

## 下篇 部門建設重點

國家發展邁入新的階段，除強調經濟創新成長與環境生態保育的和諧，尤其著重人文、生活價值的提升。「新二期計畫」決深化「綠色」GDP內涵，並推動「金色」GDP的前瞻規劃，落實富人文特色的「綠色矽島」發展願景。計畫期間廣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新十大建設」，並同步開展經濟、教科文、環境、社會及法政建設。

### 第一章 經濟建設

經濟持續穩健成長，係各項建設的後盾，更為創造就業機會、安定社會與增進民生福祉的基礎。經濟建設的重點，在提升產業科技化與知識化，充實基礎設施，推動財經法制革故鼎新，塑造優良投資環境，以振奮經濟成長活力，促進投資，增強產業競爭力，拓展經貿空間。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開展策略聯盟布局」：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擴大經貿發展空間，建立創新、創業機制，充實網路基礎設施，積極引進、培育人才，擴展資訊科技應用範疇，厚植經濟實力。

第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發揮海空轉運、高科技產業技術及研發能力等優勢，強化台灣產業經營環境，實現全球運籌中心目標。

第三，健全財政金融：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強化預算執行，健全財政劃分制度，達成中長期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強化金融監理機制，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服務現代化、國際化，建設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第四，促進產業升級：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打造優質、安全、休閒及生態並重的現代化農業；強化高科技產業比較優勢，協助傳統企業轉型、升級；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秉持「開放、競爭」理念，營造優良經營環境，促使服務業成為台灣經濟成長新動能。

第五，充實基礎設施：推動寬頻網路建設與發展；持續修訂相關法規，引進民間資源，加速推動運輸、能源、觀光休閒、離島開發等重大公共建設。

第六，促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妥善規劃、開發及利用生產資源，加強替代與再生能源開發，並積極推動節約能源。

第七，營造公平交易環境：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維護公平交易制度與環境、強化公司治理績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第一節 財政

政府落實執行「財政改革方案」，有效改善財政，期於民國100年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建構良好e化環境，整體運用國稅資訊平台服務技術，落實「以客為尊」；因應新版「京都公約規範」及台巴（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完備關務法規；賡續研修國有財產處理規定，釋出國有土地，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求；衡平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外廠商租稅負擔，振興經濟，創造有利投資環境。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受民國90年國際經濟衰退、92年SARS疫情等影響，以及配合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等增加支出需求，需仰賴舉借債務，致政府財政赤字未能有效改善。

##### (一)財政收支

###### 1.財政緊絀

93年雖景氣復甦，惟受80年代末期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率、實施兩稅合一等措施影響，財政持續緊絀。93年度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約3兆4千億元，占前三年度平均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由90年度的29.8%升至34.4%。

###### 2.研議「財政改革方案」

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檢討，研議完成「財政改革方案」，92年4月22日核定，由各機關落實執行，期於100年以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

##### (二)稅制與關務政策

###### 1.建構良好e化環境，強化便民服務

- (1)整合稅務機關作業流程，落實「以客為尊」理念，整體規劃國稅資訊平台服務技術。
- (2)稅務機關透過「稅務電子閘門」，與其他機關擴大行政資訊系統互通，交流共享資訊。

## 2. 衡平租稅負擔，創造有利投資環境

- (1) 92年6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衡平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外廠商租稅負擔，創造有利投資環境。
- (2)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實施「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 91年版修正案；執行台巴自由貿易協定關稅減讓承諾及實現我給予低度開發國家部分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宣示，92年12月完成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 3. 研修關務法規

- (1) 依新版「京都公約規範」及海關實務，完備關務法規，修正「關稅法」。
- (2) 實施台巴自由貿易協定等優惠性原產地規則，93年3月發布「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 4. 活化國家資產運用

- (1) 賡續研修國有財產處理規定，辦理原台灣省有財產移交、接管及土地清查作業。
- (2) 辦理國有公用房屋清查作業，積極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國有土地；加強向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執行國有耕地等；執行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改良措施，釋出國有土地。

## (三) 預算編審及執行

1. 賦稅收入未隨經濟同步成長，國民賦稅負擔率持續降低，致維持施政穩定性財源明顯不足。
2. 依法須編列之各項社會保險補助、福利津貼及利息補貼等持續增加，影響預算資源配置。

## (四) 地方補助制度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辦理地方補助。
2. 兼顧中央財政健全及充裕縣市政府自主財源，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對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及發揮地方首長施政特色，具正面效益。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 財政收支

1. 「財政改革方案」納入「建立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92年7月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審慎評估租稅減免，維護財政

穩健，避免租稅減免浮濫。

## 2. 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建構完善財政調整機制

- (1) 統籌分配稅款制度：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93年度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計1,400億元。
  - (2) 地方補助制度：配合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 3. 施行菸酒新制，修訂「菸酒管理法」、「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等，提高菸酒管理效能。

### (二) 稅制

1. 配合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排除金融控股公司轉換及企業併購之租稅障礙，以利企業組織調整、跨業經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2. 配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免徵金融業營業稅，協助打消呆帳，穩定金融秩序。
3. 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解決酒類課稅分類及稅額等問題，符合國際慣例及WTO相關規範。
4. 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案，期貨契約區分為股價類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其他期貨交易契約4類，分別訂定課稅基礎及稅率區間，並大幅調降現行稅率上、下限。
5. 91年2月1日實施土地增值稅稅率減半徵收2年，以減輕交易成本，刺激景氣。
6. 92年完成「國稅網路受理案件管制系統」及「國稅網路申辦案件結合CA認證機制系統」建置，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稅務資料透過「稅務電子閘門」提供法務部等檢調單位運用。

### (三) 關務及關稅政策

1. 因應全球化物流發展，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規劃與實施，簡化通關程序。
2. 因應世界關稅水準大幅降低趨勢，轉變海關功能為促進貿易便捷化及維護貿易安全。

### (四) 國有財產

1. 91年4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加強統合國家資產經營與管理，建立一元化決策機制，提升資產運用效率。
2. 訂定「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充分掌握精省前省有土地使

- 用資訊，便於規劃利用與管理經營，實施期程為91年1月1日至93年底。
- 3.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利用，實施期程為92年5月1日至93年6月底。
  - 4.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積極辦理委託經營業務，90至92年共辦理116件，另收取訂約權利金約2.2億元、每年經營權利金約3千萬餘元，有效利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

#### (五)預算編審及執行

為控管政府收支，合理分配有限資源，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91年度起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成效逐漸顯現，9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占GNP比率15.1%，低於91年度15.5%。

#### (六)地方補助制度

- 1.90年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改進補助制度，依公式化、透明化設算一般性補助款，充裕地方財源。
- 2.縣統籌分配稅款可分配金額的90%，依公式分配所轄鄉鎮市公所，督促各縣政府建立客觀、透明補助制度，建構縣與鄉鎮市合理財政關係，改善鄉鎮市財政狀況。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著重租稅公平與效率，積極化異求同，具體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期於民國100年以前達到財政收支平衡。

- (一)財政收支：兼顧國家整體競爭環境及穩健政府財政，落實債務管制，監控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GDP40%；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自足性，健全地方自治發展。
- (二)稅制與關務政策：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加強關務便捷化，建構無障礙通關環境。
- (三)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經營效能。

### 二、策略

- (一)貫徹零基預算與中程預算制度，提升支出效率；遵循「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中央政府舉債預算籌編，落實「財政改革方案」。
- (二)以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為基準清償債務，視經濟成長情形，提高債務清償比率，達成減債目標。
- (三)落實財政改革及債務控管，建立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縮小免稅範圍，逐步取消身分別、地區別等租稅減免，擴大稅基，增裕財政收入，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四)視WTO新回合談判進展，檢討、研修進口關稅稅率，促進稅率結構合理化；簡化通關程序，促進物流業發展。
- (五)配合APEC建立無紙化貿易環境倡議，建構無障礙通關環境；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維護貿易安全。
- (六)積極檢討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立國有公用財產提供利用機制及獎勵制度，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
- (七)研修國（公）庫管理相關法令，提升國（公）庫作業效率。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目標，提升政府預算執行效率。
- (二)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穩健政府財政。
-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建構租稅公平。
-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 (五)健全國庫管理，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財政與預算執行

- 1.健全財政制度，追求財政平衡，促進經濟發展；依據中程預算制度，嚴謹控管歲出規模，政府名目支出淨額以零成長為目標。
- 2.依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審慎評估重大經建計畫，適度提供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稅等獎勵措施，吸引投資。
- 3.擴大稅基，妥善調整稅制結構，國民租稅負擔率每1至2年提高1%；檢討租稅減免，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租稅公平與效率；加強債務透

- 明化，提升各級政府債務管理，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
- 4.健全移轉訂價查核制度，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稅務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提供民眾便捷管道。
  - 5.兼顧金融機構營運成本及國庫財務，研擬推動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
  - 6.積極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重行核定民營化時程，配合新十大建設辦理釋股計畫。

## (二)地方財政制度

改善地方財政困境，建構完善財政法制，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督促厲行開源節流措施，縮短財政收支差距。

- 1.一般性補助款財源不少於特定國稅收入一定比率，維持地方政府收入穩定性。
- 2.明定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範圍，以跨越2以上縣市、具示範性作用、配合重大政策或建設，以及具長期性、整體性效益等為限。
- 3.配合吸引廠商投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政策，於計畫型補助款中制定獎勵機制。

## (三)關務與關稅政策

- 1.調整關稅政策，促使稅率結構合理化；配合APEC建立無紙化貿易環境倡議，建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
- 2.運用風險管理，加強監管查緝簡化保稅區貨物通關程序，促進物流業發展；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藉由交流、經驗分享及特殊技術訓練活動及協助等，有效維護貿易安全。

## (四)國有財產管理

- 1.建立國有機關用地資料庫，建置國家資產資料異動平台，連結地政電子閘門，開發資料比對釐整功能。
- 2.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等業務，有效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挹注國庫。

## 第二節 金融

配合國際金融趨勢及國內經濟發展現況，落實各項金融改革與興利工程，以建構優質金融環境，發展公平、公開、效率與紀律並重之金融服務業，使我國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進而活絡經濟脈絡，促進經濟成長。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 (一)貨幣政策

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金融穩定為首要目標。近年來，政府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兼顧內需激勵、營造有利經濟發展之整體金融環境。190至92年貨幣總計數M2適度成長，平均年增率均維持在所設目標區內；92年起，增加M2加債券型基金目標區。

293年上半年，經濟成長優於預期，銀行授信擴張，貨幣總計數年增率攀升。93年7月起，隨上年比較基期墊高，貨幣總計數年增率趨緩。

93年1至11月平均M2年增率為7.46%，M2加債券型基金年增率為8.31%，其中M2加債券型基金年增率自8月起已落入目標範圍之內。

##### (二)金融服務業政策

金融服務係順暢民間資金投入企業之管道，也是國家經濟櫥窗與產業發展命脈。近年隨著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推動，已累積相當實力；惟國際競爭力仍待提升。

193年7月1日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一元化。

#### 2.健全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 (1)銀行業

①89年12月及90年7月分別發布「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金融控股公司計14家。

②降低營業稅率、建立金融重建基金等機制，穩定金融市場；總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自90年6月7.4%降至93年10月3.85%。

③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創設資產管理公司及公正第三人機制，



加速處理逾放；至93年10月底，資產管理公司參與不良債權買賣之總債權帳面金額達5,207千億元。

## (2)證券期貨業

- ①鼓勵證券商合併，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家數自90年12月183家減至93年11月之147家。
- ②建制「興櫃股票交易市場」，制度化管理未上市櫃股票交易，91年1月起正式交易。
- ③改善債券交易制度及效率，至93年10月底，國內債券上櫃發行餘額共計4.3兆元，櫃檯買賣市場總成交金額達114.5兆元。

## (3)保險業

- ①91年4月起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至93年7月底，投保率達13.8%；92年8月國內保險業者首次在國外發行3年期1億美元巨災債券。
- 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87年1月起施行，至93年8月底，汽、機車納入保險體系計1,486萬輛，理賠金額約766億元。
- ③91年8月開放赴中國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92年6月開放兩岸再保險業務直接往來，並開放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赴中國地區設立辦事處；93年4月開放以參股方式（持股比率低於25%，非設立分支機構）投資中國地區保險公司。
- ④訂定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改進方案，以強化保險業者之自律控管、鼓勵創新商品、加速保單審查時程、提昇保險商品送審品質及效率與落實差異化管理之目標；建置分級審查保險業送審保單之標準，以落實差異化管理。
- ⑤檢討並研修「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大幅放寬核備制及備查制適用之範圍，以簡化保險商品送審文件、審查流程及縮短審查時間。預訂財產保險商品核備及備查制之比例將由目前之60%提高至80%，人身保險商品核備及備查制之比例將由目前之55%提高至75%。
- ⑥加強事後管理及透明化措施，包括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揭露保險商品之審查結果供業者查詢及建置保險商品事後抽查之機制，以維市場紀律。
- ⑦為鼓勵保險業參與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及扮演證券化過程中重要角色，借重保險業長期對不動產管理專業經驗，並配合區域金融

服務中心推動小組有關「金融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發展策略，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不動產租賃業」屬「保險相關事業」，即可由保險業轉投資不動產租賃業，並擔任不動產證券化規定之不動產管理機構。另金融控股公司法自九十年七月九日完成立法後，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相繼成立，基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特性，係橫跨金融、保險、證券等領域，故認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為保險法規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 ⑧為建立公平客觀及效率之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提升保險商品審查品質，業就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委員遴選聘任及其資格條件等，訂定「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委員遴選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九月施行。

### 3.促進資本自由進出

- (1)92年10月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制度，簡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程序。
- (2)同意國內企業發行海外公司債(ECB)及海外存託憑證(GDR)，便利企業於海外籌措資金；同意外國企業來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計有泰商泰金寶等5家外商發行TDR。
- (3)91年8月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及郵匯局與中國地區金融機構直接往來；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4.強化外匯市場發展

- (1)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以利國內金融穩定與經濟發展。
- (2)強化外匯市場紀律
- ①藉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②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投機行為。
- ③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3)擴大外匯市場
- ①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至93年11月底外匯指定銀行計1,098家；買賣外幣現鈔等業務之非指定銀行、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分別為1,924家、235家及40家。

②至93年11月底，核准外匯指定銀行承作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65家，提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競爭力。

③因應避險需求，活絡及強化外匯市場，開放衍生性外匯商品計24種。

④擴大換匯及外幣拆款交易，93年1至11月平均每月換匯及外幣拆款金額，分別達164億美元及1,280億美元，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 5.參與國際金融組織

(1)以會員身分出席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等年會；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年會，或以特別貴賓身分參加國際清算銀行年會。

(2)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往來互動，計有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7家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新台幣債券。

## 二、執行成果檢討

政府為兼顧物價及金融市場穩定，建構優質金融發展環境，發展公平、公開、效率與紀律並重之金融服務業，自91年7月起進行一系列金融改革工程，並陸續完成相關金融法制基礎。

### (一)貨幣政策

1.自89年底起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至92年底15度調降貼放利率，重貼現率由4.75%降至1.375%，導引市場利率下降。由於國內景氣持續擴張，物價上揚之風險提高；為消弭通貨膨脹預期心理，93年10月1日起，央行提高各項貼放利率各1碼。

2.為降低銀行業資金成本，健全銀行經營，90年4月調降存款準備率；外匯存款（89年12月8日起新增部分）準備率自90年以來亦3度調降。

3.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與金融市場利率穩定，收受銀行業轉存款；進行公開市場操作，至93年12月22日底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約3兆5千億元。

4.強化降息利率傳遞效果，90年下半年起鼓勵採行指數型房貸，實施銀行計47家；推出基準利率制度，增加放款利率調整彈性，目前計52家銀行正式實施。

### (二)健全金融服務業發展

#### 1.監理業務

- (1)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合分散於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金融檢查權，完成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監理一元化目標。
- (2)央行為履行「促進金融穩定」等法定職責，有效處理金融危機所引發之系統風險，以利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執行與運作，保有適度檢查權及處分權。

## 2 銀行業

- (1)「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已於92年6月前如期完成研提63項具體改革建議，35項短程措施；另28項中、長程建議，包括41項細項措施，其中24項已於92年底前辦理完成。
- (2)90年6月開放本國銀行赴中國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至93年6月底，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銀行計有7家。
- (3)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
  - ①92年6月發布「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依逾放程度施予不同監理措施，發揮例外管理效果。
  - ②調降營業稅率，併同降低存款準備率增加之盈餘，加速銀行轉銷呆帳，成效顯現，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自91年4月8.09%高峰，降至93年10月底之3.32%。
- (4)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促使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穩定金融秩序。
- (5)91年7月公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提供多元籌資管道，促進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流動性。
- (6)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研修「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 3 證券期貨業

### (1)健全公司治理

- ①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獨立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設置相關規範。
- ②規範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並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資料庫。

### (2)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 ①建立證券市場上市櫃公司異常事項之監理與處理機制，並與檢調單位充分協調，糾舉不法行為。

- ②調整證券交易制度；92年1月實施「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完備投資人保護制度。
- (3)健全債券市場交易制度，提升市場效率。
- (4)貫徹資訊公開原則，全面推動企業會計制度；研修「會計師法」，建構符合國際潮流規範。
- (5)全面開放外資直接投資國內證券市場，提升證券商競爭力，發展投資銀行。
- (6)擴大期貨市場規模，強化市場效率。

#### 4.保險業

- (1)修正「保險法」及相關規定
    - ①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限制，增加資金運用效益。
    - ②建構完善保險監理制度，強化資訊公開機制。
    - ③93年1月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 (2)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制度及風險資本額制度（RBC）。
  - (3)改進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促進商品創新及多元化。
    - ①新增包括「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委員遴選要」、「個人傷害除重大事故準備金提存率變更之實務處理原則」、「投資型保險商品各種準備金規範」等重要法規。
    - ②修訂包括「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新契約之準備金提存規範」、「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修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強化壽險業清償能力方案」、「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捐助章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基金管理辦法」等。
- (三)加強外匯市場發展，促進資本自由進出
- 1.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 (1)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規定，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證券。
    - (2)發展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 2.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1)至93年11月底，同意國泰人壽等16家保險公司匯出資金投資國外，金額約293億美元；同意國泰人壽等9家保險公司辦理指定用途信託

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約48億美元。

(2)取消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度限制。

### 3.同意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

(1)友達光電等37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募集資金約212億美元。

(2)台新金控等201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募集資金約319億美元。

### 4.擴大境外金融市場

(1)OBU資產規模快速成長，至93年10月底增至669億美元。

(2)開放OBU辦理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至93年10月底，「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累計承作量約63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累計承作量約6億美元。

(3)本國銀行OBU兩岸匯款業務占有率由開放前（90年6月）之28.0%大幅增至45.6%；外商銀行OBU業務占有率則由72.1%降為54.4%，顯示本國銀行OBU在兩岸金融競爭力已顯著提升。

### (四)拓展與國際金融組織合作與交流

1.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擴展合作關係，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

2.92年同意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等在台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共450億元，強化與國際金融組織往來互動。

3.與英國金融服務業監理總局（FSA）簽署金融監理資訊交流與合作換文，促進雙方資訊交流及人員互訪。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發揮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一元化功能，加強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因應國際金融發展趨勢及國內經濟發展現況，機動調整貨幣與金融政策，協助金融機構提升經營效能及國際競爭力。

#### (一)貨幣政策

1.透過貨幣政策操作工具，機動調節銀行體系資金供需，維持貨幣總計

數與貨幣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以穩定物價，建立優質總體經濟環境。

2.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適時採行相關金融措施，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二)金融服務業發展政策

1.建立市場國際化、服務創新化、管理健全化、營運效率化之新金融環境。

2.以穩定、循序漸進，促進外匯市場紀律化、效率化、自由化及國際化。

3.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加強資本移動自由化；擴大境外金融市場規模，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發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二、策略

建構具國際競爭力金融環境，推動服務導向的管理文化，採取差異化管理監理原則，減少對優良金融機構行政干預，協助提升獲利能力，改善資產品質。

(一)強化金融監理：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並重，提高風險衡量監理功能，掌握金融機構風險承擔能力。

(二)改善金融服務業環境：簡化行政管理及業務申辦程序，配合金融發展趨勢適時修改法規；加強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落實風險管理與風險充分告知義務；健全農業金融體系，設置全國農業金庫，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1.銀行業：健全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發展，強調差異化（分級）管理，使資產品質、守法性佳之銀行有更自由、寬廣的發展空間。

2.證券期貨業：持續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便利企業募集資金，維持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秩序，保護投資人權益，提昇台灣資金市場在國際之能見度，深化資產證券化市場，預期104年資產證券化市場發行量約占GDP的2%至3%，達到市場成熟國家水準。

3.保險業：保險業平均資本適足率維持200%以上；總保費收入每年成長10%；保險滲透度每年成長1%；國人投保率達200%以上。

(三)外匯市場與資本進出管理

1.外匯市場：採取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2.資本進出管理：擴大OBU功能，吸引海外及中國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建構風險控制機制，避免干擾國內金融穩定。

(四)國際金融組織交流與合作：藉雙邊、多邊諮商及參與國際金融銀行會議，分享我國金融發展、改革及監理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地位，並

與國際證券主管機關合作，建立資本市場管理合作平台。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貨幣政策

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妥採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督促金融機構改善資產品質，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 1.因應加入WTO對銀行業衝擊，視經濟金融發展情勢，採適當貨幣政策，營造良好、公平金融環境。
- 2.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發展，適時採存款準備率、公開市場操作及銀行業轉存款等政策工具，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

##### (二)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為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體制，提升金融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加速推動以「興利」為主軸的「二次金融改革」，營造成熟、優質及有效率之金融環境，並鼓勵金融產品多樣化，金融服務全球化，打造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194年底前促成3家金融機構「市占率」達10%以上。
- 294年底前官股金融機構至少減為6家。
- 395年底前國內14家金控公司家數減半。
- 495年底前至少促成1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

##### (三)外匯市場與資本進出管理

- 1.推動資本進出自由化，強化外資監控機制，監控中資資金進出，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 2.發展OBU為海外及中國台商資金調度中心，擴大外匯市場規模，營造台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因應國際競爭潮流，未來金融業將朝「國際集團型」、「精緻優質型」、及「創新利基型」等方向發展，以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 (一)持續推動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一元化

- 1.建立檢查評等機制，訂定差異性檢查頻率，加強特定事項專案檢查，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2. 建立場外監控機制，蒐集監理資訊，密切結合實地檢查，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
3. 配合金融市場及業務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檢查部門組織；強化資訊透明化，於金檢機關網站公告檢查手冊、表單及常見檢查缺失。
4. 協調建立金融機構報表稽核資料統一申報制度，建立資訊共享機制，減輕金融機構負擔，發揮統合監理效能。

## (二)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規劃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建構充分支援產業發展之金融環境與法制，全面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競爭力。

### 1 銀行業

- (1) 研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大該基金規模，積極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研修「存款保險條例」，充實理賠基金規模，建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 (2)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建立更具效率與安全之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交易環境。
- (3) 深化信託業務市場，推動證券化業務，協助票券金融公司強化競爭力。
- (4) 強化銀行業財務基礎及風險承擔能力
  - ① 修正「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改採國際逾期放款定義，期於97年底前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2.5%。
  - ② 配合國際清算銀行93年6月發布之銀行資本衡量及適足性國際規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94年底前完成「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法規之修訂。
- (5) 以負面表列方式審核衍生性外匯商品，鼓勵金融創新。

### 2 證券期貨業

- (1) 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便利企業有效籌資，並兼顧投資人權益之維護，推動新承銷制度及公司上市（櫃）後管理新制。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健全證券市場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 (2) 推動證券商組織彈性化、商品多元化、業務國際化。
- (3) 推動債券及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債券及期貨市場規模。
- (4) 研擬規劃改進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提升資金調撥效率，消除證券交割清算風險，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與安全。
- (5) 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業務，建置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 3.保險業

- (1)健全保險業費率制度，加強保險業清償能力及保險市場行銷管理。
- (2)建立保險商品審查新制度，規劃保險退場機制，落實保險業資訊公開監理機制。
- (3)擴大壽險業務範圍，研擬開放壽險業辦理外幣計價、支付各項給付之外幣投資型保單；並擬開放產險業得經營1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
- (4)因應高齡化社會，鼓勵推展年金及長期照護保險商品，並投資老人住宅及養老等事業。
- (5)拓展海外市場，開創保險產業新利基；鼓勵保險業主動參與國際諮商會議，汲取他國成功經驗，善用網路收集各國商情；並以循序漸進方式開拓中國市場。

### 4.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1)設置全國農業金庫，建構以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之二級制農業金融體系，辦理農業融資，帶動農漁會信用部事業發展。
- (2)加強農漁會信用部風險管理，提升信用部資產品質，降低逾放比率；針對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協助經營不善者退出市場。

### (三)強化外匯市場，提升資本進出效率

- 1.加強辦理換匯交易及發展第三貨幣交易，擴大外匯市場規模。
- 2.強化外匯市場自律，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3.強化外資進出監控制度，掌握外資資金進出流向，賡續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4.落實資本市場發展，推動國內外企業在台發行外幣債券。
- 5.配合政府中國政策及兩岸經貿關係，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並放寬OBU業務經營彈性。

### (四)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交流與合作

- 1.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會活動，善盡會員國責任；主動參與尚未成為會員國組織之研討會等，加強往來及合作關係。
- 2.配合國際金融組織推動相關措施，如洗錢防制與反恐、雙邊與多邊諮商等，汲取國際金融業務及監理經驗。
- 3.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宣導我國證券市場發展，強化與外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協商或合作。

### 第三節 農 業

面對經濟全球化、自由化、數位化的國際競爭趨勢，以及國內自由、民主、開放的多元社會結構，台灣農業正歷經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亟須妥善因應。今後4年，農業施政決配合國家總體政策，以發展優質、安全、休閒及生態導向的現代化農業為主軸，兼顧經濟發展、人文建設及自然保育，發揮農業多元功能，提升全民生活品質，並樹立台灣農業精品形象，再造農業發展新局。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近年來，農業在生產條件相對不利與生態保育日益重要之下，對台灣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已由以往單純的生產功能，轉為兼顧生活及生態層面，其占名目GDP比率持續降低，由85年的3.2%降至90年的2.0%，92年續降為1.8%。順應全球化、自由化趨勢，政府以加強糧食安全、農業轉型發展、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生態保育及對外農業合作等為施政重點，致力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提高全民生活品質。

##### 二、執行成果檢討

民國在91年我國加入WTO後，本土農業與國際接軌，進入全球競爭時代，對於以小農為主體的台灣農業，難免造成一些衝擊；惟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之下，負面影響已較預期大幅降低。92年農業產值3,580億元，較91年成長2.1%，相較加入WTO前的90年，也增加1.5%。

WTO新回合農業談判持續進行中，雖尚未達成協議，但加速自由化已成必然趨勢後續影響不容輕忽，必須審慎因應。因此，在對外策略方面，除派員積極參與各項談判外，並與立場相近之會員國結盟，就農產品市場開放等相關議題提出共同意見，以爭取我國農業權益；在對內策略方面，則持續推動農業結構升級與制度改革，以兼顧產業發展、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全面防範可能衝擊。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 (一)照顧農漁民

1.寬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94年預編1,000億元，妥善因應經貿

- 自由化衝擊，加強照顧農漁民。
- 2.增辦餘糧收購，提高休耕補助。
- 3.推動九五計畫，自93年起國產農產品價格低於直接生產成本95%時，即啟動輔導收購等救助機制。
- 4.實施自願性休漁獎勵計畫，提高漁業用油補貼。
- 5.93年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由3,000元調高為4,000元。
- 6.92年起提供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鼓勵農漁民子弟向學。

### (二)建設農漁村

- 1.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辦理「921」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並加強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等工作。
- 2.辦理農漁業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
- 3.推動平地景觀造林綠美化，擴大辦理植樹活動，營造生態社區，增加每人綠地面積。
- 4.推動建構農漁村聚落生活照護計畫，縮短知識落差，加強農漁村高齡者照護。

### (三)發展農漁業

- 1.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放寬農地移轉與分割限制。
- 2.落實經發會共識，設置農漁業生物科技園區。
- 3.發展知識經濟農業，推動農漁業策略聯盟，突破小農經營瓶頸，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 4.推動休閒農漁園區，帶動農漁業轉型經營。
- 5.86年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經積極撲滅，92年5月22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我國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 6.積極推動農漁產品國際行銷方案，開拓外銷市場，提升農漁民收益。
- 7.調整農委會組織，強化農業科技、生產、管理、國際行銷及資金融通等行政服務。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農業是國家建設的根本，農民生活的命脈，生態維護的基礎。農業發展著重建構新的農業價值觀，發揮兼具生產、生活、生態之多元化功能，開創農業發展新境界。願景與策略如下：

## 一、促進農業轉型升級

- (一)研訂創造兼顧糧食安全、農民收益、避免政府財政負擔、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等之糧食政策；發展具本土特色之優質農園產品，綜合規劃利用農地資源，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
- (二)應用農業科技，加速選育及引進優良品種，發展台灣成為種苗輸出國；開發多樣化農產品加工技術，建立產製銷的多元通路；強化機械化、自動化，提升經營效率。
- (三)推動畜牧業統合經營制度，建立產製銷企業化及資訊化經營體系；加強生物科技及自動化技術的研發，建立高效率科技產業；開發畜產加工品，建立高附加價值的國際化產業；加強動物保護，提升國際形象。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推動國際化方案；厚植沿近海漁業資源，經營多面向漁業；發展優質水產養殖，提升消費品質。
- (五)強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設，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設置農業科技園區，促進農業升級轉型；推動農業數位化，加速農業產業知識累積擴散。
- (六)推動農產運銷現代化及電子化，提升運銷效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提高台灣品牌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七)推動CAS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擴大辦理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驗證，發展有機農業，建構優質農畜產品衛生安全把關機制，維護民眾健康。
- (八)實施優良養殖漁產品管理體系，導入國際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漁產品貨源品管與追蹤，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與品質。
- (九)健全生產至消費全程衛生管理體系，建立零殘留、零污染的安全產業。
- (十)強化國內動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建立預警制度，落實緊急防疫和共同防治，推廣整合防治技術及農藥與動物用藥之安全使用，維護國人與動植物安全。
- (十一)發展森林旅遊，引進民間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提升遊宿品質；推動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發展生態景觀休閒產業；建立休閒農漁業電子化運籌體系。
- (十二)推動兩岸農業交流，擴大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推展雙邊農業合作，協助友邦農業發展，提升我農業國際地位。

## 二、確保農民生計及福祉

- (一) 研修農會相關法規，再造農會組織體制，創辦農民服務事業；輔導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增進服務功能。
- (二) 建立農漁民永久性福利制度，配合國民年金法實施，將老年農漁民納入整體考量，暫時性老人福利措施回歸社會保險常態。
- (三) 建構由下而上組織體系，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培育鄉村社區營造人力，建立鄉村社區互助服務系統及參與式學習的永續鄉村社區。
- (四) 加強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發展休閒農漁業、地方美食料理與特產伴手，營造鄉村新風貌；創造農村就業機會，鼓勵農村子弟根留故鄉。

### 三、逐步恢復台灣自然生態

- (一) 推動合理化施肥，改善農田地力；推廣牧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效率；獎勵休漁，養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培育多樣化海洋生物資源。
- (二) 推動圳路綠美化及生態工法，辦理節水灌溉，提高農業用水效率；調配農業水資源，支援民生及產業用水；修訂相關法規，健全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體系。
- (三) 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復育海島自然綠境；整建植物園，發揮研究、保育、教育及休憩等多元功能。
- (四) 加強山坡地生態綠化，抑制土砂流失，落實山坡地多樣性生物資源保育，建立植生資材資料庫，提升山坡地植生復育技術，確保國土保安。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因應當前總體環境情勢，維護台灣農業永續發展，農業施政決以發展知識經濟、提升產業競爭力為主軸，加速農業結構與制度改革，兼顧產業發展、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致力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提高全民生活品質。

#### 一、目標

- (一) 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 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 發展休閒農業，提高鄉村生活品質。

(四)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自然生態和諧。

(五)加強農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農糧業

#### 1.發展健康精緻農糧產業

- (1)改善稻米整體產銷環境，整合產、製、儲、銷各環節，加強良質米宣導推廣，拓展內外銷市場，兼顧糧食安全與經濟效益。
- (2)強化健康種苗產銷體系，提升種苗品質，奠定農作產業良好基礎。
- (3)推動果樹品種更新，設置外銷供果園；發展高品質水果產業及觀光農園，並獎勵粗放果園廢園。
- (4)輔導設置花卉溫網室及採後處理設備，提升保鮮處理技術，確保花卉生產及品質。
- (5)輔導設置蔬菜溫網室、環溫控菇類栽培室，發展高經濟蔬菜及新興菇類。
- (6)改進雜糧生產管理技術，推廣新品種，發展少量多樣化之優良雜糧產品。
- (7)推動茶園健康管理、技術示範、製茶廠品管及廠農合作體制，建立高品質茶葉供應鏈。
- (8)推廣農作物產銷機械化、自動化及精密設施栽培，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

#### 2.調整稻米產業結構

- (1)依各地區農作生產環境特色，輔導稻田轉作具潛力之地區性特產，促使農地資源及農村勞力合理利用，增加農民收益。
- (2)獎勵符合規定之稻田、雜糧田及契作蔗田休耕，辦理翻耕、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景觀等措施，維護農田地力。

#### 3.推動CAS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

- (1)配合產業及市場需求，擴大CAS產品驗證範疇，加強產品抽驗及追蹤管理，提高查驗效率，保障產品衛生安全。
- (2)輔導食品業發展現代化、多樣化中式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家庭取代餐等健康便捷多樣化食品。

#### 4.發展有機農業

- (1) 規劃有機農產品適栽區，研發有機生產資材，改進栽培技術，提升有機農產品品質。
- (2) 健全有機農業相關法規，建立與國際接軌之管理制度，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與抽查。

#### 5 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積極查緝取締偽劣農藥、肥料、飼料及動物用藥品等農用資材，並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工作，落實源頭管理。

#### 6 加強農作物產銷安全管理

- (1) 擴大辦理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驗證，加強吉園圃班養成及輔導考核，落實產品安全品管。
- (2) 辦理農藥安全使用講習，並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教育農民安全用藥。
- (3) 加強田間即將採收及集貨場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者依法查處、飭請延後採收，並辦理追蹤教育，監督改善。

### (二) 漁業

#### 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 (1) 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改善觀光漁港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維護漁港設施機能及整體環境品質。
- (2) 建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淡（海）水統籌供水系統與公共設施，以及海上箱網養殖公共設施。

#### 2 加強漁產品產銷安全管理

- (1) 監測抽驗水產飼料廠及養殖場之水產配合飼料，維護飼料品質。
- (2) 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組成水產技術輔導團隊，協助養殖戶提升養殖技術與產品品質，推廣正確用藥，掌控優質產品生產流程。
- (3) 加強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衛生品質監視檢驗與輔導，針對衛生條件、藥物及重金屬殘留進行檢測，適時發布檢測結果，供消費者參考。
- (4) 輔導漁業產銷團體於產銷流程導入國際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並強化漁市場貨源品管與追蹤，保障產品安全。

#### 3 推動台灣漁業國際化

- (1)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加強國際事務專業人才培育；推動漁業外交，加強雙邊漁業合作，並協助沿岸漁業合作國家發展漁業。
- (2) 加強遠洋漁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發展核心養殖產業，建立漁業產製銷策略聯盟，生產符合國際衛生



安全標準之漁產品，開拓全球市場。

### (三)畜牧業

#### 1. 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 (1) 辦理種豬檢定，篩選優良肉質基因種豬，強化毛豬精液供應，建立聯合育種制度及新式養豬生產系統。
- (2) 加強牛羊乳性能改良、產期調整及產銷資訊蒐集。
- (3) 發展優質、具特色、最少病原之畜禽種原產業；建立台灣土雞育種制度，改善土雞繁殖效率。
- (4) 強化家禽產銷資訊傳輸，建立總量管理模式，穩定禽品供需及價格。
- (5) 推動家畜禽產業策略聯盟、契約產銷及統合經營制度，提升整體產業效能。
- (6) 推動畜禽人道運送、繫留及屠宰制度，改進生鮮肉品運銷條件與銷售環境。
- (7) 加強國產畜禽品宣導促銷，結合地區、文化及季節特性，辦理系列行銷活動。

#### 2. 加強畜禽產品產銷安全管理

- (1) 抽驗飼料及其添加物，穩定飼料營養成分，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
- (2) 防範反芻動物飼料中添加肉骨粉，監測飼料中戴奧辛、重金屬及黃麴毒素等有害物質之含量。
- (3) 輔導飼料廠及畜禽飼養場加強品管，並建立HACCP制度。
- (4) 選育新品系禾豆科牧草，示範推廣地區性芻料之生產及利用模式，建立安全芻料供應體系。
- (5) 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提升檢查人員專業知識，改善屠宰場設施，實施屠宰衛生作業，防止肉品污染。
- (6) 加強查緝取締違法屠宰，杜絕不適人類食用肉品流入市場。

#### 3. 加強動物保護

- (1) 落實寵物業登記管理，改善流浪犬捕捉設施，落實人道處置措施。
- (2) 建立實驗動物應用監控機制，推動經濟動物人道飼養管理，並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與國際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四)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1. 推動農產運銷現代化及電子化

- (1) 改善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管理，建立公平交易環境，強化農民團體

共同運銷與批發市場之穩定供銷，提升運銷效率。

- (2)輔導農產品建立品牌，推動農產運銷電子化，拓展多元行銷通路。
- (3)輔導設置農產物流中心、農會超市及農產品展售直銷中心，推廣假日農市，加強農產品展售促銷。

## 2.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 (1)篩選具外銷潛力之旗艦產品，加強品質認證與品牌行銷，設置外銷專區、集貨場、國外展售據點及發貨倉庫，辦理農產品出口信用保險及低利貸款，建立以外銷為導向之產品供應鏈。
- (2)強化外銷產品衛生檢驗及檢疫措施，並建立資訊查詢系統。
- (3)透過談判降低我農產品外銷關稅，並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
- (4)培育農產外銷專業人才，獎勵農產品外銷績優業者，加強農產品國外促銷活動，拓展國際行銷管道。

## 3.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輔導

- (1)研修農漁民團體相關法規，改善農漁民團體組織管理，增進其經濟、專業及服務功能。
- (2)輔導農漁民團體提升人力素質、創新業務，透過策略聯盟統合資源，提升農漁民團體競爭力。
- (3)輔導被銀行接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推動振興計畫，拓展供銷業務。
- (4)輔導農田水利會營運，提升其自治能力。

## 4.加強國際農業合作

-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透過國際互動及經貿諮商，培育國際農業事務人才，爭取我國利益。
- (2)推動雙邊農業技術合作、人員及資源交流，引進先進國家關鍵性技術，加速提升我國科技層次。
- (3)協助友邦農業生產及技術人員訓練，促進其農業發展，開拓技術服務市場。

## 5.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 (1)研析中國農業發展相關議題，探討我農產品銷往中國之潛力。
- (2)配合我國農業發展需要，辦理兩岸農業種原與技術交流。
- (3)檢討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品項，以及國人赴中國從事農業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加強投資申請案之審查。

##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維護生產環境

- (1)全面宣導、督導養畜場施打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建立自衛防疫觀念，落實防疫措施。
- (2)評估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風險與可行性，儘速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認定我國為「口蹄疫非疫國」。
- (3)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之檢診、疫情監測、預警、通報及防治，並檢除人畜共通疾病，維護農業環境與人畜健康。
- (4)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疾病，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牛海綿狀腦病、牛瘟、狂犬病等惡性動物傳染病入侵。
- (5)推動繁殖用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制度，整合植物疫病蟲害檢診體系，強化診斷及服務功能，防杜疫病蟲害蔓延。
- (6)推廣植物疫病蟲害生物防治技術，減少化學農藥施用量。
- (7)於各港站配置檢疫犬，加強查驗貨櫃與旅客攜帶行李。
- (8)推動申報檢疫資訊化，簡化檢疫與報關流程，縮短通關時間。
- (9)派員赴國外產地進行檢疫查場與查證，執行國外產地檢疫，延伸我國檢疫防線。
- (10)擬訂紅火蟻防治計畫，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整合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同時加強民眾諮詢服務及宣導，辦理紅火蟻防治示範觀摩會，提供防治資訊。

### 2.建立衛生安全檢驗體系，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 (1)修訂農藥管理法，落實農藥管理及抽檢工作，加強查緝取締非法農藥；研訂「優良模範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評鑑及獎勵措施」，確保市售農藥品質。
- (2)強化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控工作，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及資訊系統技術，並改善屠宰場設施；實施屠宰衛生作業，聯合各縣市政府查緝取締違法屠宰。
- (3)加強進出口產品衛生檢查，並依國際規範，加強動植物疾病風險評估，落實進出口農漁水產品檢查。

## (六)營造鄉村新風貌

### 1.規劃建設鄉村新生活圈

- (1)規劃構築具區域性農業特色之鄉村生活圈，獎勵建設綠色建築與公共設施。

(2)辦理鄉村綜合規劃，配合地區需求推動實質建設，並獎勵農村興建集村式農舍。

## 2.更新建設農村社區

(1)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完成後，辦理後續實質建設。

(2)輔導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維護管理農村社區環境。

## 3.營造漁村新風貌

(1)規劃建設漁村示範區，辦理社區環境改善與綠美化，整建公共設施，推廣漁業產業文化。

(2)發展娛樂漁業，加強經營訓練，改善服務品質，提升收益。

## 4.發展休閒農業

(1)設置休閒農業示範帶，充實公共設施，輔導創作地方料理特產之工作坊、門市及休閒假日農市。

(2)加強休閒農場經營管理訓練及評鑑認證，運用建教合作模式支援專業人力，提升整體產業品質。

(3)輔導休閒農業區組成共同營運推動組織，推廣農業產業文化與休閒套裝旅遊商品，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 5.加速鄉村聚落重建

配合重建區產業振興與鄉村休閒旅遊事業，持續辦理鄉村聚落建設、農宅輔建及多元產業活動，改善營農及生活環境。

## 6.推動鄉村營造示範計畫

(1)辦理鄉村資源調查，建立整合資料庫，鼓勵農村子弟根留故鄉。

(2)培訓鄉村規劃建設人力，建立居民參與鄉村建設機制，營造具區域性特色模範村。

## (七)發展鄉村型產業

1.結合地區農業及特有文化資源，辦理各項文化研習活動，傳承農村優良文化。

2.配合地區農產品產期，辦理產業文化知性活動，推廣農業文化，並促銷農產品。

3.輔導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農特產及料理餐飲，結合休閒服務業，開拓行銷管道。

4.開發地方創意農特產品，加強產品包裝設計，發展為地區旅遊紀念品。

## (八)建立休閒農漁業電子化運籌體系

- 1 輔導整合地區休閒農漁產業，設立休閒農漁業旅遊資訊中心。
- 2 推廣多媒體網路電話旅遊導覽系統，建立休閒農漁業電子化運籌體系，提供相關資訊及通訊服務。

(九) 加強農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

1 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

- (1) 辦理農業訓練，強化專業農民之企業經營、領導溝通及市場行銷等能力，並培育具備國際觀及農業專業能力之農村青年。
- (2) 辦理農產運銷人員訓練，提升產銷調節能力，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 (3) 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建構專業推廣新體系，強化推廣教育功能。

2 推動農民終身學習

- (1) 建立區域性遠距教學中心，以及農漁民教育訓練與農業經營諮詢服務體系。
- (2) 配合相關法令，加強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專業水準，強化農民輔導工作。

3 營造農村健康生活及生產支援體系

- (1) 推廣農村生活改善教育，結合醫療保健資源，加強預防保健工作，並普及銀髮族生活改善輔導。
- (2) 強化農村婦女生活管理能力，輔導發揮產業經營潛能，開創副業，增加收入。

4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

- (1) 整合各級農民團體及社區營造組織，策劃推動農村新生活圈建設及新故鄉運動。
- (2) 建構鄉村社區營造學習組織，增強社區營造工作知能及社會服務能力，活化社區營造組織。

## 第四節 工業

過去4年，政府積極推動研發創新，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工業生產結構持續改善。未來，政府決持續貫徹「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新世紀經濟發展戰略，一方面加強科技研發，續保高科技產業優勢，拉大與其他競爭對手差距；另一方面運用地理位置優越、市場開放、製造管理能力強大，以及上中下游產業鏈完整等優勢，建設台灣成為亞洲及全球運籌中心之一。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民國90年受國際資訊產業泡沫化影響，工業生產一度呈現負成長，但隨著國際景氣逐漸回穩，工業恢復穩健成長，生產結構亦快速轉型。

- (一)產業結構：在先進國家工業化歷程中，當製造技術達到一定水準，為續保競爭力，產業發展必然延伸至產品的設計、行銷及售後服務；加以所得提高亦創造許多新的消費性服務需求，因此工業占GDP比率下降乃是產業結構逐漸成熟的自然現象。我國工業占名目GDP比率亦出現相同趨勢，由89年32.5%降至92年30.6%，與先進國家水準日趨接近。
- (二)生產活動：90年製造業生產負成長8.4%，91起生產活動轉趨活絡，91、92年增加率分別為9.4%及7.4%，93年1至10月平均更高達12.5%，均高於85至89年平均之5.8%。
- (三)體質調整：93年上半年重工業占製造業總產值比率，由89年的75.1%增至80.2%；重化及技術密集產業占製造業總出口比率亦由79.0%增至83.3%，工業結構明顯改善。
- (四)僑外投資：90至92年僑外投資平均為39.9億美元，雖低於89年因開放固網執照所創的76.1億美元高水準，仍高於81至88年平均之27.4億美元。

#### 二、施政成果檢討

90至93年，政府依循 陳總統「深耕台灣，布局全球」新世紀經濟戰略，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並鼓勵國內、外資金投資台灣，以提升競爭力；另因應全球化及加入WTO，根據國際經濟規範，全面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提升研發創新能力，並積極推動知識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利用

台灣優越地理位置及高素質專業人士的優越能力，進行全球經貿、投資之運籌管理。

#### (一)成果概況

- 1.用地取得：推動公有土地「三免五減半」及工業區土地出租「006688」方案；至93年9月底，已核准廠商542家、面積308公頃，投資金額達2,088億元，創造產值3,236億元，新增工作機會36,789個。
- 2.租稅誘因：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投資計畫5年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至93年8月底，計3,701件、投資金額達7,455億元。
- 3.研發創新：推動「國家創新研發基地計畫」，至93年9月底，已成功吸引跨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在台設立95個研發中心；92年兩兆雙星產業產值達1兆5,492億元，成長27.2%；半導體產業預估將於93年提前達成「兆元」目標。
- 4.全球運籌：積極落實「推動企業在台成立營運總部行動方案」，至93年9月底，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計198家。
- 5.資金融通：執行「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協助企業籌措資金。
- 6.產業升級：持續推動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食品等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並成立「傳統產業輔導中心」與「提升競爭力服務團」，提供單一窗口，提供升級諮詢與輔導。

#### (二)挑戰與契機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化與中國磁吸效應，工業發展仍面臨下列課題，亟待政府持續因應：

- 1.區域結盟與全球化之因應：近年東南亞國協與日本、中國、南韓緊鑼密鼓進行區域結盟，開展全球布局，避免台灣經濟邊緣化為重要課題。
- 2.高科技優勢之確保：台灣目前在資訊通訊等高科技產業保有競爭優勢，惟面對研發人才短缺、研發資金不足、關鍵技術或行銷受限於外商、後進國家急起直追等挑戰，亟待克服。
- 3.傳統產業之升級：面臨眾多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傳統產業比較利益逐漸喪失，未來應透過新產品、新材料、新設計，以及共通性技術的應用，再造傳統產業發展契機。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工業發展目標以科技研發與創新為導向，一方面延伸並強化既有優勢產業根基，同時也以良好科技及優質社會環境為基礎，尋求全球新興產業發展機會，創造永續發展與新一波經濟成長動能。

### 一、願景

- (一)工業污染妥善防治，綠色工業蓬勃發展，自然生態環境充分維護，國土保育與永續利用落實，成為地球村環境與國際環保規範的最佳守護者。
- (二)投資零障礙，法規制度健全，研發、品牌、行銷成為競爭力來源。
- (三)建構成新興產業創業樂園、高科技產業創意泉源、企業總部國家、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園地及高附加價值產業基地。

### 二、策略

- (一)落實「市場潛力大、產業關聯性大、附加價值高、技術層次高、污染程度低及能源依存度低」的製造業發展方向。
- (二)強化研發創新，鼓勵企業投資新產品、新技術發展工作，以創新技術或服務掌握核心優勢。
- (三)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將經營決策、研發設計、品牌、通路、高價值生產及後勤支援等核心活動根留台灣。
- (四)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自立成長。

## 參、民國94至97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製造業實質生產毛額年平均成長率為6.6%。
- (二)民國97年，工業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率增至1.8%，專門技術人員占受雇員工比率增至16%。
- (三)建構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及供應基地、研發與運籌重鎮，並藉由中小企業競爭力的提高，提升台灣整體經濟活力。



表II-1.4.1 製造業發展參考指標

項 目	單位	現況值 93上半年	94年	97年	104年
<b>製造業生產結構</b>					
按業別分					
金屬機械工業	%	27.2	27	27	27
資訊電子工業	%	34.2	34	38	45
化學工業	%	26.5	26	27	20
民生工業	%	12.2	13	8	8
按技術密集度分					
高	%	50.6	50	55	65
中	%	40.5	40	35	25
低	%	8.9	10	10	10
<b>受雇員工</b>					
受雇員工人數	千人	2,400.3	2,500	2,500	2,500
專門技術人員占受雇員工比	%	13.7	14.9	16.1	17.3
<b>資源回收</b>					
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量	萬公噸/年	992	1,021	1,048	1,074
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投資額	億元	375	388	398	405
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產值	億元/年	318	328	338	35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台灣經濟研究院。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為加速工業升級，政府決賡續執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積極獎勵企業從事研發創新、設立營運總部、生產自動化及污染防治等，提升技術能力，促進知識流通與運用；鼓勵高科技工業發展，提升企業營運電子化程度，促進傳統工業升級，並繼續推動重點產業發展，規劃開發工業區，以建構優質工業發展環境。

### (一) 促進投資

1. 整合對外投資資源，輔導民間進行重大投資計畫。
2. 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提供全套完整之投資服務機制。
3. 執行「廠商訪談計畫」，並舉辦座談會，解決業者困難。
4. 協助企業全球化布局，洽簽投資保障協定；積極吸引跨國企業在台投資、設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 (二)充裕工業區土地供給，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土地2萬餘公頃，並針對工業特性，規劃工業長期發展用地，持續推動開發各類工業區。
- (三)透過技術人才培訓計畫，提高產業所需人力素質；放寬中國科技人才引進，強化國防領域培訓工業人才，並辦理重點產業學院等。
- (四)推動科技多元化發展
  - 1 透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輔導開發主導性新產品，並補助業者從事研究開發新產品。
  - 2 積極發展航太工業，推動我國航空工業成為亞太地區飛機、發動機、系統件、零組件之研發、製造、維修及後勤支援中心，以建立自主之軍用航空業。
  - 3 積極推動生技藥品、科學化中藥、檢驗試劑、生體感應器、醫療器材及新藥等投資案。
  - 4 推動發展網際網路工業，加強相關輔導工作，暢通企業上市上櫃管道，並藉由配套措施，引導工業發展。
  - 5 積極推動奈米科技技術產業化，發展新一代具競爭力的奈米技術應用產品，並推廣奈米觀念與技術。
- (五)協助傳統工業科技化，發展新產品、新材料、新技術、新設計，建立核心競爭力。
- (六)積極推動「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協助企業建構從設計、製造至配送之全球運籌電子化營運體系。
- (七)推動「提高經營管理品質計畫」專案，改善整體工業經營品質，加速進入國際化經營領域；成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推動「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推動計畫」，進行設計研究、設計人才培訓、交流及品牌輔導推廣，運用駐外設計中心能量，建構全球設計服務網絡。
- (八)加強工業污染防治及工業安全，發展灰渣、電子廢料及重金屬廢棄物資源化產品，研發資源化回收技術。
- (九)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建構創業育成平台，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 (十)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1 擴大推動軍品釋商，國防武器採購與維修轉移民間參與，促使國防工業根植民間，協助發展軍民通用科技。

- 2.推動國防科技工業機構轉型發展，建立國軍新增武器裝備國內自製能量評估機制；建立國防工業廠商評鑑、分級及軍品驗（認）證制度；整合及擴大國軍後勤管理資訊系統與軍品認製（修）資訊平台。
- 3.運用外購工業合作額度引進技術，建立與美國國防先進研究計畫署（DARPA）功能類似組織；整合產、官、學、研界國防科技工業資訊平台需求。
- 4.協助廠商取得國際認證與品質認證，檢討人力、技術轉移、衍生公司合作機制，並研訂保密作業及智財權管理、廠商自費研發獎勵及權利保障機制。
- 5.策訂國防科技人才培訓計畫及選拔機制，落實國防科技工業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擴大國防工業（訓儲）人才運用機制；鏈結「科技人才資料庫」與國防工業訓儲人才，建立國防科技人才流用管理資訊平台。

## 第五節 服務業

隨著產業轉型、所得提高，國人對現代化服務業需求日漸殷切；而新世紀的「知識化、永續化、公義化」浪潮，更使得技術支援、環境保護、安養照顧等新興服務業之發展成為大勢所趨。為切合時代潮流，創造競爭優勢，政府決秉持「開放、競爭」的理念，積極健全相關法制，提供服務業良好的經營環境，使服務業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民國70年代後期以來，由於民間財富快速累積，促使民間消費轉強，對勞務需求大幅擴張，尤其對高品質、專業性勞務需求的增加更為明顯，帶動服務業持續蓬勃發展。十餘年來，服務業占名目GDP比率由80年的55.1%增至90年的67.0%，92年續增至67.6%，顯示台灣經濟發展已邁入以服務業為主導的階段。然而，面對「知識化、永續化、公義化」的世紀，服務業若干發展課題仍亟待改善。

- (一)部分服務業仍然受到高度管制，又政府機關間相互協調及橫向聯繫不足，有礙產業之發展。
- (二)許多服務業集中在都市地區，不但競爭激烈，且受到地方政府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允許設立組別之嚴格管制，使業者在拓展或選擇營業區位搶占市場時增添不確定性，導致守法者失去商機、違規者比比皆是之現象。
- (三)部分服務業係從既有的產業重新跨業整合，未明確歸類在現行統計分類上，如：文化創意服務業、物業管理服務業或流通運輸服務業等，營業家數、產值、員工數等相關統計資料不明確，影響政府決策品質。
- (四)從業人員對服務他人的觀念及心態較為缺乏，影響服務品質。
- (五)國內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認知仍不足，有礙服務業發展及國際化之推動。
- (六)基層人力與管理人才流動率偏高，不利經驗傳承；從業人員對於跨國經營及資訊科技的能力不足，未能與國際先進技術接軌。
- (七)部分服務業未達經濟規模，資金募集、融資或人才招募方面較為困難。
- (八)在全球化與國際化風潮之下，國內業者面臨國外大型業者、大品牌的競

爭，台灣服務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拓展國際市場更加困難。

- (九)服務業相關標準制訂由國際大廠主導，多項資訊之應用領域亦由少數國際大廠寡占，國內業者無法掌握主導權；國際資訊服務大廠盛行併購或策略聯盟，擠壓國內業者發展空間。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研訂「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為加速推動知識密集服務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並支援製造業發展，前瞻規劃「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並於93年9月20日舉辦「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廣邀產、官、學、研及民意代表與會，分14場次分業研討會及2場次論壇會議熱烈討論，有效凝聚共識。相關部會除依據是日會議所獲共識修正原擬「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外，亦選定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皆以4年為期訂有分年績效指標），全案經行政院93年11月10日第2914次院會核定通過。

### (二)促進商業現代化

- 1.建設工商綜合區，至93年8月，工商綜合區推薦開發計41案，總開發面積417公頃，總投資金額約2,091億元（不含土地成本），創造就業機會7萬1千人以上。
- 2.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及「提升商業設計中程計畫」，提升商業整體經營環境。
- 3.輔導設立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傳統市集）76處，有效更新、改善傳統市場。
- 4.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輔導業者建立完善經營管理機制。
- 5.推動行政電子化，完成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工商憑證；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善用網路線上申辦等新機制，提供即時線上工商資訊查詢及各項服務功能。
- 6.推動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化，建立交易履約保障機制；輔導3C產品流通業、食品日用品業、藥粧業、成衣服飾業、圖書視聽娛樂品業及觀光旅遊服務業，推動商業e化。
- 7.加強物流人才培訓，進行優良物流作業規範評鑑；推廣企業電子化知識，開辦商業電子化人才培訓課程。

### (三)推動電信自由化

- 1.自民國85年完成電信法修正後，積極推動電信自由化政策，成功引進競爭機制，並健全電信產業結構，有效帶動電信事業成長。
  - (1)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業者由86年的1家增至93年11月的99家。
  - (2)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業者由86年的80家增至93年11月的533家；電信市場總營收占GDP比率，由86年的2.11%提升至92年的3.55%。
  - (3)依據國際電信聯盟（ITU）2003年資料，台灣行動電話、寬頻上網及市內電話普及率分別排名全球第1名、第4名、第5名。
- 2.修訂電信相關法規
  - (1)訂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 (2)修正「電信法」、「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 (3)放寬第一類電信事業外國人直接投資比例上限。
- 3.開放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業務（MVNO）；辦理第二代行動通信（2G）增配頻率事宜；開播全區無線數位電視。

### (四)建構優質媒體發展環境

- 1.修正「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通過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條款；另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研訂「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2.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建置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
- 3.執行「創意影音計畫」，輔導製作創意優質節目及培育廣電專業人才。
- 4.規劃成立電信資訊傳播整合機關，制定「通訊傳播基本法」，研訂「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5.辦理「2004第1屆台灣國際兒童電視影展」及「優良廣播兒童與青少年節目獎勵活動」，提高國內自製兒童節目水準。
- 6.辦理「原住民村落收視不良狀況調查評估」，推動「共星共碟」計畫，改善無線電視收視不良狀況，縮減數位落差。
- 7.推動創意、資金、技術及人才、市場、整合等5大面向輔導措施，以

- 振興國片，促進電影產業發展。
- 8.電影輔導金辦理方式，改以獎勵有助於市場行銷及提升製作品質為主；加強對電影片行銷映演及海外行銷之輔導。
  - 9.開放第10梯次廣播頻率，提供原住民語電台及客語電台申設。
  - 10.推動數位廣播發展，進行試播實驗，計19家電台通過甄選，組成10個實驗台取得試播許可。
  - 11.協助出版業者融資貸款，並積極協助業界培育相關人才。
  - 12.輔導100餘位出版業者參加法蘭克福書展等出版品展覽活動；輔導成立「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作為台北國際書展常設專業機構。
  - 13.製作台灣出版資訊網站，提供業者及社會大眾一般出版品及有聲出版品相關資訊。
  - 14.推動本土漫畫，開創周邊商機；遴選19部未上市劇情漫畫作品，每部頒發獎金50萬元，並補助2本漫畫雜誌出版發行。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 (一)提升傳統服務業生產力與服務品質，增進國民生活水準。
- (二)發展新興服務業，支應國家發展需要。
- (三)建置先進寬頻e化服務網路，讓民眾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透過網路與設備，可接取多元化的寬頻服務與應用。
- (四)建設台灣成為華文出版市場重鎮，並邁向全球重要華文影音運籌中心。
- (五)發展台灣原創流行音樂成為華語流行音樂主流；產製優質多元電視節目，吸引觀眾目光回流；培植本土廣電製播人才，提升節目自製比率。
- (六)營造公平影視環境，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建立公共廣播集團，建構數位廣電環境；善用數位推動優勢，活絡廣播電視市場。

### 二、策略

- (一)促進商業現代化、國際化
  - 1.研修相關法令，健全公司會計制度，促進會計事務電腦化、網路化、公開化、透明化；健全經營體質，維護商業秩序。
  - 2.提供整合平台，活化消費生活圈及地域商業環境；甄選地方小鎮振興

計畫藍圖、都會商店街再造計畫；凝聚傳統市場業者及攤販永續經營理念，強化管理機制，結合社區總體發展，融入地方文化。

3.擴大示範店、優良商店輔導與認證，強化商業服務品質，使「提升服務品質」成為新世紀商業運動，建構消費者「安心」、「信心」、「歡心」之高服務品質商業體系。

4.落實ISO國際標準內部品保稽核觀念，推動目標管理；培育商業現代化人才，提升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 (二)建構行動化 (Mobile) 工商交易服務環境，提供主動式服務

1.充分運用最新網路科技與安全認證機制，建構無障礙工商資訊通道，達成連結民眾、企業與政府的網絡。

2.全面線上交易與申辦，邁向無紙化時代，並提供關懷式服務。

#### (三)建構全球工商情報服務中心，因應國際化競爭

1.配合網際網路無國界特質，登記資料英文化、國際透通化，提升國內工商組織之國際能見度。

2.構建全球工商情報服務中心，提供國內外廠商工商投資環境資訊。

#### (四)推動新興服務業數位化、知識化

1.加強網路建設，建構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環境，完備網際網路相關法規，整合實體配送與虛擬交易環境，確保網路交易安全，提供知識型服務業優良發展環境。

2.積極推動電子商務，建構亞太地區電子商務中心；推動效率化之物流體系，進行優良物流作業規範評鑑，輔導物流效能提升、人才培訓與諮詢服務，推動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PKI) 普及應用及跨國互通。

3.輔導電子商務、技術支援、環境保護等知識服務業發展；設立單一網路服務窗口，加強政府數位資料的建置，建立顧客導向之網路化服務型政府；鼓勵民間資訊上網。

#### (五)健全媒體經營環境

1.研修大眾傳播媒體相關法令，維護媒體秩序。

2.建立出版、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無形資產鑑價制度。

3.提供創作發表平台，補助、獎勵優良影音產品及人才，以激發創意。

4.加強國際同業交流與聯繫，提升媒體產業國際競爭力。

5.引進先進國家資金及技術，厚植影音產業發展基礎，並促進影音產業國際化。



- 6.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歸屬實際的創意生產者，透過區域性互助與整合機制，確保地方、全國、跨境的影音創作品行銷管道暢通。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政府秉持「開放、競爭」的思維，全力建構「國際接軌的法規制度」、「全球布局的運籌能量」、「創新優質的人力資源」，作為架構、支撐我國服務業發展的平台，積極促進服務業現代化，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

#### 一、目標

##### (一)服務業發展目標

- 1.預估93至97年服務業年平均成長率為6.1%，其中知識密集服務業成長率達8.0%。
- 2.知識密集服務業占GDP比率由92年的31.9%增至97年的38.0%，其就業占總就業人數則由16.7%提升至18.1%。

##### (二)建立符合時代需求的現代化商業

- 1.建立公平合理的商業經營體系。
- 2.兼顧都市景觀與商業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3.強化服務品質意識，塑造優質服務品質環境。

##### (三)促進新興服務業蓬勃發展

- 1.營造優質的知識型服務業發展環境。
- 2.建構網路化政府，落實「資訊多、管道多、據點多、跑得少、零等待」服務理念。
- 3.加速寬頻網路建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推動寬頻發展相關計畫，促使通訊媒體服務業（含數位內容）成為第三兆元產業。
- 4.建構完善的媒體發展環境。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執行「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依知識密集度高、就業效果大原則，選定金融、流通運輸、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文化創意等12項重點服務業，積極推動。

## (二)提升商業整體經營環境

### 1.推動商業現代化

- (1)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
- (2)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四年計畫」。
- (3)推動「建置及營運我國及跨國PKI互通機制」計畫。

### 2.發展新興服務業

- (1)研修相關法規，完備知識型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商業科技化與資訊化。
- (2)推動無線辨識系統（RFID）及Business Hub之應用，帶動國內RFID產業價值鏈發展。
- (3)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及優良服務GSP認證，強化行銷推廣與品牌價值。
- (4)發展會議展覽服務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舉辦2008台灣博覽會，主題訂為「科技最前線、文明新視野」，結合「科技」與「文明」，展現台灣服務經濟與科技經濟成就，帶動會展、建築、高科技及觀光產業發展。

### 3.發展新興知識型服務業

- (1)選定資訊、設計、研發及文化創意等4項重點服務業，執行各分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積極推動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
- (2)進行法規鬆綁、市場機制建立、技術與市場資訊網絡建構及政府部門資源統合運用，以健全發展環境。
- (3)提供資金融通、投資獎勵、人才培育、開拓內需及國際市場等配套措施，促進重點智慧型服務業之發展。

## (三)營造現代化電信環境

### 1.排除網路建設障礙，加速寬頻網路建設

- (1)協助業者解決網路建設涉及國營事業、政府機關所屬公有建築物、國有林地、國家公園及其他國有地之用地問題。
- (2)於電信法規中，訂定新建大樓或建物鋪設管線之標準。
- (3)督導中華電信開放市內用戶迴路事宜。
- (4)推動地方政府寬頻網路建設評比，落實全國寬頻網路建設。
- (5)於固網再開放時，鼓勵有線電視及電力業者利用現有網路申請執照，經營寬頻上網接取服務。

## 2. 持續檢討開放措施，創造服務契機

- (1) 持續檢討通訊服務市場之開放措施，包括外資比例、營運限制、新種服務/證照之核發等。
- (2) 檢討現行以技術為規範基準之證照制度，建立以功能為規範基礎之證照制度。
- (3) 因應新科技發展，建立合理頻譜運用機制，有效發揮頻譜資源。

## 3. 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

- (1) 落實會計分離制度，確保電信資費、細分化網路元件、普及服務分攤費用等訂價及成本核算之合理性。
- (2) 建立有效協調機制，解決電信業者網路互連、設施共用、電路出租等爭議。
- (3) 建立爭議調處機制，有效解決電信業者間、業者與消費者間之爭議，維持市場秩序。
- (4) 利用電信相關展覽及編製宣導手冊，教育民眾使用寬頻服務。
- (5) 充實定型化契約內容；建立國際性寬頻指標，比較各國寬頻服務費率水準。

## 4. 整合通訊傳播管理機制，加強通訊傳播新技術發展與服務提供。

## 5. 加強輔導通信服務業發展

- (1) 掌握電信科技與電信產業發展動向，營造有利電信產業發展環境。
- (2) 對第三代行動通信（3G）、數位電視（DTV）、數位廣播（DAB）及光纖到府服務等新興通信服務業，提供限期租稅或規費減免等優惠措施。

## 6. 發展家庭網路各式應用及高頻寬多媒體影音等服務，可望至104年發展全區100M光纖到府（FTTH）網路服務。

## 7. 持續開發行動寬頻增值服務，以及man to machine、machine to machine新型態服務，擴大3G網路涵蓋範圍。

## 8. 提供行動電話網路及無線區域網路雙網整合服務，透過雙網手機隨時隨地擷取所需資訊。

## (四) 完善媒體發展環境

### 1. 出版產業

- (1) 辦理出版獎勵活動，鼓勵優質出版品，擴大閱讀人口。
- (2) 繼續辦理培育本土出版創意人才，激勵創意研發。

- (3)組團參與國際及中國出版品展覽活動，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及兩岸出版市場。
- (4)積極推動出版業數位化，補助發行及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並建立出版業與資訊產業媒合機制。
- (5)舉辦劇情漫畫獎勵活動，補助漫畫業者及團體發行本土漫畫刊物，扶植本土漫畫產業，並開創周邊商機。
- (6)繼續辦理出版產業調查，提供最新出版訊息，並健全出版業經營環境，提高投資意願，促進出版業發展。
- (7)繼續推動創意影音計畫，舉辦金曲獎獎勵活動，辦理台灣原創音樂大獎，推廣音樂資訊數位化，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提供優良創作經營環境。

## 2.電影產業

- (1)維持電影基本製片量，協助開發創意、提高量產，鼓勵民間投資及獎勵跨國合作，強化電影籌資能力，增加觀影人口。
- (2)持續扶持藝術性、文化性電影及優質紀錄片發展。
- (3)發展3D電影旗艦計畫，引進國外資金與先進技術設備，培養創意與人才，擴大市場行銷，整合垂直與水平等相關產業，建構互通互利介面，架構以創意影音工業為軸心之產業金字塔，導引周邊產業發展。
- (4)成立「國片通路委員會」，整合、建構國片發行映演通路；辦理國片院線及「國民戲院」；補助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展暨市場展；推動國片觀影人口倍增計畫；推動電影賞析教育及國片教育紮根計畫。
- (5)研擬稅制、法規，激勵投資；編纂、規劃電影拍攝景點指南與產業概況專書計畫；舉辦「全球華人電影製片暨創作人論壇」系列活動；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國外電影製作團隊來台拍攝電影或進行跨國合作。
- (6)建置電影數位化製作與放映環境，培育電影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 3.廣播電視產業

- (1)整備廣電法令
  - ①推動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 ②配合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之通過，研訂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 (2) 重整類比調頻廣播頻譜政策

- ① 為打破媒體資源長期壟斷現象，要求中廣繳回部分頻道。
- ② 整併部分公營電台頻率，提升使用效率。
- ③ 整併頻率重新規劃，擇優將小功率升級為中功率，並擴大中功率之服務範圍。
- ④ 為方便民眾接近、使用廣播媒體，規劃專區頻段開放LPFM（低功率）廣播電台頻率使用。
- ⑤ 規劃將公營廣播電台整併成公共廣播集團。
- ⑥ 規劃民營公益網，鼓勵民間從事公益服務回饋社會。

## (3) 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

- ① 積極推動「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立法工作。
- ② 落實黨政軍退出三台，要求各台於法定期限前完成政黨股份釋出，並遵守禁止外資經營無線電視之規定。
- ③ 研訂「公共廣播電視法」草案，建立廣播電視公共化之法制。

## (4) 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

- ① 完成全國各項數位傳輸軟硬體建設。
- ② 完成全國多頻道服務播送計畫與多媒體家用平台（MHP）建設。
- ③ 推動裝置數位機上盒，普及數位化。
- ④ 開放數位廣播頻率。
- ⑤ 規劃高畫質數位節目播故事宜。

## (5) 推動無線電視發展方案

- ① 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台合作營運。
- ② 導入數位電視機與數位機上盒之獎勵措施。
- ③ 協助規劃數位頻道，滿足民眾視聽需求。

## (6) 振興電視產業

- ① 與國際頻道合作拍片，引入先進國家影視節目產製技術。
- ② 協助廣播電視產業拓展海外市場，進行國際行銷。
- ③ 培育及開發影音人才，提升影視產業專業水準。

## 第六節 對外貿易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入會承諾及新回合談判，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與制度化，排除貿易障礙，促進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化，並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加強提升產品形象，發展國際品牌及行銷通路，強化外銷競爭力；善用貿易救濟制度，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強化貨品進口預警機制；配合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 （一）對外貿易止降回升，加速擴張

190年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進、出口值分別較上年衰退23.4%及17.2%。91年逐漸擺脫衰退；92年對外貿易持續暢旺，進、出口值成長率分別高達13.1%及10.4%。

293年對外貿易呈現跳躍式大幅成長，1至11月進口值1,519.0億美元，出口值1,591.6億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33.2%與22.3%。

表II-1.6.1 對外貿易（90至93年）

年 別	金 額（億美元）				成長率（%）		
	合 計	出 口	進 口	出(入)超	合 計	出 口	進 口
90	2,301.0	1,228.7	1,072.4	156.3	-20.2	-17.2	-23.4
91	2,431.3	1,306.0	1,125.3	180.7	5.7	6.3	4.9
92	2,714.3	1,441.8	1,272.5	169.3	11.6	10.4	13.1
93 (1-11月)	3,045.0	1,551.0	1,494.0	57.0	27.4	22.3	33.2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印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 （二）加入WTO

191年起正式成為WTO第144個會員。

290年起WTO展開新回合談判；我國與柬埔寨及沙烏地阿拉伯分別於92年6月25日、12月17日完成其入會雙邊諮商，並簽署雙邊協議。

##### （三）參與APEC活動

189至90年，我國擔任APEC貿易推廣工作小組及服務業小組主席。

291至92年接任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主席。

393年1至9月參加貿易部長、財政部長等多次專業部長會議。

#### (四)推動洽簽FTA

與主要貿易夥伴及友邦洽簽FTA，對美洽簽FTA列為推動重點。另推動日本、新加坡及紐西蘭等經貿夥伴與我進行簽署FTA。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為促成外商來台採購，92年籌組拉丁美洲、東歐、東北亞及中東等地區旗艦拓銷團，對前述地區出口成長10.4%；93年擇定俄、法、義及巴西為重點拓銷國家，對該4國出口均達成20%之成長預定目標。

### (二)出席WTO各項會議

提出非農業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規則、貿易便捷化、服務業爭端解決、環境等議題書面意見，俾利制訂符合我國利益之WTO規範。

### (三)積極參與APEC活動

190年8月舉辦「企業家精神與新創事業之最佳實務範例研討會」，支持APEC建構激勵創新、鼓勵企業家精神及支持新創事業之發展環境，促進APEC區域貿易與投資。

2.93年成立「APEC數位機會中心」(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Development Center, ADOC)，籌辦「籌組e化經驗交流訪問團」及「辦理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等活動。

### (四)洽簽FTA

192年8月8日與巴拿馬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諮商，由陳總統與巴國總統莫絲柯索(Mireya Moscoso)共同簽署，自93年1月1日正式生效。

293年8月10日與巴拉圭舉行第1回合FTA諮商，簽訂諮商架構協議；8月20日與尼加拉瓜簽諮商架構協議。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一)營造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二)架構綿密國際經貿網路。

(三)永續台灣貿易活力。

## 二、策略

-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全力拓銷海外市場。
- (二)積極參與WTO及其他國際經貿組織各項活動。
- (三)積極與特定貿易夥伴簽署FTA。
- (四)透過多邊與雙邊架構，發展與各國更密切互惠互利關係。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全球區域經濟主義興起，牽動全球經濟板塊重劃，我國亟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FTA，加強與各國建立互補、互利貿易關係，掌握國際經濟景氣復甦機會，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一)加強貿易便捷化及網路化，簽審書面文件106種，推動文件電子化65種。
- (二)預定4年內深化3項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程度。
- (三)加強全球出口拓銷，每年出口成長率達12%。
- (四)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展開諮商或合組聯合工作小組件數3件。
- (五)開放中國物品間接進口項目，由94年的600件增至97年的700件。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 1.協助廠商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
- 2.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

#### (二)發展國際品牌

- 1.辦理CEO（Chief Executive Officer，總裁或執行長）國際品牌策略高峰論壇、台灣10大國際品牌調查、國際品牌經理人研習營，輔導企業建立國際品牌等。
- 2.建立品牌管理作業模式，建立品牌行銷知識庫。
- 3.興建南港展覽館，預訂95年6月30日完工。

#### (三)促進貿易便捷化，加速發展電子商務

- 1.推動「便捷貿e網」：94年由國貿局等機關先行試辦，95年納入工業



局、環保署等其它21個簽審機關；藉由輔導與推廣，鼓勵民間與「簽審通關服務窗口」連接。

2.於「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itiative Committee, NICI) 國際合作組架構下，執行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建立協調機制，強化協調與交流。

#### (四)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 1.積極參加WTO多邊、複邊談判及各項會議，整合我國參與WTO談判立場，爭取最大利益。
- 2.加強與日、韓、澳、紐等國進行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生技、數位內容及服務業之合作；舉辦歐盟東擴研討會，積極參與WTO入會申請國 (白俄羅斯與俄羅斯) 入會雙邊諮商。
- 3.推動區域性FTA觀念，參與WTO杜哈回合「貿易規則談判小組」區域貿易協定規則談判，促使FTA規則透明化及非歧視性。
- 4.規劃「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建立WTO智庫，處理多邊談判，培植經貿事務專業人才。
- 5.參與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積極掌握亞太地區經貿趨勢脈動，推動亞太地區貿易自由化，擴大廠商市場通路。

## 第七節 交通

交通建設涵蓋運輸、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等建設，是提升生活品質與經濟發展的根基。政府將持續推動各項交通建設的現代化，提供全民即時、便捷、舒適、安全的通信、運輸、旅遊及氣象資訊服務。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陸路運輸

##### (一)概述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強化台鐵區間通勤功能，持續推動台北、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及中正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加強建構高快速路基本網，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重建、檢測及改善公路、橋梁，提升道路服務功能。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1 軌道運輸

###### (1)成果概況

- ①賡續辦理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貫通隧道48座，完成橋梁267.7公里，車站及軌道工程發包施工中。
- ②鐵路地下化之萬板專案，91年7月完工通車。
- ③完成「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北迴線擴建雙軌及新線電氣化工程；電氣化列車92年7月營運。
- ④持續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92年底完成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
- ⑤推動鐵路運輸安全，加強鐵路沿線電車線安全防護；執行「行車安全中心工作項目」，落實設備養護作業及施工安全，減少行車事故。
- ⑥推動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台北捷運初期路網通車營運68.8公里，賡續辦理土城延伸段、內湖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施工。
  - 高雄捷運紅、橘線90年10月開工，全線施工中。

-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已奉核定，辦理第一期總顧問遴聘、都計變更、交通用地取得前置作業。
- 桃園捷運B1至B8站納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新竹及台南捷運優先推動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及台南沙崙支線計畫，台中捷運完成規劃報告，皆已奉核定。

## (2)發展契機

- ①加強都會區通勤運輸服務及短程旅運，積極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研提興建北宜直線鐵路BOT計畫。
- ②南北高速鐵路預計94年10月通車，將大幅縮短南北旅運時間。
- ③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效能，節省旅運成本，降低肇事。
- ④整合捷運、台鐵、高鐵，提升區域間運輸效能，平衡城鄉發展。

## 2.公路

### (1)成果概況

- ①推動高速公路智慧型運輸系統
  - 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通控制系統91年4月動工，93年底完成。
  - 92年底完成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綜合規劃案。
- ②二高後續計畫除林邊延伸段（預計94年通車）外，已陸續完工。
- ③積極推動北宜高速公路，全部工程預計94年底完成。
- ④完成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設計及花蓮台東段工程規劃。
- ⑤推動西部走廊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建設，93年底通車222.1公里；另八里新店線91年完成工程規劃，預計98年完工通車。
- ⑥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已通車126.2公里，預計95年底全線完工。
- ⑦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並規劃建置「道路交通安全入口網站」，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2)發展契機

- ①提升公路運輸服務品質，促進城鄉發展，提振觀光旅遊。
- ②加速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高水準的規劃設計及品質控管，營造兼顧人文與經濟發展的公路建設。

## 二、海運

### (一)概述

研修航業相關法規，加強體制改革與建構，推動進口物資國輪承攬運送，加強港埠建設，並積極參與國際海運業務談判。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1.成果概況

#### (1)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

- ①研修「航業法」，規定國外投資國籍船舶運送業之外資比例、新建購船舶於一定營運期間內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條文。
- ②政府及公營事業進口物資器材優先由國籍船舶運送業承運。

#### (2)推動海運服務業自由化、國際化

- ①積極以WTO會員身分參加海運服務業談判，要求各國海運服務業執行相關開放措施，擴充海運相關產業發展機會。
- ②積極參與APEC運輸相關活動，因應國際海運市場可能之發展趨勢。

#### (3)調整境外航運中心作業及範圍

- ①增加境外航運中心之貨物得以保稅方式運送至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等進行加工、重整及倉儲作業後，得經由海運轉海運、海運轉空運或空運轉海運出口（惟與中國地區之運輸以海運為限）。
- ②推動海運貨物便捷化措施，將境外航運中心業務範圍從經營轉運貨擴大至可載運中國與第三地之進出口貨，並指定基隆港、台中港及高雄港為境外航運中心。

#### (4)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

為實現「市（縣）港合一」政策，研訂「交通部組織法」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等4個航港管理體制改革法案（立法院審議中）。

#### (5)發展海運資訊系統

- ①成功開發全國第1套EDI Over internet、危險品申報等作業系統。
- ②航運業及船舶進出港簽證系統及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已上線。
- ③開發完成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上線。

#### (6)推動港埠建設

- ①基隆港：加速推動「基隆港修造工廠遷建及原址改建貨櫃碼頭工程計畫」、「台北港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等各項工程。
- ②台中港：加強「台中港南填方區（I）圍堤工程」、「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等港埠基礎工程建設。

### ③高雄港

- 推動紅毛港遷村、安平港商港土地徵收暨第1期工程相關計畫。
- 完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 外海貨櫃中心及第2過港聯外道路計畫先期作業，已完成規劃及第1階段環評工作。

### (7)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 ①照顧偏遠地區行之基本需求，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協助業者經營台灣與離島、各離島間固定航線客運。
- ②90年至93年海運部分補貼共計約1億8千餘萬元。

### (8)配合國際公約規定，規劃船員管理體制

- ①與巴拿馬、賴比瑞亞及馬紹爾群島等3國簽訂備忘錄（MOU），完成受僱外籍船舶之我國船員得順利申換該等船籍國政府核發之適任證書。
- ②持續推動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與證照核發，由挪威立思威驗證公司（DNV）協助輔導認證，使我國船員持有公約規定之有效證照。

### (9)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 ①定期抽檢載客船舶之軟、硬體安全管理措施及其他航行安全事項。
- ②完成我國籍航業公司及其103艘國際航線船舶執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驗證，並簽發符合文件（DOC）及安全管理證書（SMC）。
- ③持續辦理地區性防恐怖攻擊、劫持及災害防救演習，並檢討增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升災害處理能力。

## 2.發展契機

- (1)透過WTO機制，加強雙邊諮商，增加我國海運服務業之投資機會。
- (2)持續檢討修正擴大「境外航運中心」適用範圍及作業方式，推動兩岸海運運輸便捷化。
- (3)改善運輸工具軟硬體介面銜接，持續檢討相關法規，推動無縫複合式運輸環境。
- (4)加強港埠建設與營運，推展物流及自由貿易港區運作，推動親水遊憩、客運服務及綜合商業等活動。

### 三、航空運輸

#### (一)概述

為滿足經濟發展與民眾需求，持續擴（整）建各機場及設施，以提供良好之營運環境及民航服務。依國際機場協會統計，2002年中正國際機場國際線客、貨運量分別居全球機場第11名及第8名。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1.成果概況

- (1)完成台南航空站擴建工程、馬祖南竿機場新建航廈工程、馬公機場第1及2期航廈工程、花蓮機場擴建計畫第1期第1階段工程、台東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計畫、恆春機場新建工程及台中清泉崗機場新建航廈工程等多項工程。
- (2)完成中正機場氣象雷達、花蓮左右定位輔助台之汰換，以及中正機場傳統多向導航台汰換為都卜勒多向導航台等多項設備、系統。
- (3)訂頒「航空氣象規範」、「航圖規範」、「航空通信助航設施技術規範」、「飛航服務規範」及「航空情報規範」。
- (4)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改善飛航服務系統之效率與品質。
- (5)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92年5月與特許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完成土地點交及設定地上權登記，並於93年3月舉行動土典禮。
- (6)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放寬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申請人資格；在「離島航空公司」成立前，協調航空公司飛航離島偏遠航線。
- (7)加強飛航安全
  - ①實施查核員制度，針對航務、機務等領域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測，並登錄列管、追蹤查核發現之缺點。
  - ②建立航空場站、客艙及危險品運輸等之安全檢查制度。
  - ③成立「航空保安查核小組」，推動建立航空保安計畫，檢討航空保安法規及程序，符合國際標準。

##### 2.面臨挑戰

- (1)國際空運競爭激烈，亞太地區經貿活動頻繁，區域內各機場極具競爭能力，2002年名列全球前30名者如下：

- ①客運：香港、新加坡、東京成田、曼谷、漢城仁川及台北。
  - ②貨運：香港、東京成田、漢城仁川、新加坡、台北、曼谷、大阪、吉隆坡、上海浦東、北京及馬尼拉。
- (2)國內運輸環境改變，隨中山高速公路拓寬、第二高速公路等建設陸續完成，以及高速鐵路94年底通車，對台灣西部走廊航線將造成相當衝擊。
- (3)強化航空保安與飛航安全
- ①因應恐怖攻擊事件，積極強化各項航空保安措施。
  - ②檢視、改善國內機場相關設施，推動建立機場認證制度，提供更安全之飛航環境。
  - ③持續辦理「台北飛航情報區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預計民國100年完成。
- (4)推動航空站組織調整，進行航空站組織變革研究，朝向企業化、彈性化發展，釐清機場監理與營運功能，提升航站經營效率。

### 3.發展契機

#### (1)全球製造、物流體系之整合

全球化時代來臨，企業為有效整合生產要素、產地及市場，快速反應市場需求，降低存貨成本，必須突破時間及空間之限制，航空貨運位居關鍵。

#### (2)觀光帶動航空產業之發展

觀光產業被視為21世紀的明星產業，具有帶動航空產業、創造工作機會與賺取外匯之效益；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推估未來10年觀光產業將急遽成長，並將在全球經濟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 (3)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立

92年8月起包括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等6個自由貿易港區計畫陸續提出申請；自由貿易港區之成立、運作，將有效刺激海、空貨運量成長。

## 四、智慧型運輸系統（ITS）

### (一)概述

持續推動先進交通管理服務（ATMS）、先進用路人資訊服務

(ATIS)、先進大眾運輸服務 (APTS) 等項目。

## (二) 執行成果檢討

### 1. 成果概況

- (1) 至93年止，政府投入ITS經費已超過新台幣32億元。
- (2) 現階段ITS發展，以先進交通管理、先進大眾運輸及電子收付費等服務領域優先；先進交通管理服務以建置城際公路系統為重點。

### 2. 面臨挑戰

- (1) 各機關專案小組溝通協調機制、組織運作功能皆待加強。
- (2) 相關建制與維運財源無法確保，支援法規或制度欠缺。
- (3) 系統整合介面標準仍有缺口，產品相關測試平台或測試場尚未建立，資訊增值服務經營管理機制也待加強。
- (4) 基礎設施佈設不夠普及，相關驗證及後續維護有待提升。
- (5) 教育訓練推廣工作尚待落實，效益評估機制及資料庫尚待建立。
- (6) 國內市場規模不大，國際市場尚待開拓。

## 五、郵政

### (一) 概述

90至92年受景氣影響，以及民營業者低價競攬都會區大宗遞送市場，除函件略有成長外，包裹、快捷等均呈現負成長；惟自92年中華郵政公司改制後，因積極辦理多項優惠及便民措施，至93年11月止，函件、包裹及快捷等較上年同期均已轉為成長態勢。

### (二) 執行成果檢討

#### 1. 成果概況

##### (1) 完成第1階段郵政組織再造

- ① 92年1月1日改制為公司組織，除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整併為總公司外，27個處室簡併為15個；縮短組織層級由4級制改為3級制，加強責任中心局之授權，落實企業化經營政策。
- ② 至93年12月，精簡人員2,971人，較92年度降低人事費用率5.7%。

##### (2) 完成郵件處理自動化計畫

- ① 91年完成郵件處理自動化轉換作業，提升郵遞服務品質。
- ② 93年11月郵遞時效調查交寄次日送達比率：普通平常信函升至95.1%；普通掛號函件升至96.0%；包裹升至96.3%。



### (3)推動企業化、多角化經營

- ①開辦冷凍冷藏、特產快遞、規劃倉儲物流等多項新商品。
- ②加強同、異（如彰化銀行、便利超商等）業策略聯盟。
- ③93年3至10月陸續成立16處「自營銷售中心」。

### 2.面臨挑戰

- (1)郵政為國營公司，肩負國家政策與社會責任，並受諸多法令規範，自主空間受到壓抑，無法快速反映市場變化，影響事業競爭力。
- (2)蓬勃發展的便利商店搶占郵政業務市場。

### 3.發展契機

- (1)積極善用優勢資源，如綿密的營業據點、充裕資金、訓練有素人力，優異資訊設備等。
- (2)公司化後，積極推動企業化經營，落實責任中心制度，並重新擬訂核心業務，開發新商品，推動同、異業聯盟、拓展轉投資事業，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六、電信

### (一)概述

設立電信技術中心，持續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並積極建置發展網際網路協定版本6（IPv6）。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1.成果概況

- (1)93年2月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設立電信技術中心。
- (2)91年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93年9月固定供線區光纖化涵蓋率達85.5%；10月寬頻用戶數達365萬戶；主流應用頻寬由90年的512Kbps提升至93年的2Mbps。

#### (3)發展IPv6

- ①成立官方與民間推動組織，擬定5年期3階段建置發展計畫。
- ②92年3月至12月，協助網路服務業者（ISP）及學術網路升級至IPv6，並取得16組商用IPv6位址。

#### 2.面臨挑戰

- (1)建置通訊產品完善的互通性與實測環境，不僅成本高，後續維運負擔更大。

- (2)我國資訊安全市場進口品占82%，且國人對資訊安全認知不足，亟需建立自主資安產品驗證、檢測制度及技術。
- (3)監理機關與法規尚未整合，不利電信服務之創新發展。
- (4)主流應用頻寬不足，不敷未來寬頻多媒體應用需求。
- (5)網路建設障礙亟需排除，網路安全機制必須建立及推廣。
- (6)寬頻政策誘因不足、公平競爭機制有待落實，難以鼓勵民間投資。
- (7)IPv6使用人口少，認知亦不足，可能低估其影響。

### 3.發展契機

- (1)「600萬戶寬頻到家」計畫大幅提高寬頻上網，有利IPv6之發展。
- (2)行動電話普及率及3G服務，有利行動商務等服務及IPv6的發展。
- (3)啟動廣電數位化（如數位電視、數位廣播），擴大寬頻發展。
- (4)「M台灣計畫」協助業者解決管道建設問題，有利寬頻發展。

## 七、觀光

### (一)概述

「觀光客倍增計畫」啟動，91年來台旅客創歷年高峰，達297萬餘人次；92年上半年雖受SARS影響，但因採多項鼓勵措施，下半年呈穩健復甦；93年為台灣觀光年，上半年受禽流感、選舉等影響，來台旅客不如預期，下半年在全新國際宣傳下，逐漸恢復榮景。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1.成果概況

##### (1)研修相關法規

- ①90年11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12月訂定「民宿管理辦法」。
- ②90年12月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91年1月、5月分別開放第三類「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及第二類「旅遊或商務考察轉來台灣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
- ③92年8月訂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吸引外籍旅客在台消費；另93年4月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來臺舉辦獎助要點」，獎勵旅遊、會展活動來台舉辦，發展會展（MICE）產業。

##### (2)規劃、推動觀光

- ①訂定「觀光客倍增計畫」，以2008年來台旅客500萬人次為目標，就5項子計畫，分別訂定分年分期實施計畫。
  - ②90年起輔導辦理「台灣地區12項大型地方節慶」，提升地方節慶活動國際化。
  - ③推動生態旅遊，辦理「2002年台灣生態旅遊年」各項工作。
  - ④92年7月訂定「觀光旅館發展總量計畫」，建置「旅館等級評鑑制度」，作為評鑑旅館等級之準據。
  - ⑤推動「2004年台灣觀光年」，成立「台灣觀光年執行委員會」，辦理宣傳推廣、產品開發、節慶賽會及旅遊服務網建置等事宜。
  - ⑥完成「國民旅遊卡」相關配套措施，92年創造約800億元消費金額，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占53%。
- (3)推動觀光建設
- ①設立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5處國家風景特定區，成立管理處負責風景區開發建設與經營管理。
  - ②擇定金門、宜蘭冬山河、苗栗大湖、台東知本、屏東四重溪等33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
  - ③成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推動小組」，以BOT方式獎勵民間參與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建設。
  - ④辦理日月潭、北部海岸等4條套裝旅遊線及重要交通門戶專案國際比圖，並選擇指標景點辦理國內競圖工作。
- (4)建置「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將觀光相關支出和產業供給，從現行國民所得中析離；92年完成88年「觀光衛星帳」，總收入4,052億元，占當年GDP4.4%。

## 2.面臨挑戰

- (1)旅遊需求尖離峰失衡；整體觀光環境及設施品質不具國際競爭力。
- (2)中國國際觀光磁吸效應，不利台灣行銷工作。

## 3.發展契機

- (1)觀光已列為策略性發展產業，政府提高協調機制與推動層級。
- (2)提倡非假日旅遊；推動開發潛力雄厚韓國、中國市場。

# 八、氣象

## (一)概述

當前氣象工作以地震測報、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為主，積極推動科學研究、資料研判與預報技術提升，並加強雛形系統測試等。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1.成果概況

(1)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全程為8年（91至98年），已先後完成：

- ①新建氣象雷達網，提供即時監測分析資料40餘項。
- ②提高天氣預報模式解析度達5公里，掌握小區域局部天氣狀況。
- ③發展劇烈降雨及洪汛預警決策支援系統，提供相關單位參酌。
- ④發展颱風路徑預報雛型作業系統，加速預報作業時效達15分鐘。
- ⑤完成氣候模式與作業發展整體細部規劃，以及海氣偶合模式架構的評析及選用測試。

(2)強地動觀測計畫第2、3期計畫

92年度完成「強地動觀測第2期計畫—建置強震速報系統」，台灣島內中、大地震，於60秒內得知各地震度資料，並初步研判地震規模與震央位置，3分鐘以內透過多重管道迅速發布地震消息；自93年起進行「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預期93年底，強震速報作業能力可提升至50秒內。

### 2.面臨挑戰

- (1)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因人力精減政策及財政緊縮，嚴重影響整體人力調配運用。
- (2)研發地震測報即時警報系統，通訊技術為主要障礙；「地震及活斷層研究」等重大計畫陸續展開，業務量倍增，但人力並未同步擴充。
- (3)超級電腦建置後，配合技術發展，逐漸導入即時預報作業；地震資料測知與研判，逐年朝計畫目標35秒邁進。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陸路運輸

#### (一)願景

1.軌道運輸方面，推動高鐵、台鐵、捷運互補共生。高鐵為台灣西部軌

道運輸主幹，擔任城際長程運輸；台鐵為支幹，擔任東部及跨東西部間長程運輸和西部中短程區域運輸；捷運系統為次支幹，負責都會區內旅次。

2.公路方面，隨社會變遷、民眾需求提升，公路建設將朝安全、穩定、生態景觀、舒適快捷及生態永續發展。

## (二)策略

### 1.軌道運輸

- (1)建構高鐵車站與台鐵車站間聯外軌道運輸系統。
- (2)推動台鐵鐵路立體化計畫，增設簡易通勤車站，縮短列車班距。
- (3)規劃研究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發展路網。

### 2.公路

- (1)改善危險路段，加強養護、檢測及補強公路路面與橋梁。
- (2)營造公路與沿線生態景觀融合之環境。
- (3)建構高快速路網及其智慧化交通管理系統，完成高快速公路聯絡道路及生活圈道路系統，提升公路服務滿意度。
- (4)加速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回收再利用。
- (5)推動易肇事路段與地點改善效率即時化、道安資訊e網化及多元化。

## 二、海運

### (一)願景

促進航業發展、改善離島交通、持續推動船員管理體制及增進船舶航行安全；推動建立現代化航港管理體制，強化市（縣）港合作，加強港埠建設，發展海運資訊系統，全面提升商港國際競爭力。

### (二)策略

- 1.制定船貨配合支援機制，提供國籍船舶運送業租稅減免措施。
- 2.拓展與其他國家簽訂海運事業所得稅互免協定；並推動成為OECD海運委員會觀察員的準備工作。
- 3.改組港務局為公法人；成立航政局，提升航政公權力。
- 4.持續發展海運資訊系統，加強港埠建設，促進海運發展。
- 5.持續改善離島海上交通，協助購船營運及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 6.加強船員各項專業及晉升訓練；健全船員僱傭制度。
- 7.持續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依法嚴格要求不合格者改進。

### 三、航空運輸

#### (一)願景

以「飛航安全、世界一流、民航服務、顧客滿意」為願景，持續配合國際環境變遷，修訂相關法規，接軌國際規範、標準，強化軟硬體設施，提升安全與服務。

#### (二)策略

- 1.強化業者組織，推動合作聯營、資源共享，提升國籍航空公司競爭力。
- 2.加強基礎設施；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及物流中心，鼓勵航空貨運上、下游業者策略聯盟或垂直整合，發展航空貨物運籌中心。
- 3.持續維持離島偏遠地區基本航空運輸服務。
- 4.強化民航場站之規劃及改善，提供現代化飛航服務設備與飛航環境，提升航空站管理與經營績效。
- 5.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航空保安制度，提升飛航安全水準。

### 四、智慧型運輸系統

#### (一)願景

強化、普及以人為本的永續運輸建設，厚實舒適優質的國民生活環境，積極發展本土化的ITS新興產業。

#### (二)策略

- 1.訂定相關產業發展政策與策略；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並以制定「ITS發展法」為長期目標。
- 2.健全組織架構，依計畫屬性規劃執行單位，並鼓勵民間參與。
- 3.建立永續財源籌措機制、效益評估機制，並加強教育推廣工作。
- 4.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促進相關技術標準之國際化。

### 五、郵政

#### (一)願景

打造資訊科技、人本服務、優質管理、業績亮麗的一流企業，落實「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

#### (二)策略

- 1.以顧客需求、市場趨勢為導向，推動策略聯盟，擴大經營範圍，研發新商品，滿足顧客多元化消費形態。

- 2.強化公司治理，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拔擢優秀人才，加強專業人才培訓；鼓勵創新研發，提高經營績效，建立優質企業文化。
- 3.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形塑敦親睦鄰、熱心公益之形象。

## 六、電信

### (一)願景

建置先進寬頻 e 化服務網路，讓民眾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透過任何網路與設備，可接取多元化的寬頻服務與應用。

### (二)策略

- 1.推動法制再造，促進應用服務創新與推廣。
- 2.加強網路建設，鼓勵開發數位內容網路服務。

## 七、觀光

### (一)願景

打造台灣成為永續經營的「觀光之島」、近悅遠來的新桃花源。

### (二)策略

- 1.推動大格局、前瞻性的觀光發展，建構多元化觀光內涵。
- 2.減輕觀光資源負面衝擊，規劃資源多目標利用，建構友善旅遊環境。
- 3.健全觀光產業投資經營環境，建立旅遊市場秩序。
- 4.拓展觀光市場深度與廣度，迎合不同需求，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
- 5.針對市場走向，有效行銷推廣具本土特色之觀光產品。

## 八、氣象

### (一)願景

強化氣象、海象觀測設施與技術，發展氣候監測、地震測報技術，全面提升監測能力、預報技術，充實氣象資訊服務內涵。

### (二)策略

- 1.更新氣象測報設施，發展短期氣候預報技術與定量預報技術。
- 2.提升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功能，研發地震前兆現象研判指標，加強地震預報技術研究。
- 3.強化防救災氣象資訊與預警系統，加強氣象教育宣導及服務。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陸路運輸

## (一)目標

## 1.軌道運輸

- (1)完成南北高速鐵路345公里，94年10月通車。
- (2)完成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更新軌道結構計畫。
- (3)配合高鐵建設，完成台鐵烏日及左營新站興建，以利旅客轉乘。
- (4)完成台北捷運通車長度90公里，板橋土城線95年8月通車，內湖線97年6月通車。
- (5)完成高雄都會區紅橋線路網42.7公里，95年底通車。

## 2.公路

## (1)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①興建蘇花高快速公路，建構環島高快速公路路網。
- ②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結合城際運輸及生活圈道路。
- ③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

## (2)新十大建設：推動第三波高速路。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軌道運輸

- (1)辦理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之車站施工、機電系統安裝施工及整合測試等各項作業，續辦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
- (2)積極辦理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工程；後續新莊線及蘆洲支線預計99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 (3)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高雄捷運路網紅橋線依預定進度施工，採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
- (4)辦理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推動台鐵捷運化，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內灣及沙崙支線捷運化、北宜直線鐵路及都市鐵路立體化或地下化等。



- (5)辦理各項「鐵路行車安全宣導」及加強平交道安全之督導、考核，加強號誌故障、軌道挫曲等行車安全事項檢查。
- 2.公路：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
- (1)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①執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北宜高速公路等，建構台灣地區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共計1,500公里。
  - ②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結合電腦、控制及通訊，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 ③持續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興建蘇花高快速公路。
- (2)新十大建設
- ①規劃、興建國道蘇花高速公路、國道6號南投段工程。
  - ②興建台北港聯外道路、台北縣特2號道路，整合國道4號豐原霧峰段與台中生活圈4號道路，並延伸國道8號公路連接西濱快速公路。

## 二、海運

### (一)目標

- 1.擴增國籍船舶運送業船隊規模；確保國家緊急時，重要民生物資及時運輸及穩定供應。
- 2.推動與我有航運往來之國家簽訂海運事業所得稅互免協定；爭取成為OECD海運委員會之觀察員。
- 3.依整體中國政策，配合兩岸產業分工衍生之航運需求，協助商機創造。
- 4.提升商港管理經營效率及航港管理公權力。
- 5.持續發展海運資訊系統，加強港埠建設，促進海運發展，並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運輸品質。
- 6.持續推動國際商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活絡港口營運績效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 7.船員資格符合「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STCW國際公約），並契合航運團體經營船隊規模所需航海人員。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強化法制

- (1)「航業法」修正條文草案增訂「船舶運送業建購本國國籍新船，自開始營運提供服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與他國簽訂海運服務業互免所得稅之協定；加強準備工作，申請OECD海運委員會之觀察員。
- (3)研析兩岸航運政策差異，強化談判籌碼；檢討修正擴大「境外航運中心」適用範圍及作業方式。
- (4)研修「交通部組織法」、「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研訂「交通部航政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改組港務局為公法人組織，提升效率。
- (5)推動危險品申報及港口國管制之跨國機制；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航政監理及港灣棧埠單一簽入作業預計95年1月啟用。
- (6)擇定離島主要補助購船對象，依法辦理補貼，並建立補貼監督機制。
- (7)推動各國際商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並開始營運，除鼓勵港區既有業者轉型外，更加強招商，吸引新業者加入成為港區事業。
- (8)加強航海人員軟硬體訓練及設備；強化安全設施維護，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 2. 加強港埠建設

### (1) 基隆港

- ①興建港區聯外道路：基隆港東岸港區聯外道路工程、台北港第2期聯外道路新建工程。
- ②擴建港埠設施：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台北港第2個5年計畫水域設施工程、台北港第2個5年計畫港區公共設施工程。
- ③建立客運中心基地：基隆港東三旅客中心興建工程。
- ④持續拓展BOT或合作投資興建安：基隆港西29~32碼頭外港物流作業區開放投資經營、修造工廠原址改建貨櫃碼頭工程。
- ⑤推展物流、自由貿易港區行銷與多角化經營：推動港埠作業資訊化、港埠作業自由化及民營化。

### (2) 台中港

- ①興建港區聯外道路：整建南堤路、新建北堤路等工程。
- ②擴建港埠設施：航道浚深拓寬工程、營運碼頭新建工程。
- ③投資開發港區土地：南填方區（I）圍堤工程、港區親水遊憩相關公共設施工程、開放民間投資開發專業區。
- ④落實客戶導向經營，加強行銷活動，並推動港埠作業自由化、民

營化及港埠費率合理化。

### (3)高雄港

- ①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期程為92至98年；另於高雄港建立完整客運服務中心。
- ②推動「安平港跨港橋（漁光橋）工程計畫」，連通三鯤鯓與五期重劃碼頭區，增加港灣營運效能，確保當地居民行之權利。
- ③協助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建立完善道路系統。

## 三、航空

### (一)目標

整建改善各機場場站設施；新建及汰換助導航設施，提升民航服務水準，維護飛航安全。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積極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以及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依據「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規劃推動後續工程
  - (1)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
  - (2)花蓮航空站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 (3)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
  - (4)辦理金門、台東及綠島機場整體規劃案。
- 2.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
  - (1)初期擬先擴建現有第1期航站區，供大型航機停靠及滑行，並發展國際包機或定期航線服務。
  - (2)後續視航空運量需求，逐步改善現有跑道，擴建國際客貨運航廈及相關機場設施。
- 3.«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 (1)督導特許公司依施工計畫進行貨運園區施工。
  - (2)協助特許公司申請劃設貨運園區為自由貿易港區及取得相關證照。
  - (3)持續推動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計畫招商作業。
  - (4)客運園區剩餘可建地標讓售作業；公共設施用地點交、接管及撥用。

4. 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5. 持續進行助導航設施之新建、汰換及性能提升。
6. 加強航空安全
  - (1) 落實航空公司之航、機務查核制度；培養客艙安全檢查能量。
  - (2) 精進「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功能，落實加強飛安預防策略計畫；推動全員飛安政策，並修訂相關法規接軌國際。

#### 四、智慧型運輸

##### (一) 目標

持續推動ITS研發、示範與建置工作，逐步由研發與示範性質，轉變為實質基礎建設。

1. 整合交控中心：整合全國交通資訊中心、區域交控中心3個（台北都會區、台中都會區、高雄都會區）及都市交控中心6個（台北、新竹、台中、雲林、台南、高雄）。
2. 提供即時交通資訊，建置資訊提供端點30個、運輸環境場站50個、資訊加值使用端點100家；每年提供交通資訊使用200萬人次。
3. 建設智慧型交通安全設施250處，建置智慧型公車3,000輛、計程車10,000輛、商車（砂石車與危險物品運送車）3,500輛及警車120輛。

##### (二) 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1. 由政府主導，優先訂定必要的資訊與通信介面標準及網路基礎建設，作為系統發展平台。
2. 智慧化由路著手，帶動車的智慧化；由公路推展至其他運輸系統，並整合相關運輸系統，促進複合運輸系統智慧化。
3. 持續城際公路智慧化工作，推動都市地區道路系統及相關聯絡道路系統智慧化，並優先建置先進交通管理等資訊服務。
4. 完成動態追蹤物流與車隊管理所必須的基礎建設；以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與營運為基礎，建立完整的ITS環境。
5. 循序推動緊急救援管理服務、弱勢使用者保護服務、先進車輛控制與安全服務及資訊管理服務。

#### 五、郵政

### (一)目標

#### 1.營運目標(97年)

- (1)函件3,322,050千件、成長率0.1%；包裹15,084千件、成長率12.1%；快捷郵件10,100千件、成長率5.7%。
- (2)集郵業務734,270千元、成長率10%；儲金平均日結存3,687,000百萬元、成長率3.2%；匯兌業務1,228,500百萬元、成長率4%；簡易壽險月平均保額751,954百萬元、成長率4%；儲匯代理業務116,633百萬元、成長率3.2%。

#### 2.服務目標

- (1)92年國民通信率(件/人)為121.1件，預計97年底提升至125件。
- (2)93年9月研考會「民眾對各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服務滿意度之調查」郵政滿意度78%，名列第1，預計97年滿意度提高至80%。
- (3)賡續實施「提升郵件投遞服務品質方案」，預期妥投率達98%以上。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推動郵政第2階段改制，提升企業經營效能。
- 2.提供郵政資金，支援政府與民間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 3.建置客戶資訊管理系統，貫徹「以客為尊」經營理念。
- 4.研發新商品，推動策略聯盟，提高市場占有率，促進事業發展。
- 5.積極規劃成立投資公司及靈活資產營運，提升源運用效益。
- 6.落實內控內稽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顧客權益及財務安全。
- 7.因應市場需求，積極拓展物流業務，提供全方位一貫作業之郵遞服務。

## 六、電信

### (一)目標

- 1.推動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發展電信技術成為第三兆元產業核心，促進台灣成為世界寬頻應用的櫥窗與典範。
- 2.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97年底寬頻用戶數超過600萬戶。
- 3.推動IPv6建置發展計畫，使我國IPv6網路成為全球先進國家之一。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電信技術中心計畫

- (1)整合民間電信設備測試、驗證資源，建立國家級電信設備驗證中心，實現「國內一次驗證，全球通關」相互承認利基。

- (2)建立資通安全產品驗證體系與制度，降低資安風險。
  - (3)協助完成提供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服務，活化電信市場競爭。
  - (4)規劃與日本國際通信經濟研究所(RITE)簽署資訊電信技術政策監管架構合作備忘錄(MOU)，加強台、日技術及政策法規合作。
- 2.「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
- (1)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電信及廣電相關法規；加強消費者保障。
  - (2)排除網路建設障礙，加強技術研發，規劃重整頻譜資源。
  - (3)推動「建置開放性整合測試平台計畫」等計畫，運用數位內容學院培訓人才，開發數位內容網路服務。
  - (4)推動共通應用平台，提升應用開發能量。
  - (5)加強政府電子化服務，推廣數位新知識應用；研擬數位電視終端產品導入時程，推動「家庭網路示範計畫」，並舉辦「數位內容網路服務創新獎」活動。
- 3 IPv6建置發展計畫
- (1)推動網際網路基礎設施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同時支援IPv4及IPv6，並支援IPv4至IPv6網路轉換機制之研究發展。
  - (2)推廣IPv6知識，加強IPv6科技人才培育，並鼓勵以IPv6為平台開發新型態之網際網路應用。
  - (3)促進與IPv6社群之國際合作交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標準制定活動，期與先進國家技術同步發展。
  - (4)積極鼓勵資訊設備(Information Appliances, IA)、無線通信業者及各項終端設備嵌入IPv6功能，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 (5)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IPv6網路建設工作。

## 七、觀光

### (一)目標

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致力達成下列目標：97年來台旅客500萬人次、觀光旅客200萬人次、觀光產值占GDP4.5%。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 積極辦理觀光客倍增計畫各項子計畫

- (1)持續辦理現有暨新興套裝旅遊線之整備及新興景點之規劃與建置。
- (2)陸續完成重要交通節點及景點旅遊服務中心、強化「台灣觀光巴士」

系統營運，提升2萬家一般旅館品質。

- (3)於主要客源市場持續辦理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及促銷工作。
  - (4)建置完成南港第二展覽館；持續協助公、私部門爭取國際會議來台舉辦，並加強會展專業人才（PCO）培訓。
- 2.改善投資環境，提高業者投資意願
    - (1)研議建立合議制之聯席審查委員會，簡化投資申請審查程序。
    - (2)研議建立觀光產業融資保證制度，協助業者取得資金。
    - (3)研議建立國民旅遊市場需求機制，培養適合產業需求之觀光人才。
  - 3.運用科技提升觀光行銷與整體服務品質
    - (1)強化觀光旅遊資訊服務網功能，提供即時便捷查詢服務。
    - (2)協助觀光電子商務業者開發英語交易平台。
    - (3)鼓勵青年旅館加入國際交易平台，與國際接軌。

## 八、氣象

### (一)目標

強化氣象預報準確度與強震測報時效，逐年提升民眾對氣象整體服務水準滿意度，97年達84%。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
  - (1)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整合天氣觀測資料及氣候資料。
  - (2)研發、改進預報模式，擴展以需求為導向的天氣及氣候資訊服務，並建立具區域特性的輔助工具。
- 2.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 (1)研發地震預測技術，進行初步作業規劃。
  - (2)強化地震速報作業，研發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 (3)整合各種地震資訊充實資料庫，加強推廣運用。
- 3.台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預定汰換老舊自動站258個、汰換區域站6個，以及增設區域站1個。
- 4.更新暨提升氣象衛星接收處理系統計畫
  - (1)引進新一代NPOESS軌道衛星觀測系統，建置新一代同步氣象衛星系統MTSAT-2及FY-4系統。
  - (2)提升氣象衛星影像處理系統效能，並建立衛星接收備援站及衛星資料庫。

5. 「海象資訊收集、整合及應用研究」計畫
  - (1) 建立海域GIS資訊服務系統。
  - (2) 研發岸基海象遙測技術，評估與擴建海象觀測站，並推動近海觀光、防災救難及航行安全之海象資訊應用研究。



##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台灣自然資源貧乏，為兼顧經濟發展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必須積極開發水、能源、砂石及土地等資源，尤應兼顧資源之保育、防災及管理。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水資源

##### (一)概述

台灣降雨季節不均，河川流量豐枯無常，影響供水穩定；且因水源開發日益困難，亟應提高現有設施利用效率，並加強用水調度及節約用水；另受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影響，抗旱及治水防災工作已成為施政重點。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1. 成果概況

###### (1)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支應產業用水

- ① 建置北、中、南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修正「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有效移用農業用水。
- ② 研擬「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推動重大水資源工程計畫，如：南化水庫聯通管計畫、板新一期供水改善計畫等，增供水量可達140萬噸／日。
- ③ 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持續辦理曾文、石門及鯉魚潭等10座水庫集水區保育及淤積浚渫等工程，合計清除淤砂448萬立方公尺。
- ④ 運用通訊、航照及衛星影像等高科技，建構完善水、旱災防救體系。
- ⑤ 推動節水設備換裝，推廣雨水、工業廢水等回收與利用，並加強汰換自來水管，減少漏水。

###### (2) 加強防洪排水功能，改善投資環境

- ① 加強河川治理及海岸防護，92年完成「全省河海堤第三期6年計畫」，河川治理完成率約63%、海堤完成率95%，增加土地保護面積約42萬公頃，並完成河川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11.7公里、環境改善130公頃，93年開始執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進行流域的整體環境營造。

- ②維護排水功能，92年完成「第三期6年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治理完成率33%，改善經常淹水面積12萬公頃，93年開始執行區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進行區域排水之環境改善與治理。
- ③統合流域水災防救體系及效率，修訂「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劃中央河川防洪預警系統工作。

## 2.面臨挑戰

- (1)依聯合國資料顯示，台灣名列世界缺水地區第18位。
- (2)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對水需求提升，水質污染嚴重。
- (3)自然地質地形不佳，人為超限開發，負責機關權責重疊、不明，水資源運用面臨考驗。
- (4)水源開發阻力大，調蓄能力不足，有賴多元化水源規劃、節約用水及水再生利用等之積極推動。

## 3.發展契機

- (1)積極尋求跨國合作，共同解決水荒、洪水及髒水問題。
- (2)發展新科技，推動生態防洪工法，提升水資源利用。
- (3)近年水、旱災害嚴重，促使民眾與企業更為珍惜水資源，並積極參與節水防災工作。

## 二、能源

### (一)概述

依90至92年「第六次全國科技會議」、「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全國非核家園會議」相關結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1.成果概況

##### (1)再生能源發展

- ①依「再生能源發展方案」，推動再生能源相關工作
  - 至93年6月，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用戶約31餘萬戶，安裝面積127萬平方公尺，每年節省家用瓦斯約6萬餘噸。
  - 至93年6月，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示範系統50套，裝置容量374瓩。
  - 至93年6月，建立10部機組風力發電系統3處，裝置容量8,540瓩。
  - 至92年，生質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已達52萬瓩；預計5年內輔導

設置地熱發電5至10MW。

②強化再生能源推動

- 開發高效率、低成本之建築物整合型太陽能集熱器、奈米晶體染料敏化太陽電池等，加強研究發展與推廣應用。
- 規劃設置陽光電城、風力電場及地熱公園等，強化示範主題。

③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作業

- 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列為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
- 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

(2)節約能源推動

①執行能源效率標準管理法規

- 執行能源用戶查核制度。
- 訂定主要使用能源設備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執行車輛、漁船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檢查管理辦法。
- 至92年，訂定聚氯乙烯等100項單位產品及電弧爐等40項設備能源效率指標。

②提供節約能源技術服務，92年服務廠家175家，節約電力1.3億度、用油0.9萬公秉，並推動各項移轉尖峰用電措施。

③至93年6月，實施節約能源獎勵優惠，累計投資抵減核准金額61.7億元；辦理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累計核准金額111.6億元。

④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推動「LED交通號誌燈節能示範計畫」，將傳統白熾號誌燈汰換為LED燈，省電約5,000千萬度。

2.面臨挑戰與發展契機

(1)主要能源用戶雖積極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惟國內能源價格偏低、投資節能設備回收年限較長，影響節能誘因及投資意願。

(2)台灣屬亞熱帶氣候，太陽能豐沛，日射量年平均每日每平方公尺達3,000至4,300千卡；西部沿海及離島區域風能良好，風速多在5公尺／秒以上。此外，未來亦可應用潮汐或鹽度差發電。

(3)為克盡地球公民義務，台灣將積極推動「無悔策略」之減量工作，惟仍有若干方面亟待突破：

①台灣非聯合國會員，無法簽署京都議定書，且非屬公約附件一國家，在國際情勢未明情況下，若我國貿然訂定新的減量目標，徒

增未來談判之困擾。

②若僅賴於國內執行CO<sub>2</sub>減量措施，則減量成本極高。

### 三、砂石

#### (一)概述

推動砂石多元化開發，90年河川以外砂石供應量占總供應量28.5%；至93年6月，所占比率已提升至59.1%，顯示主要供應料源轉至開發陸上、海域砂石及進口砂石之努力，已展現成效。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1.制定「土石採取法」、訂定「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法規。
  - 2.訂定「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逐年減少河川砂石供應量，加速推動多元化砂石開發供應。
  - 3.訂定「建立砂石庫存警戒與各種料源供應及砂石需求量預估、供需調配、目標管理機制」，並納入「因應砂石供需失衡應變措施報告」。
  - 4.成立砂石供需專案小組，針對「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情形及砂石開發，以及供需面臨各項問題進行協調處理。
  - 5.持續進行產銷及庫存量調查，採取相關對策因應供需失衡，並訂定「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
- 6.93年執行「利用航照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計畫，有效監測並協助執行查緝取締工作。

### 四、土地資源

#### (一)概述

加強閒置公有土地開發，研修相關土地法令；協助因政策需要，推動建設發展所需之土地撥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同時，積極推動農地重劃，落實農田水利設施之生態環境及綠美化，發揮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與效益。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1.成果概況

- (1)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93年3月擴大「農牧用地」範圍，容許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6月再放寬風景區內土地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之規定。

- (2)早期農地重劃區須辦理農水路改善面積總計約18萬公頃，已改善6萬5千公頃，完成率約36%；持續辦理農地重劃。
- (3)協助農民設立各式旱作節水灌溉系統，節省灌溉用水，降低成本。
- (4)推廣休耕稻田蓄水等措施，維護水田灌溉、排水及生態系統，使休耕衝擊降至最低；賡續辦理灌溉用水水質調查等，確保灌溉用水品質。

## 2.面臨挑戰

- (1)民生及其他產業用水競用農業用水，休耕稻田面積逐年擴大，損害農民、種苗業及農會穀倉等相關行業營運，亦衍生諸多補償問題，倘移用農業用水成為常態，將改變農業經營結構。
- (2)灌溉用水取自河川或地面水源者約85%，皆為明渠，易致水質污染，亟須協調相關部門改善，以收宏效。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水資源

#### (一)願景

營造安全、生態、多樣的水環境，確保量足、質優、永續的水資源，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水文化。

#### (二)策略

- 1.健全中央與地方水利行政體系，整合河川流域管理事權。
- 2.通盤檢討「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及相關法規。
- 3.整體規劃流域綜合治水，建構完整水災防救體系。
- 4.建立節水型社會，推動污水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及平地水庫等水源多元化開發。
- 5.評估釋出農業用水轉供生活及工業用水之可行性，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 6.強化水庫集水區治理與管理，落實水源保護區保育與獎勵。
- 7.加強改善與管理河川流域及海岸環境，創造親水環境。
- 8.推動水價合理化，發展知識型水利產業，促進水利事業多角化經營，提升民間參與水利建設。

### 二、能源

### (一)願景

以2010年再生能源發電容量513萬瓩，占總發電裝置容量10%為發展目標，其中風力發電容量為215萬瓩；節約能源則以2010年及2020年累積節能分別達1,970萬及4,197萬公秉油當量為目標。

### (二)策略

#### 1.再生能源發展

- (1)以風力發電為主，協助推動發展。
- (2)輔以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如：地熱、生質能、水力發電等，全面有效運用再生資源；研究生產能源作物，增加自產能源。

#### 2.節約能源推動

- (1)執行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制度，加強中小企業節能技術服務，提供節能改善獎勵優惠，並推動節約能源教育宣導與推動節能標章。
- (2)提高車輛耗能及用電器具效率標準，並推廣汽電共生，提升效率。

## 三、砂石

### (一)願景

建立砂石中長期供應轉以開發陸上砂石為主，推動建立掌握砂石供需狀態及聯繫的機制，並確保砂石開採與運用能兼顧公害防治、景觀維護及土地永續發展。

### (二)策略

- 1.採多元化砂石開發供應，包括陸上砂石開採、河川疏浚、營建剩餘土石方、東砂西運、進口砂石等。
- 2.調查20區砂石資源區，可採量約16.5億立方公尺，規劃20年以上需求之供應，並運用衛星照相等高科技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
- 3.結合國土綜合規劃及區域計畫分區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土石開發。
- 4.配合人工湖之開闢，有效調度砂石之利用。

## 四、土地資源

### (一)願景

有效利用農業用地資源，維護生產環境，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生態環境及綠美化，強化公有土地管理及開發。

### (二)策略

- 1.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整合各種法規，全面推動透明、標準化、合理化與制度化土地開發義務制度。
- 2.辦理農村社區土地整體再開發，改善農村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3.推動節水灌溉，維護農業用水水質水量；調配農業水資源，支援民生及產業用水；鼓勵利用休閒農地廣建農塘，增加枯水期農用水源。
- 4.推動圳路綠美化及生態工法，發揮多樣化功能。
- 5.健全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體系，推動農田水利多角化經營。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水資源

##### (一)目標

- 1.治水—推動流域綜合治理，降低淹水災害損失。
- 2.利水—加強多元水源開發，確保水源穩定供應。
- 3.保水—整體保育水土資源，維護水文循環體系。
- 4.親水—落實水岸環境改善，營造生態親水環境。
- 5.活水—推廣回收再生利用，促進水利產業發展。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健全中央與地方水利行政組織與功能，修正水資源相關法規。
- 2.整體規劃推動流域綜合治水與非工程防洪措施。
- 3.加強水資源管理調度與開發，強化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平地保水機能。
- 4.積極推動河川海岸環境改善與管理。
- 5.推動興建新竹、桃園海淡廠及高屏大湖，以及鼓勵民間參與離島地區海淡廠投資及營運等供水改善計畫，增加水資源供應。

#### 二、能源

##### (一)目標

- 1.開發風力發電，97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76萬瓩。
- 2.推動節約能源，97年節能目標達145千公秉油當量／年。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1)加強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 (2)執行「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要點」等再生能源示範獎勵補助要點，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立法。
- (3)加強「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再生能源發展，推動立法，加強研發及推廣應用。
- (4)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具體行動方案」，每年籌編經費，運用4項推動策略，積極推動19項行動計畫。

## 2. 節約能源推動

- (1)查核能源大用戶能源效率，輔導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訂定能源設備與器具效率標準，落實能源效率管理。
  - (2)提供租稅減免及低利貸款，鼓勵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訓；並實施「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優惠購電費率暫行措施」。
  - (3)加強產學合作、研發與引進節能技術，並推動技術商品化。
  - (4)積極辦理各類技術訓練及講習，加強教育宣導。
  - (5)促進能源價格合理化，反映相關成本，並鼓勵民眾與企業節約能源。
  - (6)積極研究能源作物之生產，增加自產能源。
3. 持續推廣天然氣使用，加強能源科技研發，推動能源產業發展。
  4. 透過各部會的合作，研擬及執行因應「京都議定書」之可行對策，全面檢視國家整體及各部門發展策略，因應能源使用對二氧化碳排放的衝擊。
  5. 爭取參與跨國減量彈性機制之機會；應用清潔發展機制（CDM）吸引外商投資、移轉技術，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三、砂石

### (一) 目標

1. 依「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推動河川疏濬提供砂石料源，以及進口砂石、東砂西運及海域砂石開發等措施。
2. 中長期以陸上砂石開發為主，兼顧公害防治及景觀維護。

### (二) 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 短程方面

- (1)依據「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河川砂石疏濬計畫依時程進行招標、開採或開放河川土石採取區。
- (2)協調放寬農牧及林業用地開採砂石免辦用地變更，縮短申請時程。



- (3)積極輔導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覓料源。
  - (4)持續推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
- 2.中長程方面
- (1)規劃開發大規模陸上及海域砂石。
  - (2)致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水庫及港灣淤沙等作為砂石資源或替代物等研究。
  - (3)配合人工湖之開發，增加砂石料源。

#### 四、土地資源

##### (一)目標

- 1.加強土地有效利用，活絡工商經濟及促進社會繁榮。
- 2.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貫徹「富麗農村」目標。
- 3.辦理農地重劃，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改進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更新農田水利設施。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賡續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公共建設，協助取得所需用地。
- 2.督促公產管理機關善用公有土地；清理閒置公有土地予以開發利用。
- 3.貫徹「富麗農村」目標，創造農村新面貌，94至97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22區、面積約165公頃，重劃建設12區、面積約85公頃。
- 4.以生態工法整治農田排水，更新農田水利設施，推廣圳路、埤池綠美化，厚植觀光休憩資源，改善農村環境品質。
- 5.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農田水利會等單位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
- 6.推廣旱作節水灌溉，改善灌溉排水系統，改進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補注地下水，增進調洪蓄水功能。
- 7.推動灌溉排水分離，阻絕家庭及事業廢水污染，提升灌溉用水水質。
- 8.利用休閒農地鼓勵廣建農塘，增加蓄水功能。

## 第九節 公共建設

政府決以前瞻、多元的思維，改善公共工程整體環境與制度，建立興利除弊的政府採購制度，強化工程產業體質，推動生態工法，有效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與品質；並積極導入民間資源與活力，共同參與公共建設，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加速國家發展。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近來，政府積極導入生態工法於公共建設，並戮力改善相關基礎環境。

- (一)制度：民國88年開始施行「政府採購法」，歷經90、91年修正，採購制度更為周全，加以電子化作業，效率更為提升。
- (二)施工品質與執行績效：建立全民督工機制，並於90年推動「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90至92年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均達90%目標。
- (三)促進產業發展：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商機，並於92年7月制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陸續訂定相關施行細則及輔導辦法，推動工程技術服務產業發展。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成果概況

##### 1.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 (1)廢續檢討修正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改善政府採購環境，符合國際社會規範。
- (2)91年12月成立「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落實專責單位辦理採購。
- (3)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推動電子領標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降低政府、廠商成本，防杜圍標情事。
- (4)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提升採購效率。
- (5)積極推動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GPA），91年12月完成與美、加、

日、歐盟等會員的雙邊實質議題諮商，簽署GPA準備工作皆已完成。

## 2. 確立技師專業責任，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1) 訂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確立技師專業角色與責任。
- (2) 建置「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達成證照申請e化目標，並結合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有效勾稽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技師簽證紀錄申辦情形。
- (3) 制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訂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獎勵輔導辦法」，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專業經營，兼顧朝大型、國際化發展需要。
- (4) 至93年8月，登記執業技師3,299人；依相關規定設立在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678家，其中聘用技師在1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665家，約占全部家數98%。

表II-1.9.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聘用技師人數及家數  
(至93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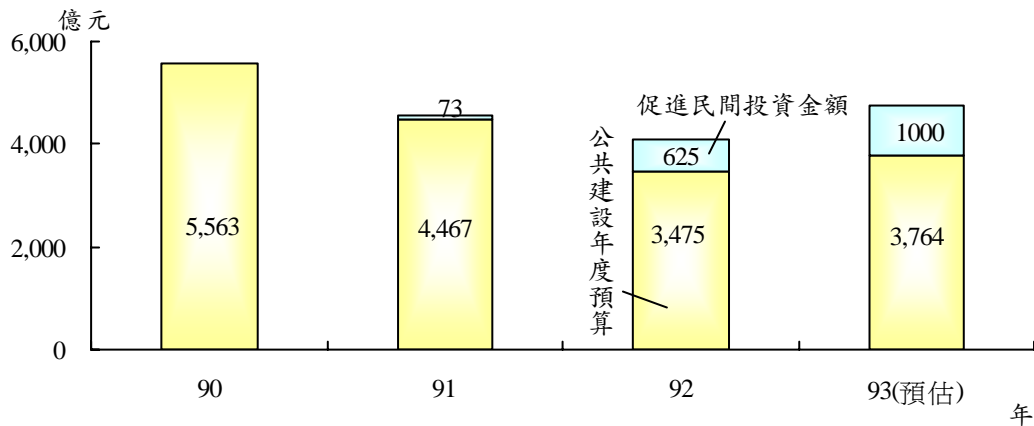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執業技師人數	家數
1人	494
2-10人	171
11-50人	9
51-100人	1
100人以上	3
<b>總計</b>	<b>678</b>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 成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採由上而下策略，要求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先行評估促參可行性，優先以促參方式辦理；並擴大獎勵措施，激發主辦機關辦理意願。
- (2) 設計兼顧風險及利潤雙贏機制，積極協助民間排除投資障礙，以鬆綁土地法規及稅捐減免等誘因，吸引民間參與。
- (3) 91年公共建設年度預算約4,467億元，民間投資成功簽約案49件，金額72.7億元；92年預算約3,475億元，民間投資簽約案36件，金額達624.7億元；93年預算約3,764億元，民間投資金額預估達1,000億元。

圖II-1.9.1 90至93年公共建設投資



註：1.公共建設年度預算依工程會歷年調查資料概估（經費來源包括經建計畫、社會發展計畫、基金等），主辦機關含中央及北、高兩直轄市，並已扣除前年度保留款。

2.促進民間投資金額，主辦機關含中央、北、高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4)加強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①推動民間參與國道建設，考量提高通行費率、增加OT（政府興建，所有權歸政府，但委託民間經營）路段或由政府直接就非自償部分投資等措施，擬具民間投資可行性方案。

#### ②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 至93年10月，完成隧道48座及高架橋267.7公里；車站部分，台中站樓地板施工，其餘5站進行裝修工作；軌道工程持續進行路盤混凝土澆注及鋼軌、軌枕鋪設；核心機電系統積極辦理設計及安裝施工；60公里試車線部分，已完成路盤混凝土澆注、軌道版及鋼軌安裝鋪設。

— 除汐止基地，其餘用地已交付台灣高鐵公司進場施作。

— 推動台北隧道共構段，松山至板橋段完成施工，其中萬華板橋段已交付台灣高鐵公司鋪軌；93年4月點交完成台北車站及隧道段交付及簽認作業；93年10月已交付台北車站地面層高鐵使用空間。

— 持續辦理高鐵品保查驗、環評追蹤考核，以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稽查、複查作業。

- ③成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推動小組」，積極輔導及獎勵民間投資國家級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12處；91年3月民間投資日月潭涵碧樓開幕。
- ④「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貨運園區，於92年5月與特許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93年10月客運園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案，辦理第3次公告招商。
- ⑤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作業，91年10月辦理可行性評估，92年11月辦理先期規劃，93年4月報院審核。
- ⑥持續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台北港第一散雜貨儲運中心及東一、東二、東三碼頭後線油品儲槽設施約定興建計畫等案。
- ⑦推動基隆港西29號至西32號碼頭外港區約8公頃面積，經營國際物流或貨櫃集散相關業務。
- ⑧推動台中港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食品加工業等計畫，總投資額預計505億元。

#### 4 推廣生態工法

推廣生態工法，落實執行法令及制度、本土化技術研發及教育宣導，提升承辦人員認知與專業能力，並激發民間團體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 (1)法令及制度：訂頒及修正相關規定，將環境、生態、景觀等因子納入規劃設計廠商評選指標及公共工程計畫審議作業，並研議推行生態工法所需招標及驗收等相關配套措施。
- (2)本土化技術研發：持續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技術，完成生態工法基本圖32張，建立生態工法專家人才庫。
- (3)教育訓練及宣導：持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辦理以人工濕地為主題之生態工法博覽會；舉辦「2004年生態工法國際研討會」，加強國際經驗交流。

#### 5 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及工程施工品質

- (1)持續推動「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90至92年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均達90%之目標；按月召開督導小組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 (2)健全品管法令，成立輔導團，協助非工程專責單位及地方政府建立

施工品管制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人員專業能力。

(3)辦理工程評鑑及查核，提升工程品質，施工品質不良待改善工程已從25%逐次降至4%。

(4)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激勵工程人員之士氣。

### (二)面臨挑戰

- 1.回應政府採購國際化趨勢，積極推動加入GPA，惟因中國不斷阻擾，尚未能完成簽署；另須協助相關產業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2.隨工程技術服務業市場開放，面臨國際專業人員競爭的壓力。
-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常因承辦人員缺乏商業運作經驗，規劃內容僵固，缺乏市場性，如何提升案件規劃品質，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 4.推動生態工法面臨專業人力不足、承辦人員認知不足、本土基礎生態田野資料缺乏、生態研究重點無法滿足生態工法需求、欠缺本土化工程技術等問題。
- 5.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尚未普及，既有資訊未充分運用，相關經驗未有效傳承、回饋，影響工程管理績效。

### (三)發展契機

- 1.未來與其他國家簽署技師相互認許協議（定）後，我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可參與國際工程計畫，有助於工程技術服務產業的發展。
- 2.在政府全力推動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作機制漸趨完備，提高民間投資促參案件的意願及信心，並降低企業經營成本。
- 3.透過地區性城鄉環境改造，融合地方自然環境及資源特色，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主動積極提案，凝聚地方方向心力，建立優質的生活環境。
- 4.工程查核過去以大型工程為主，已有相當基礎與成效，未來應擴大查核對象；加強宣導全民督工機制，藉由全民監督，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以人本、優質、永續為核心價值，導入人文、生態與活力的元素，維繫世代國民的生存與福祉，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 二、策略

- (一)採強化政府採購制度，建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 (二)建構存優汰劣之競爭機制，建立人本、優質、永續的工程顧問服務業。
- (三)強化資訊平台，充實資訊公告；參考PUK (Partnership UK) 制度，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投資，成立專業輔導機構。
- (四)應用生態工法，平衡生態環境與工程設施，兼顧自然保育需求，減緩環境衝擊與降低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強度。
- (五)推動雇用在地人整治工程，提供地方就業機會；營造生態旅遊景點，創造生態旅遊產值。
- (六)提高公共工程執行績效及施工品質，強化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機制，擴大民眾參與。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 1.落實採購法，建立公開、透明，並符合國際社會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
  - 2.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每年查詢資訊達7百萬人次以上。
  - 3.推動10萬元以上公告招標案件提供電子領標或詢報價，每年採購金額占總金額60%以上。
  - 4.推動政府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每年6萬件以上。
  - 5.每年建立工程資訊交換標準9個以上。
- (二)確立技師專業責任，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1.落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規劃建置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確立技師專業責任，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2. 建構獎勵、輔導、管理3軌並行機制，發展國內工程技術服務業，確保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強化促參列管機制，促參列管案件數每年成長20%。
2. 積極推展促參業務，促參案件簽約金額每年成長5%。
3. 規劃不同屬性之套裝旅遊，吸引民間參與投資，預計平均每年5件。
4. 加強推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四) 推廣生態工法

1. 辦理生態工法重點案件，每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工法示範20案。
2. 每年辦理生態工法技術研究案5件。
3. 考量地區生態環境系統及自然資源特性，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各類型工程生態工法作業模式，提供交流觀摩。
4. 加強教育宣導，重塑國人新環境價值觀，結合產業、學術界及地方資源，共同改造生活環境。

(五) 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及工程施工品質

1. 賡續推動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2. 推動年度實際查核件數較法定查核件數增加10%。
3. 擴大宣導全民督工機制，每年宣導逾1千人次。
4. 推廣上網使用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每年逾10萬人次。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 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 持續辦理法令解釋、查詢，並加強宣導、訓練；辦理政府採購業務協調、督導及考核，並推動專業專責及專業證照政策。
2. 持續研修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等系統，提升採購效能。
3. 辦理「公共工程資訊系統計畫」，有效推動公共工程全面資訊化。
4. 出席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會議及APEC政府採購專家小組會議，積極參與制定國際規範，並提供我國辦理相關經驗。
5. 推動GPA英文摘要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使適用機關快速了解GPA規定之資訊公告作業。

(二) 確立技師專業責任，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1. 建立「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評鑑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品質；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衛生安全。
2. 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以「輔導工程顧問服務產業健全發展」等4大施政主軸，建立人本、優質、永續之工程顧問服務業。
3. 成立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並向「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申請成為正式會員，推動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國際化。
4. 簡化技師分科，調整執業範圍，消弭執業範圍爭議，並落實相關機關管理權責。

###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擴大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輔導機制，協助個案主辦機關與外聘顧問充分合作，提高促參推動成效。
2. 提供個案評估、規劃、招商、協商等專業諮詢。
3. 開發新興公共建設，擴大民間參與機會。
4. 加強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1) 國道新興計畫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建設的可行性，並推動民間參與服務區建設。
  - (2)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辦理行車安全與服務相關監督作業。
  - (3)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貨運園區與客運園區相關BOT案。
  - (4) 加強觀光建設
    - ① 預計辦理觀光案件包括：
      - 政府規劃：台北市平價旅館專案等5案；民間自提：觀音山纜車等4案；
      - ROT（政府委託民間整建、擴建，並且營運，營運期屆滿後再疑移轉給政府）或OT：野柳地質公園等8案，民間投資金額達新台幣200億元。
    - ② 過程中，如遇困難將成立跨部會小組研議解決，建立單一窗口等機制，檢討修正投資門檻、設計配套優惠措施，提高投資誘因。
  - (5) 推動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作業，督導特許公司規劃設計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協助業者取得相關證照及依法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 (6) 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92年8月與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

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預計97年3月完成第1座貨櫃碼頭，民國103年完成全部7座貨櫃碼頭。

(7)推動台中港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之食品加工業等計畫，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中。

(8)推動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BOT案，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

#### (四)推廣生態工法

1.協助辦理河溪整治、區域排水等工程之生態工法重點案件。

2.選定主題辦理生態工法博覽會展示成果，擴大生態工法推動成效。

3.鼓勵結合民間團體、學術單位或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作業，建立重點案件辦理模式，作為推廣參考。

4.推動生態工法基礎技術研發。

#### (五)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及工程施工品質

1.持續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品質管制情形。

2.宣導應用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持續改善系統操作性與完整性，共享資訊，並提高行政效率。

3.擴大品管訓練，增進相關人員工程知能，並持續檢討改進教學品質。

4.加強各機關所屬（轄）工程之查核，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5.強化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反映管道，並宣導具體成效，使民眾樂於反映，有效改善工程品質。

##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政府自民國78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藉由循序漸近的方式，開放民間經營，以提振民間活力，並逐步解除移轉民營事業之政策性任務，達成企業化經營目標。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為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行政院於78年7月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其後重點任務迭有變更，數度更名，93年2月25日核定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至93年9月底，計已完成移轉民營事業體計31家及唐榮公司4個事業部，結束營業17家；總計出售公股及資產所得，逾6,000億元。

#### 二、執行成果檢討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腳步加速，以往由政府保護及管制事業陸續開放民營。部分公營事業仍負擔政策任務，為求公平競爭，已積極促請主管機關儘速擬具產業競爭規範，同時對各事業負擔之政策任務，亦在公股釋出前進行調整，整體規劃、負擔、或由所有產業競爭者公平負擔，符合公平競爭原則。

##### (一)民營化執行進度

- 1.已移轉民營事業31家（見表II-1.10.1）。
- 2.已結束營業事業17家（見表II-1.10.2）。
- 3.繼續推動民營化事業18家（表II-1.10.3）。

##### (二)民營化遭遇困難

- 1.財務艱困事業民營化誘因不足，必須實施再生計畫，並藉由民營化基金，支應員工年資結算金給與之不足。
- 2.獨占性或性質特殊事業相關法律或自由化管理機制未臻完備，事業遷予移轉民營有所顧忌。
- 3.部分公營事業土地資產龐大，民營化計畫規劃不易，必須採取資產繳庫、減資，資產活化等措施。

- 4.公股股權管理與處分程序有待進一步規範，消彌財團化疑慮。
- 5.民營化後勞動條件回歸市場原則，員工憂心去留，工會抗爭頻傳，解決困難。

表II-1.10.1 已移轉民營公營事業（至93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總計
經濟部	中石化公司	83年06月20日	出售股權	8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唐榮公司4個事業部移轉民營
	中華工程公司	83年06月22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年04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肥公司	88年09月01日	出售股權	
	中興紙業公司	90年10月16日	讓售資產	
	台機公司	90年11月19日	讓售資產	
	台灣省農工公司	92年01月0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 合資民營	
	台鹽公司	92年11月14日	出售股權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88年09月13日	出售股權	4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中國產險及交通銀行現為兆豐金控子公司
	交通銀行	88年09月13日	出售股權	
	中國農民銀行	88年09月03日	出售股權	
	中央再保險公司	91年07月11日	出售股權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年02月15日	出售股權	3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台汽公司	90年07月01日	讓售資產	
	台鐵貨搬公司	92年01月01日	標售資產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年03月16日	標售資產	4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榮工公司水處理事業部移轉民營
	榮民氣體廠	87年01月0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 合資民營	
	岡山工廠	87年08月01日	標售資產	
	食品工廠	92年07月0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 合資民營	

表II-1.10.1 已移轉民營公營事業（續）

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總 計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89年12月31日	讓售資產	1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高雄市政府	高雄銀行	88年09月27日	出售股權	1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台北市政府	台北銀行	88年11月30日	出售股權	2家事業完成民營化，台北銀行現為富邦金控子公司
	印刷所	89年12月31日	讓售資產	
省政府	彰化銀行	87年01月01日	出售股權	8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第一銀行 (92.1.2成立第一金控)	87年01月22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90.12.19成立華南金控)	87年0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年0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物保險	87年0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	87年06月20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	87年06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	88年01月08日	出售股權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表II-1.10.2 已結束營業公營事業（至93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結束營業基準日
經濟部	高硫公司	91年12月31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79年06月30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0年12月31日
	冷凍加工廠	81年01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2年04月30日
	榮民製毯廠	85年06月30日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表II-1.10.2 已結束營業公營事業（續）

主管機關	已結束營業公營事業	結束營業基準日
退輔會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0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6年06月30日
	楠梓工廠	87年09月30日
	榮民印刷廠	88年03月31日
	台北紙廠	88年08月31日
	台中木材加工廠	89年07月3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1月30日
	桃園工廠	90年12月31日
	塑膠工廠	92年07月01日
行政院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同表II-1.10.1。

表II-1.10.3 待民營化公營事業（至93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4年12月	俟「電業法」修正通過後，再執行民營化計畫。
	中油公司	再核定	俟立法院同意民營化計畫書後即可釋股。
	漢翔公司	再核定	俟立法院同意民營化計畫案並修正公司設置條例後，再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中船公司	93年12月	92.12.22向立法院資訊及科技委員會報告，民營化時程延至93年12月底。
	唐榮公司	95年08月	分廠部民營化，已完成公路車輛事業部及軌道事業車輛事業部等民營化，尚餘不銹鋼廠及總公司。
	台糖公司	尚未核定	原則同意非營業用地析離，逐一成立事業部限期民營化，經濟部修正後，報行政院再議。
	省自來水公司	尚未核定	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決議重新評估民營化方式及可行性。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3年07月	91.7.1改制為公司，進行營運改造，改造計畫併同民營化計畫書與工會溝通後，報行政院核定。

表II-1.10.3 待民營化公營事業（續）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財政部	臺灣銀行	95年12月	92.7.1改制為公司組織，民營化計畫書於93.4.26交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後，於93.7.1報院，行政院於93.7.8退回財政部修正中。
	土地銀行 中央信託局	95年12月	92.7.1改制公司組織，財政部國庫署93.09.23會議結論摘要： 1. 中信局與土地銀行之民營化，考量民營化時程、創業預算編列執行及釋股時市場胃納量等因素，故原則上不宜先合組金控再民營化，宜先各自推動民營化作業，釋股過程中再評估進行合組金控或併入其他適當金控，即釋股作業與合組(或併入)金控同時進行。 2. 二家銀行民營化時程，行政院原核定於95年12月底前完成，請研議儘量提前。
	合作金庫	93年12月	91.1.1改制為公司組織，民營化計畫書經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第20次會議(93.08.27)審議原則同意，目前正請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提意見中。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93年12月	89年掛牌上市，已釋出35.06%股權(含海外發行ADR)，持續推動中。
	台灣鐵路管理局	再檢討	推動台鐵改制公司，修訂相關法令；民營化俟公司化後研議。
	中華郵政公司	尚未核定	92.1.1改制公司，目前奉院核示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及檢討民營化可行性；刻就去政策性任務議題檢討，未來俟相關議題研究完成併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報院。
退輔會	龍崎工廠	94年06月	原訂93年6月底，已於93年9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民營化時程准予延長1年，採大部土地折離，設備機具作價投資與民間合資成立新公司方式移轉民營。
	榮工公司	93年06月	執行再生計畫，同步推動民營化；再生計畫書奉行政院核定，正執行中；93年6月底招商，無廠商競標；環保處業務已分割移轉民營，「水處理業務」已決標；「廢棄物處理業務」正檢討重新辦理招標中。
	榮民製藥廠	93年06月	93.7.30辦理第10次招標，因相關問題尚待處理(92.6.24決標案訴訟中)；延遲民營化至96年12月底一案，請該廠研擬相關對策報院核定後，再行審議。

資料來源：同表II-1.10.1。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在自由化、國際化衝擊下，公營事業民營化為必然之趨勢。因應各公營事業（或機關）的特殊性，配合法規修訂，決採委託經營、國有民營、BOT等方式，達到民營化目標。預期民國104年前，政府大部分公營事業或具事業特性的機關，均能陸續完成民營化工作。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公營事業民營化不是目的，企業化才是目的；推動民營化，應同時檢討各事業企業化、公司治理及資產管理與活化等程度。部分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時程時有延宕，須視個案特性妥適調整。目標如下：

- (一)辦理民營化，已排定時程的事業應如期完成，否則逕予檢討裁併或關閉。
- (二)為提升經營效率，國防部所屬工廠、醫院等研究移轉民營，公用性強、維生型公用事業民營化方式賦予較大的彈性。
- (三)民營化後剩餘公股之保留，與民營化理念是否契合，應予檢討；已民營化之公營事業督導，以加強公司治理為主。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透過「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與員工或工會進行溝通，維護事業員工權益，順利推動民營化。
- (二)性質特殊公用事業或國防事業，視需要研擬其他民營化可行方式，擬定新的時程目標，繼續推動民營化工作。
- (三)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檢討與制定，完成公股股權管理與處分程序規範，經由制度化與透明化運作，消除財團化疑慮，發揮公股股權應有之公司治理功能。
- (四)財務艱困公營事業加強再生計畫執行，如無法提出有效再生計畫或營運未見改善，即檢討結束營業。
- (五)建立公營事業資產活化推動模式，檢討已列民營化時程公營事業之企業化、公司治理及資產活化程度，改善經營績效。



##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為順應經濟環境變遷及國際潮流趨勢，政府決以「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作為建構優質市場交易環境的施政主軸，提高市場競爭機能，強化產業發展活力，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面對全球化、知識化浪潮，為使公平交易制度符合當前經濟情勢及國家整體發展需要，政府一方面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另一方面，致力建構知識經濟時代的公平交易制度及競爭文化，以營造自由競爭環境，發揮市場功能，提高經濟效率。

展望未來，在經濟全球化的急速發展下，國內外市場競爭較以往多樣化且複雜化，競爭策略亦已跨越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的領域。如何順應台灣產業結構調整及國內外經濟環境的改變，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公平交易制度，兼顧維護市場競爭機制及產業轉型發展，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是政府應審慎面對的課題。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 1.完成「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及第3次公平交易法修正，放寬對事業結合的規範，提升事業競爭力。
- 2.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協助事業擬訂自律守法準則。
- 3.加強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4.先後成為「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正式會員及OECD之「競爭委員會」觀察員，顯示台灣公平交易法的執行，已與國際標準及潮流接軌。

##### (二)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

- 1.至93年7月，制(修)訂完成國家標準13,882種。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部分，依WTO/TBT協定，已完成82%；另依APEC/SCSC規定，

已完成86%。

2. 建立商品驗證制度，加強消費者保護

(1) 積極推動商品驗證登錄制度，至93年7月底，取得驗證登錄廠商1,716家、產品證書9,764張。

(2) 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加強保護消費者。

3. 建立國家一級標準，加強校正服務品質，籌建量測標準124套；並強化應用性基礎研究，發展重點量測技術與標準。

(三)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完成「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3大法案全盤修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並進行「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規劃工作。

2. 將保智大隊先行納編為保二總隊第五大隊，加速保智大隊法制化。

3. 與巴拿馬完成「自由貿易協定」簽署，並與法、澳簽署智慧財產合作協定及備忘錄。

4. 我致力改善著作權保護環境獲美僑商會及美台商會認同，分別籲請美國政府儘速將台灣從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除名。

(四) 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1. 因應國外或中國貨品進口造成國內產業之損害，加強辦理國內產業損害之調查認定。

2. 修訂「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及「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等。

3. 成立「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單一服務窗口及全省北中南東四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

(五) 健全電子商務交易環境

1. 完成制訂「電子簽章法」、「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憑證實證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等法令。

2. 設置橋接憑證管理機構（Bridge CA, BCA），提供國內外憑證機構交互認證之服務；又設政策管理機構（Policy Management Authority, PMA），負責BCA之監督及管理。

3. 推動電子商務之信賴環境，建立網路交易之信賴標章機制。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透過修訂公平交易法規與調整組織，建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
- 二、透過規範與管理事業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三、透過倡議與宣揚競爭理念，發揚競爭文化。
- 四、提供競爭法國際技術援助與交流，共創區域經濟繁榮。
- 五、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之調和。
-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
- 七、建立進口監視防衛機制、自主性個別產品預警系統，以及中國進口貨品開放異常項目調查審議機制。
- 八、運用貿易救濟爭端處理機制，維護我國權益；建立貿易救濟資訊交換中心，提供產業公會全方位資訊服務系統。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 (二)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五)配合「挑戰2008：國發重點計畫」暨「新十大建設」，加強策略性產業國家標準之制定、更新與維護。
- (六)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與推動e化作業環境，建構智慧財產權保護衡量指標。
- (七)建構健全防衛機制，提供無障礙貿易投資環境。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 (1)研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2)彙整、蒐集、研析主要競爭法國家立法案例，歸納整理我國學說理論及實務，進行公平交易法各條文規定註釋研究。
  - 2.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 (1)掌控4C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相關規

範，營造4C產業良好競爭環境。

- (2)因應流通事業大型化及油品市場自由化，研訂競爭規範，防止市場力濫用。
- (3)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環境需求，訂頒結合案件審查準則。
- (4)因應科技產業及網路技術發展趨勢，增修「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建立網路交易公平競爭機制。

## (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 (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 (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以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 (3)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 (4)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相關案件。

### 2.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 (1)分年擇定競爭劇烈、風險較高之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 (2)適時協調主管機關，健全專業分工、共同打擊不法。
- (3)持續宣導說明，增進業者自律，強化消費者意識。

### 3.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 (1)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年度普查、經營概況調查，並印製、分送相關單位參考。
- (2)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掌握事業營運資料、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主動要求修正可能違法之相關制度，特別是變質多層次傳銷部分。
- (3)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積極查處違法個案。
- (4)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 (5)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落實傳銷規範。

### 4.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 (1)密切注意電信及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交易問題，以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農產品開放進口之發展，落實競爭政策。
- (2)關注乳品及能源（包括電業、油品、瓦斯）市場發展，依個案檢視

相關法規之妥適性。

#### 5.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 (2)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強化便捷資訊系統。
- (3)推動資訊上網公開，提升網路查詢服務，增進執法透明化。

#### 6.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 (1)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
- (2)定期更新、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

### (三)建立競爭文化

#### 1.宣導公平交易法

- (1)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 (2)辦理民間產業團體公平交易法研討會。
-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 (4)辦理公平交易法研習班。

#### 2.加強相關機關協調溝通

- (1)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 (2)舉辦「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業務諮詢協調會報」。

#### 3.賡續執行「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

- (1)針對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進行實地訪查考評。
- (2)專人處理、協助解決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所遭遇問題。

### (四)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1.推動雙邊交流，簽署競爭法國際協定

- (1)推動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談判簽訂雙邊合作協定。
- (2)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

#### 2.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

- (1)以會員或觀察員身分積極參與WTO、OECD、APEC、ICN等國際組織對於競爭政策之研討。
- (2)爭取出席其他各種競爭法國際論壇，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 3.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 (1)與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建立競

爭法制。

(2)對個別國家提供我國公平交易之立法、執法及宣導等經驗。

#### 4.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論文。

#### (五)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

1. 加強高值化、數位化科技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家標準編修，強化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引導國內產業精確掌握國際標準脈動，提升技術水準、產製能力及產品品質。

2. 規劃商品驗證、監督及管理機制，完成「貿易簽審單一窗口」系統之建置，配合修訂相關法規、簡化流程，實現貿易便捷化與自由化目標。

3. 建立及維持國家最高量測標準，進行量測技術研發，健全法定計量技術發展環境，以提升技術能力。

4. 參與國際計量組織及活動，發展國際標準及國際間相互承認之認證機制，促進國內檢測、驗證機構與國際認證體系接軌，提供整合國內認證資源的平台。

####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積極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仿冒盜版。

2. 訂(修)定相關審查基準、釋例、作業程序，彙編各類爭訟案件等，供審查人員參考運用，並加強各級商標審查官教育訓練，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3.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研究新興犯罪型態及因應措施。

4. 建構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提供審查官及行政人員完善電腦輔助系統，並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

5. 持續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作為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依據。

#### (七)持續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計畫

1.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協調與合作，蒐集、研究貿易救濟相關法令及各國調查實務。

2. 建立及推廣自主性產業損害預警系統；強化貿易救濟論壇運作，運用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建立進口監視防衛、貿易障礙調查、中國進口貨品開放調查審議、智慧財產權邊境保障等相關邊境保護機制。

3. 推動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系統，規劃建置「貿易救濟知識發展中心」。

##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1997年亞洲發生金融風暴，又2001年12月美國知名企業恩隆（Enron）發生財務醜聞，暴露企業管理的諸多問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開始倡導公司治理觀念，世界各國紛紛跟進，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改革。

我國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公司治理績效，並促進資本市場與金融體系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民國92年1月7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加速推動國內公司治理改革工作。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台灣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屹立不搖，充分展現企業的韌性與調整適應能力，惟民國87年底至88年中發生金融風暴，暴露台灣公司治理的若干缺失。準此，行政院於92年1月7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並於同年11月12日訂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依據。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 公司治理重要性日益提升

隨著國內公司數量及規模擴增，並朝國際化發展，資本市場相應迅速成長，公司股權漸趨大眾化，公司治理日益重要。觀察部分企業相繼爆發經營弊案，即肇因於公司治理機制不健全，舉如博達、訊碟及皇統：

1. 公司決策機制閉鎖：家族企業公司股權集中、董監事功能不彰等因素，造成公司決策受到董事長或少數人操縱。
2. 財務不透明：關係人借款及交易（投資中國或第三地往往以關係人借款，再以關係人個人名義投資中國或第三地）；公司財務報表不實等。
3. 財務槓桿過高：交叉持股、炒作股票及房地產等。
4. 其他問題：員工分紅入股、併購、投資人保護及公營事業管理等。

##### (二) 採行重要措施

政府逐步從健全公司內部控制、推動獨立董監制度、強化資訊公開、推動特定組織治理、健全企業併購機制等層面，強化法律及行政管

令。採行重要措施如下（至93年11月底）：

#### 1.法律案

- (1)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重建基金設置與管理條例」等；引進獨立董監事制度，建構公司治理法制環境。
- (2)90年11月修正「公司法」、91年2月制定「企業併購法」，對負責人科以忠實義務；91年2月修正「公平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改組、實物出資、併購及禁止利益輸送等規定。
- (3)91年7月制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法」，並積極推動團體仲裁及訴訟制度。

#### 2.行政命令

- (1)90年10月發布「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2)91年11月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並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
- (3)92年1月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公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3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修正年報與公開說明書編製規則與記載事項，強制揭露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

#### 3.「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辦理情形

##### (1)研修「公司法」（93年6月7日送立法院審議）

- ①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選任。
- ②賦予股東提案權，股東得於股東會開會前提出提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
- ③賦予公司得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直接行使表決權。

##### (2)研修「證券交易法」（93年7月16日送立法院審議）

- ①落實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開放實施董事會單軌制，授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得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後，免設監察人。
- ②推行董監事責任保險；法人及政府股東不得同時指派董事及監察人。



(3)研修「會計師法」(93年7月16日送立法院審議)

- ①明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律責任；增訂法人事務所組織型態，訂定配套機制。
- ②強化會計師公會職能及會計師懲戒效能。

4.進行相關研究

研究建立投資人保護訴訟專屬管轄機制；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可行性；跨國併購法制障礙；以及如何加強公營企業、管制機關、公設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之治理。

5.辦理宣導與倡議活動

- (1)92年11月26日舉辦「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國際研討會；93年9月22日舉辦「公司治理經驗分享高峰會」，93年11月5日舉辦「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國際研討會，分享公司治理實務經驗。
- (2)93年7月19日新聞局分送「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相關宣導文宣至我駐外單位。
- (3)規劃、辦理高階決策官員、中階主管及業務承辦官員兩類培訓課程。
- (4)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持續舉辦公司治理座談會及宣導會。

6.其他配合措施

- (1)擴大獨立董監事人才引進，檢討修正公立大專院校教員不得兼任獨立董監事之規範；獨立董監事控制權變化、獨立董事及股東持股結構之資訊揭露；督導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符合立場中立原則。
- (2)充實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內涵，檢討修正重大訊息相關規定；加強業務資訊(轉投資、海外投資)揭露，檢討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建置資本市場單一資訊觀測站，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品質；加強外文資訊提供國際投資人參考。
- (3)研訂「金融服務業公司治理準則」(涵蓋金控公司、銀行、保險業)；成立「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加強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制度；對不當行為及有關弊案，提出追訴與協助投資人求償；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
- (4)加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資訊揭露或申報；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建構良好的公司治理，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協助企業管理結構轉型，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社會福祉。推動重點如下：

- (一)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 (二)講求企業民主，並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三)重視利害關係人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
- (四)誠信管理及有效監督。
- (五)強化市場機制，加強資訊透明度。

### 二、策略

- (一)依國情、企業組織及產業等不同屬性，區分為短、中、長期階段，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改革公司治理工作。
- (二)依興利與防弊並重原則，建立符合市場機制之改革方式；對於影響面較大的措施，初期以輔導鼓勵代替處罰，逐步健全市場紀律。
- (三)明確劃分主管機關權責，並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落實改革措施。
- (四)加強與業者溝通，倡導公司治理的新理念，凝聚改革共識；推動與國際組織交流及合作，分享經驗，宣揚我國推動公司治理的努力與具體作為。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鑑於世界各國刻正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改革，為強化國家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落實「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發展策略，有必要加速公司治理改革步伐，依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政策。

### 一、目標

- (一)優先推動上市（櫃）公司、金融服務業及公用事業之公司治理改革工作。
- (二)根據上市（櫃）公司改革經驗，逐步推廣至未上市（櫃）公司。

(三)循序推動特定公營事業(非上市(櫃)及其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管制機關、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特定組織治理。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 1.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循序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強化資訊公開制度。
- 3.推動特定組織公司治理(包括：金融服務業、公用事業、公營企業、管制機關、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其他型態法人組織等)。

### (二)加強公司治理之配套措施

- 1.健全會計制度。
- 2.整合相關公司管理法制(重整、破產及企業併購機制)，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三)宣導公司治理觀念，凝聚改革共識

- 1.規劃推動公司治理之國際宣導及參與相關國際活動。
- 2.落實推動政府部門對公司治理觀念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
- 3.積極推動對民間公司治理觀念之教育宣導工作。

### 第十三節 自由貿易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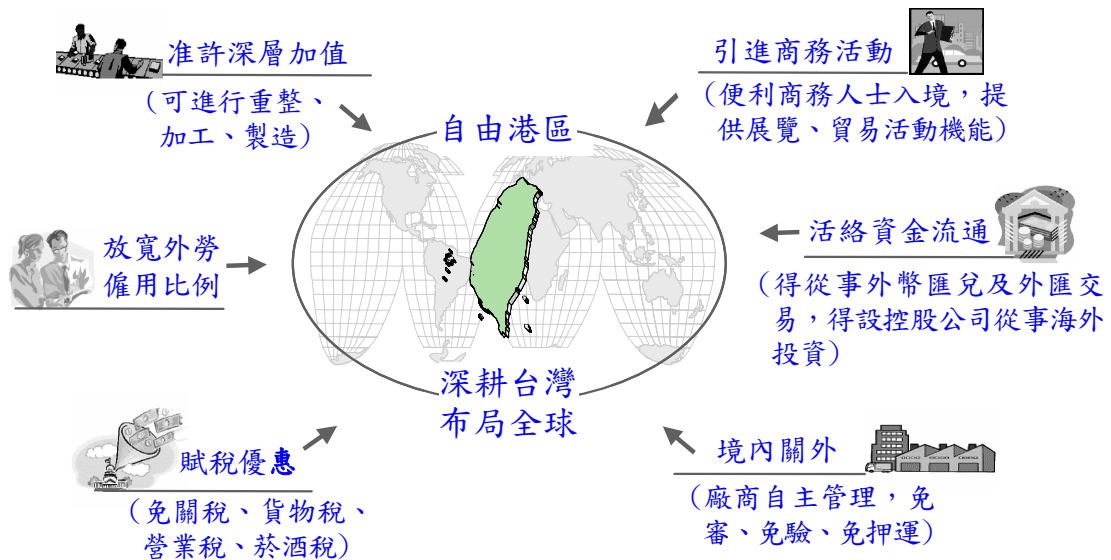
為協助企業「深耕台灣、布局全球」，促使台商及跨國企業在台設置區域營運總部，政府規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以完整的軟、硬體構面，強化台灣產業經營環境，提供整合性的作業平台，有效處理物流及資訊流等界面問題。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因應企業全球化快速發展趨勢，政府積極協助國內企業推展全球運籌的經營管理模式。近期台商在東南亞、中國、東歐等地大力投資，在海外建立龐大的生產及銷售體系，所製造貨品若能以台灣為門戶，經由台灣轉運、組裝或做其他加值活動，將可帶動國內經濟發展，奠定我國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利基。以下分別就「行政便捷」、「競爭利基」與「活絡物流、金流、人流」3個層面說明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

圖II-1.13.1 自由貿易港區的特色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一)促進行政便捷

#### 1.「境內關外」營運模式

自由貿易港區係以「境內關外」觀念設計，區內事業可享高效率的物流服務，貨物區內自由流通且「免審、免驗、免押運」。

#### 2.行政窗口單一化

區內行政管理及輔助事項以港區管理機關辦理為原則，至於受限其他法規、不宜直接授權的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委任（託）方式交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若該事項仍不適宜委任（託）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區內設立辦事處專責處理，達到單一窗口功效。

#### 3.港區事業自主管理

區內事業以高度的廠商自主管理制度，取代政府機關管理的限制，降低政府實質介入程度，使區內貨物迅速流通，增加廠商進駐意願，例如：區內貨物控管（貨物進儲、提領、重整、加工、製造等）、電子資料傳輸（電腦連線通報、通關）、帳冊處理（登帳、除帳、查核銷毀、稅費徵免）等。

### (二)強化競爭利基

#### 1.區內貨物、設備享有免稅優惠

(1)區內事業自國外運入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設備免稅，免徵項目包括：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等。

(2)自國內運往港區之貨物，營業稅比照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大幅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 2.貨品深層加值

(1)自由貿易港區為兼具「自由港」與「自由貿易區」之多功能園區，既是有效率的港埠，亦為加值作業園區。

(2)區內事業可從事零組件組裝等較深層次之加工（附加價值超過35%或改變貨品進出口號列），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企業彈性，強化我國全球運籌之競爭力。

#### 3.外勞僱用比例放寬

提高吸引企業進駐誘因，進駐港區內事業（包括貿易、倉儲、物流、承攬、報關、製造及技術服務業等）僱用外籍勞工人數，最高可達僱用員工總人數的40%，高於現行僱用外勞比例（一般事業20%，

製造業經專案核准者可達30%，且需受外勞總量管制）。

### (三)活絡物流、金流與人流

#### 1.貨物自由流通

貨物（包含中國地區貨品）由國外或其他自由貿易港區進儲，或是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其他自由貿易港區，僅須依規定格式或書表向海關通報，經海關電子訊息回應完成檔案紀錄後，即可將貨物進儲或運往國外。

#### 2.資金流通放寬

(1)港區內可從事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港區事業之外幣信用狀、通知、押匯、進出口託收、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等業務。

(2)港區內可設置控股公司，從事海外投資，外國人得向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設立以境外投資為專業之控股公司。

#### 3.商務人士入境便捷

(1)彈性放寬國際商務人士（包含中國地區人士）申請入境簽證，未來外籍商務人士得經由港區事業代向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2)中國、港、澳商務人士採行選擇性落地簽證，較現行制度便利，有利於爭取國際商機。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研訂相關法制

192年7月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292年9月訂定「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同年11月核定「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作為審查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立及共同事項統一規範。

392年12月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4.各自由貿易港區分別研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人員、車輛及物品入出與居住管理辦法」等。

### (二)推動申設案

- 1.基隆港、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93年3月18日核定申設案，分別於93年10月及94年1月正式營運；另台中港、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刻正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申設。
- 2.加工出口區轉型自由貿易港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92年10月15日提出申設，正進行初審作業。
- 3.表達申設意願機關：台南縣政府（南部自由貿易港區）、台南市政府（安平自由貿易港區）、高雄市政府（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工業局（彰濱工業區）等。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面對全球化與資訊數位的21世紀，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台灣的全球運籌優勢。

### 二、策略

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准許港區貨物進行深層加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效益遠高於轉運服務，使港區內業者經營管理更具彈性與自由，可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台灣位處歐美與亞太地區橋梁地位，具備海、空轉運優勢、高科技產業技術與研發能力等，規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可發揮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加工製造功能，實現全球運籌中心目標。預估民國97年設置7個自由貿易港區：

- (一)進駐港區事業約1,000家，投資額約678億元。
- (二)營運後產值1,625億元，僱用員工約31,000人。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發展重點

政府以劃定專區方式，推動法規鬆綁，賦予特別運作機制，包括：單一窗口管理、區內貨物自由流通、廠商自主管理、國際商務人士自由從事商務活動、貨物深層加工等功能，營造無障礙貿易空間，協助企業全球化發展。

### (二)配合措施

- 1.區內貨物流通及商務活動，由廠商高度自主管理（政府行政管制低度化），區內除組裝、修配等簡易加工外，尚可進行深層加值之製造活動，且自由港區之管理及服務，採單一窗口統籌運作。
- 2.為便捷貨物運輸及區域管制，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地點應以國際機場、國際港口之管制區域內或毗鄰之封閉區域為限。
- 3.改變以往財政收入導向之租稅政策，更新為增進國民經濟之課稅觀念，例如吸引投資、技術移轉及創造就業機會等，以擴大經濟活動充實稅基，提升財政收入；自由貿易港區定位為免稅，係為避免租稅造成競爭障礙，並非積極之租稅優惠。
- 4.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應僱用5%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未依法僱用者須繳交差額補助金，此項條文規範，已降低廠商進駐意願，應積極研擬修法。



##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科技發展、教育政策、人力培訓、文化創意、體能強化等人文科學建設，是決定國家未來成長活力與競爭力的關鍵，必須妥善規劃、落實執行，以建立台灣成為富人文特色的「綠色矽島」。未來施政重點為：

第一，加速科技創新應用與發展：建構優質研發環境，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協助產業創新升級，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增進環境與民生福祉品質。

第二，發展本土教育與多元價值：提高語文能力，均衡人文與科技，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發揚台灣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推動教育國際化，展現創意與特色，引領國力升級；擴大雙向留學，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落差，強化社會責任與關懷教育。

第三，強化人才培訓與就業網絡：發展知識經濟型產業，加強人才培訓，建構完善職業訓練網；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發展照顧服務產業，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第四，厚實台灣文化內涵及能量：妥善保存文化資產，發展文化多樣性，建立國民文化意識；興建文化設施與活化組織機制，強化文化公共領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以營造豐富的在地文化。

第五，促進全民運動與國民健康：擴增體育發展資源，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能；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促進體育交流。

### 第一節 科 技

科技發展為國家進步與民生福祉提升的先決條件，亦為衡量國力強弱的重要指標，各國特別重視科技發展的投入與創新，就政策制定、研發經費運用、人力培育、科技研究方向等，進行整體規劃，釐定優先順序，循序推動發展，發揮最大效益。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科技進步快慢主要決定於研發資源（含經費與人才）投入的多寡，近

年來，台灣研發資源投入雖有擴張，惟與主要工業國家比較，仍有相當落差，尤其高級研究人才更顯不足，基礎研發已出現瓶頸，亟待突破。另研發資源分散，須有效整合上中下游專精領域資源，發揮資源預期效益。

#### (一)科技研發經費

91年全國研究發展總經費占GDP 2.30% (2,244億元)，較87年1.97% (1,765億元) 顯著增加，但仍遠較美、日、韓等國為低。政府研究發展經費由87年676億元增為91年855億元，與民間研究發展經費比例大致維持在38：62。

表II-2.1.1 研究發展經費

項目	單位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全國研發經費	億元	1,765	1,905	1,976	2,050	2,244
增加率	%	12.9	8.0	3.7	3.7	9.5
占GDP比率	%	1.97	2.05	2.05	2.16	2.30
經費投入(政府/民間)						
金額	億元	676/1089	721/1184	742/1235	758/1292	855/1390
相對比例		38.3:61.7	37.9:62.1	37.5:62.5	37.0:63.0	38.1:61.9

註：91年起包含國防研發經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92年版。

#### (二)科技人力

近年來，台灣研究人員質量雖有成長，以實際投入研發時間折算的人數，91年增達76,669人年；其中，研究發展主力之研究人員（大學以上學歷）為64,385人年。

表II-2.1.2 研究發展人力指標

項目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全國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人年)	71,118	72,664	70,392	73,777	76,669
全國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 (大學以上學歷, 人年)	53,492	54,844	55,460	59,656	64,385
全國每萬人口中之研究人員數 (大學以上學歷, 人年)	24.5	24.9	25.0	26.7	28.7
全國每萬就業人口中之研究人員數 (大學以上學歷, 人年)	57.6	58.4	58.4	63.6	68.1

註：1.民國91年度起包含國防研發人力。

2.研究發展人力資料為全時約當數 (full-time equivalent, FTE)。

資料來源：同表II-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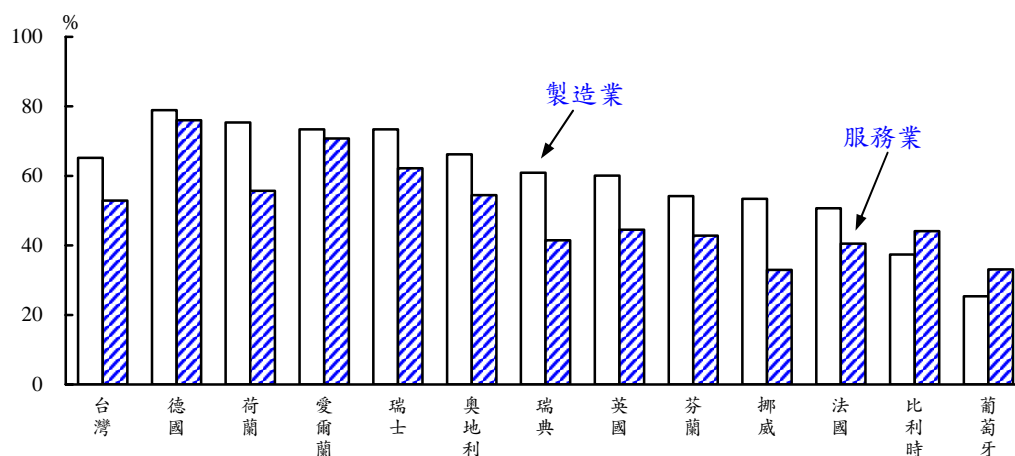
(三)重點科技發展

- 1.為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積極開發科學工業園區，發展「北IC、中奈米、南光電」高科技產業聚落。
- 2.規劃發展資訊與軟體、電信系統、微機電與精密機械、能源與環境、前瞻材料與化學品、生物與生醫等重點產業技術。
- 3.積極扶植兩兆雙星、研發與資訊應用服務等產業，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率。

(四)技術創新活動

- 1.世界主要國家技術創新成功之企業比例分布，製造業均高於服務業，台灣製造業為65.2%，服務業則為52.9%。

圖II-2.1.1 主要國家技術創新成功之企業比率（1998至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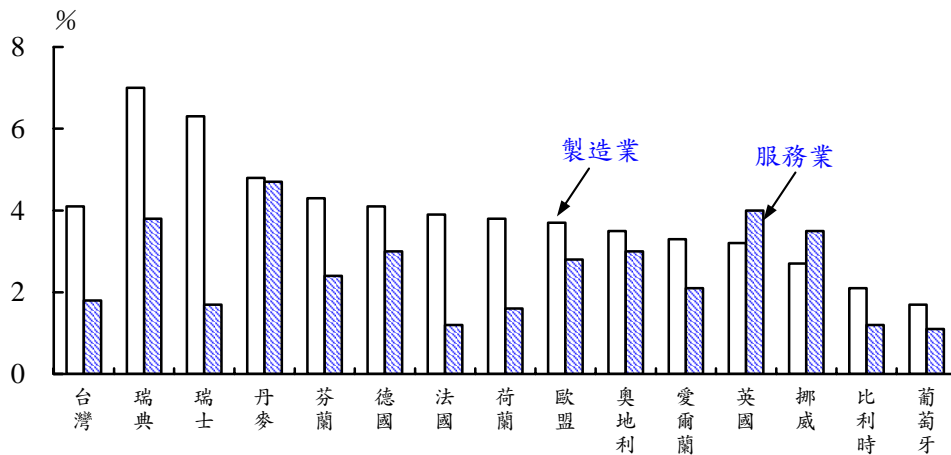
註：依企業員工人數加權計算。

資料來源：1.OEC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Scoreboard(2001)*.

2.台灣地區技術創新調查資料(2000)。

- 2.主要國家企業技術創新經費占營業額比率，89年台灣20人以上企業投入創新經費約5,640億元，占當年營業額2.8%。其中，製造業所占比率較高為4.1%，高於歐盟平均值（3.7%）；服務業1.8%，則低於歐盟平均值（2.8%）。

圖II-2.1.2 主要國家技術創新經費占營業額比率



註：台灣資料為2000年，其他各國資料為1996年。

資料來源：同圖II-2.1.1。

#### (五)科技產業排名領先

台灣資訊業產值名列世界第4，半導體業設計業產值僅次於美國，專業代工產值更位居世界第1。2003年ADSL Modem、Cable Modem、CD-R、DVD-RW、IC封裝等14項產品位居全球第1。

表II-2.1.3 世界經濟論壇2004年成長競爭力排名

評比項目	成長競爭力					
	國家	1.科技			2.公共政策	3.總體經濟環境
創新		資訊通信科技				
芬蘭	1	3	3	5	3	3
美國	2	1	1	7	21	15
瑞典	3	4	5	3	6	17
台灣	4	2	2	9	27	9
丹麥	5	6	9	2	1	4
新加坡	7	11	13	4	10	1
日本	9	5	4	15	16	29
南韓	29	9	5	18	41	35

註：成長競爭力指國家未來5年至8年經濟成長潛力。成長競爭力以科技、公共政策和總體經濟環境3大類指標來衡量；科技競爭力以創新和資訊通信科技2項為衡量指標。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4-2005*. (<http://www.weforum.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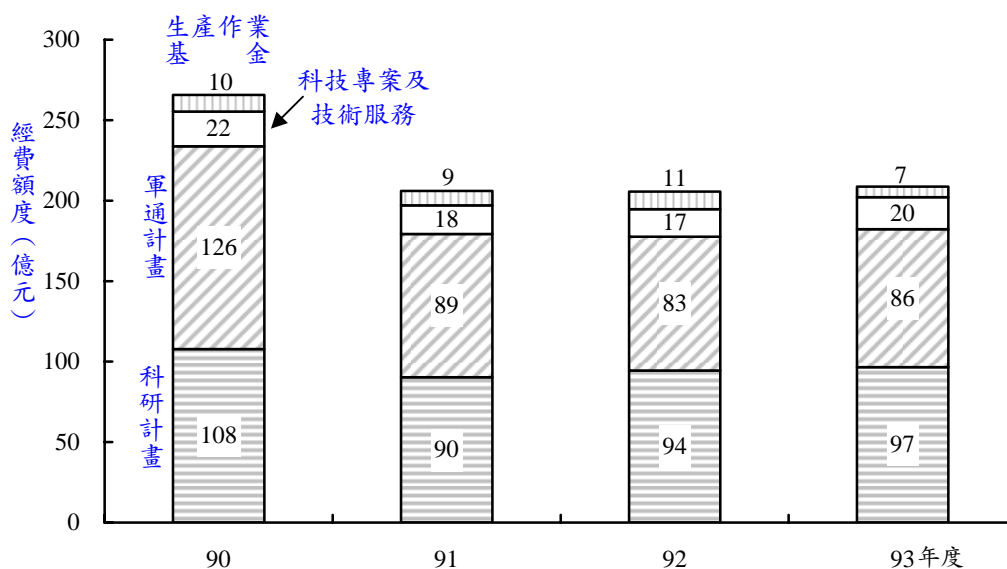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2004-200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科技指標名列世界第2 (日本第5、韓國第9、中國第62)；其中，科

技創新指標位居第2（日本第4、韓國第5、中國第70）。顯示科技優異表現為台灣整體競爭力的優勢所在。

(六)國防科技

依據「科技先導、資電優先、聯合截擊、國土防衛」建軍指導，遵循「國軍十年建軍構想」、「五年研發目標指導」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任務，積極從事國防科技研發及主要武器系統研製與生產。90至93年國防科技研發預算約107.7至96.5億元，完成量產之武器系統，陸續成軍部署、擔任戰備任務外，刻正針對國軍未來建軍備戰需求，進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已進入測試驗證階段，有效提升國土整體防衛戰力。

圖II-2.1.3 國防科技研發預算



資料來源：國防部。

(七)原子能科技

原子能科技研發，除持續建立核安管制技術及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與獨特之專業人力資源，並將「環境與能源」、「核能安全」及「輻射應用」3層面之研究，整合為「電漿技術在環保之應用」、「再生能源與新能源之研發與應用」、「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處置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之建立與應用」、「先進核醫藥物之研製與應用」及「核設施安全與效能提升技術之研發與應用」5大研發策略，加速開創知識經濟價值，提升核安與環境水準。

(八)科技組織體系

- 1 政府科技部門組織大幅調整，國立大學改為法人組織，政府研究機構改為法人研究機構，自92年起，國科會國家實驗室改為財團法人。
- 2 加強學術研究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重視績效評估，建立智慧財產權之維護與彈性科技人事制度。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 成果概況

#### 1. 整體科技表現

##### (1) 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

台灣在國際著名的「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收錄的論文篇數，每年均有增加，名次亦略有提前。87年發表論文8,605篇，91年增為10,831篇，共增加25.9%；排名由87至89年的維持第19名，提升為90及91年的17名及18名。

表II-2.1.4 各國論文 (SCI) 發表篇數及名次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美國	244,889	1	245,679	1	243,269	1	250,128	1	245,578	1
日本	66,907	2	68,809	2	68,047	3	70,574	2	69,183	2
英國	65,591	3	67,163	3	68,362	2	67,813	3	65,395	3
德國	62,721	4	63,222	4	62,941	4	64,960	4	63,428	4
法國	45,128	5	46,180	5	45,214	5	46,435	5	44,999	5
中國	19,476	10	22,743	9	24,923	9	29,381	8	33,561	6
加拿大	31,687	6	32,704	6	31,985	6	32,192	6	32,533	7
義大利	28,751	7	29,344	7	29,482	7	31,436	7	31,562	8
俄羅斯	24,769	8	24,511	8	25,629	8	23,265	9	23,441	9
西班牙	19,433	11	20,661	11	20,847	10	22,220	10	22,901	10
澳大利亞	20,066	9	20,679	10	20,234	11	21,054	11	21,078	11
荷蘭	18,152	12	18,062	12	18,295	12	18,790	12	18,823	12
印度	14,936	13	16,067	13	15,161	13	16,623	13	17,325	13
南韓	9,545	16	11,048	16	12,218	16	14,641	15	15,643	14
瑞典	14,359	14	14,692	14	14,384	14	15,301	14	14,846	15
瑞士	13,002	15	13,588	15	13,568	15	13,429	16	13,192	16
巴西	7,915	21	8,948	18	9,511	17	10,555	18	11,285	17
台灣	<b>8,605</b>	<b>19</b>	<b>8,944</b>	<b>19</b>	<b>9,203</b>	<b>19</b>	<b>10,635</b>	<b>17</b>	<b>10,831</b>	<b>18</b>

註：中國部分資料含香港。

資料來源：National Science Indicators on Diskette, 2003, ISI Co., U.S.A.

## (2) 工程索引 (EI)

工程論文收錄於「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 總篇數，由87年的4,026篇增至91年的5,350篇，共增加32.9%；世界排名維持在第9至第11名之間。

表II-2.1.5 各國論文 (EI) 發表篇數及名次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篇數	名次
美國	52,369	1	56,075	1	51,394	1	50,340	1	57,754	1
日本	19,128	2	23,037	2	22,789	2	22,770	2	24,273	2
中國	12,584	3	11,837	3	13,467	3	19,184	3	24,269	3
德國	9,856	5	11,409	5	11,909	5	11,561	4	12,942	4
英國	11,280	4	11,671	4	12,086	4	10,231	5	11,516	5
法國	7,366	6	8,294	6	8,683	6	8,484	6	9,528	6
義大利	5,084	8	5,616	8	6,339	7	6,153	8	7,205	7
南韓	3,645	11	5,279	9	848	9	6,536	7	6,990	8
加拿大	6,237	7	6,426	7	6,172	8	5,429	9	6,823	9
印度	3,613	12	4,550	12	4,393	11	4,373	11	5,436	10
台灣	<b>4,026</b>	<b>9</b>	<b>4,690</b>	<b>11</b>	<b>4,878</b>	<b>10</b>	<b>5,103</b>	<b>10</b>	<b>5,350</b>	<b>11</b>

資料來源：COMPENDEX, Nov. Week1. 2003, E.I. Inc., U.S.A.

## (3) 專利

專利為衡量研究發展成果的重要指標，91年台灣在美國獲得核准專利數為5,431件，較87年的3,100件增加75.2%；世界排名由87年的第7名升至91年的第4名。

表II-2.1.6 美國核准專利數 (不含新式樣) 及排名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件數	名次	件數	名次	件數	名次	件數	名次	件數	名次
美國	80,291	1	83,905	1	85,072	1	87,607	1	86,977	1
日本	30,840	2	31,104	2	31,296	2	33,223	2	34,859	2
德國	9,095	3	9,337	3	10,234	3	11,260	3	11,277	3
台灣	<b>3,100</b>	<b>7</b>	<b>3,693</b>	<b>5</b>	<b>4,667</b>	<b>4</b>	<b>5,371</b>	<b>4</b>	<b>5,431</b>	<b>4</b>
法國	3,674	4	3,820	4	3,819	5	4,041	5	4,035	5
英國	3,464	5	3,572	6	3,667	6	3,965	6	3,838	6
南韓	3,259	6	3,562	7	3,314	8	3,538	8	3,786	7
加拿大	2,974	8	3,226	8	3,419	7	3,606	7	3,431	8
義大利	1,584	9	1,492	9	1,714	9	1,709	10	1,750	9
瑞典	1,225	12	1,401	10	1,577	10	1,743	9	1,675	10

資料來源：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2.國科會主導計畫

- (1)寬列科技預算，有效運用科技研發經費：創辦領域策略規劃，精進科技計畫審議機制；結合科技研發資源，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重點發展前瞻領域；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提高研發採購彈性。
- (2)培育研究新秀，延攬科技領導人才：設立吳大猷獎，提攜新進科技菁英；修訂「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專案），引進及培訓科技領導人才；陸續舉辦管理學經濟學、語言學等卓越營，培訓具國際視野人才。
- (3)建立優良學術研究環境，培育傑出研究團隊：推動學術研究「質」的提升，修改研究獎勵制度；持續辦理大學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重點培育世界級科技大師；公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提升研究效能與服務；建置線上審查資訊系統，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全面無紙化，完成「科學教育白皮書」，建構科學教育長程發展藍圖。
- (4)規劃、推動前瞻重點研究：推動環保與防災、醫療與生技、產業技術、人文社會與科學教育等領域發展，成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構「台灣永續發展評量系統」，提供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系統42項，並建立地方環境資料庫；推動太空科技發展，中華衛星2號可提供台灣地區附近陸、海域即時衛星影像，中華衛星可建立全球大氣量測網，促使重點研發成果與社會接軌。
- (5)加強產學合作研究：開辦「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厚植人才培育基礎；創設「傑出產學合作獎」，強化產業技術研究成效；鼓勵申請專利，加強學術研發成果移轉產業應用，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 (6)加強普及國民科普知識：創辦「科學週」特展，並辦理多元化科學普及活動，營造科普知識環境。
- (7)推動科技外交，提升國際影響力：增設駐外科技組，建立全球科技交流網；辦理「國際科學儀器技術研究暨培訓型計畫」、「高速電腦共同研究暨培訓型計畫」及「結構耐震設計國際培訓型計畫」3項計畫；台灣科技統計資料首次納入OECD資料庫，促使科技統計品質與國際接軌；參與APEC科技部長會議，掌握亞太地區數位機會活動主導權；辦理國際科技合作年會。



(8)建設科學工業園區，發展高科技產業聚落：

- ①改善竹科與南科園區營運環境，92年總產值10,131億元，突破兆元大關；成立南科管理局，為國內TFT-LCD產業完整聚落。
- ②增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營區、銅鑼園區及新竹生醫園區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與台南園區2期計畫）；縮短園區開發時程，中部園區僅費時10個月。
- ③成立「矽導竹科研發中心」，扶植新興產業；研擬完成籌建南科台灣史前博物館，打造人文科技城；解決南科高鐵振動干擾問題。

3.科專計畫

(1)獲得專利件數

- ①法人科專研究機構90至92年平均專利獲准數25件，高於OECD（2002）調查統計平均數（10件）。
- ②工研院2003年在美國獲得專利207件，排名全球第86名，高於日本40件、德國79件、南韓40件等同類型研究機構。

(2)專利應用

- ①法人科專「有效專利」（曾被要求授權專利）比率平均約43%，與OECD國家相較，高於日本13%、德國31.4%，與南韓44.5%相近。
- ②法人科專案件專利收益比率為43%，高於OECD多數會員國之平均值（10%）。

4.國防科技

- (1)秉持「國防自主」，完成天弓、天劍、雄風等飛彈系統研製。
- (2)建立飛彈武器系統（含制空、制海及地面防衛類）、電子戰、資訊戰等關鍵技術基礎研究，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5.原子能科技

(1)核能安全

- ①更新類比環境加馬輻射監測系統，提升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能力。
- ②完成「中文視窗版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INERFT」及「風險告知應用於核一廠火災分析及防火包覆評估計畫」，提升工業安全及產品良率，有效節省成本。
- ③參與「國際安全度評估合作計畫」；完成核三廠控制棒熱室檢驗與壽限評估，提升核能電廠安全。

(2)環境與能源

- ①建立放射性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減容技術與自動化貯存設施，降低放射性廢棄物對環境衝擊；完成「都市垃圾焚化爐灰渣電漿熔融處理系統」，提升都市廢棄物處理效率。
- ②建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性能量測平台、直接甲醇燃料電池觸媒電極改良、III-V族太陽電池元件製作及奈米儲氫碳材研發技術。
- ③強化3C塑膠工件金屬化電漿被覆本土化技術之競爭優勢。

### (3)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 ①研製、供應核醫藥物，抵制外商壟斷核醫藥物市場；研發完成、製造銷售巴金森氏症Tc-99m-TRODAT-1及神經內分泌腫瘤In-111-DTPA-Octreotide診斷造影劑核醫藥物。
- ②93年5月參加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腫瘤造影劑「雙官能基整合劑-胜肽化合物」製法獲頒金牌獎。

## 6.農業科技

- (1)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範技術移轉金，加強研究成果應用與推廣；建置農業知識管理增值系統及入口網站，完成全國農漁會區域網路344個。
- (2)育成水稻、蔬菜、水果、花卉、雜糧等農作新品種53項；辦理技術移轉65項；取得國內專利權48項；推動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設計畫5項，強化研發及檢疫。
- (3)推動設置「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輔導地方籌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國家花卉園區」、「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及「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

## (二)挑戰與契機

### 1.有利因素

台灣資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充實，國民教育水準高，學術界與產業界蓄積豐富的研發創新能量，資本市場頗具規模，並具備全球運籌能力。

### 2.不利因素

- ①研究資源投入相對不足，尤以高級研發人才更感缺乏。
- ②科技產業發展所需若干關鍵零件及技術仍受制於工業先進國家，阻礙新興產業順利發展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 ③代工、組裝及製造優勢面臨其他開發中國家快速追趕，原有優勢逐

漸消失。

④其他開發中國家積極發展重點科技產業，對台灣構成強大挑戰。

### 3.開創新契機的作法

①提高行政效能，健全相關法制環境，激勵民間研發意願。

②寬籌經費，加強科技研發，累積知識資產，加速產業技術創新與前瞻，從產業技術「追隨者」轉為「開創者」。

③推動通訊與光電、機械與航太、材料與化工、生技與製藥等科專計畫，加強技術與產業結合，創造競爭力優勢。

④整合「電漿技術在環保之應用」、「再生能源與新能源之研發與應用」、「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處置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之建立與應用」、「先進核醫藥物之研製與應用」及「核設施安全與效能提升技術之研發與應用」五大研發策略，增進民生福祉。

⑤因應加入WTO，調整農業科技資源配置，加強前瞻農業科技開發，生產具有競爭力優勢的農漁產品，擴大市場版圖。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民國99年，台灣科技發展可望達到主要工業國家水準；102年，至少有一所大學成為世界一流大學；104年知識密集型產業產值達GDP的60%。有關學術研究、產業技術與民生福祉3方面願景如下：

#### (一)學術研究

- 1.改善學術研究環境，留住世界一流水準的研究人才。
- 2.培育重點領域卓越大師級科技研究人員。
- 3.自力發展具智慧與創造的學術研究，活用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發展。
- 4.發展成為亞太地區具特色的學術研究與知識創造重鎮。

#### (二)產業技術

- 1.建構具國際競爭力優勢的產業技術環境，尤其適合產業技術發明與創新、新產業培植、傳統產業升級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等。
- 2.提高產業附加價值率，建設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中心；發展科學園區，整合地區研發資源，形成區域產業聚落。

### (三)民生福祉

- 1.落實科技研究成果回饋社會，確保「安心、安全、品質」之科技。
- 2.協調科技與生命、倫理、人文社會的和諧發展，養成國民終身學習。
- 3.推動科學或工業園區建設發展，與生活、永續發展結合，並以資訊通信系統連成創新網路，建設綠色人文科技島。
- 4.穩定增加製造業與服務業科技研發資源投入，加速推動產業創新，增強競爭力。
- 5.發展優勢國防科技與研發體系，落實國防科技工業厚植民間企業發展潛力，達成國防自主自立，捍衛台海安全。
- 6.加強核能發電安全檢測與控管機制，研發先進核能科技。
- 7.建構農業科技發展優良環境與機制，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成為亞太地區農業科技研發重鎮。

## 二、策略

- (一)加強科技人力的培育、延攬及運用；充實科技研發經費，有效運用科技資源。
- (二)重視學術研究，發展具有特色之世界級研究領域。
- (三)加強技術創新，建構合適產業發展之環境；促進科技與社會、環境互動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 (四)促成科技與產業的連結，加速公共部門研究成果商品化；確保智財權制度，鼓勵創新投資，加速累積科技知識，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科技人力資源的發展與流動，因應科技產業發展之需；強化國際科技合作，共享產業科技研發成果。
- (五)強化優勢國防科技體系，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致力提升先進武器系統，整合提升優勢科技能量。
- (六)強化核能安全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拓展潔淨能源研發與核醫藥物研製。
- (七)建構績效導向學習型農業研發組織體系；確立任務導向高效能研發計畫形成機制；建設產業導向高科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發展知識管理導向農業科技資訊系統；建立國際導向新生代科技人才培育制度。
- (八)加強推動跨領域創新科技，如高附加價值生醫器材、Bio-IT等重點項目，以結合生醫、光學、微機電、資訊等優勢領域，提升科技競爭力。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整體科技發展

- 1.落實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
- 2.加強政府科技計畫審議功能，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

## (二)學術研究

- 1.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勵，因應國家發展所需。
- 2.加強基礎研究，追求卓越發展。
- 3.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提升國民科技認知。
- 4.加強國際科技合作及兩岸科技交流。
- 5.建立誘因機制，落實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
- 6.設置共用設施發展，改善研發環境。

## (三)高科技產業聚落

- 1.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優良環境，吸引高競爭力業者進駐。
- 2.擴大科學工業園區規模，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 (四)科專計畫

- 1.協助高附加價值與高科技產業發展，加速傳統產業升級，建立產業技術創新機制。
- 2.強化產業科技重點領域策略規劃，加強創新前瞻研發，強化學界支援產業創新科技，激勵企業創新研發，推動策略性服務導向科技發展。
- 3.積極落實國際研發合作，推動產業電子化發展環境，強化智財權管理機制。

## (五)國防科技

- 1.以「創新、行銷、建案、服務」精實計畫建案作為，結合戰場情境，滿足軍種不同層次的需求。
- 2.協助三軍完成軍備整備，建立中山科學研究院核心價值。

## (六)原子能科技

提升核能研發及核能科技計畫執行效率，提高知識生產力。

## (七)農業科技

- 1.調整農業科技研發體系功能與架構，提升研發效率。
- 2.以現有農業優勢結合其他產業（醫、工、資訊、服務業等）優勢，建

構橫向整合機制，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1.落實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
  - (1)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訂定國家科學發展計畫。
  - (2)編訂「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96至99年）。
- 2.加強政府科技計畫審議功能，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
  - (1)精進政府科技計畫審議機制，提升審議作業品質；結合上、中、下游科技研發資源，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與跨部會科技合作。
  - (2)定期檢討科技領域發展方向與科技計畫執行績效，配合國家發展重點，合理投入資源。

### (二)支援學術研究

- 1.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獎勵，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追求卓越發展
  - (1)加強基礎研究，提高全國研發經費中基礎研究比率，以99年提升至15%為目標。
  - (2)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培育科技研發人才，厚植科技研發基本力量；規劃、推動重點研究，因應產業與社會發展所需。
  - (3)推動「青年研究人才激勵與培育方案」，設立訓練課程，授予專業知識與技術；補助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延攬科技人才。
  - (4)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延續計畫，鞏固優勢學術領域，重點培育世界級科技大師。
- 2.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提升國民科技認知
  - (1)針對國家發展重大議題，推動人文學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補助人文學、社會學研究中心學術研究，並建構本土化之學術評鑑制度。
  - (2)辦理卓越研究營，協助研究人員與國際同步；積極推廣科學教育研究成果，啟發學子科學志向，培養優秀科技人才；深耕科技教育，增進全民對科技的關切與認知；整合科技資源，建立科技傳播網。
- 3.建立誘因機制，落實運用科技研發成果
  - (1)設立「傑出產學研究獎」，落實研究獎勵制度，獎勵產學研究績優人員，鼓勵研究成果申請專利。
  - (2)表揚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產業應用，並推動產

學合作研究，導引民間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技術能力。

#### 4. 加強國際科技合作及兩岸科技交流

- (1) 辦理科技培訓型計畫，加強與東南亞以及其他國家之互動；推動與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國家雙邊科技合作；積極參與APEC、OECD等多邊科技合作活動，提升我國國際科技地位。
- (2) 支持國際科技合作研究，補助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並組成團隊，加強我國在國際學術組織的影響力。
- (3) 發揮駐外科技組功能，擴大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並推動兩岸科技交流合作。

#### 5. 設置共用設施，改善研發環境

- (1) 推動大專院校提供貴重儀器使用服務，發揮共用型研究儀器資源效能；發展精密儀器之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儀器自製能力。
- (2) 建置科技資料庫，提供國內外文獻資料檢索；建設高品質研究網路建設與知識庫中心，提供便捷之科技研究網路環境與資訊。
- (3) 提升同步輻射光源實驗設施之服務水準，開拓前瞻性的實驗技術與研究領域，推動尖端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研究。
- (4) 發展人造衛星，帶動太空科技發展。
- (5) 推廣國內特有奈米元件、晶片設計、地震工程研究儀器設備服務，發展相關服務技術能力。
- (6) 建設動物中心南部實驗室，發展實驗動物飼育技術。

#### (三) 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 1. 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優良環境，吸引高競爭力業者進駐

- (1) 簡化行政手續，提高服務效能；強化水電供應、電信資訊服務、工商服務、交通與生活設施品質，加強環保、工安、防災管理。
- (2) 推動人才培訓，獎勵創新研究。
- (3) 執行高鐵減震計畫，營造南科優質投資環境。

##### 2. 擴建台中園區、台南園區，以及開發龍潭、宜蘭與高雄生物科技園區

- (1) 南台灣創新園區：規劃通訊與網路、奈米、保健食品等領域，預計營運後5年內，促成100家以上廠商進駐，吸引廠商投資並培訓科技人才，促成60家新創高科技事業設立，投資金額達100億元。
- (2) 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結合中部研發能量，共同研究中心或結盟，配合中部園區產業需求，97年建立生物及奈米機械研發社群。

#### (四) 工業與服務業科技發展

### 1.強化工業科技重點領域策略規劃

- (1)通訊與光電領域：主要投入下世代平面顯示技術發展、晶片系統技術發展、網路前瞻應用技術、寬頻行動通訊系統整合、新世紀數位學習環境技術、資訊整合系統技術等項目。
- (2)機械與航太領域：主要投入微奈米系統應用技術、新興產業精密機械系統、金屬二次加工自動化系統技術、先進車輛系統關鍵技術、船舶技術、飛機系統關鍵技術、系統工程整合應用技術等項目。
- (3)材料與化工領域：主要投入功能性化學品關鍵技術、精密與機能性化學技術、高科技紡織產業技術、舒適保健性紡織品研發、電子關鍵性材料與整合模組發展、產業環境與安全衛生應用技術等項目。
- (4)生技與製藥領域：主要投入組織再生及仿生材料技術開發、重組蛋白藥物及技術開發、基因藥物開發、醫藥產品臨床前技術開發、中草藥新藥開發、微小化生醫診療工程技術等項目。

### 2.強化學界支援工業創新科技

- (1)繼續推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簡稱學界科專），運用學界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與既有設施，開發前瞻性技術，促成領導型工業技術發展，或開發創新技術，推動新興科技工業發展。
- (2)以主題、團隊、長期等投入方式，發揮學界整合研究資源及跨領域功能，並以專利及技術授權為主要產出。

### 3.激勵企業創新研發

- (1)推動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補助企業從事具前瞻性、關鍵性或整合性產業技術之規劃或開發。
- (2)補助中小企業進行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或前瞻創新構想研究評估，或創新技術為標的之研究開發；並鼓勵研發專業人員投入創新及創業，帶動中小企業研發創新。
- (3)獎助企業進行研發聯盟，促成異業結盟、上中下游業者結盟，以及同業間競爭前技術結盟。

### 4.推動策略性服務導向科技發展

- (1)結合資策會、金屬中心、食品所及車測中心等機構共同推動「策略性服務導向科專推動及運作計畫」，進行系統開發及協助業者發展新興服務業。
- (2)鼓勵業界投入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產業技術預測、創業育成中心、智財權包裝加



值、仲介，以及交易平台、系統建立等。

#### 5.積極落實國際研發合作

- (1)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科技組織，提升國家實質地位；設立研究機構據點，促成技術合作、引介技術移轉與合作機會。
- (2)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計畫與策略聯盟；推動研究機構與國際合作，並引進與合作研發核心技術、代工設計等關鍵技術。
- (3)推動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增加國際研發合作機會。

#### 6.推動產業電子化發展環境

- (1)擴大輔導「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建立電子化協同作業環境。
- (2)推動「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以ABCD計畫建立之供應鏈，以及金流、物流電子化為基礎，推展資訊技術深化及應用。

7.強化智財權管理機制，確保研發成果權益，逐步建立加值機制，推動專利組合與布局，將研發成果擴散至業界。

#### (五)發展自主自立國防科技

以「科技先導」理念，積極提升「早期預警、快速反應、精準反制」高科技武力，爭取及創造有利之作戰條件。

##### 1.研製關鍵武器

- (1)資電裝備：建立資電防禦體系，增強聯合作戰能力；建構三軍聯戰C4ISR系統；籌建電磁脈衝武器及防護技術，提升資訊電子戰能力。
- (2)關鍵武器：發展精準制空、制海及反飛彈防禦武器；開發軍用航空關鍵技術；發展水下制敵武器；研製高效能火炮，支援作戰需求。

##### 2.研發前瞻科技

- (1)開發無人載具與隱形技術，提升戰場情報蒐集與資訊傳遞功能。
- (2)研發高溫超導體、奈米等技術，提升武器微型化能力、衛星科技和防護干擾能力，確保國防科技研發領先優勢。

3.提升國防維持工程能力，發揮自製及外購武器系統維持工程最大效能，例如空軍幻象機雲母與魔法飛彈進行延壽評估等任務。

#### (六)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領域研發

- 1.推動「電漿技術在產業之發展與應用計畫」，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等。
- 2.推動「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計畫」，拓展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及新能源系統之研發，建立實際應用示範整合系統。
- 3.推動「核設施除役與廢棄物貯存處置之發展與應用計畫」，解決國內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

4. 推動「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計畫」，強化同位素生產、核醫藥物研製及輻射生物應用等，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增進醫療品質。
5. 推動「核安管制與營運技術基準精進計畫」，強化核設施效能、風險告知與管制、輻射安全與應變技術，提供安全有效技術支援。

#### (七)發展農業科技

##### 1. 傳統農業科技化與產銷企業化

建立檢疫檢測、生產管理、保鮮與儲運技術體系，建立高品質、高效率的農漁產品品牌，提升外銷競爭力。

##### 2. 規劃與輔導新興及高科技農企業發展

(1) 運用生物反應器及分子農場技術，研發高附加價值農產品；開發、應用生物技術，發展新興農企業及服務業。

(2) 引導資源分配及調整產品市場；修訂法令規章，設置資金籌措機制。

##### 3. 加強機電、材料、資訊數位、保健醫學等與相關產業之橫向整合，生產自動化調控設備、軟體及數位設施、保健食品及藥用原料。

##### 4. 規劃永續的農業生態及生活

(1) 建立生態資料庫與知識庫：整合遙測(RS)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森林監測格網(Grid system)生態資源資料庫，開發本土生態知識，提供生態環境監測、天然災害預警、永續發展指標等。

(2) 進行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推動生態資源現代化與永續經營。

(3) 加強生物資源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管理監測，開發生物多樣性產業，如基因多樣性保存、天然物開發利用、外來物種管理等。

(4) 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研究：推動社區林業、休閒農業及生態旅遊的系統性研究，改善農村生產、生活及景觀環境。

##### 5. 籌劃設置「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查中，積極進行後續作業規劃。

##### 6. 落實建設農業科技園區，促成生技廠商成功投資

(1) 加速研訂「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子法；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之立法。

(2) 協助辦理園區之定位、開發、建設、招商及營運。

(3) 整合植物種苗、種畜禽養殖、水產養殖、機能性食品、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農藥及肥料等生技產業研發資源，評選具國際競爭力產品及技術，成立計畫執行團隊，專案輔導具潛力之生技廠商。

## 第二節 教育

教育施政的發展重點，決以學生為主體，秉持適性揚才、扶助弱勢、迎向全球之核心理念，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充分發揮學生潛能，促進自我實現，並力求在國際合作與競爭中取得優勢，引領國力躍升及國人生活素質提高。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過去十年，我國教育蓬勃發展，各級學校校數、教師人數呈逐年成長趨勢，學生人數則因學齡人口減少，81至85學年間呈降低現象，86學年起又緩慢增加。整體而言，教育品質逐年提升，升學管道日益暢通。

—89至92學年度間，平均每千平方公里校數增加6.13所，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減少0.15人。

—至92學年度，國中、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分別達93.51%、74.85%、62.65%。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成果概況

##### 1.營造優質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1)幼兒教育普及：5歲幼兒入園率已達87%，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近100%，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比率亦達46%。

(2)國民教育班級學生人數降低：國中、國小的班級學生數，分別由89學年度每班35.01人、30.84人，降至92學年度之36.02人、29.89人；同期間，生師比亦分別由15.60、18.96，降至16.14、18.43。

##### 2.暢通升學管道，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1)高中職結構調整：為因應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的期望，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已由89學年度的45：55，調整至92學年度之55：45。

##### (2)學生升學進路擴充

①大專院校校數已由83年140所，增至92年168所，成長2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已達普及程度，90至92學年度大學招生錄取率分別為61.35%、80.41%、83.22%。

表II-2.2.1 我國教育發展概況

學年	學校		教師		學生		每千平方公里校數	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校數(所)	82學年 =100	人數(人)	82學年 =100	人數(人)	82學年 =100			
82	6,909	100.0	227,821	100.0	5,316,947	100.0	190.97	23.34	253.24
83	7,062	102.2	232,735	102.2	5,274,350	99.2	195.20	22.66	249.05
84	7,224	104.6	241,337	105.9	5,226,109	98.3	199.67	21.65	244.74
85	7,357	106.5	247,246	108.5	5,191,219	97.6	203.35	21.00	241.17
86	7,562	109.5	251,768	110.5	5,195,241	97.7	209.02	20.64	238.94
87	7,731	111.9	256,916	112.8	5,215,773	98.1	213.69	20.30	237.85
88	7,915	114.6	262,541	115.2	5,241,641	98.6	218.77	19.97	237.26
89	8,071	116.8	268,677	117.9	5,303,001	99.7	223.09	19.74	238.05
90	8,158	118.1	271,610	119.2	5,354,091	100.7	225.49	19.71	238.96
91	8,222	119.0	273,376	120.0	5,376,947	101.1	227.26	19.67	238.75
92	8,252	119.4	274,837	120.6	5,384,926	101.3	229.22	19.59	238.22

註：資料起迄時間為8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II-2.2.2 92學年度各級學校數及學生人數

學校級別	校數(所)	學生數(人)	每千人口學生數
幼稚園	3,306	240,926	10.66
國小	2,638	1,912,791	84.62
國中	720	957,285	42.35
高中	308	393,689	17.41
高職	164	325,996	14.42
專科學校	16	289,025	12.79
大學院校	142	981,169	43.41
國小補校	334	17,662	0.78
國中補校	287	14,719	0.65
高級進修學校	235	95,262	4.21
實用技能班	—	33,611	1.49
專科進修學校	42	63,861	2.83
進修學院	34	23,773	1.05
空中大學	2	29,236	1.29
特殊學校	24	5,921	0.26
<b>總計</b>	<b>8,252</b>	<b>5,384,926</b>	<b>238.22</b>

註：資料起迄時間為9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

資料來源：同表II-2.2.1。

- ②績優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升格改制，擴充技職學生升學進路。92學年度日間部之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錄取率64.51%、二技登記分發入學錄取率亦達69.99%。

### (3)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①完成「終身學習法」及「家庭教育法」立法，健全終身學習法制。
- ②協助各縣市國中小補校更新設備及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
- ③補助推廣社區大學，93年一般社區大學達56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16所。

## 3.落實弱勢照顧，實踐公平正義

### (1)身心障礙教育

- 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人數顯著成長，88至9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人數成長1.10倍，大專院校學生人數成長3.61倍。
- ②多元培育大量特殊教育教師，86至92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培育特教教師計4,736名。
- ③對就讀高中職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其障礙程度，分為重、中、輕度，給予不同額度之學雜費減免。

### (2)原住民教育

- ①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訂定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提供原住民學生中等以上學校入學優待，92學年度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共11,100人，占原住民學生數11.05%。
- ②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大專院校學生學費全免、雜費減免2/3；高中職學生每學期助學金21,000元；高中以下住校學生補助住宿及伙食費。另提供高中職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

### (3)其他弱勢學生照顧

- ①就讀高中職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 ②提供中低收入戶就學貸款，擴大申請就學貸款對象，推動就學貸款三級制；降低貸款利率，由6.25%降為2.925%，受惠學生約70萬人；提撥大專院校學雜費收入3%至5%為獎助學金。

### (4)均衡城鄉教育差距

- ①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設施水準。
- ②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補助1,171所偏遠地區及次偏遠地區中小學（含離島、原住民地區）網路電信及電腦教室維護費用。

③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92學年計17,345人次。

④自90年起，核配具教師證役男至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服務，至93年9月已核配1,267位，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

## (二)面臨挑戰

### 1.現代化國民素質的培養

生育率快速降低，已影響幼兒及國民教育的發展。除亟需將5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外，升學導向影響正常教學、人事費壓縮資本支出空間、地方政府與學校權責相稱等問題，均亟待解決。

### 2.優質高中職教育的建立

國內教育改革較少關注後期中等教育對於個人生涯發展啟蒙的重要性，因此，期待教改匡正升學主義對教育的負面影響，成效不彰。為達成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社會期望，應建立優質、均質且多元的後期中等教育環境，並配合社會及產業發展，調整高中職課程。

### 3.弱勢照顧的落實及多元文化的尊重

隨著社會的開放多元與教育的鬆綁，政府須更關注教育在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所負責任。應保障特殊、弱勢族群（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的教育品質，以及縮短新弱勢族群（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教育機會的不均或學習的落差等。

### 4.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的提升

近年來，高等教育面臨質量失衡的問題。且在全球化高度競爭下，亟須提升高等教育的運作效能，建構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建立競爭性的機制，強化產學合作機制，追求國際一流大學的目標。

### 5.台灣主體性的落實與學習社會的建立

現代國民應具多元價值觀、創意思辨能力與全球視野，更應關懷、認識所生長的土地。因此，應推動終身學習，強化教育的現代性與國際化，並落實教育的主體性與本土化，以提升國力與傳承本土。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整全教育布局，營造具創新活力的學習環境，培養現代國民、發揚台

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以成功塑建未來優質的公民，因應挑戰、迎接新局，實踐「創意台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願景。

## 二、策略

### (一)培養現代國民

- 1.提高語文能力：兼重語文的多元學習機會，推動辦理師生英檢，落實語文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活動，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語文的價值，並提升國家語文能力。
- 2.均衡人文與科技：建置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歷史文化及人文藝術學習網等6大學習網站，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並透過人文藝術教育與科學教育的推展，均衡人文與科技。
- 3.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強化美育教育、健康與體育教育、公民意識，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二)發揚台灣主體

- 1.發揚台灣特色：深化認識台灣、確立海洋台灣的推動體系，強化海洋台灣課程及教材內涵，以認識台灣海洋文化，培養海洋意識。
- 2.尊重多元文化：發揚台灣各族群文化特色，建構「台灣主體」之歷史精神詮釋，發揚台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同時，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並發展新移民文化。
- 3.引領國力升級：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提升學生素質、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擘劃人才培育、強化終身學習體系。

### (三)拓展全球視野

- 1.推動教育國際化：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國際化、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
- 2.展現創意與特色：培養各級學校學生發揮創意特色，參加各類國際競賽，以提高國際能見度，並輔導發展學校重點特色，研訂特色項目，並依學校本身之條件、資源、校務發展理念進行規劃。
- 3.擴大雙向留學：規劃以「公費留學」、「自費留學」、「留學貸款」及遴選「外國政府及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等4項措施鼓勵出國，同時並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吸引外國留學生來台留學。

### (四)強化社會關懷

1. 扶助經濟弱勢：持續辦理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業務及宣導，輔助離島、原住民地區及一般地區經濟弱勢5歲幼兒充分就學，建構5歲幼兒優質幼教環境，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1年之配套機制。
2. 補助學習弱勢：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之教育水準，補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
3. 縮短區域落差：改善偏遠中小學校資訊教學整體設施正常運作環境，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運用校園軟體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能力，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4. 強化責任教育：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增進學生對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透過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加強品德教育。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提供弱勢幼兒充分就學機會，保障受教權益

- (一) 採非強迫、非義務、部分學費補助方式，提供離島、原住民地區及本島地區滿5歲弱勢幼兒均有接受幼兒教育之機會。
- (二) 辦理試辦班級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提升幼兒教師專業知能。

####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

- (一) 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營造平等尊重、和諧互助的校園氣氛。
- (二)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增加師生互動機會，提升班級教學品質。
- (三) 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改革，透過語文、社會、自然生態及藝術人文教育，深化土地認同。〔挑戰2008〕
- (四) 認識台灣，深化認同，培養國民尊重多元文化之素養，強調族群語文對本土文化延續及創新的重要性；強化海洋台灣課程及教材，以認識台灣海洋文化，培養國民包容博大、創新求變的海洋國民意識。
- (五) 擬定「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成立專責推動組織協助閱讀推廣。
- (六) 結合教育、社政、法務、警政、原住民、醫療及民間資源，加強輔導家庭社經地位較居弱勢之中輟學生。



- (七)鼓勵中小學成立藝文團隊，強化音樂與美術欣賞，發展學校特色〔挑戰2008〕；建立正確體型意識，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升學生體適能。
- (八)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改善校園環境，確保校園安全。〔挑戰2008〕

###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

- (一)推動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共享，包括：課程、師資及設備等資源。
- (二)建立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依循考招分離理念，架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
- (三)推動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以教學創新、校園創新及培育學生創造力為目標。
- (四)培養學生具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及尊重民主人權、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 (五)增進學生參與社區學習、志願服務的精神，提升新生代青少年的鄉土情懷、人文關懷、對國家的認同並具有地球村的意識。
- (六)創新體育課程教學，以提高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績效，並促進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及鼓勵運動產業之參與，提升校園健康品質。〔挑戰2008〕

###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

- (一)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運用大專生、社會志工、退休教師人力以及學校現有資源，輔導弱勢學生學習。
- (二)補助各縣市及民間團體提供外籍配偶學習語言、文字及生活知能之教育服務，促進社會適應。〔挑戰2008〕
- (三)持續推動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維運偏遠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均衡城鄉資訊教學環境；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挑戰2008〕
- (四)積極滿足3至未滿6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之需求。
- (五)規劃「青年助學基金服務網」，結合政府、民間及學校各項助學資源與系統，協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 (六)強化對原住民學生之保障與照顧，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 (一)以競爭性經費推動國際一流大學，擇定競爭性領域建置頂尖研究中心，

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帶動整體高等教育素質提升。〔挑戰2008〕

〔新十大〕

- (二)鼓勵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以維持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
- (三)推動大專院校建置雙語環境；推動師生英檢，以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外語能力，並逐年提升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中高級英檢比率，97年達50%。
- (四)輔導大專院校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產業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大專校院競爭力。
- (五)推動台越、台俄及南亞國際合作計畫，辦理招收國際留學生、師生交換、遠距教學、國際研討會等活動，引導各校落實國際合作。
- (六)提供「台灣獎學金」，規劃「英語課程」，舉辦「台灣教育展」，以及在英、美、日、韓、泰等6處設立台灣教育資料中心，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挑戰2008〕
- (七)辦理留學貸款、公費留學考選與服務公自費留學生，以鼓勵學生出國並擴充公費出國學生人數；遴選國內大學或研究所年輕菁英學生，赴國際頂尖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或進行博士後研究。〔挑戰2008〕

####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 (一)發展多元學習策略與網路學習平台，融合社教機構、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圖書館、社教工作站等基層社區學習資源，共同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活動。〔挑戰2008〕
- (二)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辦理失學民眾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
- (三)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共享機制，發展資訊融入教學應用，提升網路學習素養。〔挑戰2008〕
- (四)3年後師資培育量減半，並強化學士後與碩士師資培育，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委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 (五)鼓勵及協助教育部所屬各學校館所辦理促參案件，達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

### 第三節 人 力

為推動知識型產業的發展，政府持續加強高級及科技人才之培訓，並建構職業訓練網，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同時，因應人口少子化及老化趨勢，發展照顧服務產業，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台灣地區近年來出生率下降，少子化及人口老化日趨明顯。勞動市場受國際景氣衰退及國內產業結構調整影響，91年失業率升達5.17%。惟在政府全力「拚經濟、救失業」的努力下，推動多項景氣振興與促進就業方案，就業市場逐漸回溫，92年失業率降為4.99%，預估93年將續降至4.5%。

##### (一)人口

台灣地區年中總人口由90年的2,227萬8千人增至93年的2,258萬3千人，平均年增率為0.5%。過去4年，0至14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跌1.4個百分點，65歲以上人口增加0.6個百分點；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由90年的70.3%升至93年的71.1%，人口扶養比則由42.2%降至40.6%，工作年齡人口負擔減輕。

#####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1.我國勞動力參與率因受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減緩，及青少年升學比率上升影響，自76年達60.9%的高峰後即逐年下降；受經濟景氣緊縮，及就業市場結構改變影響，部分勞動力亦長期找不到工作而退出勞動市場，致90年降至57.2%，創歷年最低水準。惟在政府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及景氣復甦後，93年已上升至57.6%。

2.民間15歲以上人口平均增加率，91至93年平均為1.1%，勞動力及就業平均增加率皆為1.4%；失業率由90年4.57%升為91年5.17%，93年回降至4.5%。

##### (三)就業結構

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就業結構亦相應轉變：

191至93年間，農業就業人數平均每年減少3.0%，占總就業比率由90年的7.5%降至93年的6.6%。

291至93年工業就業人數平均每年增加0.6%，占總就業比率由36.0%降至35.2%。其中，製造業就業人數平均增加1.0%。

3服務業就業人數明顯成長，91至93年平均每年增加2.5%，占總就業比率由56.5%增至58.3%。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平均增加6.0%為最快。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0年	93年(估計)	91-93年平均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278	22,583	0.5
0-14歲	%	21.0	19.6	—
15-64歲	%	70.3	71.1	—
65歲以上	%	8.7	9.3	—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7,179	17,760	1.1
勞動力參與率	%	57.2	57.6	—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832	10,237	1.4
就業人數	千人	9,383	9,781	1.4
失業人數	千人	450	456	0.5
失業率	%	4.6	4.5	—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90年。

2.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月報，各期。

3.93年資料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 成果概況

#### 1 職業訓練

- (1)90至93年共編列20億餘元，補助企業、勞、資暨農、漁民團體、民間職訓機構及大專院校等團體，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0年至93年9月止，共訓練1,024,251人。
- (2)推動企業訓練聯絡網組織，協助企業排除經營及人力培訓等障礙，至93年9月止，累計事業機構會員32,162家，網站瀏覽人數1,361,191人次，人力資源發展服務團提供企業到場資詢輔導服務2,297家次。
- (3)委託民間辦理資訊軟體人才、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90至93年9月止共培訓15,980人；推動訓練產學訓合作模式，辦理「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及「台德菁英計畫」，90至93年9月止共培訓35,987人次。
- (4)委託民間辦理失業者、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身心障礙者、非自願離職勞工訓用合一專班，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90至93年9月止，共培訓161,634人。

## 2.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 (1)90至93年9月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計5,600人、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專業人員培訓計329人。
- (2)多元就業服務
  - ①社區化就業服務：90至93年度共補助123個專案機構辦理；每年平均開案數為5,000餘件，推介就業2,500餘人。
  - ②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發布「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提供庇護就業服務機會510個，庇護性就業者每月薪資約5,000元。
  - ③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90至93年9月止，辦理評量人數4,018人。
  - 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90至93年9月止共補助452件，其中就業輔具占73%、改善工作環境占15%。

## 3.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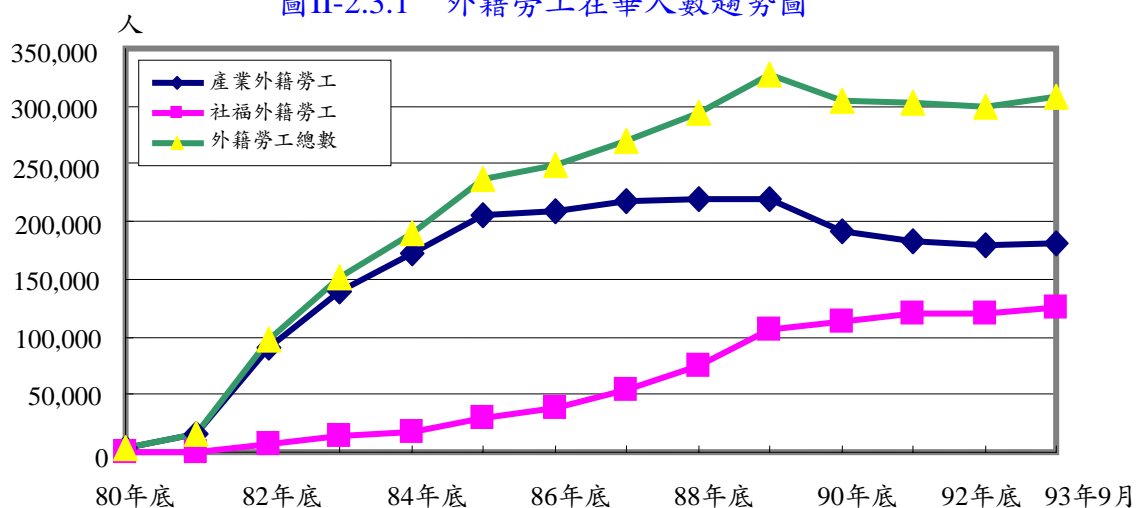
- (1)92年1月開始實施「就業保險法」，全面推動三合一就業服務，整合就業服務、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92年領取失業給付計64,537人。
- (2)發放各項促進就業津貼，協助弱勢者就業
  - ①91年12月訂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失業者儘速再就業，92年實領19,932人，93年1至8月實領9,115人。92年1月實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
  - ②整合政府各部門貸款業務，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由政府補貼貸款利息，至93年8月止，計補貼3,948人。
- (3)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93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並辦理電腦課程，至93年9月止，共發出學習券6,331張。
- (4)增設各鄉鎮市就業服務台249個、補助11縣市政府設置就服據點42個及9家民間團體設立就業服務台；整合全國就業服務資訊，成立虛擬就業服務網站與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提供跨地區，無時限、可近性之就業服務。

## 4.外籍勞工管理

- (1)配合「就業服務法」之修正，於93年1月訂定或修正發布「雇主聘

- 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8項附屬法規；93年1月設置單一窗口受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業務，至93年9月止，申請聘僱人數22,412人次，核發聘僱許可21,873人次，仍屬有效聘僱16,146人次。
- (2)至93年9月止，外籍勞工在華總人數307,477人（產業外勞占59.1%，社福外勞占40.9%），較89年8月底採外勞緊縮措施後減少2.7%。
- (3)研議規劃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兼顧促進國人就業及產業發展需要目標；在不增加在台外勞總量原則下，增加外籍勞工來源國，93年1月公告採直接聘僱方式，開放引進蒙古勞工來台工作。
- (4)加強外籍勞工仲介公司管理與檢查，實施加強訪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仲介費計畫、全面實地評鑑800家仲介公司、辦理20,000位雇主與外勞滿意度調查、規劃辦理專業人員講習及測驗事宜。

圖II-2.3.1 外籍勞工在華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5. 技能檢定

- (1)自開辦技能檢定迄93年6月止，已公告178種檢定職類，累計核發技術士證2,830,755張。因應產業變遷及社會需求，90至93年7月止，計辦理新開發技術士技能檢定12職類、修訂25職類規範；自開辦累計報檢人數，全國技能檢定3,451,337人，專案技能檢定2,538,704人。
- (2)91年11月設立技能檢定服務中心，提供隨到隨辦全方位服務，每月平均服務300人次，電話諮詢服務每月平均900件。

## 6. 青年輔導

- (1)強化生涯輔導效能：設置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10組，90至93

年推動職涯輔導活動376項；辦理輔導人員培訓1,813人次；推廣職涯輔導理念，建置生涯資訊網。

- (2)加強辦理就業專長培訓及增進工作經驗：培訓新興產業資訊、跨領域人才，並與NPO合辦青年職業訓練，促進在地青年就業及活絡地方產業；辦理大專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93年計培訓39班；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工讀）專案，建立全國專屬工讀網站。
- (3)增進多元就業服務媒合效能：辦理專案就業服務，93年舉辦就業專車105場、職涯講座41場，協助大專校院辦理聯合校園徵才；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由政府補貼事業單位提供2,000名畢業青年短期見習訓練機會。

## (二)面臨挑戰

### 1.職業訓練

- (1)因應知識服務業的發展，以及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高值化的需求，亟需培育具創新及跨領域之人才，並兼顧新進勞動力及弱勢勞動力，同時滿足提升人力素質及企業發展需求。
- (2)新學習類型的企業文化亟待發展，以新就業能力、新企業文化、新平等機會等原則，整合訓練資源、建立核心職能、推動品質規範、結合資訊系統，促進勞動自由移動，以縮短人力培訓供需落差。
- (3)就業安全由受雇保障提升為受僱能力保障，亟需結合現有公私職訓資源，提供民眾高品質且多元之職業訓練管道。惟現階段培訓產業仍屬初發市場狀態，亟待訂定整體產業規範及獎勵輔導措施，吸引民間資源投入經營，並擴大參訓需求，以發揮市場機能。

### 2.身心障礙者就業

- (1)身心障礙者職訓成效有待提升，應加速推動數位學習，以縮短數位落差，並責成訓練單位於納訓前辦理職能評估、訓練中及結訓後積極輔導就業，期結訓半年後，就業率能達50%；另針對就業狀況不佳，除提供多元職訓及就業服務外，應從獎勵雇主方面著手。
- (2)鑒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之合作及分工機制未明確劃分，資源重疊，未來應重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組織架構，確立職掌及分工機制，並建立個案管理服務制度，另針對無法進入競爭性職場之身心障礙者，獎勵設立庇護工場。

### 3.就業服務

- (1)面對失業率攀升造成的中高齡、青少年及外籍中國配偶等弱勢失業者，亟須透過三合一就業服務，提供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協助重返就業市場。
- (2)對進入臨時性工作方案的就業困難者，亦須進一步建立輔導機制，降低對政府資源的長期倚賴。

#### 4.外籍勞工管理

- (1)因應加入WTO後國際人才競爭壓力，應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及審查標準，並探討外國專業人力引進對國內白領就業市場的影響。
- (2)產業外勞與外籍看護工的引進，須兼顧經社發展需要，並嚴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的原則。
- (3)仲介評鑑與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亦應持續強化。

#### 5.技能檢定

- (1)近年來技能檢定各項基準之建立更新及新職類之開發不斷進行，經費卻逐年遞減，影響部分基準建立。
- (2)為激勵產業技術升級及促進國人公平就業，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仍待完備。

#### 6.青年輔導

- (1)社會新鮮人的專長、歷練皆與產業需求有落差，導致青年就業市場出現供需不均。
- (2)政府須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多元、積極性的就業輔導措施，協助青年畢業後順利過度到勞動市場，適才適所工作；另相關機關投入青輔工作應避免資源重置現象。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人力供需推計

未來人口成長將繼續減緩，人口增加壓力將減輕，惟因工作年齡人口的增加亦趨緩，政府將開發潛在勞動力，並激勵國民工作意願，以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則因產業結構轉變及職業分工日細，政府將標本兼治採就業促進措施，期使其不再上升。

#### (一)人口

- 1.台灣地區年中總人口將由93年2,258萬3千人，增至97年2,307萬2千人



及104年2,351萬7千人，94至104年間的平均增加率為0.4%。

2.15至64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93年71.1%上升至104年73.6%，未滿15歲人口由19.6%降為14.5%，65歲以上人口由9.3%升為11.9%；扶養比則由40.6%續降至35.8%。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1.民間15歲以上人口增加趨緩

94至97年間，民間15歲以上人口年增加率為1.0%，98至104年間降為0.8%。新進勞動力將呈減少，必須激勵國民工作意願，並輔導中高齡者及部分時間工作者就業。

2.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勞動力參與率估計由93年的57.6%上升至97年的58.2%，至104年再升至59.0%。勞動力平均增加率，由94至97年的1.3%降為98至104年的1.0%。

3.失業率增加

就業平均增加率由94至97年間的1.4%，降為98至104年間的1.0%。失業率由93年的4.5%，降至97年為4.0%，104年亦維持4.0%。

表II-2.3.2 重要人力指標推計

項 目	單 位	93年	97年	104年	94-97年 平均增加 率 (%)	98-104年 平均增加 率 (%)	94-104年 平均增加 率 (%)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583	23,072	23,517	0.5	0.3	0.4
0-14歲	%	19.6	17.6	14.5	—	—	—
15-64歲	%	71.1	72.3	73.6	—	—	—
65歲以上	%	9.3	10.1	11.9	—	—	—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7,760	18,507	19,619	1.0	0.8	0.9
勞動力參與率	%	57.6	58.2	59.0	—	—	—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0,237	10,769	11,576	1.3	1.0	1.1
就業人數	千人	9,781	10,338	11,113	1.4	1.0	1.2
失業人數	千人	456	431	463	-1.4	1.0	0.1
失業率	%	4.5	4.0	4.0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4.就業結構

(1)未來農業勞動力將繼續外移至非農業部門。94至97年農業就業人數平均減少2.1%，98至104年減幅縮小為0.9%；占總就業比率，將由

93年的6.6%，降至97年的5.7%及104年的5.0%。

(2)工業部門由於知識密集工業增產及自動化程度加深，對勞力吸收能力減弱。工業就業人數平均增加率由94至97年的0.7%降為98至104年的0.4%（其中，製造業增加率由0.8%降為0.7%）；占總就業比率，將由93年的35.2%，降至97年的34.2%及104年的32.7%。

(3)服務業仍為吸收新進人力的主要部門。服務業就業平均增加率將由94至97年的2.2%減為98至104年的1.6%；占總就業比率，將由93年的58.3%，升為97年的60.0%。至104年，就業人數約五分之三以上（62.3%）在服務業部門工作。

## 二、願景

- (一)提升勞動力品質，建立與國際接軌的人才培訓產業品質認證制度。
-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競爭能力，建構身心障礙者公平勞動參與環境。
- (三)促進弱勢就業者及失業者就業，提升就業競爭力。
- (四)降低婦女就業障礙，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為50%。
- (五)建立高效能就業服務體系，提高求職就業率為35%，求才運用率為22%。
- (六)引進外籍勞工納入整體人力資源評估，有效引進並管理外籍勞工及專業人士，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提升人力水準及產業競爭力。
- (七)推動民間專業團體參與開發新職類技能檢定，建構完整具公信力之技術士證制度。
- (八)促進青年職涯發展，強化青年人力資源的培育與運用，提升青年競爭力。

## 三、策略

### (一)推廣職業訓練

- 1.因應知識經濟發展，從人力資源發展考量，整體規劃建立職業訓練策略，並推動訓練產學訓合作模式，培育產業界所需人才。
- 2.推廣共同核心職能訓練、職訓職類核心課程、人力培訓機構認證。
- 3.結合產業公會，輔導及鼓勵事業單位運用「職業訓練護照」，強化企業組織訓練發展，提供內部升遷或薪給參考，並完整保存員工學習紀錄，以利規劃職涯發展。

### (二)促進特定對象就業

- 1.強化職業重建體系，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前適應能力之協助與就業支

援；提供獎勵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2.降低婦女就業障礙，積極推動雇主托兒福利服務。

### (三)強化就業服務

1.政府釋放短期就業機會，協助低所得、中高齡、弱勢失業者就業；依據建構分類服務指標，協助適性就業及重回就業市場。

2.結合資訊科技，提供跨地區、無時限、可近性的就業服務網站，運用e政府共通平台，整合全國就業求才資訊，快速國內人力市場之流通。

### (四)調整外勞政策

1.以促進本勞就業為目標，依補充性、總量管制及行業重新檢討原則，配合經社需要，透過評估與協調機制，適時調整外勞政策。

2.配合國內照護服務產業發展，調整外籍看護工政策，補充國內照護服務不足之部分，達成逐年縮減外籍看護工之目標。

3.透過部會協商機制，適時檢討外籍專業人員相關規定，建立外國專業人力供需調節機制及在台工作資料庫，以利業者引進。

### (五)提升技能檢定

1.推動技能檢定全面電腦化作業，以及「即測即評即發證」作業機制，提升勞工安全及加強便民服務；擴大監評人員參與，杜絕壟斷。

2.修訂技能檢定法規及相關規費法規，建構完整法制面；爭取社會企業支持認同，提升技術士證效用。

### (六)促進青年輔導

1.多元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夥伴關係，協助青年職涯規劃，創設由教育系統至勞動市場的轉銜機制；增加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及早接觸職場並瞭解企業文化，以利累積工作經驗，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2.提供青年多元專長培訓機會，提升就業競爭力。

3.設置單一窗口，提供青年就業資訊、職涯諮商、就業媒合等多元服務；結合產官學界就業資訊，提供青年客製化就業服務。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一)建立就業趨勢預測機制。

- (二)達成「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有關勞動力升級之目標。
- (三)開發共同核心職能及各職類核心課程，建構職訓評鑑機制。
- (四)配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發展策略，培訓產業人才，達成97年就業率45%之目標。
- (五)提升青少年職能，辦理青少年職業訓練，提供全方位職涯規劃與服務。
- (六)推動企業及訓練單位品質規範機制，以及人力培訓機構認證。
- (七)提升身心障礙者競爭力，提高就業率2%；促進各項特定弱勢對象就業。
- (八)落實外籍勞工補充性及總量管制原則，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目標，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強化相關管理及輔導。
- (九)整併技能檢定職類計畫，推動民間參與技檢業務及新興重點產重點產業職類開發計畫；增進具技術士證者之就業機會。
- (十)協助校園青年職涯啟航，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建立青年公民全球視野。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建構就業預測模型，提供人力需求統計
  - 1.規劃建置我國就業預測模型，提供各職類別人力供需資訊；邀集學者專家及勞資雙方共同檢視預測結果，以提高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 2.強化職類別薪資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並因應社會發展脈動，修訂部份職類。
- (二)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推動勞動力升級相關措施〔挑戰2008〕
  - 1.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辦理新興產業、科技人才及訓用合一訓練，並協同地方政府辦理符合當地產業與人力需求之社區化職業訓練。
  - 2.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輔助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適性職業訓練。
  - 3.結合訓練或學習之社會資源，補助企業、勞資暨農、漁民團體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鼓勵企業自辦員工在職訓練，發展在地化訓練模式。
- (三)建構新型產學合作職業培訓模式
  - 1.強化產學合作互動機制，提早將職業訓練效能與學校教育結合，引導青年學子發展就業職能，減少畢業生職能與就業市場所需之落差。
  - 2.實施就業專精訓練，推動訓練產學訓合作模式，辦理「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及推動「台德菁英計畫」，對訓練生實施2至3年長期訓練。
- (四)運用及實施職業訓練護照，強化教育訓練系統，規劃員工未來職涯方向，凝聚員工向心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五)建立人力培訓認證，推動ISO10015標準，針對培訓機構培訓品質的實施指導綱要，提供系統化的管理程序，發揮即時檢測、回饋、調整的功能，以強化人力培訓機構品質功能，契合勞動市場需求。
- (六)加強在職勞工專業態度及所需核心職能，配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結合優質訓練單位，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訓練課程」，並提升師資、授課品質，建立講師資料庫，以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及勞工競爭力。
- (七)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弱勢對象就業
- 1.推動身障者多元職業訓練及多元就業服務，擴大補助辦理支持性、庇護性及居家就業服務；建立合理定額進用制度，推動獎勵僱用措施。
  - 2.建構完善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機制，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及就業輔具之研發、設計及改良，建立就業輔具回收機制。
- (八)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強化管理及輔導
- 1.透過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評估機制，適時檢討產業外勞開放政策；推動外籍看護工政策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推動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落實外勞管理輔導方案，賡續辦理仲介評鑑制度。
  - 2.探討外國專業人員引進對國內經濟發展、人才培訓與專業人力就業之影響，並引進外國專業人員經驗，檢討改進我國現有管理機制。
- (九)提高企業參與，提升證照效用，整併並開發新職類
- 1.配合「職業訓練法」修法進度，鬆綁法規，並配合市場機制，逐步輔導業界團體自行建立職業證照制度，以符合「訓、檢、用」合一原則。
  - 2.完成研擬「技能檢定法」草案，提升技術士證照效用；與企業界雙向溝通，為持證者求職建立媒合平台。
  - 3.因應產業外移及產業結構轉型，檢討修正相關職類規範並進行整併；透過企業參與，密切結合職類開發與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 4.優先開發新科技、新產業、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職類；配合營造業法設置技術士規定，研議開發新職類，開辦技術士技能檢定。
- (十)協助校園青年職涯啟航，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強化青年國際參與
- 1.結合通識課程，推動職涯發展講座；強化與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推廣青年職場體驗學習；辦理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
  - 2.進行產業趨勢與職涯發展傳輸計畫；提供職涯發展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推動客製化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 3.推動青年海外工作體驗計畫，強化職涯相關國際組織之互動與交流，創設國內外青年互訪工作，增進生活體驗。

## 第四節 文化

為建構文化的主體性、厚實台灣文化的內涵及能量，政府就5大面向，擬定整理台灣文化業績與建立國民文化意識、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強化文化公共領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策略，訂定具體目標，豐富在地文化，並與世界接軌。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文化建設的推展，係依循「統一文化事權」、「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改善文化環境」、「推動生活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結合人文與科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推動當代藝術文化」及「促進兩岸暨國際文化交流」等6大施政方向，逐步推動社區、藝術及文化觀念的深化。過去4年在推展歷史建築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數位化資料整理、藝術人才培育的投注、文化創意產業的生產與傳銷等工作，均已顯現初步成果。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 成果概況

##### 1. 改善文化環境

- (1)積極推動各項文化建設，包括規劃設置5大創意文化園區、完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國家台灣文學館等文化機構開館營運、持續補助充實各縣市文化設施等。
- (2)輔導籌設近200個地方文化館，逾40館已開館掛牌；持續研修相關法規，及辦理「文馨獎」等文化獎項；推動文化藝術數位化，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

##### 2. 保存文化資產

- (1)配合年度施政主軸，90年「文化資產年」、91年「文化環境年」、92年「文化產業年」、93年「文化人才年」，全國各縣市同步推動認識古蹟日活動，向民眾宣導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 (2)持續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清查及歷史建築登錄等工作，進行文化資產

人才培育，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修復技術與工法之研究，以及傳統藝術之保存與傳習。

- (3)為提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水準，並與世界接軌，積極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透過各項基礎研究、調查、世界遺產研習營、講座、網站等工作，培育人才、宣導觀念並進行環境整備工作。
- (4)自90年起，每年4月份訂為「兒童資產月」，以兒童為對象，策劃並輔導縣市文化資產親子活動，如：90年「小祖宗VS老祖宗」兒童文化資產遊賞會、91年「孩子眼中的世界—文資魔法學苑·尋密總動員」系列活動、93年「古蹟傳秘技·頑童鬧翻天」系列活動，透過生動活潑的體驗方式，讓文化資產維護向下紮根。

### 3.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

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社區營造中心，並透過全省300多個社區營造點之甄選輔導及培育數萬名社區工作者，強化基層行政效能，提升地方政府視野。

### 4.藝文資源挹注

- (1)為協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隊營運、創作及發展，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優秀演藝團隊，每年均編列近2,000萬元扶植並獎勵各縣市辦理藝文團隊甄選。
- (2)輔導辦理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規劃辦理「縣市文化護照計畫」、推動青年繪畫作品典藏、公共藝術設置、表演藝術團隊基層巡演及校園巡演等。

### 5.國際文化交流

- (1)巴黎、紐約駐外文化中心負責推動歐美文化交流工作，每年辦理多檔文化展演、展覽，積極推銷台灣文化現有成果。加入重要國際文化組織，包括AAM（美國博物館協會）等6個重要國際保存組織。
- (2)策劃辦理國際性活動，如「馬樂侯國際研討會」、「台法文化獎」、「外國文化週」、「國際文化親善大使獎章」等，邀請表演暨視覺藝術外賓來台參訪，並積極參與「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威尼斯視覺藝術雙年展」、製作「台灣文化百寶箱」送歐美各大外館、選送「藝術行政人才赴歐洲研習計畫」、辦理「台捷文化交流專案」等活動，推展國際多邊文化交流。

### 6.文化創意產業

(1)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從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扶植和環境整備等3方面著手。

(2)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創意藝術產業扶植，推動數位藝術創作及傳統工藝技術發展，並規劃設置台北、台中、嘉義、台南與花蓮5大創意文化園區，作為示範基地及資訊平台。

#### 7.強化視覺藝術界生態

(1)出版「台灣當代美術大系」、「台灣現代美術大系」、「家庭美術館—前輩美術家傳記」、「地方美術史發展撰述」等學術性叢書。

(2)辦理「國際版畫及素描年展」、「台灣國際陶藝年展」、「總統府地方化展」等大型展覽。

### (二)面臨挑戰

#### 1.台灣文化的主體性亟待建立

「文化全球化」的趨勢，預示文化趨於同質化的可能危機。因此，應營造豐富的在地文化，讓國人認識台灣山海意象之美，以建構文化主體性，重新詮釋並提升本土多元文化。

#### 2.城市意象有待塑造

衡諸各國對於城市規劃文化意念的重視，以總統府為中心的首都核心區，應朝類似「美國華盛頓特區」規劃意念，整合區內博物館群、古蹟暨歷史建築、兩廳院、植物園生態區等，形塑具特色、親和、自然、人文的格局，打造多元融合風貌。

#### 3.文化資訊服務有待擴充發展

知識是經濟增長的重要資本和資源，為掌握知識，活用知識，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積極推動台灣文化資料庫以及文化網路化流通，是文化的重要發展課題。

#### 4.文化設施有待充實，及均勻分布

民眾對於藝文活動需求日增，目前文化表演展演設施已不敷使用，而我國文化設施比例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亦明顯偏低，政府應投注更多資源，建構多元文化休閒場所，並辦理藝文相關活動，以豐富國人精神層面生活。

#### 5.各類型文化資產應持續保存

由於社會、文化及環境的遽變，近代建築等文化資產的保存刻不容緩，文化資產的活用也漸受社會大眾的重視。亟應建構文化資產完



備的保存及修護體制、研發各類保存修護技術、提供活用文化資產等實際案例訊息。

#### 6. 社區總體營造仍待深化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動，已成人文社會運動，惟在主題多元化的同時，也出現些負面的發展。例如：核心價值被扭曲、營造作法流於形式化、營造主題被庸俗複製等現象。須透過不斷的創新思考，發展新作法及新議題，強化核心價值及理念。

#### 7. 文化公共領域有待強化

為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伸張文化公民權，須以文化藝術活動作為溝通平台與管道。應積極扶植具台灣特色之展演團體、優秀藝術創作走入國際舞台，打開國際市場，提升台灣文化藝術能見度，並結合在地的藝術、觀光與產業，奠定文化產業的利基。

#### 8. 文化創意產業應持續推動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以及「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新思維，政府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結合藝術創作與商業機制，以塑造優質文化社會及再創經濟契機。推動小組已設定2008年產值、就業人數等計畫目標，須投注心力，持續推動。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 (一) 成立文化部，以統一文化事權，統籌國內重要文化機構與事務。以「大歷史」及「國際觀」的眼光，建立中央與地方明確分工、台灣與世界交流的彈性政策，展現人文精神的文化大國風貌。
- (二) 提高文化經費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達2%（約300億），並以重軟體、重內容為主軸。
- (三) 充實文化設施，在國際文化網路的架構下，構築「高鐵生活文化圈」、「全國文化資訊網路」、「海洋文化環島系統」，以及「全國鐵道藝術網絡」，以打破地域的限制，串連起全國的文化生活圈。
- (四) 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推動台灣地貌及環境改造運動，讓國民珍惜自己的土地，營造美好生活品質，從傳統中創新，以台灣的角度、亞洲的觀

- 點、世界的視野構築優質文化。
- (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以「跨材質、跨領域、跨部會、跨文化」的思考方向，貼近在地的文化，開發具國家品牌特色的創意產品，強化國家在國際領域的競爭力。
  - (六)培育文化藝術人才，共同致力於文化的傳承、創新與發展。
  - (七)保存文化資產，營造社區新故鄉，成為生活的、文化的、子孫可世代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的樂園。
  - (八)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以推進華文文化圈與亞太文化樞紐。

## 二、策略

- (一)積極推動立法、建立考評制度、成立文化智庫、塑造文化新角色，定位文化新價值，制訂文化新政策。
- (二)推動「文化公民」、「公民美學」與「生活劇場」運動，持續編纂台灣大百科，體現台灣文化業績。
- (三)籌建世界文化館，運用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資源，結合傳統藝術與當代文化，建立本土文化與世界文化交流的平台。
- (四)保存史料，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健全文化資產法制體系，並推動與世界文化遺產接軌工作。
- (五)建構智慧財產權及鑑價融資機制，建立媒合平台，結合相關部門推動觀光行銷。
- (六)結合企業界、學術專業團體培養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史哲、社區營造、文化行政與服務、文化資產、文創產等各類文化藝術領域人才。
- (七)結合地方文化館，輔導地方文化產業產品研發與經營，並促進社區產業間的合作，建立共同行銷網路。
- (八)與世界博物館、美術館、藝術節交流，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建立國際網路及駐外文化組織機制，推展文化主題外交。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 (一)建置台灣大百科知識庫，呈現現階段台灣研究的知識總體成就〔挑戰2008〕；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計畫（含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台灣主

題與世界地圖製作及中小學輔助教材編印、語言辭彙集整理等），推廣山海台灣意象觀念，充實國立文化機構軟硬體內容，以整理台灣既有之多元文化業績，提升及強化國民的文化意識，進一步建立台灣文化的主體性。

- (二)重要衡量指標：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每年完成詞條數、山海台灣意象影像紀錄及相關出版品套數、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物件件數、國家文化資料庫上網人數，以及民眾對文建會所屬文化機構服務滿意度等。

## 二、興建文化設施

- (一)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包括籌建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子計畫〔新十大〕；整合首都文化園區的文化空間資源，推動首都文化園區發展計畫；輔助地方政府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及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等文化設施。
- (二)重要衡量指標：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達成率、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達成率、工程會列管之促參辦理案件數及促參案件簽約金額責任額度達成率等。

## 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 (一)建置文化資產資料庫及文化資產地圖、培育地方文化資產人才，以建構完整之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推廣保護世界遺產觀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發展計畫、傳統藝術保存與推廣計畫、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計畫等，以持續保存並活化、發展各類型文化資產，呈現台灣文化的多樣性，促使公民建立文化資產保存之概念。
- (二)重要衡量指標：每年完成文化資產調查類別、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輔導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再利用及產業文化性資產清查等完成數量、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等數位化資料庫擴充累積成果，以及保存科學及修護專業與推廣研習人次等。

##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

- (一)持續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挑戰2008〕，建立公民美學，推展生活劇場運動，挹注各地藝文展演及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活化民間文化組織，推展國際文化的多邊交流，以促進台灣多元族群與文化的發展、提升國民參與創作及對文化藝術的欣賞力，進一步落實文化公民權。
- (二)重要衡量指標：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地方文化館營運數、文化館參

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輔導社區推動文化環境及文化產業相關計畫營造點數、輔導地方推動公民美學案件完成數、劇場師資人才培訓人數、民間文化組織辦理藝文活動經費提升比率，以及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等。

### 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 (一)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創意藝術產業扶植、創意文化園區之規劃設置等，從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扶植和環境整備等3方面，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致力「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達成97年文化創意產業附加價值、直接就業機會提升為1.5倍，大專以上就業比例提高至50%等計畫目標。〔挑戰2008〕
- (二)重要衡量指標：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培訓人數、視覺藝術策展培育人才數、工藝人才輔導與培訓人數、5大創意文化園區之參訪人次，以及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人數等。

### 六、推動族群與文化發展

- (一)落實「族群與文化發展」六大行動綱領：以開放的心靈，建立跨文化交流機制；以積極的行動，落實族群保障照顧；以土地的認同，塑造新公民共同體；以理性的溝通，建立多元對話管道；以尊重的態度，訂定語言教育政策；以人文的精神，發展台灣多樣文化。
- (二)具體政策措施：於新憲法中增訂「多元族群」專章；設立「多元族群諮詢委員會」；成立族群文化與語言的政策研究中心；積極舉辦以族群文化藝術為主軸的活動；研訂「國家語言發展法」；以文化交流促進兩岸和平共處；保存與深化新住民的歷史精神；研訂建立外籍新移民的社會支持體系；協助原住民NGO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籌建「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客家文化園區」及「南島文化園區」；積累台灣族群文化與歷史知識；製播以各族群語言文化特色之節目；結合國際傳媒宣揚台灣多元族群之美。

## 第五節 體育

體育是國力的具體展現，更是國家現代化及國民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政府加強體育建設，續朝向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人本化及生活化的方向發展，創造優質運動環境，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以增進國民福祉。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政府秉持推展全民運動與提升競技實力雙主軸的施政理念，4年來，致力於推動體育建設，成果豐碩。

- (一)積極培訓運動選手，於2004年雅典奧運會上，榮獲2金、2銀、1銅，創下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72年來最佳成績。
- (二)致力於改革與創新，將職棒整合成功，球迷回籠，二軍制度起步，推動超級籃球聯賽開打，並辦理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全國登山日百萬人登山活動、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等，普及國民運動風氣。
- (三)建構優質運動環境，設置自行車道，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成功取得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運動會之主辦權，及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塑造體育優質文化。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成果概況

##### 1.健全體育制度

- (1)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修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 (2)舉辦「體育與台灣經濟發展研討會」、「2001年運動產業政策國際研討會」、「2002年水域運動產業展」等，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 (3)辦理「運動訓練中心組織運作與運動員選訓策略國際研討會」，訂定「精英教練培訓計畫」，加強精英教練培育工作。
- (4)辦理體育文物蒐整，製播「台灣世紀體育名人傳」，辦理「台灣百

年體育影像展」6場巡迴展，舉辦體育統計調查。

## 2. 提升國民體能

- (1) 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91至92年新增運動人口153萬人，成長4.8%；另辦理「92年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檢定」等。
- (2) 辦理「海洋運動發展計畫」，成立「海洋運動推廣小組」，每年培訓50位海洋運動專業人員，自92年起每年辦理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活動，並執行「風浪板推廣計畫」，增設30個風浪板推廣基地。
- (3) 鼓勵青少年從事體育活動，辦理「2003青少年陸海空活力大挑戰」、「92年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及各項育樂營活動。
- (4) 保存發揚固有優良體育活動，每年核定至少26個單位辦理至少53場次；輔導辦理「固有優良體育展演」，並輔導各縣市舉辦龍舟活動。
- (5) 輔導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計60場、47,400萬人次參與；辦理「92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003全國原住民半程馬拉松」活動等。
- (6) 輔導辦理或參與各類身心障礙運動競賽、研習及休閒體育活動，計70場次、31,500人次參與；輔導組隊參加國際性殘障運動競賽。

## 3. 提升競技實力

- (1) 參加2004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2金（跆拳道）、2銀（射箭、跆拳道）、1銅（射箭），創下歷年最佳成績；參與2001年大阪、2002年釜山、2003年大邱運動會等，共獲獎牌19金、39銀及66銅。
- (2) 修訂「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並輔導舉辦全國運動會。
- (3) 完成研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推動國家級運動訓練機構法制化；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訓練站、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 (4) 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理役男優秀選手培訓；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大專院校及體育中學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 (5) 輔導辦理「超級籃球聯賽」；成功推動職棒兩聯盟合併，並逐步扶植建立職棒二軍制度，帶動我國整體棒球發展。
- (6) 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辦理研究及發展獎勵作業事宜；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檢測及教育宣導，確保選手健康及競爭公平。

## 4. 整建運動設施

- (1) 補助興建鄉鎮市運動公園，平衡城鄉運動環境差距；設立社區簡易

運動場地、夜間照明設施、極限運動場、複合式運動場，提供民眾便利之運動休閒設施；興整建游泳池，提供良好安全水上運動場所。

(2)輔助台南縣、嘉義縣、台北縣（新莊）、花蓮縣、金門縣等籌設縣市立體育場，並積極推動新竹縣體育場籌設工作。

(3)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已完成31條自行車專用道，提供國人運動、休閒、觀光之新興場所。

#### 5.促進體育交流

(1)90年至93年8月，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71項及國際邀請賽73項。另取得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2009年世界運動會之主辦權。

(2)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少年運動會13項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活動，計獲獎牌22金、22銀、12銅。

(3)出席國際、亞洲體育組織年會及重要會議321次，513人次；主辦國際會議21次，並有82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訪。

(4)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93年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104人，其中有7位會長（主席）、20位副會長（副主席）、8位秘書長。

(5)審查通過中國體育人士及運動員來台計7,650人，並簡化兩岸交流審查核辦流程，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縮短申辦流程。

#### (二)面臨挑戰

1.民間捐資體育事業亟須鼓勵：政府資源有限，應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體育發展，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捐資，投注體育事業的發展。

2.體育內涵有待充實：應強化運動會與文化、藝術結合，以及跨領域的綜合性及高應用性研究，以促使體育學術研究發展與體育建設政策議題之結合。

3.全民運動風氣仍待養成：國人對運動認知不足，運動習慣尚未養成，體能及健康的促進效果仍待提升。因此，應養成民眾規律的運動習慣，以改善國民體質，降低罹病率及死亡率，減低國民醫療負擔。

4.競技運動實力亟待提升：競技運動成績為展現國力、宣揚國威及提升國家聲望的最佳工具。因此，建構良好之培訓體制及營造優質之訓練環境，積極培育國際級運動選手，以提升國家競技實力，刻不容緩。

5.優質運動環境需求日增：目前地方社區運動場地不足，大型場館之功能及服務品質，亦不足以因應舉辦國際賽會之需，亟須充實運動硬體

- 設施及改善經營服務水準，並考量民間參與機制，以縮短城鄉差距。
- 6.國際體育交流日趨重要：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是各國展現競技實力、增進友誼、瞭解國際體壇動態的最佳機會。因此，加強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突破外交困境，為當前體育施政之重要課題。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結合休閒、科技、設施、藝術、產業、文化等領域，建立全方位的體育建設，達成「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並拓展國際體壇空間，增進國家形象與地位，使台灣走向世界，讓世界認識台灣。

### 二、策略

- (一)整合與充實體育資源：鼓勵民間參與體育事業；結合運動、人文、文化與藝術，拓展運動賽會的廣度與深度；推動體育學術研究發展與國家體育建設政策議題之結合；引導民眾從事合適、安全、健康的運動。
- (二)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建置全民運動網路，發展體育團體、設置社區休閒運動指導員；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推展各類人口海洋運動及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培訓體育志工，落實運動權利保障；建置體能常模及運動處方。
- (三)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推動優秀選手及教練培育制度；提高重點競技運動項目亞、奧運奪牌率；健全運動競賽制度；充實運動訓練場地設備；強化運動科研與訓練實務結合。
-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繼續充實運動軟硬體設施；建構符合主辦奧亞運動會水準的競賽場地；提高各縣市運動場館（所）設置率及使用率；推動都市計畫法，列入每千人有0.07公頃體育場用地。
- (五)加強國際體育交流：簽訂國際體育合作計畫與交流協定，爭取主辦國際賽會，成立國際體育資訊中心，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制度；以2010年前舉辦1次大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為重要施政目標。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一)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擴增體育資源

- 1.推動體育活動產業，發揮運動休閒的經濟價值，96年輔導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辦理大型國際性體育賽會3件。
- 2.結合民間保存體育文物，94至97年蒐集體育文物圖書200件。
- 3.結合民間體育團體資源，推廣體育休閒活動，97年利用網際網路宣導全國性體育活動200次。

(二)推展全民運動，增加規律運動人口

- 1.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普及運動風氣，每年擴增規律運動人口50萬人。
- 2.輔導辦理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97年參與人次10萬人。
- 3.利用體能推廣運動教室，增強國人體能，97年參與者2,000人次。

(三)建構競技運動體制，提升運動實力

- 1.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排名賽，以提升國家運動競技水準，97年參加國際亞奧運單項錦標賽總獎牌增加2%。
- 2.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遴選13種重點運動，500餘位菁英選手及具潛力優秀青少年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創2006年卡達亞運會最佳參加成績及達2008年北京奧運獲7面金牌之目標。
- 3.透過各級培訓輔導措施，推動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補充兵及替代役選手、大專院校優秀選手及基層選手等培訓工作，強化培訓效能。

(四)創造優質運動環境，縮短城鄉差距

- 1.合理規劃各類運動設施網，97年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15座；鼓勵民間參與，97年促進民間參與興整建運動場館12座。
- 2.設置自行車道系統，結合各縣市運動休閒設施及觀光旅遊景點，帶動區域及地方發展，96年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自行車道里程數30公里。
- 3.籌設國家運動訓練機構及訓練場館，提升培訓績效；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五)拓展國際體育交流，參與國際社會

- 1.94至97年，增加及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事暨會議累計7次，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人數平均每年成長1%。
- 2.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94至97年國際（含中國）體育人士來台每年增加10人次。
- 3.97年我國前往中國體育交流人數2萬人次，中國來台人數1萬3千人次。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 擴增體育資源

1. 規劃辦理體育彩券發行制度與作業：完成發行體育彩券之法源依據，於初期發行一般性且盈餘專供體育發展用途之彩券，再依發行成效逐步發行競技性特種體育彩券。
2. 推動整合發展活動產業計畫：藉大型運動賽會活動，結合文化、觀光，帶動周邊產業，促使區域經濟振興與成長，並繼續辦理運動產業產值調查，瞭解國內的發展現況。〔挑戰2008〕
3. 充實體育運動內涵：持續辦理體育文物蒐整，設置體育圖書室及推動設置體育博物館家族，輔導地方政府結合自然、地理、歷史、人文、藝術、產業之特色，辦理重大賽會活動。
4. 培育體育人才：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推估，並研擬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另辦理精英教練進修培訓，推動各單項運動協會每年舉辦體育專業人員研習。
5. 設置體育入口網站，整合網站資源，推廣體育資訊蒐集、傳播及運用。

### (二) 強化國民體能

1. 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透過理念宣導、人力招訓、充實設施、活動推展等實施策略，輔導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體育團體協助推動各項休閒體育活動。〔挑戰2008〕
2. 保存發揚傳統、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保障特殊族群運動權利；輔導辦理傳統體育、原住民體育及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補助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暨參加國際身心障礙相關運動賽會。
3. 推動海洋運動發展計畫：91年起，分6年辦理海洋運動發展相關專案研究、法規檢討、運動設施改善、運動指導人才與經營管理人才培訓、海洋運動安全教育宣導，以及海洋休閒運動輔導等6項工作。

### (三) 提升競技實力

1. 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實施重點項目區分為奪金奪牌（跆拳道、射箭、射擊、舉重、桌球、羽球、柔道）、行銷台灣（高爾夫、棒球及網球）及主流基礎（田徑、游泳及體操）3大運動種類。
2. 輔導辦理運動教練教育訓練：規劃運動教練證照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另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國家級教練培訓工作。

3 培育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實用性運動科技研究發展，結合運動科研，落實運動訓練實務。

#### (四) 建構優質環境

- 1 改善國民運動場地：輔助地方政府闢建區域性中小型體育館、鄉鎮市區游泳池、運動與休閒中心、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館，並加強與學校、社區結合，鼓勵民間資源投入運動設施興設與營運。
- 2 建置全國自行車道系統：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興整建地方性、區域性、環島性自由車道，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挑戰2008〕
- 3 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依台灣地區區位需求、運動特色、場地功能及服務等條件，評估規劃競賽場館之項目與數量；落實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與興建，建立完整之競賽場館網路系統。
- 4 設置國家運動訓練機構
  - (1) 興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國訓中心環境；成立高地訓練中心、濱海訓練中心及高爾夫訓練中心。
  - (2) 結合選手培訓、教練、裁判及體育專業人員進修、運動科學研究、運動傷害防護、優秀選才、運動資訊蒐集等功能，建構現代化、科學化之運動訓練機構設施。
- 5 設置國家運動園區：因應未來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需要，建構具規模之國家運動園區，提升我國場地設施規劃及營運能力，進而帶動園區周邊基礎建設，促進區域發展。

#### (五) 促進體育交流

- 1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以及國際重要綜合性運動賽會；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台北市及高雄市籌辦2009年聽障奧運會及2009年世界運動會。
- 2 推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計畫：爭取國際少年運動會（ICG）、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轄下之運動錦標賽及各國際青（少）年錦標賽在台舉行。另參加國際組織主辦之國際青（少）年運動競賽，補助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挑戰2008〕
- 3 積極參與國際少年運動會活動，加入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成為準會員。
- 4 加強輔導海外僑社及旅台外僑體育活動，並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規範。



###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新世紀第一期國建計畫期間，政府積極落實「在地實踐，永續台灣」施政目標，並宣示92年為「永續台灣元年」，強化生態環境建設在國家發展體系中的地位。惟近年來，受全球環境變遷及國內天然災害頻繁影響，國內經濟發展與生態環境保育間的價值衝突反而有日益加深的趨勢。

展望未來，政府秉持合理利用自然資源和環境容量之原則，致力推動綠色改革，落實國土資源之保育利用與管理，提升綠色競爭力，建構「平衡的生態環境」、「寧適的生活環境」與「效率的生產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 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

近年來，國內經濟穩步成長，但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和人口成長遷徙，對環境與土地的利用遠超過生態系統的容受力，突顯國土利用的總量管制執行仍待提升。因此，未來國土利用發展，將依務實原則，調整發展模式，維護國土永續利用。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 (一)國土保育

1. 檢討公地放領相關規定及公有山坡地放租政策，嚴格限制公有山坡地放租及出租用途；制定「景觀法」，結合行政、專業與居民的共同參與，營造全民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契機。
2. 推動都市更新
  - (1) 修訂「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列入中程施政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 (2) 賡續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研訂「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取締工作手冊」，供作縣（市）政府執行違規取締之參據。
3. 「921」災後重建
  - (1) 完成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91年1至5月，社區巡迴輔導110處。

(2)92年1至3月，完成47處社區第2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

### (二)城鄉發展

- 1.實施「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以社區提案為主，強調社區自主、鎖定社區尺度，改善社區環境。
- 2.推動「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示範計畫約2,220件。
- 3.劃設原住民保留地26萬餘公頃，其中，原住民取得林地地上權占48.99%、取得所有權者占19.24%。
- 4.依眷村改建計畫，完工、安置33處，施工20處，待發包4處，另遷建國（眷）宅及市場成屋13處，賡續興建住宅20處。

### (三)農業發展

- 1.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確保農地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符合社會公平、地利共享目標。
- 2.推動農地資源利用與調整，因應加入WTO產業轉型。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執行檢討

- 1.國土保育：研（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包括：「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及「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等。
- 2.城鄉發展
  - (1)城鎮地貌改造
    - ①推動「競爭型補助」與「平頭式零星補助」雙管策略，提升地方政府之規劃設計及創意營造之提案水準。
    - ②以「整建維護」取代「拆除重建」，創新整體營造構想；輔導「以往年度執行成效優良案件」，提出整合性永續經營管理計畫等；由地方政府自訂計畫管考評估指標，展現具體執行效益。
  - (2)社區風貌營造—推動「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 ①補助、支援社區性創意改造策略與方案，強化社區自主性。

②結合地方資源特色與在地精神，加速產業化，促進就業機會，發展地方經濟。

③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結合空間專業工作者與社區，提供社區發展專業諮詢及環境管理服務，落實社區營造。

(3)原住民保留地流失擴大，無法達成原保留地劃設目的；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展延至98年完成興建，102年前完成土地處分。

### 3. 農業發展

(1)農業發展條例執行檢討，有效利用農地資源。

(2)農地檢討

①釋出農地3萬8千公頃，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約6萬公頃。

②增(修)訂相關農地管理、變更及興辦事業審查作業要點等法規。

③放寬都市計畫農業區與保護區、國家公園區等約22萬餘公頃土地排除耕地範圍之農地使用管制，優先釋出供非農業開發使用。

### (二)挑戰與契機

1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計畫」，依據城鄉特質、發展課題、計畫尺度、目標設定及整體行銷策略等，呈現在地多元面貌，為提升地方競爭力與經濟活化再生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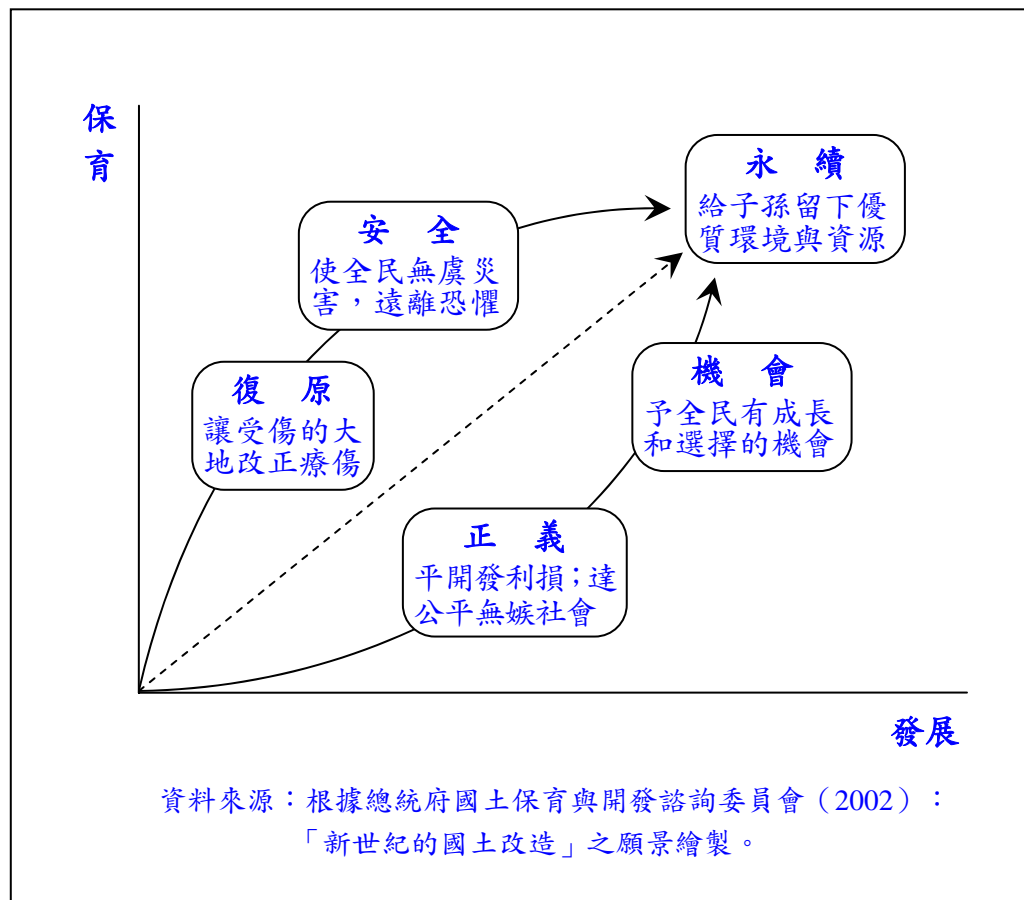
2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法制體系；運用原住民保留地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發展精緻優勢的山地產業，提升原住民福祉，並於尊重漢人使用保留地之歷史因素及維護族群和諧下，研議解決方案。

3處理與協調農地違規使用；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重新界定農地範圍、建立新農地管理機制及農地空間資源利用計畫。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民國104年國土利用願景建設係以「保育」及「發展」兩個向度為核心，堅持「復原、安全、正義、社會及永續」觀念，建設「美麗新故鄉－恢復福爾摩沙經營成華人桃花源」。

圖II-3.1.1 國土利用發展願景示意圖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國土保育

1. 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3大功能分區，並訂定管理計畫，指導土地開發及保育。



- 2.改善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並輔導合法化；強化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許可權；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推動東砂北運及進口砂石，增加可用砂石料源。
- 3.修訂法規：定期研（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健全都市發展；研（修）訂都市計畫審議規範；研訂都市更新政策，加強相關制度之研修與宣導，有效推動都市更新。

## (二)城鄉發展

### 1.城鎮地貌改造

- (1)接軌21世紀主流價值理念，強調「軟硬兼施」的建設成效，打造更具競爭力、獨特及自明性地景生活空間。
- (2)以「人性化之計畫與建設」、「永續化之利用經營與發展」及「地方文化特色之維護與發揚」原則，符合「全球接軌，在地行動」之基本發展策略。
- (3)引進專業人才，融入藝術、文化、美質、生態與人性因子，形塑具地區性的文化、景觀特色與風貌。
- (4)鼓勵居民發掘地方生活環境亟待改善之處，透過社區總體營造過程進行改造，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 (5)藉由改造過程提升社會發展體質，發揮「星火燎原」的波及效果與永續經營發展動力，建立「學習型」社會。

### 2.推動「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

- (1)加強公共參與，結合在地人才及社會組織，策劃帶動歷史文化地景保存維護運動之機制與經驗，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
- (2)以創意之新價值視野，創塑歷史空間特色風貌，並導入具經濟效益之永續經營理念，開創地方新型態之產業振興典範。
- (3)城鄉環境建設融入文化、人性及生態價值觀，形塑地方魅力。
- 3.實現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管理開發轄區原住民族土地之目標；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採「興建住宅、輔導遷購國（眷）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3案併行加速推動，期於民國98年完成興建，102年前完成土地處分工作之目標，妥善安置現（退）役軍榮眷。

## (三)農業發展

- 1.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建構永續農地經營環境管理策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塑造三生共容之農業生產環境。

- 2.健全「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農業發展區之劃設與管理機制；建立全國性及各縣(市)農業部門發展計畫之供農地空間區位發展之指導策略。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國土保育

- 1.研訂「國土復育特別條例」草案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草案，檢討山坡地開發使用相關規範，防止超限利用土地再次釀成災害。
- 2.檢討廢止公地放領及放租辦法，停止放領(租)國公有山坡地及海岸土地；研訂都市發展政策與相關法規，督導推動都市更新。

### (二)城鄉發展

- 1.推動「一鄉鎮一特色」之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
- 2.加強推動「城鎮地貌改造」計畫
  - (1)採「計畫創意」及「團隊陣容」優先之競爭型補助，並著重「現有環境問題的診斷」，以「修繕整頓」角度提出具有創意的再利用或再發展計畫，強調環境的永續經營與維護。
  - (2)規劃設計與工程品質
    - ①提高競爭型計畫預算比重，公開篩選計畫案，予以補助辦理。
    - ②設置「景觀總顧問」機制；成立「區域學習輔導中心」，進行輔導服務及評鑑。
    - ③無預警對計畫實施地點進行工程查核與督導，確保施工品質。
- 3.賡續推動「社區風貌營造」計畫：以「既有環境之整頓修繕」及「實施生態綠化」為主軸，設定年度補助重點項目；落實社區規劃師制度；著重後續管理與維護，動態延續社區風貌營造。
- 4.執行「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
  - (1)計畫補助：以「一府二鹿三艋舺」及澎湖連江縣等地方重要傳統歷史文化地景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復舊改善，及其為配合重大民俗節慶之活動據點周邊環境景觀整理改善為優先，鼓勵具有創意之再利用或再發展計畫。
  - (2)以「生活博物館」(Eco-museum)為概念，展示生活環境中具集體記憶之資產，並使生活環境在保護(保存)與開發間取得平衡。
  - (3)鏈結「新故鄉社區營造」相關計畫；建立「景觀法」之先驅示範區，整體規劃環境景觀；結合都市更新計畫，推動文化地景周邊環境整

體再發展；發展文化保存取向之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經濟活絡。

5.突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定；計畫引導，建立地方產業主體性；原住民族土地採信託經營；管制開發山地及沿海地層下陷易淹地區，並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環境。

6.擴大官士購宅貸款，並辦理眷改融資計畫，加速眷村改建。

### (三)農業發展

1.研修「農業發展條例」之子法規，並加強辦理農地利用管理。

2.在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下，協助縣（市）規劃開發利用農業用地。

3.加強農業用地空間規劃及建立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研擬新國土制度下農地之永續利用與管理策略；強化農地資源規劃研究。

## 第二節 國土保安計畫－土石流防治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93年8月）：國內土石流河川，從85年的485條，增至88年的722條，再續增至90年之1,420條，反映國內土石流在空間分布愈來愈廣，對國人生命財產威脅愈來愈大。為加速土石流防治，政府秉持尊重及順應自然環境，落實國土保安，嚴加管理開發行為，防範土石流災難，並積極進行復育及保育，厚植自然資本，提升永續發展潛力。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 (一)「921」後遺症：歷經「921」後，中部地區地表土石碎裂鬆動，每遇颱風豪雨，易發生大規模的洪水及土石流，侵襲鄰近聚落及產業。以日本為例，1923年的關東大地震，需耗費40年才逐漸恢復穩定常態。
- (二)地球環境變遷，天災常態化，台灣須有長期防災準備。
- (三)敏感地區開發風險加大：國土自然資源承受難以復原的損傷，加重地震、颱風、洪水及土石流的威脅與破壞力。
- (四)成本越來越高，得不償失：傳統強制性硬體工程的方式難與自然力量抗衡，開發邊際土地的經濟利益，遠不及災害發生的社會成本。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執行檢討

- 1.針對過度開發的環境敏感地區，減低開發強度，進行自然復育，累積自然資本，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 2.儘速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特別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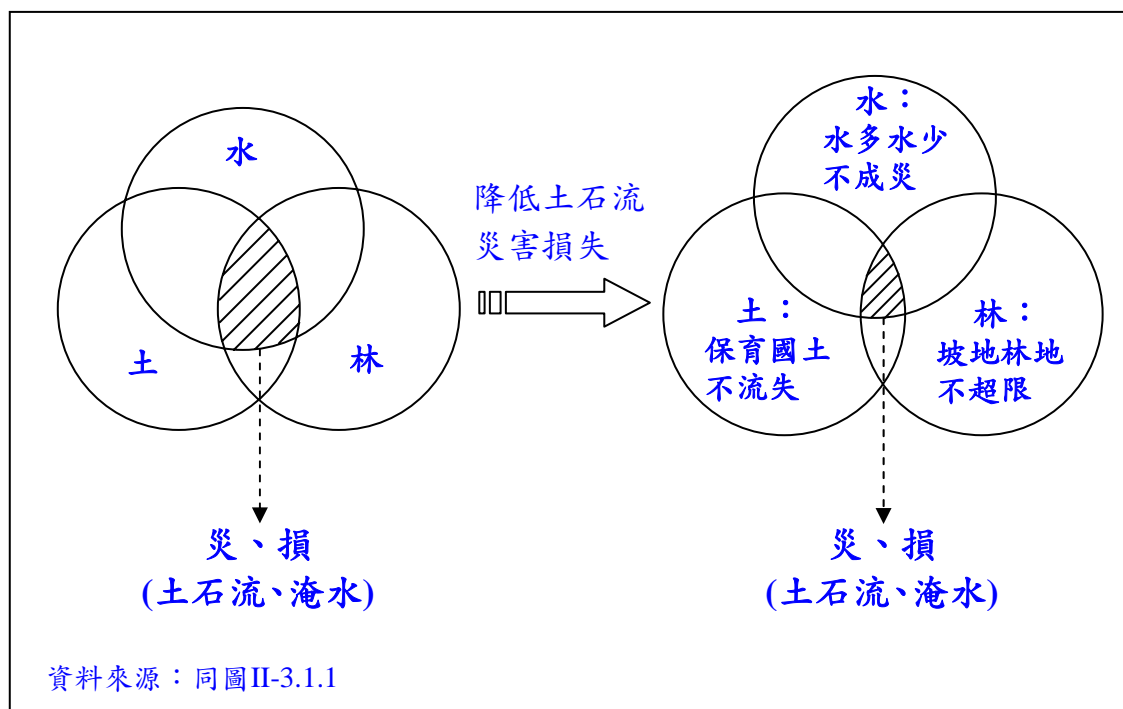
##### (二)挑戰與契機

- 1.降低開發：尊重、順應自然，嚴加管理環境敏感或易發生災害危害地區的開發行為，不宜再以工程為主，阻擋及消除災害。
- 2.積極的復育及保育，增加自然資本，提升永續發展潛力。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民國104年國土保安計畫—土石流防治發展願景，係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前提下，對全國土地、水及森林資源進行合理的空間使用配置。主要策略包括：有效管制山地及沿海地層下陷易淹地區開發行為，降低自然災害損失；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圖II-3.2.1 台灣國土保安發展願景示意圖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有效管制山地及沿海地層下陷易淹地區開發行為，降低自然災害損失，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 規劃國土利用

1. 台灣高山地區以生態保育為目標，避免開發行為；檢討既有運輸對環境敏感地區之破壞，發展永續運輸系統。

2.環境嚴重退化區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廢耕遷居、還地於自然之復育計畫，復育自然環境。

3.有限政府責任，舉如：經使用分區劃定非屬可發展的地區，逐步取消政府之產業輔導及公共設施補貼。

(二)推動「廢耕復育」及「天然造林」

1.廢耕復育：福壽山、武陵、清境及花蓮西寶分場等4大高山農場退出農業，逐步終止蔬菜、茶葉及水果生產，辦理廢耕復育，3年內把土地還給自然。

2.天然造林：一定海拔高度以上，國有人工經濟林轉為自然復育生態林。

(三)推動「十年復育計畫」，復育超限利用山地

1.道路減量：禁止地方政府及民間私闢道路，獎勵地方政府廢止敏感之地區性及產業道路。

2.路斷不修：除國道及省道外，預先評估各地方道路之「生態分數」，颱風豪雨後，對助長盜墾及超限利用地區的道路，採「路斷不修」的「自然封山」策略，協助自然復育。

(四)推動「海岸溼地復育計畫」，完成2千公頃復育溼地；加強疏浚河川，加寬流路，取代堤防加高。

(五)調整相關組織功能，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設立國土警備線，建構完整、有效管理網；加強取締違法，採重賞嚴罰速刑。

(六)建置配套措施

1.設置「國土保育基金」，協助易受災害地區的居民遷居。

2.從優補償：保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居民之既有權利，原住民應再給予加成補償。

3.預先規劃，妥善安置遷居平地者，協助安排遷居、就業、就學及就養。

4.充分照顧原住民，保障原住民生活安全無虞及就業機會。

### 第三節 環境保護

台灣目前面臨最大環保課題有二：一為環境污染負荷過重，二為環境污染轉嫁問題。未來政府將以自立性解決空間轉嫁問題，以永續性來克服時間轉嫁行為，以共生性來處理生物物種轉嫁的思維，積極落實「環境基本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提升國家永續發展潛力。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 (一)環境保護法令及策略建制日趨完整：施行「環境基本法」，完成全部「縣（市）環境保護計畫」、「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訂定「縣（市）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二)台灣環境污染負荷超越環境承载力，呈現局部環境品質下降及環境問題嚴重，不容忽視。
  - 1.空氣品質：92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PSI>100)日數比例為2.68%，較83年(空氣污染防治費開徵前)之6.83%，改善率達60%。
  - 2.河川水質：50條主次要河川水質已逐漸改善，惟未(稍)受及輕度污染河段，由91年之74.5%，略降為92年之72.5%，但仍較90年之71.4%略為改善。
  - 3.垃圾量：92年平均每人每日產生垃圾量0.90公斤，較87年的1.15公斤減少許多。垃圾妥善處理率亦由80年的60%、85年的70%，90年的93%，升至92年的98%。
  - 4.資源回收量：92年資源回收量137.9萬噸、回收率17.89%，較87年回收量55.4萬噸、回收率5.87%增加。
  - 5.噪音：92年全國噪音陳情案31,695件，逐年升高；依音源分類，陳情案件以娛樂營業場最多，占41%，次為工廠(場)20%，營建工程18%。
  - 6.自來水水質：92年抽驗水樣不合格率0.47%，較89年之1.15%，90年之0.89%，91年之0.53%為低，自來水水質逐年提升。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執行檢討

93年6月底，執行成效如下：

#### 1.廢棄物處理

##### (1)事業廢棄物

- ①積極推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至93年6月底，列管上網事業申報率94%；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92%，並加強產源管制及流向追蹤，有效遏阻非法棄置。
- ②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查核與輔導265家事業及25家處(清)理機構；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至93年6月底，稽查1,926件，告發88件。
- ③完成網路申報及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系統，並設立服務免費專線，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效率，至93年6月底，服務5萬8,900次。
- ④辦理6場公聽會、協商會，推動清運業者之車輛強制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計畫(GPS)；另訂有車機採購、保固制式合約範本，供業者與車機廠商參考。
- ⑤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
  - 列管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場址17處，完成屏東萬丹鄉大鼎飼料廠旁等13處場址清理，清理作業中4場址。
  - 對清理完成之場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完成土壤採樣10場址及地下水採樣3場址。

##### (2)一般廢棄物

- ①96年後，除偏遠地區，垃圾不進掩埋場，並於96年、100年及109年之總減量目標分別達25%、40%及75%，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目標；執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
- ②93年，補助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復育工程87處，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143處。

#### 2.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精進垃圾處理設施管理

- (1)成立跨部會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促進委員會，訂定目標、定期檢討。
- (2)垃圾焚化廠之興建，委託第三公正團體進行評估，並執行「廢棄物焚化處理及灰渣再利用管理計畫」，建立「環保設施新形象」。
- (3)廣續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①至93年6月，廚餘回收量達每日907公噸，超過93年900公噸目標。

②輔導民間業者設置廚餘堆肥場，並拓展廚餘再利用之後續通路。

③公告廚餘為應回收物質計8縣（市），其餘縣（市）陸續公告。

#### (4)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①統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巨大廢棄物回收管道，並活絡再利用管道，下腳料則予粉碎後再利用。

②補助縣（市）設置回收再利用設施16處，餘13處於93年底完成。

(5)93年1至6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的主要項目：廢資訊物品53.22%、廢潤滑油59.62%、廢機動車輛42.53%；加強查核責任業者，93年6月底，計現場查核及輔導2,816家。

#### 3.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1)93年第2季全國環境音量不合格率為15%，符合17%以下之目標。持續推動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施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2)裝設油氣回收設備加油站1,964座，設置率達85%；自93年7月起，優先管制台北市等9縣（市）之加油站。

(3)持續針對排放標準已生效之大、中型廢棄物焚化爐，加強其戴奧辛排放稽查檢測；完成10座中型、30座小型及3座大型廢棄物焚化爐、22廠煉鋼業電弧爐、非鐵金屬冶煉業5家之現勘及輔導。

(4)積極推廣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持續執行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監測，完成650站網頁資料建置。

#### 4.保護水源水質與土壤污染整治

(1)推動全國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賡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

(2)推動「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完成階段性目標；定期維護廢水處理設施。

(3)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

①稽查管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43處，輔導納管廢污水量升至每日約66萬噸。

②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管數增至2,300餘處，相當於9.1%污水處理率，另推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當於4.87%污水處理率。

(4)完成全國10年以上加油站800座及大型儲槽172處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對超過污染管制標準者，令限期改善。

(5)公告1,289筆農地為污染控制場址，並改善農地污染，93年6月底，整治並完成驗證約139.15公頃；輔導合理化施肥，改善農田地力。

#### 5. 環境衛生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等審核發證，加強環境用藥查核，93年1至6月，完成標示查核1萬8,881件，合格率98.37%。

(2)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至93年6月底，辦理毒災／非毒災監控、通報案120件。

(3)抽驗自來水水質、非自來水水質、飲用水設備管理稽查等，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推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 6. 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

(1)推動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稽查取締作業，稽查530次，促使200頭以上養豬戶全面出清，並防止復養。

(2)抽查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等1,384家，違規警告18家。

(3)為防治環境保護犯罪，至93年6月底，執行稽查2,241件；至93年6月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案103件，處分6件。

#### 7. 推廣環境教育、綠色消費

(1)頒布「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清淨家園、關懷環境行動計畫」。

(2)環境保護產品突破2,294件，環境保護標章總使用數超過36億枚；92年機關綠色採購較91年成長115%。

#### 8. 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

(1)加強空氣品質測報及推動汰換計畫；定期執行水質監測，資料上網供各界查詢；實施全天候接受公害陳情報案，並成立專責單位日夜稽查，平均案件處理時間縮至2天內。

(2)至93年6月底，完成公害糾紛紓處26件，調處個案3件及裁決案3件；完成重大或突發公害污染地區遙測蒐證調查11次。

9. 辦理環保人員訓練，落實環保專責及證照制度，輔導民間環境檢測機構，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及採樣、檢測環境及排放管道中戴奧辛。

10. 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1)國際合作：94年計畫提案獲APEC經費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有效掌握最新趨勢。

(2)永續發展

①頒獎表揚績優單位，鼓勵全民參與推動永續發展；出版「92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

②舉辦「海洋永續發展論壇」、「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座談會」。

(二)挑戰與契機

1.台灣面臨最大環保課題有二：一為環境污染負荷過重，二為環境污染轉嫁問題，包括空間轉嫁、時間轉嫁及生物物種轉嫁。

(1)空間轉嫁：如有害廢棄物的越境處理，或將易污染、風險高的業別移往偏遠地區，卻未澈底改善污染排放量。

(2)時間轉嫁：人類為滿足當代享受，濫用地球資源，卻把污染的後果，轉嫁給下一代的子孫來承受。

(3)生物物種的轉嫁：人類運用科技，利用自然環境的經濟利益，追求豐盛的物質生活，未考慮其他物種的生存，完全忽略人類僅係地球生態系統的一環。

為改善環境污染及轉嫁問題，須以自立性解決空間轉嫁問題，以永續性來克服時間轉嫁行為，以共生性來處理生物物種轉嫁的思維，積極落實「環境基本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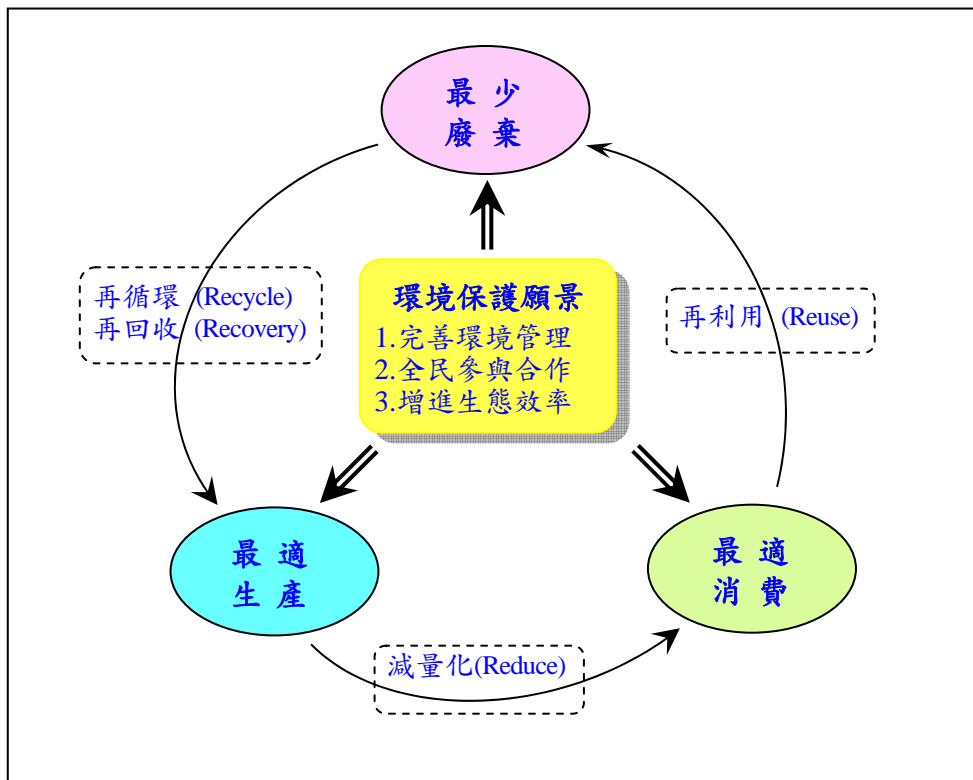
2.因應「京都議定書」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掌握最新國際趨勢，研擬具體最適發展策略，創造經濟與環境雙贏。

3.引進民間資源，業務委由民間執行。規劃「環境資源部」，檢討業務之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辦理及機關保留等工作。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民國104年環境保護願景為：「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主要策略包括：運用再回收、再循環原則，促進最適生產；運用減量化原則，達成最適消費；運用再利用原則，達成最少廢棄。

圖II-3.3.1 環境保護發展願景示意圖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環保生活，創新典範；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環境污染削減防治；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全球思考，國際參與。完備社會安全網，維護社會公平，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 (二)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自然生態和諧。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遵守人類與自然生態環境互利共生原則，預防或減輕環境損害，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加強公害防治及糾紛預防處理；推動環保科技研發；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運用經濟工具誘因，環境成本內部化。
-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改造環境，扎根社區；綠色設計、生產及廢棄，邁向資源循環型社會；綠色消費，資源永續；清淨家園，安全衛生；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追求物質與心靈並重的富足與安定，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
-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推動產業環境會計制度；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推動污染源電子化管理系統；促進民間參與環保公共建設。
-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推動海洋污染防治；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
-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推動環保科技園區；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
-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
-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海洋污染；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計畫；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環境議題及擴大國際合作。
- (八)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自然生態和諧：推動合理化施肥，改善農田地力；推廣牧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效率。

## 第四節 生態保育

為落實生態保育，政府以國土復育、生態維護為主軸，致力永續森林經營，辦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促進山坡地生態綠化，維護生物多樣性。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 (一)受破壞的森林循自然演替重歸平衡，依據安全承載量，兼顧厚生與森林保安。
- (二)對具立即危險性之裸露地，施以必要之硬性抑制工程，而後續及未具立即危險之裸坡地，則以崩塌地源頭水土保持處理及植生復育方式實施坡面維護，俾減少表土沖蝕、涵養水源、降低洪峰逕流量、加速植生復育及維護山坡地生態環境。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執行檢討

##### 1 林業經營

- (1)森林永續經營管理，實施林地分級分區，執行分區經營準則與規範；加強林地取締、護管；輔導違規租地改正造林，計造林3,302公頃及混植造林3,473公頃。收回區外國有保安林地38,995公頃，執行「剷除竊佔林地檳榔等作物」，91至92年134.32公頃，93年預計150公頃。
- (2)完成國有林造林1,868公頃，全民造林新植造林11,060公頃，人工林撫育118,700公頃，育苗2,820萬株。海岸林造林220公頃、營造複層林220公頃、定砂480公頃及育苗660萬株。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8,350公頃；行道樹維護改善640公里，目前每人增加綠地面積3.63平方公尺。
- (3)維護森林及水土資源，辦理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及源頭處理等873件工程。維護林業經營所需之林道85條、2,294公里。
- (4)完成森林遊樂區有償性設施提供民間參與興建與營運案2件、國家

步道系統藍圖規劃及10條國家步道資源調查、研究，推展生態旅遊。加強保育教育與推廣，完成中央山脈保育軸規劃及建置作業。取締盜獵非法約1萬1千餘件；辦理社區林業計畫，補助424個社區。

## 2. 水土保持

- (1) 政策措施：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奠定山坡地之基礎建設及崩塌地源頭處理；山坡地崩塌、泥岩地區、工程周邊等裸露地，以適地適生植物，配合適當工法植生復育，改善山坡地生活環境。
- (2) 辦理成果：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40區；農地水土保持處理1021.5公頃；蝕溝治理、農地安全排水、坡地環境改善、坡面穩定工程719件；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3,686件，僱用在地人952,610人日；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工程269件；泥岩地區裸露地植生綠化工程184件；工程周邊裸露地植生綠化工程128件；植生工法效益評估、自然生態資源調查及工程應用植物手冊編製等9件。

3. 漁業資源：規劃海域多元化利用，避免漁業資源過度利用，並推動休閒漁業、資源培育、休漁及減船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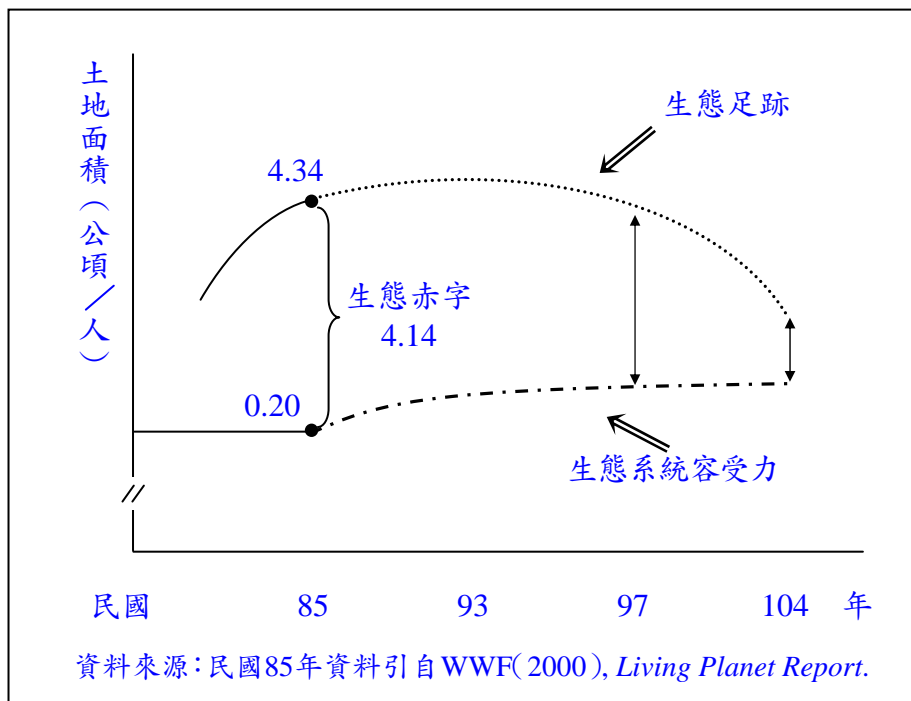
## (二) 挑戰與契機

1. 為永續國土保安與維護生態環境，應整體規劃森林資源。因此，林業經營以國土復育，生態維護為目標，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主軸，有效維護及管理國土與生物資源，維持森林之生態服務功能及潛能，達成「綠色矽島」願景。
2. 促進山坡地生態綠化，有效抑制土砂流失，落實山坡地多樣性生物資源保育，建立植生資材資料庫，提升植生復育技術。
3. 加強國家公園管理及生態保育，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及維護。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民國104年生態保育發展願景，係由生態開發轉向生態建設，增強台灣生態力，並降低生態足跡，以縮小台灣生態赤字。主要策略包括：保護脆弱的生態環境，重建退化的生態系統，減緩生態開發。

圖II-3.4.1 台灣生態保育發展願景示意圖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自然生態和諧；推動森林永續經營，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護土地資源。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

- 1 建立林地分級、分區制及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辦理國公有林及人工林撫育；辦理離島地區造林、防沙治水、林道復建及崩塌地復育



造林，防止邊坡崩塌災害。

- 2.保育天然林，推動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社區參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終止土石流潛勢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或違規、違約使用之國公有林租地租約，收回造林，妥善管理。
- 3.規劃平地造林示範區，預計辦理嘉義東石、花蓮糖廠大富及屏東武邊農場示範區；進行海岸林生態復育，增強海岸保安林防災定砂功能。
- 4.推動全民造林、民營林業輔導及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林務林政一元化，促使森林與自然保育事務、行政管理一元化。

### (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

- 1.治山防災：以坡地管理為主、工程治理為輔，加強建立計畫內控機制，運用生態工法，推動流域集水區系統性與整體性治理，營造山區自然、安全之景觀與環境。
- 2.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以工程結合農藝植生，辦理蝕溝治理、坡面穩定治理、農塘及蓄水池灌溉設施、農地水土保持，保育水土資源。
- 3.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推動生態綠化，進行山坡地潛在植被調查，培育原生苗木，以適生植栽及因地制宜工法，加速植被復育。
- 4.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治理：劃定災害潛勢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年分區規劃治理，並加強土地利用管制，有效防範災害發生。
- 5.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辦理土石流監測，健全坡地防災應變體系，強化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與水土保持監督管理，並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落實國土保安。
- 6.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加強重建區集水區整體治理，辦理野溪整治、土石流及崩塌地流源頭處理，維護中部第2高速公路與中部各旅遊風景區，保障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

### (三)維護生物多樣性

- 1.修訂相關法規、政策，推動生物安全管理，強化就地與移地保育、劣化環境復育及外來種管理等。
- 2.強化自然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督導地方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健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制度。
- 3.推動生物多樣性及自然景觀保育教育宣導與人才培訓，建立夥伴關係；協助國際、國內保育組織會議推動自然保育。

### (四)養護漁業資源，促進永續漁業

- 1.實施減船措施，獎勵休漁，養護沿近海漁業資源，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 2.辦理漁業教育講習與研討會，並宣導資源永續觀念。
- 3.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培育多樣性海洋生物資源。

(五)全國植物園系統之整建與經營

- 1.整建既有植物園，改善公共設施與教育設備，發揮研究、保育、教育及休憩等多元功能，增進國人生態保育觀念。
- 2.保護稀有植物，建立植物登錄系統，維護植物基因資源多樣性。
- 3.培育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建立現代化之植物園經營管理制度。

(六)建置國土資訊系統

- 1.整合農業相關單位地理資訊系統，建立自然生態資源資料庫。
- 2.擴展土壤資料庫系統，以利實施國土保安措施之參考；建置台灣全區航攝資料庫。
- 3.建立森林資源資料庫與碳存量調查模式，作為評估森林資源對於碳吸存貢獻之依據。

(七)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1.推動東沙國家公園，達到珊瑚礁保護、海洋生態多樣性保育、海洋文史資源永續利用、排除非法漁業行為、海洋環境教育等多重效益。
- 2.建立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成效指標，推動長期生態研究及監測計畫，發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積極參與國際保育與合作。
- 3.完善土地利用計畫及管制不當開發，有效保護土地資源。

##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為確保經濟建設成果全民共享，政府將致力確保公共及海域安全，改善社會治安，完善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制度，建立一個「以人為本」的公平正義社會，達成「綠色矽島」的永續發展目標。

### 第一節 公共安全

為維護公共安全，政府除加強建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外，並將災害緊急救護功能從平面擴充至空中，建置立體救災網，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台灣位處地震及颱風侵襲地帶，安全防災為環境永續發展的基石。為全面、持續推展都市及建築防災工作，減輕不必要損失，政府於89年7月公布「災害防救法」，積極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政策，完備災害防救法制；積極輔導成立民間緊急救援隊，整合民力運用，加強防災宣導，推動自主性「防災社區」組織；充實各類救災裝備器材，強化各種災害搶救能力。同時，配合特種搜救隊及空中緊急醫療救護之建置，使救災、救護能量從局部擴展至全國，從平面提升到空中，逐步完成立體救災網的建置。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建築物防災、防火規定

- 1.強化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機制；改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作業。
- 2.完成建築耐震技術規範的全面檢討修訂，並修、增訂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鋼構造、隔震消能構造等之設計規範，使國內的相關設計規範漸臻完整，達到國際水準。
- 3.積極整合震災、洪災、坡地災害等3種台灣主要天然災害之防災策略

應用，提出示範計畫，並進行防災設施及防災社區實際操作，提高各界防災共識。

### (二)災害防救體系建構

- 1.公布「災害防救法」，完備災害防救體系；訂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及「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協議書」，建立跨縣市消防機關災害搶救調度及區域聯防支援機制。
- 2.整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協調中心、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及消防署指揮中心，以「四中心合一」運作模式，密切整合軍、民資源，達到救災效率相乘相加之效果。
- 3.強化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修正「災害初期緊急動員作業規定」及「災害防救法」，並依據實際災害動員案例，辦理緊急動員系統測試。
- 4.修訂「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完成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技師等專門技術人員之組訓，建立各縣市工程重機械及人員資料庫。
- 5.積極推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審核認可，落實執行「防焰規則」、「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審核認可制度」，92年全國火災發生件數較91年減少34.7%，創近年火災次數最低紀錄。

### (三)危險物品管理

- 1.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相關行政規則，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 2.辦理「建構台閩地區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救災資訊庫五年中程研究計畫」，91年至93年間，完成14縣市化學工廠危險物品資訊系統之建置。
- 3.公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完備爆竹煙火管理體系。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主要規劃策略如下：

- 一、完備災害防救體制，健全防災體質。
- 二、推動火災預防制度，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 三、充實消防救災人力及裝備，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 四、建立建築物檢測評估、修繕補強及相關審查機制。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推動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與檢討，充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加強災害防救宣導工作。
- (二)完成消防安全業務電子化系統、建立消防安全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
- (三)落實公共危險物品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建置危險物品場所資料庫。
- (四)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精進緊急救護能力，提升到院前存活率。
- (五)充實火災調查專業單位人力及裝備器材，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完備災害防救體制

- 1.整併災防組織，簡化災後復原重建程序機制之建立，建構穩定財源機制。
- 2.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北中南備援中心，強化跨區域災害防救調度措施，建立災害防救協調聯繫機制。
- 3.推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防救效能訪評計畫」，建構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效能。
- 4.持續加強督飭各級消防機關擴充、維護消防水源，並建立隨查隨報制度，俾利充足救災水源，迅速有效撲滅火災。
- 5.提升消防機關、化學災害搶救及山難救援能力，並訂定「加強防溺措施指導計畫」，加強防溺措施。
- 6.推動「社區防災工作計畫」，提升民眾及企業防災體制。

#### (二)加強都市及建築防災策略與技術研發

- 1.落實都市及建築安全防災相關法制及技術，賦予都市及社區災害減災預防、應變救援、復舊重建機能。
- 2.落實山坡地社區防災相關法制及技術，推動建置山坡地社區安全防災管理維護機制；發展落實都市淹水潛勢地區防災相關法制及技術，維護居住環境品質及永續發展。
- 3.提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災害防制，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建築工程耐震能力；加強建築物耐震、隔震及制震等相關技術與品管研究，

強化審查機制，提升建築工程品質，維護建築公共安全。

4. 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及量販店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強化各級政府消防及建築主管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維護公共安全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5. 賡續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強化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建立緊急鑑定人員責任區制度，有效執行應變工作。

### (三) 加強火災預防

1. 推動火災預防業務資訊化，建置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暨檢修申報作業電子化系統。
2. 強化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審核認可制度，提升高層建築物之自主防衛能力，加強防焰認證合格廠商之查核。
3. 落實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認可機制。
4. 強化老舊住宅、工廠等易發生火災建築物之火災預防措施技術；改進超高層建築物帷幕牆、防火設備管理等防火措施。
5. 積極執行「防火安全創新科技發展計畫」，加強初期防火、區劃延燒控制等技術之研發。

### (四) 強化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1. 制定家用液化石油氣氣積計價安全管理制度，以維護液化石油氣用戶之安全。
2. 推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加強國內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3. 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安全檢查實施計畫」，落實各縣市危險物品工廠之安全檢查，並督促工廠強化自主管理，以降低事故發生率。

### (五) 加強緊急救護

1. 培訓緊急醫療救護師資，辦理緊急救護勤務派遣員訓練，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2. 充實各消防機關救護裝備，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示範演習；執行「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逐年補足各義勇消防組織之裝備器材需求，提高志工協勤能力。

## 第二節 海域安全

為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政府將全力查緝走私、偷渡，執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洋資源保護等任務，並積極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量，逐步落實「海洋立國」的理念，共同營造「繁榮、安全、生態」的國家海洋願景。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為落實「海洋立國」的發展藍圖，行政院於93年1月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並完成「國家海洋政策綱領」草案，據以擬訂近、中、遠程的「海洋事務政策規劃發展方案」，逐步落實建立優質海洋國家之目標。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海域執法權威建立

1. 緝獲各式槍械計20,320案、毒品361案、走私農、漁、畜產及其他私運物品等3,929案；查獲非法入出國1,207案、越區捕魚計2,831件，驅離船隻7,763件。

2. 92年首度前往中西太平洋巡護，另於金門羅厝與馬祖東引、莒光成立海巡隊分隊，增派8艘近岸巡防艇，強化金馬地區執法效能，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主權。迄93年7月底止，執行北方海域巡護90艘次、南方海域94艘次、東方海域20艘次。

##### (二)海上救難、交通秩序管制及海洋生態保護落實

1. 建造自動扶正搜救艇3艘，規劃設計救難艦1艘、除污艦一艘；完成與42個民間救難團體簽訂支援協議，完備海上救難及資源維護能力。

2. 選派人員赴歐、美等先進國家研習專業技能；賡續辦理司法專長等基礎訓練、生態保護及救難等專業訓練等。

##### (三)整體安全應變體制強化

1. 因應美國911事件，研訂「加強防範恐怖活動安全維護指導要點」，預擬14種突發狀況處理方案。

2.美伊開戰期間，召開28次反恐專案會議，提升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理效能。

#### (四)海巡服務領域擴大

1.積極辦理海岸管制區開放作業，完成龜山島與基隆嶼開放，並將海岸特定管制區冬令管制時間由每日下午18時延後至19時；海岸管制區由原有的37處、302.49公里，調整為28處、82.99公里，開放幅度高達73%。

2.維護台電核四重件器材海上輸運安全，共執行36航次專案勤務、動員巡防艦艇350艘次。

#### (五)國際合作及情報交流加強

1.邀請友我等21個國家相關機構來台拜會、參訪或提供訓練，並召開執法合作會議。

2.成立「重大案件指導管制組」及「海巡機動偵查組」，計提列黑金目標11案，偵破9案、嫌犯116人，提報治平專案目標3案3人。

3.美國國務院公布「2001年毒品管制策略報告」，對我國緝毒努力與成效等深表讚譽。

#### (六)海巡法規研訂

制(訂)定、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等15項法規命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等122項行政規則，提升行政效能。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積極開放海洋，永續經營發展。
- 二、強化災難救護，落實資源保護。
- 三、加強週邊合作，確保海域安全。
- 四、運用科技裝備，維護海洋權益。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推動海洋事務工作，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落實海洋國家理念。
- (三)建構多元巡護能力，樹立海域執法權威。
- (四)完備緊急應變機制，提升災難救助效能。
- (五)建置完整情報網路，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 (六)執行遠洋巡護任務，確實保障漁民權益。
- (七)辦理海巡專業訓練，增進同仁核心職能。
- (八)落實便民措施，擴大服務領域。
- (九)改善執勤環境，激勵工作士氣。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建立立體巡防力量

- 1.落實執行「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結合產、官、學、研智慧，前瞻思考未來海洋事務發展方針。
- 2.檢討現有屆齡船艦汰除作業，精簡船型策略，朝艦型單一化邁進，以降低維修技術成本，提升整體巡護能量。
- 3.積極籌建海巡空中偵巡能量，結合岸際雷達、海上巡防艦艇及空中偵巡機隊三合一，建立岸海空立體巡緝力量，並建置國造新式火炮，提升東、南沙地區海域執法及派駐單位防護能力。

### (二)強化查緝勤務

- 1.台澎週邊海域採「遠大近小、遠慢近快、遠疏近密」配置要領，結合岸置雷達、空中偵巡，形成多層攔檢，阻斷海上走私、偷渡管道。
- 2.持續推動「鎮海」、「獵蛇」、「肅槍」、「緝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淨海」等專案工作，延長勤務時數，提升巡緝密度，杜絕槍、毒走私等不法活動。

### (三)擴大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1.鼓勵國人從事海岸正當休憩活動，積極協調、逐步開放海岸管制區，並加強情蒐、港巡、監卸勤務，提升安檢勤務效能。
- 2.積極檢討規劃網路申辦服務，落實政府e化政策。

### (四)強化海上巡護

- 1.為因應金、馬地區執勤空間不足，定期實施登檢作業演練，加強人員應變能力。

2. 加強與鄰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及東、南沙專案巡邏勤務，確保我國漁民捕撈權益；每年執行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二次，維護漁區作業秩序，調解漁業糾紛及執行海上急難救助。

(五) 強化海難救援能量及應變機制

1. 積極籌購搜救船艇及近岸搜救裝備，辦理海難救護演訓，建立政府與民間海難救護機構資訊。
2. 持續辦理各項海事專業訓練，並綿密通聯機制，俾海難發生時，爭取救援時機，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3. 協調中油公司、海軍救難大隊及海洋大學等，以專班方式實施人員培訓，有效執行海難救助及污染防治等任務。

###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治安是國家政經發展及社會穩定的基石，政府決積極致力掃黑、肅槍、緝毒、檢肅竊盜與反詐欺等工作，澈底打擊犯罪，並落實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工作，以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90年至93年政府加強執行改善社會治安，落實各項交通執法工作，積極創新警政、端正警察風紀，持續加強為民服務，並輔導民眾守望相助，打造安和樂利的祥和社會。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社會治安

- 1.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已獲致相當成效，政府仍將推動「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持續打擊不法。
- 2.刑案破獲數由90年之271,128件增加至92年之290,962件，增加破獲刑案19,834件，顯示治安狀況逐步改善。
- 3.依93年1月6日頒訂「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設置要點」，整合現有資源，建立國內反恐緊急應變機制。

###### (二)警察勤務

- 1.90至93年10月計完成39種法律案及91種法規命令案，健全警察職權法制。
- 2.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健全警察職權行使法制；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勤務督（輔）導，落實執法工作，保障民眾權益。
- 3.訂頒「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實施計畫，強化社會治安調查、預防犯罪及為民服務工作。
- 4.強化現職員警專業能力，依照「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等特性，辦理專業訓練，提升員警專業能力，共調訓18,693人次。
- 5.92年重大疫情流行期間，執行政府防疫政策，全面動員各警察機關人力、資源，推動防止境外移入、落實居家隔離、集中隔離管制戒護等防疫措施，有效防止疫情擴大。

### (三)守望相助

1. 建構社區安全防護網絡方面，至93年10月止，成立村（里）社區巡守隊2,557隊、公寓大廈巡守組織9,817組，編組巡守員135,525人；另輔導商店住戶裝設「家戶聯防系統」197,824戶、「警民連線系統」25,121戶（處）、「錄影監視系統」53,369戶（處）。
2. 督導警察機關協助社區守望相助，定期召開專案會報；建立民眾受益者付費觀念，輔導守望相助獨立運作。

### (四)為民服務

1. 持續推動各警察局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透過「標準化」、「程序化」、「文件化」及「持續改進」作為，掌握轄區治安狀況，提供快速、優質的警政服務。至93年10月止，累計107個分局完成驗證。
2. 開放「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處理系統」、「申辦入山許可證處理系統」及「外人諮詢服務網站」等網路服務系統，供民眾查詢。

### (五)交通安全

1. 頒訂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計畫，教育民眾養成守法習慣，遵守行車秩序，維護交通安全，營造迅速、安全、快樂的交通環境。
2.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值已自76年至85年間之7,313人，降至92年的4,389人，各項交通執法精進作為，已獲具體成效。
3. 改善部分交通執法及資料作業方式，有效處理龐大舉發案件，減少民眾疑義。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確保安全生活環境，整合及運用資訊、通訊科技，展現偵防犯罪能力。
- 二、健全刑事科技體系，提高鑑識能力，落實人權保障。
- 三、加強與各國警察建立合作關係，掌握國際反恐及犯罪趨勢，積極查緝及偵辦跨國刑案，有效維護治安。
- 四、嚴正交通執法，有效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
- 五、精實專業訓練，提升執勤能力，掃除犯罪，有效達成維護治安的任務。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 全般刑案破獲數，每年較前4年平均值得提高1%；交通事故A1類死亡人數（24小時內死亡者），每年下降2%。
- (二) 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每年成長2%；村、里、社區、公寓、大廈均能成立一個以上的常年運作或重點時段配合運作之巡守組織。
- (三) 建構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加強反恐技能及裝備訓練，提升打擊恐怖活動能力，促進反恐怖行動及情報交流，強化國際反恐合作。
- (四) 加強教育訓練，充實應勤裝備。
- (五) 建置「警政資訊入口網站」、資訊安全防護、區域聯防及備援系統、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及研發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
- (六) 建立合理升遷管道，提升員警榮譽感與工作士氣。
- (七) 創新警政作為，調整警勤區功能，強化警勤區經營；設立「民眾服務中心」，定期辦理「署長與民有約」，加強抽訪報案（被害）人，提供案件諮詢與服務。
- (八) 端正警察風紀，杜絕刑案匿報，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 加強治安維護，有效打擊犯罪
  1. 訂頒「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行動方案」指導綱領，強力掃除流氓幫派、非法槍械、毒品、暴力犯罪、竊盜案件及保護婦幼安全；持續執行「雷霆專案」及「打擊黑幫行動」。
  2. 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工作，增列第4級毒品之處罰規定，並增訂「控制下交付」偵查技術之法源依據等，強化整體緝毒能力，有效遏制毒品氾濫；積極與國際緝毒組織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建置整體緝毒偵防系統，協同打擊毒品犯罪，澈底消除毒害。
  3. 策訂「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專案評核計畫」，肅清非法槍械，改善社會治安。
  4. 規劃防竊措施：妥善規劃偵防竊盜勤務，落實慣竊或重大竊盜案件出獄人之查察及列管；協調交通部採行「汽機車第3車牌」、「機車車牌加封鉛」及「行照加貼防偽標籤封套」措施，並定期舉辦防竊宣導，有效防制汽、機車竊盜。

(二)推動反詐騙行動，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

- 1.積極整合跨部會機制，「成立反詐騙聯防平臺」，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並積極推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工作，遏止個人資料不法外洩。
- 2.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偵辦恐嚇詐欺集團及偽造信用卡罪犯，首惡提報「治平」目標檢肅。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 1.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3年計畫」，持續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以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澈底斷絕盜版品之來源。
- 2.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持續加強辦理查緝偽鈔及金融犯罪工作，積極追查製造偽鈔之幕後犯罪集團，維持國內金融秩序。
- 3.加強防制網路金融犯罪及金融犯罪案件之通報聯繫及查緝，建立金融犯罪案件連線查詢系統；並積極尋求國際司法互助及專家協助，以有效打擊金融犯罪。

(四)強化鑑識效能

- 1.成立刑事警察局，全面打擊犯罪網絡及科技犯罪防治中心，深入瞭解、蒐集新興犯罪防治資訊，制訂具體有效的防治策略。
- 2.建置刑事科技中心，設置符合國際標準之實驗室，提供正確、迅速、高品質之刑事物證鑑識結果，以保障人權。
- 3.建置「DNA鑑定儀器設備更新及自動化系統」，健全DNA資料庫，強化採證能力；全面購置活體指紋掃瞄器，加速刑案偵破。
- 4.建構刑案現場傳輸系統及M（Mobility）化偵查網絡系統，結合通訊監察現譯系統及電子地圖作業平台，提升重大刑案偵防成效。

(五)維護婦幼安全，預防青少年犯罪

- 1.辦理婦幼安全專業訓練，落實防治家庭暴力，積極推動婦幼安全，加強性侵害防治作為。
- 2.辦理防制青少年犯罪專業訓練；持續加強防制青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偵查併重；提升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六)建構全面性防衛體系，發揮協防治安助力

- 1.積極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輔導守望相助組織自衛、自保獨立運作，有效發揮協防治安功能。

2. 選擇治安重點地區，建構監錄系統，並加強監控頻率及密度。

(七)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行車安全

1. 全面實施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加強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講習訓練，建立專業形象及公正性，保障當事人權益。
2. 透過道安系統，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疏導交通擁塞路段。
3. 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以先進科技設施，達到自動化、即時化及便民化之作為。
4. 推動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交通違規處罰。

(八) 建立合理升遷管道、加強教育訓練、充實應勤裝備，提升整體警力

1. 訂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人事陞遷重視兩性平衡；著重職務歷練，實施職期、地區、經歷調任，並兼顧眷屬居所之人性化管理；落實職務陞遷與教育訓練相結合，鼓勵多管道終身學習。
2. 刑事警察局成立東部打擊犯罪中心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
3. 各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並增設「預防組」及成立「鑑識課」；所屬分局刑事組改編為「偵查隊」，配置專責預防、偵查及勘查人員；充實全國刑事警察警力。
4. 辦理警察在職進修教育，開拓多元進修管道，吸收科技新知及研究偵查技巧，強化專業能力；設立「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成立「犯罪問題研究中心」、「中華民國科學鑑識學會」及「警政民意調查中心」。
5. 充實防彈裝備計畫，擬購置防彈衣、頭盔、面罩、盾牌及槍套組等。

(九) 端正警察風紀，杜絕刑案匿報

1. 貫徹風紀要求，主動審慎查處違法失職人員，落實督考工作。
2. 健全督察及政風系統，辦理督察人員講習，強化督察職責。
3. 落實「報案三聯單」制度，開放民眾網路查詢，澈底杜絕刑案匿報；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落實案件追蹤、管考目標。

(十) 推動警政電子化，創新警政作為

1. 規劃建置「警政資訊入口網站」，整合警察機關應用處理系統、申辦業務及警政業務知識庫等資訊，提供單一入口警、民同享資訊，協力維護治安。
2. 建構治安資訊網、資訊安全防護及警政相關資料庫，以利犯罪偵防。
3. 研發受理報案 e 化平台資訊系統，訂定受理各類案件標準作業程序，縮減報案時間及處理程序。

- 4.研究建置分駐（派出）所「警察服務識別標誌」；成立「民眾服務中心」，增設申訴專線及檢舉信箱，強化申訴回應機制，加強為民服務。
  - 5.設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整合無線通訊與網際網路技術，迅速查核可疑人車，提升治安管理效能。
  - 6.辦理「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工作」及「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並評選績優機關做為學習楷模。
  - 7.合理調整警勤區範圍，並招募志工參與警察服務，縮短警民距離。
- (士)加強兩岸與國際合作，積極建置反恐作為
- 1.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建立情報合作管道。
  - 2.參與國際緝毒講習及訓練，加強國際合作，提升跨國犯罪偵辦能力。
  - 3.落實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派遣工作，負責與駐地國之警察、執法機關協調聯繫，並蒐集各類犯罪情資，掌握先機，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 4.推動境管機制國際化，規劃建制國際機場港口自動查驗快速通關資訊系統，購置高科技儀器執行進口貨櫃安檢工作，有效維護港區安全。
  - 5.持續依「金門協議」，共同緝捕、相互遣返對岸之通緝犯。並加強兩岸學術研討，積極進行人員及學術交流。
  - 6.宣導全民反恐，籌建國家層級反恐訓練中心，擴編反恐打擊部隊。
  - 7.成立統一事權之專責處理小組、統合全國相關情報及執法機構，加強與國際間之動態合作，嚴密注意國際恐怖份子之活動，防阻恐怖活動在我國發生。



## 第四節 醫療保健

全民身心建康，是提升生產力、促進經濟成長的必要條件。新世紀醫療保健政策主軸，在建構符合國際醫療衛生科技水準，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醫療健康照護環境，並與國際接軌。未來政府將持續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參與國際衛生事務，善盡世界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 壹、民國90年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近年來我國醫療衛生環境發生急劇變化，人口老化成為健康照顧體系新的挑戰，而慢性疾病增加，新興傳染疾病、濫用藥物等，皆嚴重威脅全民身心健康。政府因應此一情勢，頒訂「完備生活安全網」的政策方針，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永續經營，落實疾病防治與加強藥物食品管理，強化社區健康環境，健全醫療照護體系。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 1.改善健保財務

- (1)支出方面，91年7月起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及論病例計酬支付制度，降低藥品給付價格，輔導高診次個案，加強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
- (2)開源方面，爭取每年約70億元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及15.5億元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作為健保安全準備金，或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
- (3)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辦理藥價調整作業，共調整8,162項藥品之藥價。

2.93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健保IC卡，建立重要檢查結果資訊共享，為全國醫療資訊之交流與整合奠定重要基礎。

3.實施「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至92年底，共推行30項，有48個山地離島鄉納入計畫。

4.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納、紓困、補助及轉介公益團體等措施：

- (1)訂定「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至93年6月止，認定受惠民眾16萬1千餘人。
  - (2)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92年受惠5千餘人，補助保險費約4,900萬元，93年繼續辦理中。
  - (3)至93年6月止，公告31類重大疾病列入重大傷病範圍，領證數達67萬餘人，約占保險總人口數3%；91年重大傷病醫療費用約769億元，占健保醫療費用支出22.6%。
- 5.訂定並執行「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款計畫」，至93年6月止，地方政府共積欠健保費補助款346.5億元。另規劃二代健保制度。

## (二)醫療保健照護

- 1.設置「醫療發展基金」，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81至92年獎勵診所105家、醫院214家，核准獎勵急性一般病床7,533床、慢性病床3,137床、精神科病床7,355床及醫院附設護理之家5,155床。
- 2.91年辦理「本土化社區醫療體系之建構—先導計畫」，建置三重、南桃園、鹿谷等社區醫療群模式；規劃辦理「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自92年3月1日起至93年5月止，核定39個社區醫療群參與試辦。
- 3.92年2月成立「病人安全委員會」，93年試辦「社區理念」之評鑑新制；辦理「血液供輸品質改善計畫」，落實血液安全標準化作業流程。
- 4.積極辦理專科醫師認證工作，至92年底，輔導設置25個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領證共計32,371人次；補助精神病患強制住院費用，共85家醫院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至92年底，累計強制住院達90,588人次，並完成25縣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
- 5.建置「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補助台中市等10縣市成立地區級災難醫療救護隊；補助成立「毒藥物諮詢中心」及「毒藥物暨化災急救責任醫院」；建構「新生兒緊急醫療網路轉診系統」，共400餘家院所加入。
- 6.至92年底止，培育山地離島公費養成醫師282名，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立健康營造中心58個；依「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完成交通費補助逾29,700餘人次，辦理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醫療後送逾2,000人次。
- 7.成立「行政院菸害防制推動委員會」，至92年底，無菸職場160家、

餐廳770家及學校175家；推動主要癌症社區到點篩檢服務，至92年底，30歲以上婦女3年內曾接受過抹片檢查者達330萬人，占53.4%，並獎助17家醫院成立癌症防治中心。

8.辦理「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成立31個營造點；推展慢性病照護模式，至92年底，25個縣市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17縣市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 (三) 疫病防治工作

1.強化結核病通報查詢系統功能，持續開發網路通報查詢及建立隔離病床通報及調度系統，制定「結核病院內感控指引」，並擴大辦理結核菌代檢計畫。

2.辦理「人用疫苗自製」、「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根除三麻一風」等計畫。

3.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

(1)逐年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93年1級以下村里數占總調查村里數87%，達成目標；92年防止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目標達成率100%。

(2)至92年8月止，共60家醫療院所參加高高屏地區蒐集登革熱血清檢體2,300件，發現1名登革熱確定病例；92年7至12月，針對機場入境發燒旅客實施登革熱篩檢，共篩檢出17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確定病例。

4.加強肝炎防治計畫，92年10月1日正式推動「全民健康保險B、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試辦醫院達92家。

### (四) 藥物食品安全管理

1.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緝不法藥物、食品及違規廣告；87年6月至93年4月，共辦理24次聯合稽查，查獲違規1,262件；執行「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計監測8,757則，違規8,243則，累計處分911件，罰鍰金額1,716.8萬元。

2.成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加強新藥及臨床試驗計畫書之審查，92年受理新藥查驗登記申請65件，臨床試驗計畫書143件；修訂新藥審查法規237項，公告臨床試驗基準11項。

3.全面推動藥品及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實施管制藥品流向及稽核管制機制。至92年底，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計11,659家，使用執照者計31,332人；推動尿液篩檢認可制度，獲認可機構共12家。

4. 成立「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及「食品衛生安全諮議委員會」；規劃並執行「食品污染物總膳食調查」計畫；推動健康飲食文化，辦理市售產品營養標示稽查；建置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先期輔導系統，共計235家獲得。
5. 推動「中醫臨床教學前計畫」及「中醫臨床教學試辦計畫」，並成立中醫臨床教學中心7家；辦理「中醫醫院訪查計畫」。
6. 辦理藥物食品品質安全衛生檢驗，抽驗市售藥物、食品、化粧品，每年約1,000至1,400萬劑，檢驗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91至92年共抽驗8次，檢體226件，均符合規定。

#### (五) 醫藥衛生科技發展

1. 92年辦理醫藥衛生科技計畫709件，發表研究成果1,333篇；建置「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研究計畫原始數據資料庫」網站，自92年12月29日至93年4月止，超過6,000人次上網查詢。
2. 設立防救災醫療網站（網址：<http://ddmrs.24cc.com.tw>）供緊急醫療、救護之用；健全新藥研發與上市管理機制；完成基因及細胞治療審查機制與法規之研擬，92年共受理7件基因體醫學臨床試驗及相關產品審核之諮詢與輔導。
3. 推動「跨部會保健食品開發研究計畫」、「藥物、食品、化粧品檢驗研究科技計畫」、「傳染病控制科技計畫」、「藥物濫用成癮性及戒治研究科技發展計畫」、「防制藥物濫用科技發展計畫」、「建立我國病原體基因資料庫計畫」、「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
4. 辦理中醫藥對重要疾病臨床療效評估與副作用之研究，建立中藥材炮製規範及科學化之中藥材品質管制規範，辦理中藥新藥申請臨床試驗審核，累計申請案20件，通過審核准予進行臨床試驗9件。
5. 推動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提升私立醫療院所撥接網路頻寬為ISDN 64K網路，平均每月1,300家連線使用。92年各縣市衛生局及SARS專責醫院等73個單位建置視訊會議系統，對各種突發重大傳染病之防治，迅速建立指揮因應機制；成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發放醫療憑證IC卡45,000張。

#### (六) 參與國際衛生事務

##### 1. 積極推動參與WHO

- (1) 93年美國與日本首次發言明確支持，並與友邦共同投下贊成票，這

是我國推動加入WHO最大的實質進展。

(2)美國總統布希於93年6月14日簽署支持台灣參與WHO法案，協助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WHO。

## 2. 加強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與援助

(1)出席APEC本年第1次資深官員會議，與美國等7國進行雙邊會談，93年4月在台北召開衛生任務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2)與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簽署合作備忘錄，進行SARS研究合作及資訊交流。

(3)與海地合作推動衛生重建及AIDS防治計畫；參與美洲地區公共衛生改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協助馬拉威共和國推動AIDS防治計畫。

(4)辦理亞太地區全民健保及計畫生育研習會議；與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合作辦理研討會，成功拓展與歐洲的衛生合作交流。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加入WHO。
- 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建構全人健康照護體系。
- 三、完成「網路健康服務」大環境建設。
- 四、「全民有保，就醫方便」，健全健保醫療資訊，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健康照護。
- 五、「珍愛生命，傳播健康」，讓民眾獲得健康知識，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 六、「快速專業作防疫，全民動員保健康」。
- 七、建構用藥安全及風險管理機制，加強病人安全防護。
- 八、推動中西醫學整合，中醫藥研究現代化與國際化。
- 九、建構安心與安全之飲食環境，國民營養狀況監測及改善。
- 十、發展醫藥科技，推動生技與健康資訊產業。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政府將繼續推動全民健保升級，落實疾病防治，加強藥物食品管理，

強化社區健康環境，健全醫療照護體系，以「許給全民健康安全的人生」為願景，實踐「全方位健康照護，確保全民健康」目標。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推動全民健保升級

1. 檢討調整保險費率，落實總額支付制度，維持健保財務平衡。
2. 推動全民納保政策，排除民眾加保之經濟障礙，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3. 研議設立健保資源配置專責單位，建立健保醫療資源配置決策機制，作為民間及醫療專業團體間之溝通平台。
4. 成立社區醫療群，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醫療照護制度試辦計畫。
5. 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加強照護弱勢族群，補助漁民、水利會會員健保費；規劃實施「照顧台商中國就醫健保給付」，保障台商醫療品質。
6. 研議二代健保接軌方案，強化全民健保制度。

### (二)健全醫療照護體系

1. 發展多元照護服務網絡，健全社區長期健康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辦理「出院準備服務」之連續性照護服務；建置社區長期健康照護訪查評鑑制度。
2. 推展以病人安全、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環境，改進醫院評鑑制度，全面提升醫事機構照護品質，推展全人照護訓練制度，強化醫事人員之觀念與能力；推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
3. 推動組織再造，提升衛生行政效能，統一衛生署藥政處、食品衛生局、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等單位之事權，成立「藥物食品管理局」。規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委員會」、「藥害救濟基金」及署立醫院等機構，改制為行政法人化。

### (三)加強營造健康生活

1. 推動健康城市計畫，強化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建立社區健康營造機制，提升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轉型為專業推動中心；建立社區用藥教育網絡；推動國民營養狀況監測計畫。
2. 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建置全國性戒菸網絡，打造無菸環境。

- 3.落實癌症篩檢計畫，提升篩檢品質，建立監測制度，設置癌症防治中心，強化癌症診療管理機制。
- 4.推動國家健康風險評估基礎工作，研訂評估準則，建立職業傷病通報及防治資訊系統，健全職業傷病醫療服務網絡，推廣各年齡層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健全慢性病照護體系，推動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加強教育宣導，提高生育意願。

#### (四)落實疾病防治工作

- 1.積極推動生物防護及SARS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建構疾病監測、防疫檢驗、感染控制、感染醫療等防治機制、加強社區防疫、邊境檢疫等資訊網絡，以杜絕疾病威脅。
- 2.繼續辦理「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根除病媒孳生源，建立病例監控及疫情緊急處理機制，有效阻斷本土登革熱。
- 3.持續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加強結核病防治」、「根除三麻一風」及「肝炎防治」等計畫。

#### (五)加強藥物食品管理

- 1.建立用藥安全與供應服務系統，辦理全國不法藥物聯合稽查及通報單一窗口，建立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認證審查制度及品質監測制度，實施藥物回收及通報回饋機制，強化不良藥物回收監督工作。
- 2.落實藥物GMP制度與推動國際GMP藥廠查核相互認證，建立全國藥物辨識系統。
- 3.建立符合國際水準之新藥審查機制，強化我國獨立執行新藥審查的能力，推動醫藥法規與國際接軌，健全新藥臨床試驗及生物製劑審核體系與運作機制，並辦理臨床試驗人才教育訓練。
- 4.強化新興濫用藥物之宣導、調查與防制機制，研發檢測方法，訂定檢驗品質，建立證照管理資訊系統，辦理通報及尿液檢驗措施。
- 5.建立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國內食品業衛生安全監視計畫，施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及「中醫臨床教學訓練計畫」。

#### (六)推動發展醫藥科技

- 1.進行建置基因生物資訊、科技資訊平台、安全醫療作業環境及維護病人安全之研究；進行藥物流行病學、藥事經濟評估、製藥工業與藥品管理制度之研究。

2. 推動防制藥物濫用科技計畫，進行濫用藥物檢驗、流行病學、毒性評估、成隱性及戒治之研究。
3. 積極推動傳染病控制科技計畫，實施結核病、愛滋病、肝炎、登革熱、腸病毒、流感、SARS等傳染病流行病學監測調查、防治策略及效益評估之研究，配合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強化院內感控之研究。
4. 建置整合性新藥研發團隊及醫藥生技產品管理之基礎環境，推動優良實驗室規範（GLP）、優良臨床實驗規範（GCP）及臨床實驗室作業標準；建置符合最新優良製造規範之生物製劑先導工廠，配合推動「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執行「生技製藥產品研發上市前之輔導及諮詢服務計畫」。
5. 推動國家級科技計畫，進行防救災醫療體系科技研究；建立基因體醫學臨床試驗審查制度及病原體基因資料庫；規劃辦理「台灣肺癌基因體研究與臨床應用」、「農業生物科技國家型計畫」及「奈米醫學科技研究計畫」。
6. 規劃成立國家健康資訊基礎架構辦公室，設置衛生醫療資料倉儲系統及共通資訊平台；推動電子病歷及醫療資訊標準與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

#### (七) 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1. 推動任何可能參與WHO之作為，包括：印製文宣、說帖，爭取支持，邀請各國衛生官員及專家學者互訪，持續派員參與WHO各項會議，深入瞭解其業務重點及工作計畫等，增進與WHO間的互動機會；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健保及醫療制度，擴大各國交流，舉辦及參加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2. 運用國際組織平台推動雙邊或多邊會談及合作，規劃成立國際衛生醫療合作及援助專責單位，整合及協調國際衛生合作、人道援助及培育國際衛生事務人才。
3. 推動國際醫藥衛生合作及交流，進行醫療衛生合作計畫之擬定與推動、醫療衛生資訊之收集與分析、醫療衛生會議或活動之參與及聯繫。
4. 規劃國際衛生網絡之建立，設置與各國之衛生議題對話及疫情監測區域聯防網絡、實驗室合作診斷及研發區域網絡、疫情爆發緊急國際合作及對外發布我國疫情資訊準則等機制，以強化國家醫藥衛生安全。



##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隨著經濟全球化、政治民主化，以及僱用型態彈性化的影響，未來勞資關係勢將更加多元發展。如何調整政府在勞資關係體系之角色，建構符合我國社會與國際潮流的集體勞資關係新法制，已刻不容緩。未來4年，政府將繼續提供勞工保險，強化職業病預防，降低職業災害，以保障勞工生活及工作安全，同時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與退休新制，全面提升勞工福祉。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近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勞工福利與安全已獲致改善，勞資爭議隨著經濟情勢回穩而趨緩，職業災害明顯降低，惟在職業災害的預防仍有努力空間。又，國際上對製造責任之要求日益嚴竣，因應新型態職業衛生危害類型之轉變，在新興問題尚未嚴重影響勞工健康之前，宜妥為規劃預防措施，並督促事業單位，採取相關必要措施。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勞資關係

- 1.完成「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中），建立勞資協商及爭議有效處理機制。
- 2.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教材開發及資訊網絡之建構等，落實勞資自治理想，改善勞資協商環境。

##### (二)勞動條件

- 1.勞工退休金新制改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及「年金保險制」兩制並行，勞工退休金改為「可攜式」，廣惠勞工。
- 2.«兩性工作平等法»自91年3月8日實行，設立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設置專屬網頁提供法規、宣導會等訊息；截至93年6月止，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計2,505人。

##### (三)勞工福利

- 1.實施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計受理48,480戶，另受理修繕住宅貸款8,450戶；推動非志願失業勞貸戶及逾欠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專案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勞工免擔保重整家園貸款。

- 2.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辦理托兒設施計98個事業單位。
- 3.設置「全民勞教e網」，研發勞動權益數位學習課程，辦理線上教學及教育訓練。
- 4.推動弱勢勞工福利與照顧服務，提供諮詢及個案服務；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方案，建構完整及制度化之弱勢勞工服務體系，設置特殊勞工家庭服務單一窗口。

#### (四)勞工保險

- 1.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制(訂)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等。
- 2.查核投保薪資覈實申報、貫徹強制投保及辦理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保障勞工權益。
- 3.86至89年，全產業職災死亡千人率為0.093至0.077間，90年降為0.069，91年為0.065，92年為0.05，已低於香港(0.08)、韓國(0.14)、新加坡(0.156)，安全衛生水準為亞洲四小龍之首，並逐漸接近先進國家水準(美國0.04，德國0.031，日本0.031)。

#### (五)勞動檢查

- 1.實施檢查權與處分權合一制度，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 2.實施「降低火災爆炸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中程計畫」、「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大幅減少火災爆炸災害、感電災害及缺氧中毒災害。
- 3.推動大型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安全伙伴計畫(Safety Partnerships Program, SPP)」，協助大型公共工程業主、大型企業，提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水準。

#### (六)安全衛生

- 1.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標準計45種，俾符合國際化、落實本土化；另制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勞工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等。
- 2.輔導成立區域防災及群組安全衛生合作組織14個；表揚推行安全衛生工作績優單位，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

- 3.推動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及標識制度；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引導企業自主管理，發揮自行保護功能，塑造企業內安全衛生文化，參與自護制度事業單位達724家。
- 4.強化職業病預防，減少職業病發生。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未來政府將推動勞動權入憲，健全勞資關係法制，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建立彈性及多元勞工退休制度，妥善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推動勞工教育終身學習，提升知能；擴大勞工保險加保範圍，推動年金給付制度，以保障勞工權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及檢查相關法規，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率，達到歐美先進國家水準。

### 一、勞資關係

- (一)落實 總統2004競選政見，推動勞動權入憲。
- (二)完成「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
- (三)推動建立企業內勞工參與機制，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 二、勞動條件

- (一)妥善運用勞工退休基金，強化投資管道，加強海外投資配置。
- (二)增加由勞工自行選擇投資運用之方式，建立彈性退休制度。
- (三)強化監督及稽核業務，確保勞工退休金運用安全性。
- (四)研修退休相關法令，提高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 三、勞工福利

- (一)研議建立托兒設施改進相關制度，有效鼓勵雇主為員工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服務。
- (二)推動「統整勞工終身學習資源，營造勞工教育e化學習環境計畫」，強化勞工教育網路學習服務效能。

### 四、勞工保險

- (一)擴大加保範圍，將僱用4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納入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對象。

- (二)建立勞工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以健全勞保財務。
- (三)推動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建立完整年金給付制度。

### 五、勞動檢查

- (一)整合檢查與輔導資源，建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機制，協助中小事業改善其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制度。
- (二)推動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組織行政公法人化，強化指揮監督機制，促進為民服務效能。

### 六、安全衛生

- (一)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紀律文化，建立安全衛生夥伴關係與自主管理體系；提供事業單位輔導資源及進行工作場所設施改善。
- (二)推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等工業產品安全設計及認證管理制度，以排除工業產品衍生之危險。
- (三)擴大工會參與安全衛生，落實安全衛生工作現場化；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行安全衛生工作。
- (四)因應新型態之職業衛生危害情況，預防特定職業衛生危害，並採取防範措施，減少職業病發生。

## 參、民國 94 至 97 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建立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機制。
- (二)落實勞工退休新制；保障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勞動條件。
- (三)推動企業托兒福利服務、弱勢勞工福利與照顧服務，以及勞工教育網路學習制度。
- (四)推動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一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擴大加保範圍，並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 (五)健全安全衛生監督檢查體系，建立防災服務新思維；策進安全結盟合作，擴大防災組織能量。
- (六)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勞資關係

- 1.推動勞動權入憲相關工作。
- 2.廣續推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工作。
- 3.宣導社會夥伴關係理念，鼓勵各層級勞資政三方對話，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建立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機制。

### (二)勞動條件

- 1.落實勞工退休新制，成立勞工退休業務科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建置退休金試算系統，提供勞工選擇退休制度依據，建立查詢系統使管理透明化，以落實勞工退休新制；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作業標準化。
- 2.修正「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工時相關規定，推動建立每週工時不得超過40小時。
- 3.健全積欠工資墊償法制，保障勞工生活；研議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勞動條件，釐清勞雇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鬆綁勞動法規，提高企業僱用意願。

### (三)勞工福利

- 1.建構完善勞工住宅輔助制度，推動階梯式勞工住宅貸款利率制度，協助勞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 2.推動企業托兒福利服務及弱勢勞工福利與照顧服務。
- 3.規劃製作數位學習課程，營造勞工教育e化學習環境，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

### (四)勞工保險

- 1.推動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一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擴大加保範圍。
- 2.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將相關條文納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以穩定漸進方式維持保險財務之平衡。
- 3.調整就業保險給付對象，放寬就業保險基金可提撥經費，增加失業勞工就業機會及職業訓練之保障。

### (五)勞動檢查

- 1.健全安全衛生監督檢查體系，建立防災服務新紀元：推動勞動檢查組織及功能轉型，精進檢查員核心職能；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實施監督檢查，提升檢查服務品質及效能。
- 2.強化宣導及輔導機制，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成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實施中小事業臨廠診斷輔導；推動產業安全促進計畫，協助關鍵性產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SHMS）或風險管理機制。
- 3.策進安全結盟合作，擴大防災組織能量：賡續推動「公共工程跨機關合作計畫」等計畫，改善廠場安全衛生；委託「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擴大代檢效能。

#### (六)安全衛生

- 1.適時檢討、修正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建立北、中、南及東部職業傷病診治中心。
- 2.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健全勞動安全制度，推動防災措施；建構高危險行業災害預防機制與實施現場輔導。

##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建立符合婦女需求之支持網絡，提供社區化、普及化及專業化福利服務；積極推展幼托整合工作，健全我國學前幼兒教保體系；健全法制及網絡功能，促進婦幼安全。

### 壹、民國90至93年總檢討

#### 一、概述

福利服務中，婦女相關服務（含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防治與性侵害防治）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經費分配相對較少，期朝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適度增加預算；推展婦女法令及相關權益之宣導；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女性單親家庭照顧服務；強化婦女經濟能力、預防「貧窮婦女化」；落實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相關措施。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婦女福利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婦女專業與成長服務方案，以滿足婦女之個別需求及增進婦女成長機會。
2. 加強辦理「保護型」與「發展型」婦女福利服務，建置婦女庇護場所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計83所。

##### （二）兒童與少年福利

1. 開設保護專線：自90年1月13日啟用「113婦幼保護專線」，就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保護案件提供24小時電話諮詢、個案轉介及通報服務。截至92年12月止，共計接獲超過143萬通電話，其中屬家庭暴力案件計8萬8,837件；性侵害案件計6,585件；一般法律、宣導、資源介紹等諮詢案件計10餘萬件。
2. 健全福利及教養機構管理：91年3月公布施行「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落實少年事件轉向制度，已設置少年福利機構30處、少年福利服務中心36處。
3. 推動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研訂「建立社區兒童少年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實驗計畫」，92年度並擇定高雄縣等4個試辦縣，擇定7個區

域，整合教育、衛生及社政相關資源，結合民間公益團體，逐步建立社區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因執行績效良好，93年全面推廣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4.成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91年11月成立，有效因應民間及青少年之需求，落實推動青少年福利，並整合規劃、協調推動促進青少年之權益及福利保護；已召開3次會議，通過「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等重大議案，日後並將定期召開，持續關懷青少年事務。
- 5.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立法、建立保母支持系統、發放幼兒教育券、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有效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並增進福利。

### (三)婦幼安全

- 1.配合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辦理「重點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 2.整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資訊系統，健全資料庫資訊管理功能。
- 3.辦理外籍及中國配偶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建立性侵害案件標準處理流程資訊化系統。
- 4.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及推動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工作。
- 5.辦理教育輔導及宣導業務，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第4階段工作。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全面推動婦女福利政策規劃，透過制度和政策的調整，確保全體婦女福利，不因性別而受差別待遇；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體系，推動幼托整合方案；建構縝密通報救援保護網絡、落實推動社區化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全面宣導提升婦幼安全認知，確保身心健康發展。重要策略如下：

###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推展公私部門合作化、普及化、社區化之婦女服務方案，動員提供長期、穩定、專業之服務與提供情感支持、互相照應等，達成婦女權益保障及兩性平等之目標。



(二)輔導地方政府廣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自行設置或委託設置庇護中心。

## 二、增進兒童與少年福利

- (一)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體系，積極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辦法」及「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訂定。
- (二)配合幼托整合政策，研訂「幼兒教育暨照顧法」，並研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推動相關措施及研擬相關子法。
- (三)積極推展幼托整合工作，規劃後續配套措施。
- (四)建構完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體系，加強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全面性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宣導、通報轉介、資源整合、巡迴輔導、在宅服務，及積極推展公私立托兒所實施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融合教育計畫。
- (五)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針對兒童及少年受虐問題之屬性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之服務措施。
- (六)加強兒童及少年家庭功能，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提供偏差行為者安置及輔導措施之支持系統；規劃辦理家庭維繫服務、家庭重整服務等，強化家庭功能。
- (七)積極推動各項預防措施，廣續推動行政院院頒「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中輟生教育問題對策」等預防兒童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問題之處理方案。
- (八)辦理兒童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舉辦各項研究及研討會。

## 三、促進婦幼安全

- (一)結合醫療、警政、司法、檢察、社福、教育、民間等資源共同投入，建構縝密通報救援保護網絡、落實社區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全面宣導提升安全認知，確保婦幼身心健康發展。
- (二)透過評鑑制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功能；透過資訊系統，建立個案追蹤管理機制。
- (三)輔導地方政府開發民間資源，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委託具備專業工作

團隊經驗之民間團體，協助資源貧瘠地區培植在地團體，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

- (四)強化防治教育宣導效能，有效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建立制度化、機動性之宣導模式，加強性別平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觀念。
- (五)建構完整性罪犯司法處遇流程，強化加害人評估及治療工作者專業技術：建立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加強辦理加害人評估及治療輔導技術專業訓練。
- (六)提供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多元化求助管道，提升救援效能：透過113婦幼保護諮詢專線、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家庭暴力求助連線系統等方式，提供多元求助管道。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促進婦女權益保障及兩性平等；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有效杜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推展婦女福利

- 1.全面服務品質提升與保證：婦女福利輸送網絡，建立單親家庭服務模式、婚姻關係服務與婦女就業媒合系統等服務模式。
- 2.促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均衡分布及可及性；以社區為基礎，發展社區化服務資源；善用「婦女權益委員會」角色及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落實於教育、就業、生活各個面向，邁向性別平等。

##### (二)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

- 1.修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面檢討修訂安置保護措施。
- 2.積極推展幼托整合工作，規劃後續配套措施，健全我國學前幼兒教保體系。
- 3.整體規劃保母之培訓、媒合轉介、在職輔導與訓練機制，落實托嬰服務；輔導地方政府普設公、私立托兒所。
- 4.辦理親職教育宣導，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工作等，教導

父母學習教育子女的知識與技巧。同時，提供施虐者治療性、成長性親職教育服務，積極預防虐待事件發生。

5. 辦理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以及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協助弱勢家庭減輕經濟負擔。

### (三) 促進婦幼安全

#### 1. 推動被害人保護服務

(1) 密集宣導113婦幼保護專線，鼓勵民眾主動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強化社區通報機制，俾能及時介入，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及經費補助。

(2) 透過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及年度業務評鑑工作，督導地方政府結合專業團體或民間志願服務資源進駐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及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 2. 推動性侵害防治社區處遇及再犯預防

(1) 藉由加強專業訓練、辦理網絡督導會議及觀摩會等方式，輔導整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

(2) 持續推動多元化的被害人服務管道，並針對加害人進行處遇，預防其再犯，有效杜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

##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為實踐國家多元文化政策，未來4年工作重點為：復甦客家語言、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與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以達延續客家文化、建立客家人的自信與認同感，以及提升客家鄉鎮生活品質等3大願景。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3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調查研究」顯示，在臺灣每3.7人中就有一人是客家人，比例高達26.9%，客家工作推動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調查結果並顯示，有85%的客家人認為客語流失嚴重，且能說或聽客語者只有14%，尤其客家年輕族群客語流失嚴重，更突顯客語復甦之急迫性。客家文化正面臨族群身分認同、文化力萎縮及公共領域式微等衝擊，是以，促進客家文化的生存與發展即為當前施政方針，並以保存客語為首要目標。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復甦客家語言與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

- 1.研擬並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及傳播發展六年計畫」；與教育部共同召開「客語教育政策小組會議」，研擬客語教育政策。
- 2.建置客語基礎資料，編輯客語常用句及字典，獎補助客語教學資料出版及編輯相關輔助教材，以及加強客語師資培訓；推廣客語教學，包括：補助各機關、學校及社團等開設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 3.建置客語遠距教學，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及客語生活鄉鎮，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辦理客語演講比賽；開辦客家電視與辦理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
- 4.賡續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委託及輔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以及補助民間廣播電台及相關團體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

##### (二)營造客家文化環境及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

- 1.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專責推動苗栗及六

堆客家文化2處園區，由縣級提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核定補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8案，建構台灣優質客家文化空間，促進客家庄傳統聚落建築保存、活化與再利用。

2. 辦理客家桐花祭、福佬客文化節、客家女性生活映象展、苗栗烤龍、夏客風演唱會、快樂唱山歌歡喜來坐聊、大家來看冬戲等系列活動，吸引觀光旅遊人潮，創造經濟文化產值，實現「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
3. 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包括：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客家地區加值產業發展；共同辦理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舉辦「活力客庄—文化·產業推展」研習營，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三)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1. 建置台灣客家音樂資料庫、台灣客家文學數位資料庫及四縣腔客家語音辭典；製作「客家·技藝、老師傅」實錄，以及辦理客家傳統歌謠藝人洪添福音樂保存計畫。
2. 辦理「桃園大圳及光復圳系統埤塘調查研究計畫」、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並賡續進行「台三線竹苗地區客家文化產業經濟調查」及「發現宜蘭客家—宜蘭縣客家再移民及福佬客的研究」2項調查研究計畫。

### (四)發展客家知識體系及振興客家社會力

1. 協助中央大學、交通大學、聯合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設置客家學院或客家研究中心，並給予經費補助。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碩博士論文，並補助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
2. 辦理「客家影像製作人才培訓計畫」、「客家美食人才培訓計畫」、「客語配音人才培訓計畫」及「客家領袖學苑培訓計畫」等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客家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以及輔導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作業計畫，促進社團提升客家社會力。

### (五)推動全球客家合作交流

1. 辦理「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及召開「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藉由國際客家間的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透過文化交流所形成的客家網絡，逐步建設台灣成為世界客家中心。

2. 建構、營運與維護iHAKKA及客委會官方網站，整合既有資源並規劃完整網站入口，提供客家族群與非客家族群認識、了解及交流之園地。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與策略

### 一、願景

- (一) 全面復甦客家語言，達成客語溝通無障礙目標。
- (二) 落實文化造鎮計畫，活化客庄；成立台灣客家文化中心；實現客家文藝復興運動；並建構多元文化研究的基礎。
- (三) 創造就業機會，挽留人才，塑造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社會；並振興客家社群之發展。
- (四) 展現多元文化成為傳播媒體常態，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
- (五) 建立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

### 二、策略

- (一) 參與國家語言政策之研擬、客語基礎資料之建置、獎補助幼稚園及各級學校客家語言教學、師資培育、社區客家語言文化研習及公共領域推廣客家語言、編輯客家語教材及各式補充教材，建構客語優良環境。
- (二) 促進客家庄傳統建築保存與活化，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生態博物館的概念規劃興建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建置客家基礎文化政策；擴大客家研究資源，強化客家文化研究的基礎。
- (三) 結合客家文化、觀光、休閒農業，推動優質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建構客家NGO創新育成體系，辦理各類人才培訓計畫，提高客家社會力。
- (四) 製播優質客家廣電節目，帶動客家傳播發展，推展多元文化。
- (五) 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開啟客家文化交流之門，打造客家文化主體性、認同感與向心力。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 提升客家民眾客語使用能力；復興客家文化。
- (二) 拓展客家電視頻道、廣播網路及平面媒體，提供客家新生代及非客家族

群接觸與了解客家語言、文化之機會。

- (三)綜合客家特色之觀光事業、精緻農業，促進客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附加價值，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四)促進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爭取全球客家文化結盟主導的地位，逐步建設台灣成為世界客家中心。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

#### 1.學校及社區客家語言教育輔助計畫

獎勵公私立幼稚園、學校推動客語生活化計畫，以及協助社區、學校客語教學，並獎勵實施成效良好之學校；協助出版優良客語教學資料；舉辦全國中小學客語文比賽等；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及推動客家語言文化遠距教學；製作客家語言錄影帶、錄音帶，編輯客家語言教材及補充教材。

#### 2.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

補助各機構建置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客家鄉鎮市辦理客語生活鄉鎮計畫。

#### 3.推動客家語文基礎計畫

蒐集四縣、海陸客家語言資料，建立網路教學資料庫；建置客家語言常用標準文字；研究開發客家語言有關之教材、教學方法、學習原理及技巧，建置於資源中心，供民眾上網觀摩學習；調查整理少數客家次方言詞彙，編纂包括大埔、饒平、詔安腔客語辭典。

### (二)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

#### 1.客家文化生活再造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村村客家文化上網、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輔導社區藝文團隊成長。

#### 2.促進客庄再生

輔導推動客家文化造鎮、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落實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 3.籌設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

推動客家核心館園與文化生活圈資源整合工作、建立輔導機制、推動永續營運管理工作、辦理園區實質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

#### 4. 打造客家研究平台

提供國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客家研究學位論文獎助金；提供關於客家相關研究計畫（包括大、中、小型研究計畫、民間文史工作者專題研究）之獎助、補助；補助購藏客家研究相關圖書資料及出版客家優良出版品。

#### (三) 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

##### 1. 推展客家電視媒體計畫

除以現有客家電視頻道為基礎，拓展為無線數位頻道，提供更多元之收視方式外，亦委託製作優質之客家節目於其他電視頻道播出，開拓年輕及兒童觀眾群。配合政府無線電視頻道公共化政策，預計自96年起，客家電視頻道將納入公共電視集團。

##### 2. 推展客家廣播媒體及客家平面媒體計畫

以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全球客語廣播網路平台，以及委託高收聽率之廣播電台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並以補助經費方式鼓勵各廣播節目製播優質客語廣播節目，架構多元之客家廣播網絡；輔助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製作客家文化深度報導。

#### (四) 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1. 客家社團創新育成體系之輔導建置

研訂創新育成相關計畫、扶植客家NGO成長社群、開闢客家NGO成長論壇與人才交流之空間。

##### 2. 客家人才之培育

客家領袖學苑培訓計畫、客家美食人才培訓計畫、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客家傳統技藝人才培訓計畫、客家高中及大專青年培育計畫。

##### 3. 輔導具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產業及辦理客家產業行銷活動

周詳規劃設計客家文化特色產業，輔導客家傳統產業升級，發展具有客家特色的休閒觀光精緻產業，吸引國內外遊客到客家庄觀光旅遊；辦理客家產業行銷活動，促進客家地區文化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

#### (五) 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 1. 促進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活動

辦理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經營成為國際認識客家文化藝術最重要的窗口；舉辦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建立海內外客家互動、交流的基



礎；補助國內外客家團體互訪、演出或合作等交流活動；辦理客家青年海外築夢計畫；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積極爭取全球客家文化結盟的主導地位。

## 2. 推動多元文化認同增進族群和諧關係

推動加入聯合國相關NGO組織；分期辦理海外基本資料調查，營運全球客家聯繫與多元文化交流網絡，以國際客家為討論基礎，舉辦世界多元文化研討會，推動族群之多元認同與促進和諧關係。

##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原住民族事務的發展，攸關原住民族文化的延續及生活品質的提升。未來4年工作重點為：強化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發展，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建設部落新風貌與縮短成鄉差距，推動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與國際合作交流。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目前原住民總人口數約有45萬餘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1.9%，分佈在原住民地區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鎮、市）為主。依據92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及相關統計，原住民面臨之困境有：失業偏高，收入、平均餘命、自來水普及率及房屋自有率偏低，原住民地區因地處偏遠，基礎設施缺乏，教育文化有待提升，原住民族語言面臨存續傳承的危機；權利保障體系有待立法建立。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法政規劃

- 1.制定或修正之原住民族法律，包括「原住民身分法」、「溫泉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及「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等。
- 2.研訂「輔導原住民經營溫泉獎勵辦法」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另「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及「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3.舉辦南島民族領袖會議，發表南島民族領袖台北宣言，通過南島民族論壇章程；舉辦「國際原住民產業博覽會—文化、產業及就業成果展」。
- 4.初步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繪製151個部落地圖，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專屬法庭之研究，核定邵族、噶瑪蘭族及太魯閣族為原住民

族之一族，調查原住民族山川傳統名稱，研訂並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二)教育與文化

- 1.協助國立東華大學完成設立原住民族學院，自90學年度起招生；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推動成立12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 2.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提供原住民子女教育學費全免、雜費減免2/3，補助原住民幼童3至6歲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每人每學期6千元；原住民專科以上學歷者所占的比率由88年的9%提高為92年的14%，國中以下學歷者所占比率由61%降為53%。
- 3.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促使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
- 4.辦理原住民電視媒體人才培訓與製播節目及「建置影音資料庫」，並加速執行「共星共碟」改善電視收視不良計畫，俾利「原住民電視頻道」開播。
- 5.補助文化園區管理局或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文史館或文物館，並補助原住民團體出國展演，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三)社會福利

- 1.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經費，原住民納保率由89%提升至90.6%；辦理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領取敬老津貼。
- 2.提供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並推展「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推動方案」，建構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
- 3.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配套法規，協助原住民就業；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技能檢定獎勵金，並辦理公共擴大就業服務計畫，僱用失業原住民。

### (四)土地利用及經濟公共建設

- 1.擬訂「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保障原住民土地權。
- 2.完成增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1萬2,949公頃；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並繪製部落地圖。
- 3.輔導農特產集團經營，整建農特產品拓售中心，辦理原住民傳統工藝產業技能訓練，成立傳統藝品工作室，規劃觀光產業園區，輔導民宿組織及經營。
- 4.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受理經濟事業貸款、住宅貸款及信用保

證業務；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及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並輔導補助台北縣汐止市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與策略

### 一、願景

- (一)健全原住民族法制體系，樹立原住民族自治體制之典範。
- (二)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推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建立多元民族共存共榮社會。
- (三)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促進原住民健康，建立原住民福利社會，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
- (四)推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經濟產業，倡導原住民住者適其屋，營造部落永續發展。
- (五)完備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利用管理及保育，確保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 (六)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及國際原住民族之交流，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 二、策略

- (一)推動完成「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各族自治區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認定法」草案、「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權益保障法」等法案之立法工作，期使原住民族法制體系更趨完備。
- (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設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 (三)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教育體系，普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鬆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強化原住民教師多元培育制度。
- (四)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協助設立各族族語推動委員會，補助地方推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工作。
- (五)提高原住民全民健保納保率，保障其就醫權益；豐富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改善部落環境衛生；發展集體式與整合性的原住民族部落福利服務

- 體系，建立可近性與連續性之社區長期照顧網絡；賡續推動原住民各項住宅改善計畫。
- (六)成立原住民地區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建立部落婦女支援網絡；建立原住民地區完整托育服務及兒童保護網絡，發展都市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模式與生活互助組織體系。
- (七)確實執行與檢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建立原住民就業服務機制及就業通報體系，辦理部落在地就業計畫，創造及保障原住民工作機會；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經濟產業，並強化產銷策略聯盟，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拓展行銷通路。
- (八)推動成立常設之南島民族領袖論壇，並推展原住民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會議活動，開創台灣原住民族之國際視野，協助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落實推動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建構原住民族自主發展的自治制度。
- (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三)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 (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 (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拓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資訊媒體事業。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建構原住民族自主發展的自治制度
- 1.研訂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研提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及原住民族權益法案；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制度及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推動成立南島民族論壇，建立南島民族交流之平台，建立原住民事務國際合作網絡及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2.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3期計畫及均衡原住民地區發展。推動祭儀民俗技藝活動，有效發揚原住民優良傳統文化與技藝。
- (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計畫第2期計畫

### 1.促進原住民就業

提供原住民參加技能檢定及格獎勵金，補助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設立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路中心，建立原住民失業通報系統；設置就業基金，輔導原住民各類合作社共同經營業務，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2.推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推展社區照顧服務，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及送餐服務，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辦理社區日托服務；改善托兒所設施設備，並規劃家庭托育服務；設置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推動婦女保護服務，建立婦女支援網絡；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與法律扶助，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體系。

### 3.推行部落衛生保健

建立原住民文化與健康資源管理中心，辦理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及輔導納保工作、偏遠原住民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建立原住民健康資料，並鼓勵醫療院所或醫療團體認養部落計畫。

## (三)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 1.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包括：部落新風貌環境升級研發計畫及部落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家園守護部落21營造實驗計畫、培力整合機制推動計畫及組織學習支援計畫；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2.加強原住民部落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部落水資源規劃、分配及排水計畫；辦理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系統養護計畫；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實施計畫。

## (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 1.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相關資料之後續蒐集、土地資源使用與共享機制。

###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經營管理計畫

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複丈分割、土地可利用限度調

查等地籍整理工作；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維護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管理系統；輔導部落組織培訓部落原住民，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使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體系，發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

1.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高原住民就學率及升學率，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培育族語振興人員，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2.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維護發展與推廣；辦理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調查與研究，重建原住民歷史；強化文化園區管理與建設。

3. 發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

推動原住民族傳播發展5年計畫，設置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培訓原住民族媒體人才，建置原住民族影音資料，並委製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原住民族平面刊物。

##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近年來，政府持續擴增社會福利支出，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均居各項政事別之首。未來4年，政府除致力提供勞農民、婦幼及原住民各項基本生活保障外，亦將強化對老人、身心障礙等弱勢國民之照顧、養護及救助，並善用民間組織與資源，推動第三部門發展及志願服務，以建立公義社會。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隨著社會多元化的開展，老人、身心障礙者與農漁民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救助的需求日漸殷切。至93年，25至64歲國民尚有300餘萬人未享有公教、軍、勞保第1層經濟安全保障；加以老年人口快速增加，依賴子女供養比率逐年下降，老年經濟安全已成為當前的主要議題。

另鑑於第三部門發展是公民社會的基礎，其蘊蓄的經濟力及社會力不容忽視。因此，政府積極營造第三部門發展的優質環境，促進第三部門健全發展，同時鼓勵志願服務，激發青年志工精神，善用民間資源，健全社會發展。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社會安全制度

##### 1.老人福利

- (1)修正「老人福利法」；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 (2)推展老人社區式照顧及居家服務；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督導、管理與評鑑，充實老人福利機構設施；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 (3)推展長青志願服務，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長壽俱樂部等。

##### 2.身心障礙者福利

- (1)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之機會；整合資源，推行各項福利服務。
- (2)至93年3月，身心障礙者861,631人，占全國總人口3.81%；同年6月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247所，提供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



顧、生活需求調查等服務。

### 3 社區發展與社會工作

- (1)訂頒「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暨福利社區化觀摩，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2)舉辦各級社會工作師考試；推展社會工作服務至教育、警政、司法、醫療、勞工、榮民等各領域。

### 4 社會救助

-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與就學生活扶助，鼓勵具工作能力者參與以工代賑就業機會，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協助其自立。
- (2)對於突遭重大事故致影響家庭經濟生活者，提供急難救助，以安頓其生活。
- (3)辦理低收入戶成員免費接受資訊教育訓練課程，縮小數位落差。

## (二)第三部門發展及青年參與

### 1 NPO能力建構及人才培力

- (1)辦理NPO青年人才培訓，至93年，已培訓1千7百餘人。
- (2)強化經驗交流，藉由專題討論、實地參訪等課程設計，提升NPO實務工作者通識能力。

### 2 NPO聯繫拓展與青年參與

- (1)研擬「非營利組織發展法」草案，營造NPO發展環境。
- (2)結合促進NPO產業化及資訊化方案，強化NPO聯繫拓展及青年社區參與。
- (3)推動NPO協力計畫及策略聯盟專案，舉辦NPO領導論壇。
- (4)建置NPO資訊交流平台及設置NPO中心，完成NPO實體及虛擬互動平台之建構，深化聯繫互動。
- (5)推動大學NPO研究中心及重點NPO合作專案，進行NPO資源整合及育成。
- (6)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舉辦關懷NPO跨界之旅及青年創意競賽，強化第三部門整體行銷。

### 3 青年暨NPO國際交流

- (1)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及親善大使培訓，擴大青年對國際非政府組織瞭解，計培訓3百餘人。
- (2)補助青年及第三部門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重要國際會議，如WSF

(世界社會論壇)、CIVICUS (世界公民協會) 年會等，並加強經驗分享及交流。

(3)辦理2004 APEC國際青年營 (International Youth Camp)，增進APEC 21個經濟體青年對「青少年創業精神」的了解。

### (三)志願服務

1.配合「志願服務法」之施行，訂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等8種子法，並辦理全國志願服務會報等活動，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92年志願服務人員計58,671人，服務時數達493萬小時。

#### 2.倡導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1)推動成立區域志工中心，鼓勵區域性志工團體進行整合，透過e化及網路化，以非機構化的方式，運用資訊科技及策略聯盟之組織網絡，從事服務機會與志工的媒合。

(2)參加國際志工協會年會、服務學習年會等，推展國際志願服務合作交流，提升國內志願服務知能。

(3)建構青少年友善發展的環境，研擬「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建置青少年由網路到實體的參與管道；設立「青少年網路論壇」，辦理「青少年高峰會」，提供青少年發聲管道，培養公民參與意願。

(4)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系列活動」，鼓勵青年針對社區問題，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每年均有500個青年團隊、1萬多名青年參加。

(5)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推動青年志工，與國內民間企業及團體合作推動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如：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的「319鄉向前行」、希望基因基金會的「數位小英雄」等。

#### 3.推廣服務學習

(1)推動客製化輔導計畫；設置服務學習資源網；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服務學習聯繫會報、種子教師培訓、到校輔導等活動。

(2)推動、辦理「我的家鄉文化寶貝」實驗計畫及「青少年服務學習體驗營」等，擴大推展服務學習。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國民年金制度，提供老人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同時，配合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建立農漁民永久形福利制度，將老年農漁民

納入整體考量。在民間資源利用方面，擬結合NPO資源，營造具社會公義、多元文化並存交融的共同體，並鼓勵青年關心國是，積極參與第三部門發展及志願服務，實現志工台灣精神，形塑具服務文化的社會。重要策略如下：

## 一、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 (一)強化老人福利

1. 規劃整合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服務網絡，提供全人服務。
2. 規劃建構長期照護體系。
3. 提供各式居家服務、社區照顧、補貼及稅式福利，以強化家庭照顧責任之意願與能力。
4. 落實「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提供老人居住安養多元選擇。

### (二)加強身心障礙者福利

1. 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實施及安養監護與財產信託制度之建立，加強辦理生活、托育、養護、社會保險保費與重病醫療補助。
2. 提供各式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社區照顧，使障礙者能獲得近便性服務，落實社區化照顧。
3. 補助興建小型化、社區化照護機構，並定期評鑑，以確保照護品質。
4. 規劃整體性的身心障礙福利資訊系統，建立個案資料庫及個案管理制度，提供及時療育與服務。
5. 落實「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實施辦法」。

(三)加強辦理社會救助，整合民間資源，針對低收入戶需求，研提多元化的脫貧計畫，減少對社會的依賴。

### (四)落實社區發展與社會工作

1. 研訂專法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加強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2.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繁榮地方。
3. 強化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充實居民精神生活。
4. 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加強保全服務或街坊巡邏；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與服務。
5. 完善社區營造工程，提升社區福祉。
6.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提高社會工作人員占人口比率。

## 二、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

### (一)促進NPO組織發展

- 1.擴展NPO社會力及經濟力，行銷第三部門。
- 2.強化NPO財務責信與服務績效，促進NPO健全發展。

### (二)促進青年參與NPO發展

- 1.導引青年認識、關懷及參與NPO，活化第三部門。
- 2.培育青年人才，參與書寫地方共同記憶，深化對土地的認同。

### (三)強化青年國際參與

- 1.建構國際青年議題資訊與運用平台，形成全球青年公共議題論壇，增進對台灣之認同。
- 2.增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建立宏觀國際視野；促進青年志工國際服務，增強我國柔性外交能量。

## 三、發展志願服務及青年參與

### (一)落實志願服務理念，並建立制度，整合志願服務資源。

### (二)推動青少年發展計畫，提供青少年發聲及參與討論公共議題的管道，促進青少年服務參與。

### (三)建立各級政府間合作協調機制，並與民間形成夥伴關係；積極推動服務學習，加強學校與社區資源整合，激發青少年關懷社區及公共參與意願。

### (四)加強推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發展青少年潛力；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鼓勵政府、機關、學校、企業及民間團體，擴大招募青年志工，參與各項志願服務。

### (五)強化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能力，促進青年關心國是，提升公共參與意願。

##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推動國民年金制度。

#### (二)建構完善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及財產信託制度。

#### (四)推動社區營造。

(五)強化NPO發展及國際參與。

(六)全方位推展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加強青少年公共參與。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配合立法進度，儘速推動國民年金制度。

(二)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 1.強化老人福利

(1)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2)規劃、研擬長期照顧制度服務體系之財務制度、資源管理、法令制度等，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體系。

(3)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提供老人居住安養多元的選擇。

(4)賡續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定期評鑑。

### 2.加強身心障礙者福利

(1)建立安養監護及財產信託制度；加強辦理生活、托育、養護、保費與重病醫療補助，以保障障礙者經濟安全。

(2)賡續推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推展到宅專業評估復健輔具服務、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強化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意願與能力。

(3)建立個案資料庫及管理制度，以提供個別化專業服務。

(4)鼓勵興建小型化、社區化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

(5)落實「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實施辦法」。

### 3.加強辦理社會救助

(1)檢討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2)持續提供低收入戶各項扶助服務，促進低收入戶自立自助。

(3)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升服務效率。

### 4.落實社區發展與社會工作

(1)推行以社區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妥善照顧社區內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2)研究提升「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位階，並健全社區發展相關組織。

(3)鼓勵社區因應地方個別需要或特質，拓展社區工作項目，健全社區

自我開創與發展能力。

- (4)成立社區守望相助250隊，維護社區治安；成立社區文康體育班200隊，推展社區各項文康活動，充實居民精神生活內涵。
- (5)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作為業務改進之依據。
- (6)推動社區營造，配合「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推動，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營造工作，包括：人、文、地、產、景觀與健康福祉等。
- (7)健全社會工作法制，推動社會工作人員納編建制作業；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並落實證照制度。

### (三)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

#### 1 NPO發展及青年參與

- (1)建構多元化NPO資訊平台，強化互動交流及運用：擴充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功能，強化數位內容及線上功能，如建立NPO活動搜尋引擎、NPO數位故事館、志工與NPO線上媒合等。
- (2)推動NPO校園植根，行銷第三部門：結合高中職以上學校及NPO資源，推動校園植根專案，規劃、辦理「認識NPO校園巡迴座談」、「體驗NPO跨界之旅」、「關懷NPO青年創意競賽」等活動。
- (3)辦理NPO人才培育
  - ①引入NPO最新發展趨勢，以強化案例研討、標竿學習之做法，建構具活力與創意實用之NPO培力課程。
  - ②建置NPO的數位資訊網，提供教材、NPO圖書資訊、NPO培力資訊，降低人才培育之成本與障礙。
  - ③研究NPO認證制度，推動NPO組織認證，強化NPO責信度及財務透明，健全NPO組織。
- (4)拓展青年公共參與管道
  - ①加強NPO聯繫拓展，辦理青年參與NPO論壇及NPO博覽會，建立青年參與之對話及互動平台，強化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 ②結合NPO既有網絡及大學院校、大眾媒體等資源，針對「紀錄NPO、出版地方誌」等相關議題，培育青年人才。
  - ③透過青年創意競賽、NPO實習體驗或參與社區深耕服務等方式，協助社區文史發展建構；推動青年紀錄社區與人物口述歷史，深化對土地的認同。

## 2.青年及NPO國際參與

(1)培訓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增進青年國際體驗。

(2)舉辦國際性青年會議

①整合優質青年人力，導引青年規劃、舉辦全球青年論壇，參與國內NPO共同開拓國際連結及合作管道，增加在地行動力。

②爭取在臺灣舉辦區域性及全球性會議，促進NPO與國外行動的聯盟及交流。

### (四)發展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1.落實推動「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拓展志願服務領域，塑造志願服務文化，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與效能。

2.擴大青年民主公共參與

(1)設置常設性青年民主公共論壇；舉辦以青年為主題之公民會議。

(2)提升青年公共討論之能力；強化青年對青年政策的決策參與。

3.強化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

(1)積極推動成立地方青年志工中心，整合青年志願服務資源，辦理在學青年的勞動學習和公共服務。

(2)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

(3)建構完善青年志工中心網絡，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

4.推展全方位服務學習

(1)加強大專院校及民間組織推動、參與服務學習計畫。

(2)推動客製化服務學習計畫，以及「我的家鄉文化寶貝」主題式計畫。





## 第五章 法政建設

21世紀是國力競爭的時代，因應科技與商業經營模式的加速變遷，法政制度效能已成為國力提升的關鍵因素。為強化、健全法政制度，政府積極推動組織再造，持續建構電子政府，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力行法制精神，貫徹司法改革，建立現代化司法體制；革新國防體制，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兩岸及對外關係，確保國家安全。

### 第一節 效能政府

面對全球化、知識化世紀來臨的挑戰，政府勢須完成組織改造業務，提高整體行政效能，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全體公務人員亦應勇於創新，以民意需求為依歸，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建立企業型、效能型、網路型政府新形象的總體目標。

#### 壹、民國90年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國家競爭力報告，2004年我國競爭力整體排名由2003年第17名再推進至第12名。其中，「政府效率」排名雖由第20名進步至第18名，但仍相對落後，顯示我國在政府效率的提升方面，仍有持續改善的空間。近年來，政府積極引進企業管理精神，精簡組織、精實人力、簡便業務，以建立一個創新、彈性、有應變能力的「高效能」政府，執行任務包括：

- (一)充分發揮競爭力，提高行政效率，不僅要「投入」，更要注重「產出」。
- (二)服務人民為依歸，注重開源節流。
- (三)強調地方自治，讓地方政府及當地機構發揮因地制宜的功能。
- (四)運用市場的力量，鼓勵民間扮演過去政府部分角色。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服務品質提升

1.配合「政府再造推動計畫」，推動執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

引進品質管理觀念，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2. 辦理研習觀摩課程，強化優質服務知能；重視民眾意見調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3. 訂定「行政院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加強為民服務考核。
4. 推動單一窗口網路申辦及電子付費多元化機制，落實電子化政府。

#### (二) 組織再造推動立法

1. 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列入立法院93年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並重行檢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其中，暫行條例草案將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2.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落實9大工作圈工作，對各機關進行業務檢討，推動「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組織改造個案。

#### (三) 政府管理績效考核

1. 建構績效導向企業型政府，採用績效管理工具—「平衡計分卡」；修訂中程施政計畫，分為「每4年整體檢討滾進作業」及「每年第1季個別修正作業」兩類。
2. 完成2000年總統重要競選政見專案追蹤階段性任務，規劃辦理2004年總統重要施政理念，以及巡視地方重要承諾事項專案追蹤系統。
3. 建立三級管考機制，落實重要計畫全面管制；推廣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增進國營事業考核效益。

#### (四) 法規鬆綁與創新

1. 研擬有限合夥組織相關法制，導引長期資金投入創投事業，並建立明確退出機制，協助創投事業發展；進行「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可行性研究」，釐清企業對清理債權債務法制之需求，並推動單一化法典立法工作。
2. 推動法規創新機制，評估建立「管制性法規影響分析」(RIA)之運作機制可行性，促使管制更趨合理化與成本效益觀念。
3. 建立「由外而內」之運作機制，規劃建立政府部門處理、排除民間或企業經營障礙之作業平台，定期與歐美僑商會舉辦座談會，並協助與各中央部會協商，充分回應民間對解除管制之需求。
4. 持續強化「由下而上」之推動機制，舉辦「工作圈—金斧獎」年度分

組競賽，落實獎勵機制；完成行政機關業務「去任務化」推動機制，並將推動組織再造納入金斧獎評比項目。

#### (五)新聞及輿情處理

- 1.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並就各法案、會報及簡報等聯繫媒體舉行說明會，積極透過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手機簡訊等途徑，即時傳播政府重大政策。
- 2.安排各部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策製之電視宣導短片於4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另製作電影宣導短片於全台約700家電影映演場所播放，並運用全台各地燈箱宣導政策訊息及公益議題。
- 3.92年開辦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成效良好，並繼續擴大辦理。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 (一)全體公務人員，由上而下帶動，由下而上全員參與，勇於創新，以民意需求為依歸，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創造郵購式、快捷式政府申辦服務，達成建立企業型、效能型、網路型政府新形象的總體目標。
- (二)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循顧客導向、彈性創新、夥伴關係、責任政治、廉能政府的理念，完成組織改造業務，扮演「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推手」，提高政府整體行政效能。
- (三)建構完善的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期使政府施政在嚴格受限的資源條件下，發揮每一位公務員和每一元國家預算之最高效益，全面提升政府施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創造國家競爭力。
- (四)督促各機關執行國家重要建設計畫，強化機關自我管理；落實各機關及國營事業績效評核及管理，有效提升施政能力及績效。
- (五)形塑政府正面形象，提升政府政策傳播效能；帶動地方產業文化的繁榮、提高地方產業產值，厚植地方文化根基。

### 二、策略

- (一)提升政策應用度的政策專案研究與政策規劃建議，推動政府服務品質再精進，並積極掌握民意動向，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二)調整政府職能與角色，朝向小而美、小而能的政府方向改造。在調整過

- 程中，允許階段性的人力重疊，並加速推動各機關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等配套作業。
- (三)結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並配合總統任期，每4年檢討滾進修正，具體落實施政理念。
  - (四)持續蒐集國外及民間企業現行的績效管理制度，委託學者專家設計機關業務績效評估指標建構模式，強化施政績效。
  - (五)規劃辦理各項專案追蹤及專案調查網路系統更新，嚴密管考各項專案執行進度；建立計畫知識管理系統，推動全面網路化管考。
  - (六)引進國際競爭力指標及企業推動績效管理作法，健全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持續精進績效考核指標，有效提升考核作業之信度與效度。
  - (七)透過「法規影響分析」充分瞭解與掌握執行面的社會或產業需求與負擔，去除法規制定與執行間的落差，開啟國內法規管制的新里程。
  - (八)強化各部會發言人機制，增進危機處理能力；加強輿情蒐集分析，注意民意趨向演變；建立文宣整合機制，辦理媒體通路集中採購。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政府由複雜轉向精美，提供民眾迅速且高績效服務。
- (二)完成政府組織再造，處理活力多元社會的新課題。
- (三)減少資源重疊使用，有效控制公共支出規模。
- (四)釐清組織分工角色，提升政府內部運作效率。
- (五)建構政策知識庫、落實政府績效管理。
- (六)法規鬆綁、流程簡化、積極創新、減少管制，建立現代化、高效率的法制環境。
- (七)提升政府因應危機能力與效率，擴大公共政策宣導效果。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1.研採企業作法，落實品質研發，檢討現有為民服務工作廣度、深度，持續改進服務品質。
  - 2.縮短申辦時限，樹立服務形象

- (1)整合申辦表單改採A4橫式書寫，推動ISO 9000系列驗證制度。
  - (2)設置全功能櫃台，加強櫃台人員熟稔各項申辦案件知能；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公開透明作業程序，以提升服務效率。
  - (3)澈底落實走動式管理及服務，提供民眾貼心服務。
- 3.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 (1)善用傳播媒體及各種公聽會、說明會，宣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
  - (2)定期辦理民眾意見調查，廣開民眾建言管道，並編訂「為民服務白皮書」。
- 4.善用社會資源，加強社區互動
- (1)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服務事務，委託民間社團、企業、專業團體，協助提供政府服務事項。
  - (2)主動參與社區活動，開放公用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加強與社區和諧互動關係。
- 5.拓展電子化政府，提供網路服務
- (1)訂定電子化/網路化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加強提升業務自動化與精確度；提供民眾線上下載相關文件、申辦及查詢案件功能。
  - (2)持續推動跨機關申辦業務電子化單一窗口、電子公文交換、電子簽章制度、創新e化服務，以提高行政效率。
  - (3)建置便民服務專題網頁，將相關作業標準、服務規範、主管法規、執行措施、研究計畫等上網。
- (二)賡續推動政府改造
- 1.賡續推動「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推動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充分利用民間資源，紓緩政府人力需求。
  - 2.積極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完成立法，匡定機關員額總數及各類人力規模，並配合機關組織重組匡列新部會人力配置，以及加速推動機關行政法人化或業務委外。
  - 3.規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規範之權益保障措施、實施專長轉換訓練，以及輔導員工轉業就業等配套措施。
  - 4.加強「行政院院本部」的決策時效與品質，強化「委員會」的跨部政策統合與協調，並落實「部」的政策規劃與執行效能。
- (三)提升政府施政管理績效

1. 建立中程施政計畫「每4年整體檢討滾進作業」及「每年第1季個別修訂作業」機制，適度調整機關的策略績效目標，以使機關施政計畫與機關現況相結合，有效衡量機關的施政績效。
2. 協助各機關將總統競選政見及行政院施政方針納入中程施政計畫中，使國家整體發展願景及政府施政主軸能與各機關施政緊密結合。
3. 協助各機關擴大採用國際競爭力指標，以促使機關施政與國際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排名。
4. 擴充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推廣各機關運用網路進行計畫管理，以提升各機關計畫作業之效率及品質。
5. 定期評估機關的施政成效並進行檢討，持續蒐集國外及民間企業現行的績效管理制度，以做為施政績效制度改進之依據。

#### (四) 賡續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

1. 賡續研提規劃發展知識經濟及開展全球運籌所需增修之法令。
2. 推動法規創新機制，透過「法規影響分析」，充分瞭解與掌握社會或產業需求與負擔，落實法規制定與執行。
3. 建立「由外而內」之運作機制，透過作業平台系統，處理外商建言，並有效管理及追蹤追蹤未完成個案之進度，澈底落實法規鬆綁及簡化流程。
4. 持續強化「由下而上」之推動機制，推動人事、會計、土地等單位之法令翻修工作；加強公務體系對法規鬆綁及國際化、自由化之認識，藉由「合理之管理動線」重新思考各組織及單位之合宜性。

#### (五) 持續強化新聞及輿情處理

1. 妥善因應危機事件新聞處理，彰顯政府效率與執行效能。
2. 整合運用各種媒體，積極宣導政府重大施政及重要建設。
3. 推動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提升政府整體採購效益。
4. 宣導政府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之重大政策措施；辦理新聞及公益團體聯繫與專案宣導工作。
5. 委外製播英語新聞電視節目，提升國內民眾學習興趣與英語能力。

##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近年來，面對劇烈變遷的環境，為契合時代的要求，政府致力開創彈性活力的行政環境，並繼續改造政府組織、人力，以調整政府角色，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創造新時代的活力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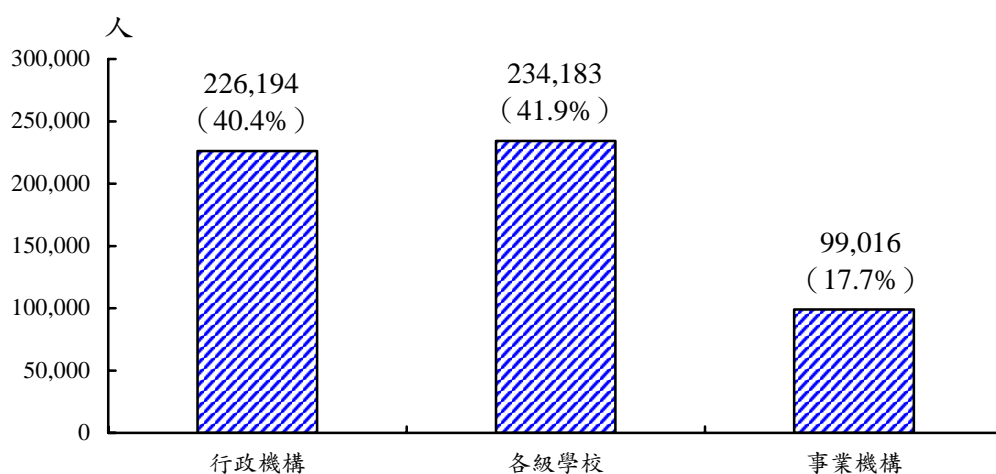
### 壹、民國90年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我國公務機關文化本質相當健全，公務人員多具備勤奮、盡職與進取的工作精神。至93年10月止，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人數共559,393人（不含技工、工友、駐衛警及臨時人員）。其中，行政機關有226,194人，占40.4%；各級學校有234,183人，占41.9%；事業機構99,016人，占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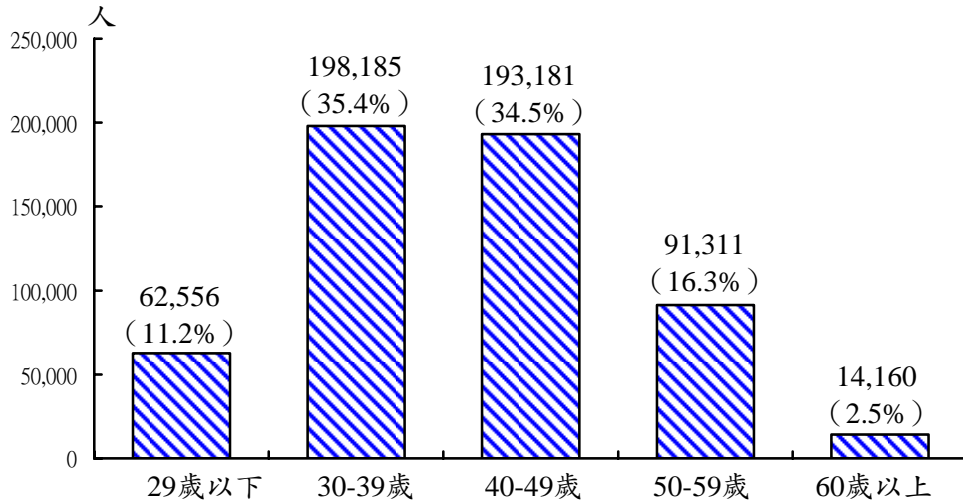
- (一)按機關隸屬別區分，中央機關占43.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則占56.6%。
- (二)依性別比率，男性有304,178人，占54.4%；女性255,215人，占45.6%；近年來，男、女性公務人員比率已逐漸趨於平衡。
- (三)從年齡及學歷分析，平均年齡為41.31歲，大專以上畢業者占83.2%，且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

圖II-5.2.1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人數（9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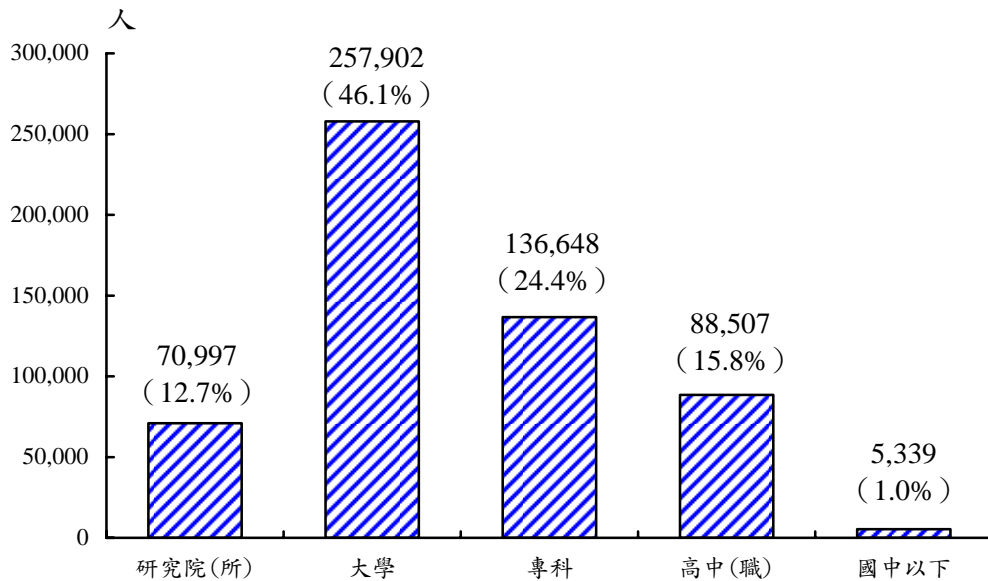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圖II-5.2.2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年齡分佈（93年10月）



資料來源：同圖II-5.2.1。

圖II-5.2.3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學歷分佈（93年10月）



資料來源：同圖II-5.2.1。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推動人力管理策略

#### 1.推動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

- (1)選定「創新」、「進取」、「專業」3項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6項管理核心能力，列為訓練課程。



(2)訂頒「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評鑑量表」，以建立公務人員實踐公共服務之價值基礎，並提升管理效能。

## 2. 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1)研議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人力工作績效管理」、「人力公共服務倫理」及「人力專業發展」等改革計畫。其中，「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已提報政府改造委員會第6次會議討論通過。

(2)研訂「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增進政府用人的多元化及彈性化。

(3)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合理建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制度。

(4)完成「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多項附屬法規之修訂，甄補優秀公務人力，提升公務人員素質。

(5)完成「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使陞遷法制與實務執行更臻完備。

3. 建立並推動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從人力基本特性、員工敬業程度、人力運用管理等6個面向，客觀檢視人力運用狀況。

4.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機制，研訂「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參考作法」。

## (二) 活化人力運用

1. 審查94年度中央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合計減列3,189人，負成長0.79%，充分運用現有人力。

## 2. 進用弱勢人員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已由89年12月之15,357人，增至93年10月之21,468人；進用總比例，由89年之117%增至93年之165%，已超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訂應進用標準。

(2)落實足額進用原住民，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數，已由93年4月底的277個，大幅降至10月底的32個，未足額人數降為106人。

## (三) 強化績效管理

1. 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增列考績優等等次及修正甲等以上人數比例限制等規定，落實考績功能。

- 2.實施「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93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深化績效獎金制度，落實績效管理。

#### (四)發展公務人力

- 1.核定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規劃案，促進政府訓練機構全盤性發展與運用。
- 2.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資位）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 3.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全面實施學習護照電子化。至93年10月止，已審定認證民間學習機構187家，計有34萬人登錄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
- 4.強化「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網，93年度購置績效管理等7大主題，計23門管理類線上課程。至93年10月止，共提供112門課程，登錄該網站之學員人數已逾5萬人。
- 5.促進政府全球接軌能力，核定「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語檢定人數，3年內（96年前）應達總人數之50%；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將英語能力列為各項業務評比項目。

#### (五)健全考試職能

- 1.依法辦理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2.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典試法」之施行，研修（訂）各類附屬法規。
- 3.配合任用需要，研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整併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因應地方發展之需。
- 4.配合用人機關、社會發展需求，檢討改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 5.針對工作所需知能，設計考試應試科目及方式，提升考試鑑別度。
- 6.研訂各類國家考試命題範圍及大綱，逐步建立國家考試考畢試題分析制度，推動題庫資料建置及管理電腦化作業，提升試題品質。

#### (六)健全待遇與退撫制度

- 1.核定9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3%，合理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並廢續檢討簡併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 2.建立輔助待遇決策機制，進行待遇資料之蒐集，逐步建立公教人員待

遇基本資料，有效且正確提供待遇決策所需資訊。

- 3.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率自93年1月1日起分3年調整至12%（93及94年分別調整1%，95年調整1.2%）。
- 4.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合理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促進退撫基金財務健全；研修基金運用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 (七)強化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 1.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正及施行情形，研修（訂）相關法規。
- 2.標脫公教住宅收入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採公開招標方式遴選金融機構承作93年公教住宅貸款業務，以減輕住宅基金對外舉債依賴度及利息負擔。
- 3.加強處理老舊眷舍房地，積極標售國有眷舍房地及公教住宅，93年1至10月止，核定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計建物1,138戶、土地582筆、國有眷舍房地標脫46宗、公教住宅標脫215戶。
- 4.辦理休假優遊宅急配、中央機關美展各地區巡迴展等文康休閒活動，活絡公務人力。
- 5.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 (一)配合政府改造，推動前瞻、變革，活化公務人力的管理策略，強化公務人力素質與管理績效，健全人事體制，以建構活力政府。
- (二)以符國際發展之思維，選拔國家優秀公務人力及專業人才，並整建人事法制，加強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制度，提升公務人員效能。

### 二、策略

- (一)發展公務人力資源策略管理功能，使人事管理策略化。
- (二)建構小而能的導航型政府，使人力運用效能化。
- (三)培塑知識工作環境與知識工作者，使公務人力智慧化。
- (四)提升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使政府施政績效化。
- (五)強化建置質量兼具之e化題庫；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法制。

- (六)健全退休制度，適切保障公務人員老年生活；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七)塑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建立學習型政府。
- (八)成立國家行政學院，有效推動訓練資源發展與運用機制。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公務人力轉化為知識工作者，創造知識、運用知識，累積智慧資本。
- (二)政府角色由「萬能政府」轉型為「導航型政府」，推動公、私部門分工合作的協力關係。
- (三)精進政府績效管理，強化政府人力資源管理之革新。
- (四)因應人事制度整建及社會環境變遷，建立適合國家發展需要的考選制度，秉持顧客導向，以應考人立場提供優質考選服務。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型塑優質行政文化

- 1.推動「創新」、「進取」、「專業」3項核心價值，建構優質行政文化。
- 2.推動各機關運用「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客觀衡量機關人力狀況及管理效能，並依據衡量結果合理規劃人力資源政策。
- 3.強化行政院所屬人事體系策略規劃、人員及行政運作流程之執行力，協助機關達成願景及組織發展目標。
- 4.全面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落實人本關懷。

##### (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1.建立核心能力管理及運用架構，提升公務人力之專業化。〔挑戰2008〕
- 2.結合訓練資源與學習科技，建構多元而彈性之學習環境，培育知識工作人力。
- 3.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研習課程及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訓練與進修；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整併公務人員訓練機關（構），成立國家行政學院。
- 4.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檢討改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制度，培育晉

升官等職務人員之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

### (三)型塑學習型政府

- 1.藉由市場競爭機制，建立以利潤為中心、績效為導向的公私協力訓練機制，培育高競爭力的公務人力。
- 2.提供切合政府及公務人員需要的訓練進修課程，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運作機制，引導公務人員學習成長。
- 3.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建立產官學之學習資訊平台。
- 4.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政府優質學習文化。
- 5.提升公務人員英文能力，研議增加英語科目之範圍及研商推動雙語業務需要之重點機關（構）加強遴用具備雙語能力之新進人員。〔挑戰2008〕

### (四)有效運用公務人力

- 1.推動「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及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充分運用民間資源，紓緩政府人力需求，提升政府用人彈性。
- 2.實施員額「總量管制」，合理彈性運用人力。
- 3.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以強化人力資源多樣化管理。
- 4.配合推動行政院相關組織、事業機構及法人專業諮詢人力發展方案，推動各機關擴大社會參與決策，並定期檢討人力發展方案適用對象。
- 5.賡續配合研議改善公務人員任用制度及相關人事法制，配合銓敘部推動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提升政府人力運用彈性。
- 6.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施行，配合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
- 7.繼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草案完成立法。
- 8.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引進企業競爭精神，創造政府活力。

### (五)提升人事管理效能

- 1.完備差勤管理制度，以符合人性化、彈性及效能服務導向的要求，並建立核心時間制度，彈性調整政府辦公時間。
- 2.賡續研修考績法制，從嚴限制考列甲等人數及條件等規定，並抽樣訪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屬員平時考核。

- 3.開發決策支援系統，加強資訊安全作業；推動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
- 4.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強化各式人事資料報送程序。

#### (六)增進考試職能

- 1.參考各國考試制度，配合我國國情，檢討研修「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相關法規。
- 2.因應我國加入WTO面臨之國際競爭及證照制度之整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能力及專業服務品質。
- 3.檢討改進各種考試之類科設置、應考人資格條件與應試科目等，精進考試方法，提升考試鑑別力。
- 4.善用外部資源，建立溝通機制，落實教、考、用配合政策。
- 5.全面推動各類考試網路報名，並擴大電腦化測驗範圍。

#### (七)合理規劃績效待遇與退撫制度

- 1.參採OECD會員國策略待遇規劃趨勢，進行適合績效化待遇項目之評估，檢討授權由各機關搭配人員績效表現決定之彈性空間，擬具績效待遇具體方案，逐步推動實施。
- 2.協助各機關推動績效獎金制度，落實「績效管理」與「績效評核」，型塑績效導向的行政文化，激發公務人員工作潛能，提升行政效能。
- 3.合理研議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健全退撫基金財務狀況。

#### (八)策劃推動住宅福利措施與保障制度

- 1.因應公務員權利義務運作之需要，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
- 2.繼續推動成立公務人員協會，適時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以落實保障憲法賦予公務人員結社權利。
- 3.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研修相關法規及措施，完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再造，確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4.加強推動國有眷舍處理，健全宿舍管理制度，增進中央公務人員輔購住宅制度的彈性與效能。

###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創新應用，帶動知識經濟的發展，為政府改造帶來全新的契機。網際網路已成為政府創新服務的新工具，藉由電子化政府加速政府改造，可促使民間與政府接觸管道的多元化及透明化。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網際網路有助於政府服務的創新，藉由電子化政府的推動，加速政府改造已成為世界各國努力的方向。

民國90至93年，我國政府電子化服務，不論在服務型態的改變、服務時間的延長、行政流程的改造以及行政效能的提升，均有長足的進展，不但提供了更快速、方便的服務，民、企業與政府接觸的管道也更多元化及透明化。依據國際評比，我國電子化政府的發展已經到達先進國家的水準，例如美國布朗大學發布的電子化政府評比結果，我國連續4年皆排列前5名；93年9月，最新發布的2004年評比報告中，我國再度名列第1名，領先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健全基礎環境建設

完成機關全面寬頻上網，公務人力 e 化程度達95%以上，建立完成電子憑證管理體系，加速落實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推廣政府機關視訊聯網服務，完成350個政府機關視訊會議系統。

###### (二)行政管理 e 化

提供政府採購線上公告及領投標、電子公路監理、電子出版、電子法規、電子公文等應用，有效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 (三)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已提供戶政、地政業務跨轄區申辦服務，地籍謄本減量達55%。93年9月13日，e政府服務平台啟用，作為縱向橫向串聯政府服務流程的基礎，進而提供民眾企業一站到底的服務，電子化政府發展邁向新里程。

###### (四)政府服務上網

91年3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啟用，民眾可透過單一入口取得5,089個機關網站及民意信箱服務、2,167項申辦表單及800項申辦服務，目前每月入口網使用次數已超過1,000萬次。92年所得稅網路報稅比率達21%，營所稅網路申辦比率達74.6%。93年9月13日啟用創新e化—「交通速派服務」，提供民眾透過單一管道線上預訂政府及民間交通路線、訂票及訂房等服務。

(五)為達成「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與「數位台灣計畫」目標，仍需加強推動以下工作：

1. 偏遠及數位弱勢族群資訊服務普及。
2. 加強電子憑證應用推廣，深化申辦服務，增進行政效率。
3. 落實書證謄本減量，優先完成戶籍地籍謄本減量。
4. 全面實施機關資訊安全防護，加強保護民眾隱私。
5. 建立e化治理，增進公民參與，透過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擴大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增進政策決策與互動效率。
6. 全面行銷推廣電子化政府服務應用，建立使用誘因，使民眾充分體認電子化政府效益，提升使用率。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與策略

### 一、願景

網路一體的政府，安全信賴的資訊社會，無縫隙的服務，幸福的公民。

### 二、策略

#### (一)整合政府資訊資源與服務流程

藉由政府機關間資料的分享與業務的協同合作，推動水平與垂直整合，串聯政府服務，增進行政效率；並對全體民眾、企業與政府單位提供高附加價值、整合式、主動式的服務。

#### (二)以民眾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便捷服務

以顧客關係管理，正確掌握民眾與企業需求，提供量身訂製的服務。

#### (三)縮短數位落差，擴大全民參與公共事務

協助偏遠地區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備普及，提升資訊素養，讓全民積極參與政府決策，同時藉由數位環境，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 (四)善用民間資源，加速電子化政府建設，促進產業發展

政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電子化政府，培養民間企業在資訊軟體上之競爭力，藉由電子化政府發展之優勢，進行國際合作服務，協助國內資訊服務產業發展。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打造高效能行政資訊體系。
- (二)以客戶導向建立政府服務e網通，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至75%。
- (三)完成5大行政資訊系統與e政府服務平台整合，提供40項跨機關服務。
- (四)落實資訊公開，提升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55%。
- (五)完成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整合建置。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依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台灣計畫內容，推動e化政府建設：

##### (一)政府整合服務單一入口

建置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以解決各機關資訊系統間之互通與資訊共享的問題；建置電子化政府整合服務單一窗口，以整合服務資源；引進先進資訊通信科技，開發共同服務元件，以節省各機關重複開發的成本；制訂標準規範，使各機關可在一致化的環境中發展各項服務，並使各機關的資訊服務資源在最短的時間內整合，迅速回應民眾需求。

##### (二)政府服務e網通

透過戶政、地政、稅務、監理、工商、企業經營、智慧財產權e網通，以及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全球投資審議e化服務等，與民眾企業密切相關之創新標竿政府資訊應用服務，提供機關、轄區之創新服務，節省洽公時間、人力及交通費用支出；推動政府業務流程再造，逐步以自動化網路服務取代櫃檯服務，降低書證謄本數量，以提升政府效能與服務品質。

##### (三)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開創公務電子化環境，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到民間企業，以創新政府與民眾企業溝通互動之新模式。政府公文網路將從政府內部的流通，進一步延伸到企業、社會與民眾，讓政府與各界隨時隨地透過電子公文之往返，提升民眾企業申請案件公文傳遞交換效率。

(四)開放政府數位資訊，提供民間加值利用

整合及建置政府運籌管理之基礎資料庫，包含國土資訊系統、全國檔案資訊系統、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營建知識管理系統，一方面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另一方面開放民間做各種加值使用，以提升政府資訊之加值服務，並有效支援政府決策。

(五)防救災通訊系統整合建置

建立防救災基礎通訊網路骨幹系統，便於緊急救難時，確保防救災體系安全與指揮通訊暢通，以提升災害防救體系各層級之統一協調、支援與調度能力，提供人民更快速的緊急危難救援服務，使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害減至最低。

(六)建立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

規劃建置及研發我國未來所需之資通安全軟硬體設施、管理機制及各種資安防護技術，以構築安全及可信賴的資通安全環境。

(七)增加偏遠地區數位普及程度，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八)擴大推動政府資訊業務委外，強化政府資訊組織與人力，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績效評估，全面推廣電子化政府服務。

## 第四節 司法改革

新世紀政經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各種法律關係日趨複雜，為配合社會脈動，維護社會秩序運行，政府積極深耕既有民主法治成果，並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體制，讓新一代生活在符合司法正義的公義新台灣。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近年來政府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人權保障、司法公正、清廉效率及便民禮民均有顯著改善，惟法治理念未深植人心，社會亂象、脫序行為仍難免發生，影響社會公義、秩序與國力發展。為奠定民主法治的基礎，今後仍要秉持司法為民的理念，持續努力改革，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二、執行成果檢討

90至93年政府在司法組織、訴訟程序及人事制度等方面，進行一連串的司法改革，均具顯著成效：

- (一)實現司法正義：督導檢察官妥慎運用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再配合對司法警察發查(交)案件，有效篩檢起訴案件，並積極爭取檢察人力之補充，貫徹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 (二)強化司法公信力：維護審判獨立；民事訴訟兩造合意選定法官；研定「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
- (三)改進訴訟制度：實施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採行量刑協商制度及簡化刑事訴訟有罪判決書製作方式；持續推動第2審改採事後審、第3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
- (四)提升法官素質：修正司法官候補規則，淘汰不適任之候補法官；研定法官法草案，強化法官自治，依法淘汰不適任法官；訂定法官民刑專業分流及專業證照制度；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加強法官之在職進修。
- (五)建立現代化的司法制度：各法院設單一窗口便民服務；制定法律扶助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民間拍賣制；律師可上網閱卷；法庭筆錄電腦化；當事人可付費請求交付錄音光碟；裁判書類通俗化；成立法曹協會，交流司法業務興革意見。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近年來，司法改革以人本為核心，以建立新世紀的司法制度為基礎，全力提升司法人員專業素質，強化司法制度之救濟功能，順應人民「讓我們的下一代生活在符合司法正義之公義新台灣」的期待。司法院完成設置大法官15人，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為奠定新世紀司法制度的基礎，實現司法一元化的願景。為此政府分3階段改革法院組織，逐步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進程策略如下：

- (一)第1階段：自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後4年內，完成司法院設置憲法法庭、達成設置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各數庭的目標；
- (二)第2階段：自第1階段完成後3年內達成，將各訴訟庭逐漸縮小為各1庭；
- (三)第3階段：第2階段達成後，即推動完成一元單軌之終極目標。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以打造新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1.研修「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落實當事人實質平等。
- 2.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 3.提升法院訴訟輔導服務品質，配合法律扶助新制之施行，提供人民更完善之法律扶助資訊與服務。
- 4.司法資訊全面公開上網，提升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
- 5.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6.推動「法官法」立法，維護司法審判獨立，確保民眾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 7.落實法官專業化，提高審判效能，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1. 激發法官良知，發揮道德勇氣，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2. 培養法官高尚情操，恪遵法官守則，樹立法官倫理。
3. 要求法官親和的審判態度，妥適公正辦案，探求立法意旨，體察社會脈動，杜絕審判專斷。
4. 強化法官自治，落實評鑑制度，依法淘汰不適任庭長及法官。
5. 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加強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嚴求法官清廉、敬業，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 (三)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1. 修訂訴訟制度及各項法律，合理疏減訟源。
2. 改善法官軟、硬體工作條件，增加法官助理員額。
3. 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促進與各大學法學院共用圖書資訊。
4. 強化法官在職進修，汲取新知，鼓勵終身學習。
5. 持續簡化裁判書類、減少法官工作負荷，使法官專注於「審」理及「判」斷。

## (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1. 推動刑事訴訟制度第2審為事後審，第3審為嚴格法律審。
2. 修正刑事非常上訴、抗告、再審、執行及附帶民事訴訟等訴訟制度。
3. 推動專家諮詢及專家參審制度，提高審判效能。
4. 研修行政訴訟新制度缺失，使行政訴訟制度更加完備。另研訂「行政訴訟費用法」，強化行政訴訟功能。
5. 研修「公務員懲戒法」，實行法院體制，公務人員可循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自身權益。
6.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實現「處遇個別化」的目標。
7. 研訂「家事事件法」草案，以統籌處理家事紛爭及相關事件。
8. 籌設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正確迅速審判智慧財產權案件，提升司法公信力。

## (五)打造新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1. 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為方向，落實司法制度現代化、民主化。
2. 法律文書用語力求通俗化。
3. 建立完善的法官考訓制度，並由多元化管道晉用人才。

- 4.促進國際及兩岸法學交流，拓展法官宏觀視野。
- 5.促進審、檢、辯、學各界良好互動，共同邁向法治社會。
- 6.研修「公證法」，提高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六)推動合宜的刑事政策

- 1.刑事政策採寬嚴並進的原則，嚴懲重大犯罪及高危險群的累犯；以緩起訴、緩刑、移轉處分、矯正等措施，緩和處理輕微案件。
- 2.刑事政策符合訴訟經濟的原則，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對單純案件速審速結，達到訴訟經濟便民之目標

#### (七)建構合理的刑事訴訟制度

##### 1.審判程序

- (1)兼顧法官、檢察官、律師間的互動及平衡，同時考慮被告與犯罪被害人間利益的平衡。
- (2)集中有限的檢察資源，全力打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國家利益的犯罪；輕微犯罪，在偵查階段，以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處刑或其他移轉處分等方式，予以疏減。
- (3)晉用檢察事務官，分擔檢察官的偵查工作負荷。依檢察官才具經歷，賦予偵查事務或公訴事務，以求適才適所。
- (4)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導者，未來將修法賦予司法警察獨立調查犯罪之權限，並確立檢察官在犯罪偵查階段的主導地位。法律監督者的地位，確保偵查程序的合法與正當，避免過度與警察職權重疊而浪費國家資源。
- (5)擴大檢察官的起訴裁量權，簡化輕微案件的刑事司法流程，減少起訴案件數量，減輕審判程序之負擔。

##### 2.審判機制

- (1)推動以第1審為事實審中心的訴訟制度。
- (2)推動採行刑事審判程序集中審理制，增進審判效率，減輕訴訟關係人往返法庭之負擔。

##### 3.證據調查

- (1)證據調查的主導權，將由法官移向檢察官與辯護律師。
- (2)證據法則應邁向具體化、細緻化，兼顧社會治安的維護與人權保障，確保程序正當性及法院認事用法之妥當性。
- (3)推動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應與法院的職權調查併行，釐清法院依職權

調查證據之義務範圍，力求訴訟程序的角色平衡。

#### 4. 人權保障

- (1) 加強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權、程序受告權及被害人賠償等，強化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的地位，藉以保障其應有權益。
- (2) 完成「法律扶助法」草案，公設辯護制度步入「國選辯護」與「公設辯護」雙軌制時代，保障無資力者之權益。
- (3) 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的人權，研修「刑事訴訟法」，增訂「無罪推定原則」，落實偵查不公開規定；嚴格限制被告自白及違法取得證據的證據能力，促使認定事實之程序更為嚴謹，提高法院判決的正確性和信服度。

#### (八) 提升檢察功能、確保檢察職權公正行使

##### 1. 提升檢察功能、強化檢察一體之指揮統合功能

- (1) 建立「檢察高峰會議」機制，對特殊重大之刑事案件，由檢察總長召集會議研商辦案方針，以統合辦案步驟，透過檢察一體，有效發揮指揮各級檢察署之功能。
- (2) 提升檢察事務官之輔助偵查效能，強化檢察事務官之動態蒐證能力，以補檢察官之不足。另指派有經驗及不同專長的檢察事務官，組成「情資暨卷證分析小組」，以有效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

##### 2. 確保檢察職權的公正行使

- (1) 確立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與法官同等保障，摒除檢察權行使受不當干預。
- (2) 修正「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及「法務部所屬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遴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健全檢察人事制度。
- (3) 強力整頓司法風紀，提升檢察官形象，規劃成立「正己專案」，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司法官貪瀆查察小組」，統合檢、調、政風單位，專責查察司法官貪瀆及不法案件，強化政府整體的肅貪成效。
- (4) 推動檢察制度之革新，強化檢察人事，一審檢察署檢察長之遴選，需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人選，並建立檢察長評鑑制度，以為調任檢察首長之參考。並積極推動「法官法」之制定，確立檢察官之監督及淘汰制度，提升檢察形象，加速司法改革。

#### (九) 充實辦案資源、減輕檢察官辦案負擔

- 1.合理增加司法人力資源及簡化刑事案件處理程序，另檢察事務官之增補，在一審檢察署預計3年內可達與偵查檢察官人數一比一之對應，有效分擔檢察官部分工作。
- 2.減少受理案件數量及簡化處理程序，全面推動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要求檢察官以更細緻的偵查程序，控制進入審判的案件。
- 3.運用轉向(diversion)制度，在偵查階段，以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疏減審判案件，提高起訴案件的標準與品質，實現一審為「事實審」的刑事訴訟新面貌。



## 第五節 國防

為確保國家安全，政府繼續精進國防組織及兵力結構，健全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改革兵役制度，並擴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提升整體國防力量，確保台海和平與穩定。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 (一)積極完善國防法制再造，符合依法行政要求，推動國防組織改造，達成行政革新目標，以因應社會型態之轉變，並配合國防政策及滿足建軍需要，強化全民總體防衛作為，籌購重大武器裝備，建構共同防衛體系，強化實質區域安全工作，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 (二)因國際情勢的變化、亞太地區與兩岸形勢的發展，現階段國防安全面臨外交、軍事及恐怖活動等重大挑戰，惟國際戰略情勢演變，雖帶給我國國防安全諸多威脅與挑戰，相對亦為我國創造許多機會。

#### 二、施政成果檢討

##### (一)成果概況

##### 1.落實國防兩法、革新國防法規

- (1)精進建構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分工體系，軍政體系負責戰略規劃，資源籌措；軍令體系提出作戰需求及整建兵力，負責作戰之執行；軍備體系負責軍備整備能量之建立，滿足軍令作戰之需求。
- (2)建構民主化、現代化、專業化及法制化之國防體制，完成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等31種組織法規，積極推動制定、修正「國防二法」配套法規，落實國防體制革新。
- (3)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並試辦招募志願役士兵；成立「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完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以落實推動及實施兵役制度。

##### 2.推動法制再造、健全國防法制

- (1)推動典章制度法規雙語，研訂「典章制度法規雙語化工作計畫」，積極完成69種重要國防法規英譯化。

- (2)建置公開法規資訊查詢系統，並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便利各級承辦人員及民眾即時、正確查閱法規動態，落實電子化政府功能。
- (3)貫徹行政程序相關措施，積極完成「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等24種國防法規之修正、廢止；研訂「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及「因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施行應執行事項」等規定。

### 3.推動國防組織改造，精進兵力結構

完成「精進案」整體規劃，自93年1至12月，已完成國防部高級幕僚組織、「常、後分立」、「後勤體制調整」、「飛彈司令部」及「各軍種兵力結構調整」等專案工作，員額亦由38萬5千餘員調降為36萬4千餘員，計精簡2萬1千餘員。

### 4.籌購重大武器裝備

- (1)軍事投資占國防預算比例平均約22.5%。其中，新增軍事投資項目計有「戰術區域通信系統續購」及「偵蒐雷達」等307項。
- (2)「中型運輸直升機」、「攻擊直升機」、「刺針防空飛彈」、「機動通信電子戰系統」、「錦江級近海巡邏艦」及「AIM-120飛彈」等裝備陸續成軍部署，提升國軍整體聯合戰力。

### 5.擴展軍事交流合作

結合區域力量，建構共同防衛體系，配合「整體外交」政策，積極開拓與周邊國家的軍事交流與合作，擴大參與國際活動及能見度，強化實質區域安全工作，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 6.強化全民總體防衛作為

- (1)周全法制作業，完成制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19項子法；蒐錄、印發與全民防衛有關之法規計4類42種；修正「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等規定；研訂「各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作業規範」草案。
- (2)落實各級動員會報之動員整備，成立行政院會報、部會級及縣(市)政府級等34個動員會報，並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講習班」、各作戰區暨各縣市動員會報年度幹部巡迴講習及業務輔訪各2次。
- (3)強化軍事動員整備，民國91至93年度後備裝備所獲預算34餘億元。同期間，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應召27萬3,571人，點閱召集應召38萬4,125人，輔助軍事勤務隊召集應召11萬850人，合計76萬8,546人。

(4)武裝及民防團隊之整備與運用，民國91至93年度民防團隊實際編管138萬5,223人；萬安演習民防團隊參演14萬9,886人。

## (二)面臨挑戰

面對國際情勢的變化、亞太地區與兩岸形勢的發展，現階段國防安全面對的重大挑戰如下

- 1.外交層面：中國大肆打壓我國國際生存空間，阻擾我國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與活動。
- 2.軍事層面：中國持續進行軍事現代化，調整軍隊體制、研發高性能武器裝備並大量挹注國防經費，預判中國對台用武的可能性亦將大幅提升，威脅我國防安全。
- 3.恐怖活動方面：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後，國際恐怖組織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倘中國將恐怖活動納入犯台先期作戰的一環，我國防安全整備工作將更形複雜與困難。

## (三)發展契機

國際戰略情勢演變，雖帶給我國國防安全諸多威脅與挑戰，相對亦創造許多機會。

- 1.國際情勢方面：我國位居東北亞與東南亞交界的關鍵位置，美國與亞太周邊國家關切議題聚焦於亞太地區及台海情勢發展，因此美國著眼於維持台海和平與穩定之利益考量，研判對我軍售條件可能放寬，有利國軍建軍備戰之遂行。
- 2.亞太地區情勢方面：美國已將戰略重心調整至亞太地區，並調整太平洋地區兵力部署，以穩定維持兩岸和平。
- 3.兩岸情勢方面：熱絡經貿活動與密切社會交流，有利強化彼此互賴關係，化解雙方敵對意識，符合我國防政策「預防戰爭」的基本理念。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預防戰爭、穩定台海、防衛國土、防恐制變。

### 二、策略

(一)落實依法行政，貫徹軍隊國家化。

- (二)爭取優質人才，創造知識專業形象。
- (三)持續友盟關係，擴展軍事交流合作。
- (四)掌握國際脈動，精研戰略趨勢發展。
- (五)創新戰略計畫，務實計畫預算制度。
- (六)賡續精兵政策，擘劃高效質精國軍。
- (七)籌獲先進武器，確保台海戰力優勢。
- (八)勾勒國軍願景，落實預防戰爭理念。
- (九)支持政府政策，推動軍事互信機制。
- (十)規劃危機預判，發展危機管理計畫。
- (十一)永續研究發展，累積戰略規劃能量。
- (十二)擴大資源釋商，促進國防民生合一。
- (十三)提升後備戰力，強化全民總體防衛。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強化國防改革，持續兵力整建，精進國防組織及兵力結構，健全危機處理應變能力，擴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以建構一支質精、效高、戰鬥力強之現代化軍隊。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強化法規整理、落實法制再造

完成「國防二法」編成與檢討，調整國防部高級幕僚組織，修正「國防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以滿足國防施政及建軍需要。

##### (二)賡續兵力整建規劃

依「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整建重點，審慎評估國軍重大武器裝備整備。考量政府財力狀況，以「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之建軍指導，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

##### (三)加速推動國軍「精進案」第2階段

1.積極推動「編現合一」，加速落實國軍「精進案」第2階段規劃整備，提前至97年底前達成（原訂於101年）國軍總員額低於30萬員之兵力目標。

2.積極推動募兵制，合理調整國防預算結構，發揮國防資源最大效益，加速國軍現代化進程，提升國軍戰略嚇阻能力。

#### (四)健全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1.整合全方位總體戰力，配合國家危機預防與處理機制運作，健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運作機能，建構反制「不對稱」威脅之防衛戰力，強化「全方位安全」理念。
- 2.注重軍民密切合作，發揮全民動員的組織能力，以因應各種危機。
- 3.善盡國際成員責任，支持全球反恐怖行動。

#### (五)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與作為

- 1.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結合敵情發展與未來國軍作戰構想，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作為國土安全網的備援主軸，規劃各項動員準備工作應與各緊急事故應變體系相結合事項。
- 2.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1)策訂「強化全民國防」實施計畫，釐清各階層作業權責，律定各級工作具體作法與執行要領，強化全民支持國防事務之能力與意志，達成全民國防之最終目標。
  - (2)明定衡量指標與方法，賦予權重百分比，量化追蹤評估執行成效。
  - (3)賡續辦理演講、學術研討、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及動員幹部巡迴講習等活動，激發全民參與國防事務，培養全民國防共識。
  - (4)依據「年度動員計畫」，貫徹94至97年各年度召訓30萬人次之目標，充實後備戰力；完成國軍動員部隊94至98年度各類裝備軍事投資建築案計2類6項，強化軍事動員整備；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民防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運用民防團隊演練萬安演習，擴大基本戰力。
  - (5)精進幹部專業職能，實施動員幹部巡迴講習及動員業務輔訪。

#### (六)加速兵役制度改革

##### 1.兵役制度改革規劃方向

落實檢討現行兵役制度，朝向「募兵為主」之規劃目標，逐年減少義務役官、士、兵（徵兵）員額，增加志願役「士官、士兵」（募兵）員額；考量適度縮短義務役之役期。

##### 2.兵役制度改革實施期程，93至97年具體實施期程如下：

- (1)規劃作業階段：93年1月至12月。
- (2)準備調適階段：94年1月至12月。
- (3)推動執行階段：95年1月至96年12月。
- (4)檢討評估階段：97年1月至12月。

## 第六節 兩岸

政府將秉持「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總體戰略下，積極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營造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以共同維護兩岸穩定的交流環境。惟兩岸關係的正常化發展，必須以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為前提，秉持安全、和平、對等原則，建立穩定之關係架構，推動兩岸的互利共榮，共同維護亞太地區安全與穩定。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 (一)兩岸總體情勢

##### 1.台海總體情勢維持相對穩定

(1)目前兩岸政治主張與立場仍然分歧，而且台灣也面臨兩岸關係及政經發展重新建構的關鍵階段，不但台灣民主發展受到中國的全力阻撓，甚至部分國家亦曾有所誤解。惟一方面由於政府過去4年來推動以和平、穩定為目標之兩岸政策，積極尋求恢復雙方對話，並以各項交流開放措施展現我方善意；另一方面，陳總統520就職演說的內涵，體現兩岸彼此體諒的立場，展現兩岸共同維護和平的原則，並表達我方信守以往承諾，以祛除外界的疑慮。

(2)政府亦就陳總統改善兩岸關係，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的政策指示納入施政計畫，因此兩岸總體情勢仍然呈現相對的穩定發展。

##### 2.兩岸關係發展受到國際局勢影響

(1)911之後，「反恐」成為國際共同關注的議題，國際間就此一議題進行合作的需求增加，對整個國際戰略及區域安全的格局、相關國家間的互動都產生重大影響。

(2)美伊戰爭結束，伊拉克重建問題，以及北韓核武發展所引發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接踵而至，對維持亞太區域穩定，乃至全球政經情勢發展，都是新的挑戰。新的國際局勢正在形成，而其複雜與不確定性，對兩岸關係自有一定的影響。

(3)整體而言，國際間對台海局勢的穩定有普遍之期待，咸認為現階段

唯有透過和平方式尋求雙方爭議之化解，才能保證此一地區之長期和平穩定與繁榮。

### 3. 中國面臨發展失衡

- (1) 中國「16屆4中全會」後，胡錦濤成為集黨、政、軍權力於一身的最高領導人，以胡為核心的第4代集體領導全面接班，「胡溫體制」更為確立。惟其政治體制並未配合經濟改革步調，兼之高速經濟成長，所造成結構性發展嚴重失衡，衝擊其政、經及社會體系，亦影響兩岸關係及國際局勢。
- (2) 未來如何加強經濟社會發展的薄弱環節、擴大消費需求、改善人民生活特別是保障困難群眾的基本生活，以及解決深層次的體制和機制問題與體制轉軌問題，仍將是中國執政當局的重重大挑戰。

## (二) 兩岸經濟交流

### 1. 兩岸經貿發展面臨之挑戰

兩岸經貿關係日趨密切，此一發展趨勢雖可體認兩岸經濟之互補性，有利於雙方經濟發展，惟不可避免地帶來若干問題，包括在政治上中國對我仍有敵意、中國政經體制尚非穩定、台灣對中國經濟依存度升高、兩岸資金流動失衡、產業外移及失業問題等，上述問題若未能克服，將為兩岸經貿良性互動造成阻礙。

### 2. 兩岸經貿發展進入新階段

面對全球化及兩岸加入WTO之新情勢，兩岸經貿關係已進入新階段，政府將本於「深耕台灣、布局全球」之經濟發展戰略，以提升整體經濟競爭力，以及維持我國經濟發展之主體性，並依經發會所達成「台灣優先」、「全球布局」、「互惠雙贏」與「風險管理」等4大基本原則推動兩岸經貿發展。

### 3. 逐步建立正常化之經貿關係

面對內、外經濟之新情勢，在維護國家安全之前提下，政府對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展現高度誠意，並將藉由加入WTO逐步建立正常化之兩岸經貿關係，加強雙方經貿合作，增進兩岸人民福祉，進而塑造永久和平與穩定的兩岸關係。

### 4. 積極掌握兩岸投資互動情勢

- (1) 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對中國累計投資金額改以企業淨值計算，以反映投資人公司實際財務狀況，

並取消個案5千萬美元上限之規定。對於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2千萬美元以內者，採取簡易審查程式，其累計投資金額達2千萬美元以上者，採行專案審查程式，同時建立動態調節機制，以建立迅速嚴謹之審查機制。

- (2)完成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並進行中國投資新審查機制及赴中國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將中國投資項目分為一般及禁止兩類，並召開8次中國投資產官學專案小組會議進行檢討，累計製造業及農業之一般類產業項目高達8,163項，開放比例達93.8%；服務業之一般類產業項目計有68項。
- (3)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之修正，於91年7至12月受理未經核准赴中國投資廠商補辦許可，並於全省舉辦77場說明會，累計受理個案9,406件，核准金額超過61億美元。
- (4)完成台商中國投資事業營運調查及中國投資事後管理追蹤工作，加強台商對中國投資之管理，以降低「錢進中國、債留台灣」的可能性。
- (5)公告刪除「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申請書」所列投資方式之「委託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投資」項目。
- (6)93年3月1日起開放小額（美金20萬元以下）投資採事前申報制，大幅簡化小額投資案件申請程式，至93年8月底共核辦申報案件計5,365件，金額達4億2千915萬美元。
- (7)建立違法赴中國投資案檢舉獎金制度及訂定發布檢舉實施要點，自93年3月1日起加強違規赴中國投資案件之查察工作。
- (8)委託編製「台商赴大陸投資法律須知及自身權益保障手冊」，提供台商有關如何保障財產及人身安全之教戰守則，累計發行量超過3萬冊。

### (三)兩岸社會交流

#### 1. 研修（訂）中國事務法規

- (1)因應兩岸加入世貿組織及落實經發會「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共識，前瞻兩岸新情勢，就兩岸交流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性檢討，以符交流需要。
- (2)培訓兩岸法制事務人才

因應兩岸加入世貿組織、開放通航等重大變化，以及重建兩岸



交流秩序管理機制之需求，加強辦理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之法政事務人才培訓，以強化工作職能。

#### 2. 推動兩岸犯罪防制

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研議有效方式，遏止偷渡等不法行為，以累積互信，並加強國際合作，交換涉及中國犯罪情資及處理經驗。

#### 3. 強化社會交流管理

基於人道考量，結合管理及落實兩岸驗證作業，導正兩岸社會交流秩序。

#### 4. 循序漸進調整中國配偶政策

依「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方式，輔導中國配偶在台生活，適度調整生活從寬之便利措施，提供相關資訊，並協調相關機關配套加強審查，建立面談及實地訪視機制。

### (四) 兩岸文教交流

文教交流可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降低不必要的誤解，向為政府推動兩岸交流的重點。兩岸文教交流發展迄今，不僅在交流人數上累積成長（民國90至93年11月，計有中國文教專業人士逾5萬人次來台交流）；在質的方面，更從早期的寒暄參訪，發展成多元、深入的精緻專業交流。

### (五) 港澳情勢

#### 1. 港澳移交中國以來，受到中國因素影響日趨明顯

- (1) 政治面：近期香港政治發展及中國介入等情形，引起各界關注。
- (2) 經濟面：港澳受全球經濟疲弱影響，相當依賴中國當局以經濟手段振興經濟，例如建立中國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等。
- (3) 社會面：港澳居民在中國子女增加，以及中國居民移居港澳人數逐步上升等情況，均可能引發港澳社會「由量變到質變」。

#### 2. 國際社會雖認為港澳情勢仍屬穩定，但對其在自由、人權及法治之未來發展存有疑慮。港澳傾向中國化，也影響台港澳關係發展。

## 二、施政成果檢討

### (一) 成果概況

#### 1. 維持兩岸關係的穩定

- (1) 2000年政黨輪替前夕，許多人士認為，如果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

民進黨執政，兩岸關係可能因為中國強烈反彈而陷入危險境地。事實證明，陳總統的就職演說中，即將兩岸關係維持穩定列為優先施政項目，也投注極大心力。

(2)過去4年，陳總統不僅在國人與國際間最為關切的層面，提出政策宣示與相關承諾，也澈底加以履行。例如：持續推動小三通、開放中國記者來台駐點採訪、開辦春節包機等多項交流措施，具體表達我方改善和發展兩岸關係的善意，也使兩岸關係能維持相對的穩定。

## 2.持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1)為建構有利於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之政策目標，政府完成多種階段性的規劃與調整措施，例如公布「兩岸海運便捷化措施」，就「境外航運中心」擴大業務範圍與功能、持續檢討開放中國物品進口項目、放寬中國投資產業產品項目等。並積極推動中國台商聯繫及服務工作、金馬「小三通」等政策。

(2)現政府係依循「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總體經濟策略，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並落實中國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就兩岸人員、金融、航運等雙向往來的進一步發展，進行整體檢討及修正，期以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利益為考量，建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

## 3.強化兩岸交流秩序，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 (1)研修（訂）中國事務相關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一為維護兩岸社會交流秩序，促進良性互動，針對交流衍生之問題，適時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等法規，除加強中國人民在台停留期間之管理外，並因應兩岸加入世貿組織及落實經發會共識，協調相關機關訂定「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於92年5月16日已由內政部發布施行。另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2條第2項所訂之規範，對於中國人民進入自由貿易港區從事「商務訪問」者，明訂其申請資格為「自由港區事業」，於92年10月27日由行政院核定修正前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內政部並於92年12月25日發布施行。

- 加強蒐集及研究中國法制資料，為適應兩岸關係發展，維護人民權益，將加強蒐集、研究中國現行法律體系，俾供研擬有關法制、法規及解決兩岸人民往來衍生問題之參考。另針對兩岸長期發展之需求，繼續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培訓各級政府辦理中國事務之法律人員，期能有效提高處理中國事務之效率與效能。

#### (2)強化兩岸交流違常管理，提升交流品質

- 防制違常，提升專業交流品質

為防制我民間單位邀請中國人士來台活動之違常（規）問題，除安排（會同）相關單位訪視外，並研訂相關因應措施，就相關具體個案，協調相關機關，納入「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法規規範。

- 強化管理，活化人道社會交流

針對中國人民申請來台後，諸多違常事例（如非法打工、賣淫、偽造文書、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為強化是類問題之防制，協調相關單位設置防制兩岸交流違常犯罪專責單位，及協調駐區警察等人員，前赴訪視，強化管理。

- 落實中國配偶「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

就中國配偶來台問題，循序漸進調整相關政策，適度開放（放寬）相關人道措施，如延長停留期間，有限度開放從事工作及參與健保等，並強化其管理作為（強化訪視、婚姻真實性審查、安排座談輔導等），一面有效解決合法婚姻在台之基本生活需求，一面防制違常婚姻對社會秩序之違害。

#### 4.結合民間力量推動文教交流

透過陸委會所屬「中華發展基金」，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擬定重點交流項目，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互通，開放中國記者來台駐點採訪、設置「台灣生活網站」及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等；協助中國台商子女教育，輔導成立台商子弟學校；推動台商子女返台交流、研習及補充教育。

#### 5.關注港澳情勢，持續發展台港澳交流合作

(1)完成台港澳空運新航約談判

台澳、台港新航約分別於90年6月15日及91年6月29日完成談判，內容將一般航約必須規範事項酌予納入。實施後，往來台港澳航線人次即較上年同期明顯增加，顯見對台港澳及兩岸交流甚具助益。

(2)強化駐港澳機構功能

陸委會香港事務局駐香港國際機場辦事處於91年5月10日正式啟用，提供經港來台之中國人士換領赴台旅行證，以及受理港澳、中國及台灣民眾有關證照查詢與緊急服務事宜；陸委會澳門事務處則於93年2月27日正式開辦澳門居民申請「入台證」及外國人士簽證等業務，有效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3)促使港府責成政制事務局做為與我駐港機構聯繫之專責單位

過去港府處理涉台事務缺乏機制，無法正常地反應台港間交流現況與解決各項衍生問題。在我方積極與港府溝通下，港府於91年6月29日發表聲明，由第2屆政府任期開始，我駐港機構就涉台事宜，可向政制事務局反映。

(4)改善港澳居民來台相關措施

為增進台港澳間交流，繼90年8月8日放寬曾赴台灣之港澳居民可申請14天臨時入境停留（落地簽）措施後，復於91年6月12日修法放寬適用對象，擴及在港澳出生之港澳居民。

(二)挑戰與契機

1.中國對台軍事威脅是台海和平穩定的最大變數

(1)中國軍事現代化速度隨其綜合國力持續提升，自1990年代以來，除2003年以外，公布之國防經費支出皆以2位數字成長，並加強對外採購先進武器，逐年增加對我有針對性之飛彈部署。目前在台海對岸預估已部署500至550枚短程彈道飛彈，未來仍將以每年100枚的速度增加。近年來，更在沿海從事對台針對性軍事演習。這種傷害台灣人民感情，不利於兩岸關係的作法，實是雙方關係正常化的主要障礙。

(2)展望未來，我方除加強研判，掌握中國軍事動態外，在兩岸關係上尤應加強國人心防，致力推動建立防止兩岸軍事衝突機制，以避免因誤判而導致兩岸軍事對峙之緊張情勢。此外，維持兩岸軍力的均

衡是維繫台海和平的最大保障，由於兩岸軍力嚴重失衡，為拉近可能的差距，政府正全力推動特別軍購預算，希望迎頭趕上，使兩岸軍力不致因快速失衡而導致戰爭的發生。

## 2. 中國以「一個中國」原則否定我國主權地位

(1) 長期以來，中國對台政策一直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並推動所謂內外有別的「一個中國」原則，透過政治、外交的孤立與經濟的吸納，試圖將中華民國「邊緣化」、「地方化」，在國際間萬般否定台灣主權獨立的事實。尤其中國常以片面的政治主張做為兩岸對話與互動的前提條件，以致兩岸間正常的對話與溝通機制、管道無法恢復運作，雙方的交流往來也受到不必要的干擾，這是兩岸關係僵滯的主要原因。

(2) 陳總統曾多次強調，要建立一個動態的「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讓雙方的政治爭論能夠擱置，積極推展正常的文化與經貿交流，早日重啟對話與協商，為改善兩岸關係最有效的方法。

## 3. 政府推動中國政策，須凝聚各界之共識與支持

(1) 兩岸之間存在的政治爭議是長期性的問題，更是實質性的結構問題，但在我們與中國尋求交集之前，國內必先凝聚共識。未來國內各項選舉，及憲政改造工程，仍將是各界關注之焦點，也會對於兩岸關係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2) 陳總統的就職演說中，已具體提出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邀集國內朝野政黨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在此一機制之內，透過各方意見與智慧的激盪，共同擬定「兩岸和平發展綱領」，用以作為未來推動兩岸關係的依據。

## 4. 兩岸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上的差異，造成兩岸交流的不對等，必須持續展現台灣多元文化精粹，促進中國民主發展。

## 5. 面對中國利用港澳向我方及國際社會進行「一國兩制」的統戰，限制港澳與我建立制度化官方互動機制情勢，台港澳關係難有重大突破；而在「錢七條」及「一個中國」框架下，港澳官方對涉台事務作風保守。同時，港澳趨向中國化情況若持續嚴重，對我港澳直接往來政策是否會產生衝擊，影響國家安全，更值得關注。

## 6. 過度集中中國投資，依存度過高

(1) 90至93年經政府核准之台商赴中國投資金額，占同期我整體海外投

資金額比重超過50%，顯示我對中國經貿依存度日益升高。面對該項挑戰，遵循經發會決議推動兩岸經貿發展4項基本原則—「台灣優先」、「全球布局」、「互惠雙贏」及「風險管理」，除消極規定赴中國投資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事先申報或申請許可，違規者將處罰鍰新台幣5萬元至2,500萬元。

- (2)訂定及檢討中國投資產品或經營項目，並建立事後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及加強舉辦說明會，向業界宣導中國投資相關法令及在中國投資應考量之風險，期能提供業者赴中國投資參考。積極方面則強化以投資帶動貿易的模式，布局新興市場（如印度、東歐等地）、可享受優惠待遇的國家或FTA軸心國等，由政府協助取得有利條件，規劃整合適當產業集體進入，建立與台灣供應鏈的臍帶關係，協助企業爭取商機，將供應鏈由國內延伸至目標市場。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願景

政府中國政策的核心是善意和解、積極合作與永久和平，致力營造兩岸和解的環境，並透過協商，促使相互合作，並透過合作達到永久和平的目標。

### 二、策略

#### (一)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

具體而言，為降低區域緊張，兩岸可循4階段建立合作模式：

- 1.第1階段：目前已在進行中，即政府持續致力尋求和解與開放之政策作為，擴大文教、經貿交流範疇。
- 2.第2階段：兩岸就實質議題展開對話協商，以建立互信；例如投資保護、避免雙重課稅、法律仲裁、保護智慧財產權、共同打擊犯罪、以及「三通」議題等。
- 3.第3階段：兩岸建立和平穩定中程架構，以確保任何一方不以極端方式片面改變現狀；雙方建立適當政治關係及軍事互信機制。
- 4.第4階段：我盼解決與中國之政治歧異，只要台灣人民同意，不排除任何解決方式。

## (二)在「台灣優先」的原則下審慎規劃兩岸交流政策

- 1.交流不僅對穩定兩岸關係有正面助益，也是實現兩岸互利互惠的關鍵與基礎。但由於兩岸在制度與生活方式上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在交流過程中，除應各自建構適當的機制，來導引兩岸交流良性發展外，更應積極尋求雙方互動的空間與機會，透過溝通、協商，達成協議，共同管理交流秩序。
- 2.政府對推展兩岸交流過程中所衍生的許多問題，除從維護我國家安全與利益的角度，制訂必要的法令及建構相關的管理機制來予以強化外，對於任何涉及兩岸的開放措施，均以嚴謹的作法進行完整且深入的評估，必定在維護國家安全、台灣主體性及台灣民眾最大福祉為優先考量的前提下審慎規劃。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在「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總體戰略下，積極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因應兩岸交流互動，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強化管理機制，推動兩岸文教交流，維護交流秩序及國家安全，並善用港澳中介角色，增進台港澳交流與合作。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 1.強化影響兩岸關係之中國及國際情勢之資料蒐集與研判

針對未來4年中國、國際、國內及兩岸情勢變化與可能之影響與威脅，例如中國和平崛起、中國政經情勢發展、國內輿情發展及亞太區域安全等，蒐研相關情勢，定期撰擬分析研判報告，供推動中國工作及建構兩岸和平穩定架構參考。

- 2.研擬可行方案作為推動恢復兩岸協商之依據

- (1)掌握民意走向：定期辦理例行性民意調查，提供政策規劃參考，並適時向社會公布，以利各界了解中國政策與兩岸關係之民意脈動，促使中國及國際間正視我民心走向。
- (2)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會：針對整體情勢及談判環境、議題等情況，

辦理例如談判、兩岸和平論壇及中國民主化之座談、研討會等活動；以深入探討中國情勢、兩岸關係與區域穩定等有關兩岸和平議題；並持續深入觀察中國民主化之過程、發展與變化。

(二)在「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總體戰略下，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1.因應全球化及依循世界貿易組織之架構，循序拓展兩岸經貿關係。
- 2.在「深耕台灣、布局全球」架構下，持續積極推動與我貿易伙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加強輔導分散出口市場、促進兩岸資源平衡流動，從而吸引包括中國在內的國際資金及高級人才進入台灣等，以全面開展對外經貿網絡，深化台灣經濟國際化，確保台灣經濟發展的主體性。
- 3.落實兩岸「直航」、「三通」以及金馬「小三通」政策，體現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
- 4.為因應中國投資新趨勢，本於「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政策方向，持續提升中國台商的聯繫、輔導及服務等功能。

(三)因應兩岸交流互動，強化管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及鞏固國家安全

- 1.提升兩岸專業人員交流秩序，加強交流品質，增進兩岸良性互動。
- 2.檢討修正兩岸往來相關法規，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引導兩岸關係逐步邁向正常化。
- 3.檢討兩岸人員往來所衍生之問題，加強風險管理，強化中國人民來台安全管理機制。

(四)促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中國台商子女教育

- 1.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充實交流內涵，並提升交流品質。
- 2.活絡兩岸資訊交流，縮短兩岸認知差距。
- 3.輔導中國台商子女教育，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情感。

(五)善用港澳中介角色，增進台港澳交流與合作

- 1.充實港澳情勢資料庫，作為決策及政策推動之參考。
- 2.提升港澳間之交流合作，促進港澳關係正常化。
- 3.加強港澳重要問題之研究及台港澳間之互動與瞭解，爭取港澳人士對我之支持。
- 4.加強港澳地區國人及台商各項服務聯繫工作。



## 第七節 外交、僑務

廣闊的國際活動空間，為確保國家安全所必需，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環節。政府將持續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強化與友邦之雙邊關係，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並擴大回饋國際社會。同時，結合僑界力量擴大服務層面，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輔助僑民經濟發展，以凝聚僑界之向心力。

###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 一、概述

##### (一)外交

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努力常因我非聯合國會員，及中國阻擾而受挫，惟多年來我政府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獲致成果如下：

- 1.至93年底，我國正式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數計有37個。其中，以會員地位參與者，計有世界貿易組織（WTO）、亞洲開發銀行（ADB）、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23個政府間國際組織。
- 2.以觀察員地位參與者，計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洲開發銀行（I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14個國際組織。

##### (二)僑務

為提升國家形象，整合僑胞力量，全力凝聚海外僑胞力量，宏揚民主自由人權的成功經驗，並以創新的理念與務實的作法，積極推動海外僑教工作；致力推廣傳統中華文化與台灣本土文化。

##### (三)國際文宣

為宣導國情，配合國家總體外交政策與國內外重大事件，推動國際傳播專案；同時，運用各網路、視訊科技，加強宣導及輿情蒐報。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外交

- 1.聯合國（UN）：91及92年，友我提案要求聯合國大會確認、決議我在聯合國體系擁有代表權等案，皆因中國多方阻撓，未能列入大會議程。93年調整友我提案標題為「台灣2,300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

- 題」，強調我參與國際活動基本權利。
- 2.世界衛生組織（WHO）：93年，友邦為我提案之「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於總務委員會討論時，計有包含美國在內的16國發言支持；惟於WHA全會表決時未獲通過。
  - 3.亞太經濟合作（APEC）：90年以來，計主辦APEC中小企業電子商務應用、農業科技研討會、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論壇等活動。92年，提議成立APEC衛生工作小組及衛生部長間熱線等，均獲納入會後宣言。
  - 4.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91年元月，我國正式成為WTO會員；其餘新增正式參與者，計有OECD競爭委員會、WCO之原產地規則、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等11個組織。
  - 5.非政府組織（NGO）：協助「國際順風社」爭取在台北舉辦97年國際年會、國內NGO參與「國際穀物暨技術學會」等活動。

## （二）僑務

- 1.凝聚海外僑胞力量，拓展僑務工作
  - （1）「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於91年元月成立，至93年10月，已於全球48個國家成立97個支盟。
  - （2）加強培養僑社繼起人才，89年起連續舉辦5屆「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活動。
  - （3）於海外重要城市及僑胞聚集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16處；美國華府、巴西聖保羅等僑教中心將陸續完工啟用。
- 2.整合網路科技，拓展多元僑教
  - （1）「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於92年7月正式成立，統籌政府及民間機構，推展海外華語文教學、中文檢測等。
  - （2）舉辦「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推展華語文網路教育。訂定台灣傳統週「多元文化、禮讚台灣」之活動主題，並協助赴美參展。
  - （3）整合「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網頁，製作網路版僑教服務手冊。
  - （4）創新青年交流活動，舉辦「尋找史懷哲—2004年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
- 3.培訓華僑經貿人才，成立新興僑商組織
  - （1）辦理海外華商財經、餐飲烘焙、電子商務等12項研習班，強化僑營事業與培訓專業人才；推動網路線上學習，進行e化遠距教學。
  - （2）輔導新興僑商組織成立，至93年8月止，世界性、洲際性、地方性

台灣商會組織計175個。

(3)訂定「獎助公私立大學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至93年計核定補助開設僑務相關課程29門。

(4)辦理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作業，至93年7月止，累計達3,974件、6.43億美元；協助僑商及台商取得融資金額9.69億餘元。

4.吸引僑生回國升學，落實僑生輔導

(1)委託駐外單位、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僑校保薦單位等，加強宣導國內優質教育制度，吸引僑生回國就學。

(2)協助僑生解決經濟困難，分別提供清寒工讀金及優良僑生獎學金。

5.加強海外文宣工作，凝聚僑胞共識

(1)「宏觀電子報」每日即時提供新聞資訊200則以上，93年平均每月上網點閱率達3萬6千人次。

(2)推展「台灣宏觀網路電視」，93年1至8月平均總連結數達42萬人次。

### (三)國際文宣

#### 1.參與國際組織

(1)參與WHO：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於國際媒體、機場、雜誌刊登專文報導。

(2)加強對歐盟文宣：於歐盟「歐洲人之聲」刊登我特刊，安排政府首長接見國際媒體專訪。

(3)參與聯合國：配合UN大會開議推動各項文宣，包括：專文、網頁、公車亭廣告等。

(4)辦理APEC：於APEC會議召開時機，宣揚政府立場，說明我對APEC具體貢獻，形塑善盡義務形象。

#### 2.重要文宣案辦理

(1)辦理「2004年總統就職」、「觀光客倍增」、推動「2004年參加雅典奧運」、「台灣之音」等文宣案；90至93年8月，計接待訪台國際媒體人士3,800名。

(2)編印「行政院公報」、「行政院新聞局公報」、「光華畫報」、「台灣評論」等定期刊物；出版「文化台灣系列」、「台灣一瞥」、「陳總統言論選集」等不定期刊物。

(3)製作「國情簡介」、「台灣的醫療」等國情光碟；規劃分別與「國家地理頻道」、「探索頻道」合作拍攝台灣紀錄片。

(4)透過行政院新聞局之英、法、德等12個語版網站，提供我國情資料，並針對重要議題、政策設置網頁專刊，加強宣導。

### 3.國際輿情蒐彙

(1)建置「國際輿情資料庫」，不定期撰擬重要議題專案彙析報告，掌握國際輿情與趨勢。

(2)建置「視聽資料數位影音、照片資料庫」，已完成珍貴新聞資料影片806筆；並持續處理國情影音資料之數位化作業達2萬張。

##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外交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爭取國際活動空間；妥善運用我總體外交力量，厚植我參與國際組織之支持力量。

(二)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加強推動援外工作，擴大回饋國際社會與積極協助友邦。

### 二、僑務

(一)以全方位合作與互助原則，積極團結僑心促進和諧，與僑界建立組織、經濟上的緊密關係，創造我與僑居國間多元永續共生共榮局面。

(二)秉持永續經營、創新發展之精神，運用網路數位傳播科技，提升視訊服務品質，推廣台灣多元文化，凝聚海外向心力。

### 三、國際文宣

(一)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協調文宣機制，並運用多元傳播科技，積極掌握國際情勢脈動，形塑並導引國際傳播議題。

(二)研擬各項國際文宣專案，宣揚台灣國家形象，與瞭解我科技產品與民主成就，凸顯台灣價值，讓台灣「站起來、走出去」。

##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目標

(一)外交

1. 堅持維護主權完整的國家地位：積極爭取參與UN、WHA等；並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開展策略聯盟布局。
2. 堅持維護台海的和平穩定：秉持要民主、愛和平、謀生存、圖發展的堅定信念，加強與美、日、東南亞等國家的安全對話與合作，共同維護區域安全，並於追求和平穩定的過程中，彰顯台灣主體性。
3. 堅持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善用我民主化之成就、經驗及與各國合作的基礎，持續擴大參與國際民主、經貿及安全合作，展現台灣對國際社會的積極貢獻。

### (二) 僑務

1. 整合海外僑界整體力量，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
2. 結合海內外教育資源，有效培訓師資與推動僑教數位化；促進民主多元文化交流，爭取僑民向心與融入主流社會。
3. 培訓華商經商人才，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僑商返國投資；落實海外招生政策，加強照顧在學僑生，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 (三) 國際文宣

1. 以民主化發展、經貿、科技實力及觀光、文化等資源為「體」，以創新思維及企業行銷為「用」，形塑台灣正面形象，促進國際社會對我國之瞭解與支持。
2. 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專案文宣，突破中國對我之孤立，拓展國際空間，並彰顯主權地位及尊嚴。
3.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運用傳播科技及通路，拓展多元化介面，建立具深、廣度之全球傳播網絡；掌握國際脈動，加強輿情蒐報與研析。

##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 外交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與推動元首外交，彰顯我主權獨立事實；積極推動友邦之合作，鞏固邦誼。
  - (2)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加強經貿投資合作，並協助邦交國及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展經濟建設。
  - (3) 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發揮「人飢己飢」之精神，提升國際形象。
2. 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國會外交等多元外交。
  - (2)推動與美國等國洽簽FTA。
  - (3)強化我與東協、歐盟、日、韓、中東等國之關係。
- 3.積極參國際組織與加強國際合作
- (1)推動參與WTO、APEC及加入WHO等政府間國際組織，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
  - (2)加強對外技術合作，辦理外交替代役；執行「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協議；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 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 (1)配合推動「2008觀光客倍增計畫」，簡化外人來台簽證。
  - (2)提升護照品質，與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 (二)僑務

- 1.團結海外僑社，共策國家發展
  - (1)加強推展「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工作，以「全盟」各地支盟為平台，宣揚自由、民主理念，凝聚僑社向心；強化「全盟」活動內容，擴大參與層面及多元化宣導，協助推動台灣加入國際組織。
  - (2)落實建立僑區聯繫網，整合僑團資料庫系統；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舉辦「族群平等融合」等活動，整合僑界整體力量。
  - (3)積極於美國華府、加拿大溫哥華及巴西聖保羅等籌建僑教中心，加強海外各僑教中心軟硬體設施。
- 2.促進民主多元文化交流，爭取僑民向心
  - (1)整合政府網路資源，宣導全球華文網路系統，研製華語數位教材等，推動僑教數位化。
  - (2)建立完整派選教師機制與培訓師資陣容，提升師資培訓效益；增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
  - (3)舉辦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福爾摩沙營等各類返鄉研習活動；建構海內外華裔青年交流互動機制，協助拓展國際視野。
- 3.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經濟競爭力
  - (1)舉辦研討會及參訪活動，推廣台灣經貿實績，鼓勵僑商返國投資；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企業管理、華商財務經理人課程，培訓僑商人才。
  - (2)輔導僑商成立商會團體，舉辦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加強僑商聯繫。
  - (3)辦理海外華人社會、經濟統計，掌握海外華人人口與社經狀況，供

政策研擬參考。

#### 4.落實海外招生政策

- (1)整合資源，拓展海外招生宣導，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加強各界暨海外台商企業與學校合作，提供僑生獎助學金，加強照顧僑生。
- (2)輔助海外留台校友會組織辦理研討會，鼓勵畢業僑生參加校友會組織；選拔僑校優良教師回國受訓，培訓師資。

#### 5.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提升國際能見度

- (1)推展「台灣宏觀電視」及「台灣宏觀網路電視」，充分反映台灣多元化社會與施政進步現況，以國、台、英、粵、客語等5種語言播報新聞，提供質量俱佳的節目內容。
- (2)積極經營「宏觀周報」與開拓「宏觀影音電子報」，宣導政府重要政策、僑社動態。
- (3)建置「海外華文印刷媒體電子網路傳版系統」、「海外華文報刊資訊站」，結合現代科技，輔助海外華文媒體。

### (三)國際文宣

#### 1.形塑與推廣台灣形象

- (1)辦理國情照片展、電影展及書展等文化性活動，以軟性訴求爭取國際人士之瞭解。
- (2)與國外主要媒體合作刊播友我平面或電子報導；舉辦研討會等活動，爭取國際政、經、學界之瞭解與支持。

#### 2.加強參與國際組織文宣

- (1)配合我爭取參與WTO、WHO、APEC，及與各國洽簽FTA等，辦理文宣專案。
- (2)配合強化我與美、日、歐盟、東協等國之關係，辦理文宣專案。

#### 3.運用傳播科技，加強多元文宣

- (1)結合「台灣之音」、「中央社」、「漢聲廣播」、「宏觀電視」等文宣管道，加強對國際及中國之文宣。
- (2)配合各國際文宣主題，出版各語版定期刊物及國情文宣資料，運用傳播科技以多元化方式宣導，供駐外單位及國際人士參用。

#### 4.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進行總體文宣及輿情蒐報

- (1)建置「國際輿情資料庫」，供各部會上網參閱；加強對重要戰略國家之資訊蒐集，並研提對策。
- (2)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資源，建立文宣機制，進行總體國際文宣。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

— 民國94至97年四年計畫暨民國104年展望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編著.

-- 初版. — 台北市：經建會，民93

面； 公分

ISBN 957-01-9077-9 (平裝)

1.國家建設計畫 2.經濟計畫

553.11

**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

**— 民國94至97年四年計畫暨民國104年展望**

編著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3號 (02)2316-5300

網址：<http://www.cepd.gov.tw>

中華民國93年12月初版

工本費：新台幣450元

展售處：三民書局 (02)2361-7511#140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02)2578-7542

台北市八德路3段10號B1

台中五權文化廣場 (04)2226-0330#12

台中市中山路6號

彰化新進圖書廣場 (04)725-2792

彰化市中正路2段5號

高雄青年書局 (07)332-4910

高雄市復興二路91號

GPN：1009304077

ISBN：957-01-9077-9 (平裝)





ISBN 957-01-9077-9



9 789570 190779

GPN : 1009304077

工本費：新台幣450元